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光大證券 | 國際
EVERBRIGHT SECURITIES | INTERNATIONAL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6,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9,4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6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3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450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高於2.31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1.91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3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2.31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ljgj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我們於中國成立且全部業務均設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務請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務請考慮我們的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在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本公司網站www.ljgj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 僅供識別

2022年12月30日

重要提示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須申請認購最少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500	3,499.95	15,000	34,999.45	210,000	489,992.24	1,500,000	3,499,944.53
3,000	6,999.89	30,000	69,998.89	240,000	559,991.12	1,800,000	4,199,933.44
4,500	10,499.84	45,000	104,998.34	270,000	629,990.02	2,100,000	4,899,922.34
6,000	13,999.77	60,000	139,997.78	300,000	699,988.90	2,400,000	5,599,911.25
7,500	17,499.73	75,000	174,997.23	450,000	1,049,983.36	2,700,000	6,299,900.15
9,000	20,999.66	90,000	209,996.67	600,000	1,399,977.81	3,000,000	6,999,889.06
10,500	24,499.61	120,000	279,995.56	750,000	1,749,972.27	3,300,000*	7,699,877.95
12,000	27,999.56	150,000	349,994.46	900,000	2,099,966.71		
13,500	31,499.50	180,000	419,993.34	1,200,000	2,799,955.62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 (1) **IPO App** (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1) 有關以下詳情：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的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ljgfjt.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⁹⁾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 (2)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⁹⁾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起
- (3) 於本公司網站www.ljgfjt.com⁽⁶⁾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載有上文(1)及(2)項內容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⁹⁾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起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詢⁽⁹⁾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起
-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
-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⁸⁾⁽⁹⁾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
- 預期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⁹⁾ 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自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止。有關時限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H股將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提交申請並已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為止，屆時將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預期時間表

- (3) 倘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將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前提是於屆時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概無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倘投資者於獲發H股股票前及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按已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9) 倘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期間任何日子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 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會延遲，本公司會在該情況下刊發公告。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務請細閱「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以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代表、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5
技術詞彙表.....	52
前瞻性陳述.....	58
風險因素.....	6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2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1
公司資料	121
行業概覽	123
監管概覽	153
JORC 準則概覽	16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66
業務	1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50
持續關連交易	36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2
股本	410
主要股東	415
財務資料	41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08
承銷	512
全球發售的架構	52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3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目 錄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物業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獨立技術報告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安徽省淮北市一家具備國資背景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儘管本公司由淮北國資委持有的國有獨資企業淮北建投全資擁有，但於上市前，本公司有三家子公司並非由我們全資擁有，即(i)通鳴礦業，其主要從事骨料產品的開採及加工，由本公司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因此，鑒於我們持有通鳴礦業67%的股權，我們僅擁有高樓山礦區及骨料產品業務的部分權益；(ii)連通市政，其為混凝土生產商，由本公司及上海航隆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因此，鑒於我們持有連通市政55%的股權，我們僅擁有混凝土產品業務的部分權益；及(iii)通泰銅金，其主要從事銅金開採及加工，由本公司及中掘國際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泰銅金尚未開展業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骨料產品，由我們在高樓山礦區開採及在我們位於淮北市烈山區附近的生產設施加工；及(ii)混凝土產品，由我們在位於淮北市相山區的生產設施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售予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按2021年的建築骨料銷量計，我們於中國及安徽省建築骨料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02%及0.29%；及(ii)按2021年的銷量計，我們是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場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92.5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37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3百萬元。我們同年／期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於2018年6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根據一期採礦許可證，劃定採礦面積為0.3330平方公里、批准標高為+247米至+150米及年度許可產量為每年3.5百萬噸。我們的骨料產品通過傳統的露天開採以及現場破碎及篩選的方法生產。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取得二期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將許可最大產量由每年3.5百萬噸增加至每年8百萬噸。根據二期採礦許可證，劃定採礦面積亦由0.3330平方公里增加至0.8777平方公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礦區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84.3百萬噸，包括約178.9百萬噸控制資源量及約5.4百萬噸推斷資源量；及概略儲量約為126.8百萬噸。我們的高樓山礦區並無任何證實礦石儲量。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基於約126.8百萬噸的概略儲量及實施發展計劃後2031年的預測年產量可達8百萬噸計算，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採礦年限約為18年。高樓山礦區本質上為採石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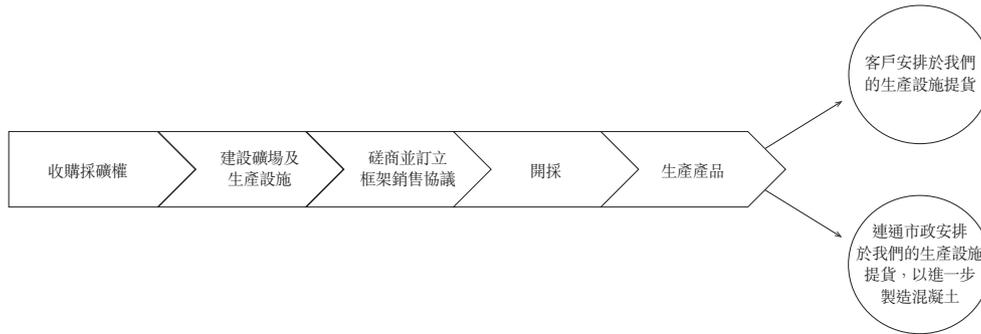
我們計劃逐步提高年產量，由3.5百萬噸最終提高到2031年的8百萬噸，以滿足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對骨料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預期這些客戶將受益於淮北市及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經濟發展。為達成該產量，我們計劃提高開採能力及建設新生產廠房。

業務模式

我們骨料產品領域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與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並接受客戶訂單、在高樓山礦區進行石灰石採礦、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對開採所得石灰石進行加工以及客戶在高樓山項目收取骨料產品。我們的骨料產品主要包括(i)普料；(ii)石粉；(iii) 0.5-1建築骨料；(iv) 1-2建築骨料；及(v) 1-3建築骨料。我們亦銷售開採活動中產生的副產品表土（即風化岩石及土壤的混合物）。我們骨料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整體市場趨勢、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規格及質量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骨料產品的質量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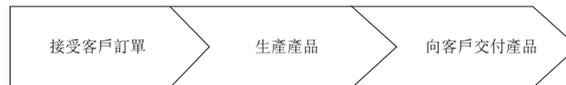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骨料產品領域的業務模式：



我們混凝土產品領域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接受客戶訂單、根據客戶的規格生產混凝土產品以及向客戶銷售及交付混凝土產品。我們的混凝土產品主要包括(i)預拌混凝土；(ii)水泥穩定碎石；及(iii)瀝青混凝土。我們混凝土產品的價格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發佈的建築材料每月市場信息價、市場需求、我們的產能、客戶承擔的運輸成本、我們的生產成本、競爭對手的價格及信貸期。

下圖說明我們混凝土產品領域的業務模式：



高樓山項目的位置及交通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位於安徽省淮北市。更具體地說，其位於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的高樓山。我們的一期加工廠位於高樓山礦區以西並直通鋪砌道路。我們的高樓山項目通過安徽省道S101及其他鋪砌道路連接到淮北市的其他區域。除淮北市外，我們通過G3高速公路及其他全天候道路向南連接宿州市，以及通過G237國道及其他鋪砌道路向西連接亳州市。該交通運輸網絡為我們的骨料產品運至淮北市及週邊地區（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提供了便利的網絡。

概 要

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資源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已按對地質連續性、樣本密度、數據質量、地表測繪及鑽孔間距的地質置信度的增加將高樓山礦區的礦產資源分類為控制及推斷；及於2022年9月30日，JORC準則下高樓山礦區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84.3百萬噸。

岩域	礦產資源類別	體積 (千立方米)	噸數 (千噸)
石灰石	控制	60,780	164,108
	推斷	<u>1,601</u>	<u>4,323</u>
	總計	62,381	168,431
閃長岩	控制	5,656	14,819
	推斷	<u>403</u>	<u>1,056</u>
	總計	6,059	15,875
總計	控制	66,436	178,927
	推斷	<u>2,004</u>	<u>5,379</u>
	總計	<u><u>68,440</u></u>	<u><u>184,306</u></u>

儲量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JORC準則下高樓山項目的概略儲量約為126.8百萬噸。基於概略儲量及根據發展計劃的預測年產量計算，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採礦年限為18年。下表載列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礦區的概略儲量：

岩域	儲量類別	體積 (千立方米)	噸數 (千噸)
石灰石	概略	<u>46,956</u>	<u>126,781</u>
總計		<u><u>46,956</u></u>	<u><u>126,781</u></u>

附註：

- (1) 礦石儲量包括礦產資源並計入2%的採礦損失。

二期採礦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二期採礦許可證詳情：

礦山名稱	:	高樓山骨料礦區
地址	: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	:	通鳴礦業
採礦許可證號	:	C3406002021067160152182
開採方式	:	露天開採
批准產量	:	每年8,000,000噸
採礦許可面積	:	0.8777平方公里
開採標高	:	+216米至+50米
有效期限	:	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 ⁽¹⁾
發證機關	:	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上表的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第201頁。

有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其他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一段。

發展計劃

為實施業務戰略，我們計劃逐步將骨料產品的年產量於2031年增加到8百萬噸。於擴產期內，預期我們的年產量將於2023年、2025年、2027年、2029年及2031年分別達到4.0百萬噸、5.0百萬噸、6.0百萬噸、7.0百萬噸及8.0百萬噸。預期二期加工廠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前開始試產，而一期加工廠將繼續生產至2026年底。於過渡期間，我們預期將同時運營一期加工廠及二期加工廠，用於生產我們的骨料產品。自2027年起，我們預期所有生產均將來自二期加工廠。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物色了二期加工廠的地塊，該地塊位於我們目前一期加工廠的正西方。該地塊估計約為114,703平方米，其中約103,703平方米（「目標地塊」）位於我們一期加工廠所在的土地範圍外。目標地塊將通過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獲得。於2022年11月23日，發佈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公開招標公告。根據(i)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及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新園村村民委員會（作為共同賣方）與(ii)通鳴礦業（作為中標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買賣確認函（「買賣確認函」），通鳴礦業在拍賣會上以投標價格人民幣33.8百萬元競得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2022年12月支付該價格。通鳴礦業須自買賣確認函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並自買賣確認函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訂立烈山區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倘我們未能完成收購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將轉而選擇向相關土地使用權人租賃土地。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骨料產品歷史產量及根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於2022年至2031年間的骨料產品目標產量明細。獨立技術顧問認為預測目標產量可實現。

	歷史產量			目標產量									
	2019年 (千噸)	2020年 (千噸)	2021年 (千噸)	2022年 (千噸)	2023年 (千噸)	2024年 (千噸)	2025年 (千噸)	2026年 (千噸)	2027年 (千噸)	2028年 (千噸)	2029年 (千噸)	2030年 (千噸)	2031年 (千噸)
一期加工廠	3,300	4,3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	-	-	-	-
二期加工廠	-	-	-	-	500	1,000	1,500	2,000	6,000	6,500	7,000	7,500	8,000
總計	<u>3,300</u>	<u>4,300</u>	<u>3,500</u>	<u>3,500</u>	<u>4,000</u>	<u>4,500</u>	<u>5,000</u>	<u>5,500</u>	<u>6,000</u>	<u>6,500</u>	<u>7,000</u>	<u>7,500</u>	<u>8,000</u>

應急方案

以防萬一我們無法為我們的二期加工廠取得目標地塊，我們的董事制定了一項應急方案。我們已物色一塊距離目標地塊約10公里的土地（「備用土地」），作為我們建設二期加工廠的備選地點。備用土地在性質上屬國有建設用地，無須辦理建設用地轉用手續即可租賃或收購。就收購而言，鑒於兩塊土地均位於淮北市烈山區的鄰近地區且佔地面積相當，備用土地的收購成本估計與目標地塊相若，因此預計不會產生額外成本，而就租賃而言，租賃成本估計不超過每畝人民幣10,000元／年。根據我們的初步估計，倘我們採用應急方案，我們預計將延遲二期加工廠開始商業生產約12個月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前，因為（其中包括）(i)我們需要聘請承包商修改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當前建設計劃及安全設計計劃，並提交主管部門審批。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ii)因備用土地距離目標地塊更遠，我們將須額外建設連接到高樓山礦區（二期）的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我們需要重續或重新申請所需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同意書，包括非煤礦山建設項目初步設計審查意見、關於水土保持方案的批覆及關於高樓山項目（二期）環境影響報告的批覆。根據烈山人民政府發出的確認函，倘通鳴礦業未能取得目標地塊，則烈山人民政府將積極協調將備用土地（為國有建設用地）出售或租賃予通鳴礦業，以確保備用土地的出售或租賃期限至少與通鳴礦業於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授予期限相等，並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或之前將備用土地租賃或出售予通鳴礦業。同時，為在延遲的情況下保持增長勢頭並緊跟生產目標，我們計劃將一期加工廠的年產量提高至2023年的4.0百萬噸及2024年的4.5百萬噸。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須(i)取得所需的批文及同意書，以將我們一期加工廠的年度許可產量提高至4.5百萬噸；及(ii)僱用額外員工以獲得更多工時，從而完成額外的產量。估計額外員工成本每年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骨料產品約4.3百萬噸，故將年產量提高至4.5百萬噸不會有重大困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利用率－高樓山項目（一期）的歷史產量」分節。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時間表及發展計劃－發展計劃」一節。

我們的發展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高樓山礦區(二期)在環保方面造成影響。高樓山礦區(二期)地區的地形和地貌可能因採礦活動、廢石傾倒、運輸道路、辦公樓和宿舍以及其他基礎設施而發生改變。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開發也可能導致動植物棲息地受到影響或喪失。如果不採取有效措施來管理和恢復受干擾的地區，週圍的土地就會受到污染，土地利用功能也會發生變化，導致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蝕加劇。我們須遵守並將確保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二期)在環境保護方面遵守相關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土地復墾、森林開伐、地貌及土地用途變更的法律。有關我們須遵守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一段。

資本成本

經參考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開發年產量為8百萬噸的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估計總資本成本為人民幣1,674.5百萬元(不包括可持續)。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資本成本預測的明細，並認為已分配適當資本用於支持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開發及資本成本估計基準被視作合理。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的歷史資本成本及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及我們的董事確認計算於2022年至2030年期間發展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預測資本成本的明細。

	歷史資本成本					預測資本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相關費用 ⁽¹⁾	63.8	-	-	37.2	101.0	14.9	(5.3) ⁽¹²⁾	-	-	-	-	-	-	-	-	9.6
採礦設備 ⁽²⁾	-	-	-	3.9	3.9	2.3	-	2.3	-	4.8	-	4.4	-	2.3	16.0	
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 ⁽³⁾	1.4	23.8	10.6	1.1	36.9	2.6	4.5	-	0.3	-	-	-	-	-	7.4	
加工廠設備 ⁽⁴⁾	2.3	0.4	2.2	-	4.9	28.9	14.5	-	4.8	-	-	-	-	-	48.2	
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 ⁽⁵⁾	0.1	-	-	-	0.1	20.3	71.1	10.2	-	-	-	-	-	-	101.5	
輔助設施（水電供應及除塵設施） ⁽⁶⁾	0.3	-	-	-	0.3	-	34.0	-	3.8	-	-	-	-	-	37.8	
加工廠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 ⁽⁷⁾	-	-	-	-	0.0	6.7	13.3	2.2	-	-	-	-	-	-	22.2	
詳細設計、施工監督 ⁽⁸⁾	0.3	0.0	1.2	3.5	5.0	1.1	4.1	-	-	-	-	-	-	-	5.1	
或然費用 ⁽⁹⁾	-	-	-	-	-	3.8	7.7	0.7	0.4	0.2	0.0	0.2	0.0	0.1	13.3	
小計	68.1	24.3	14.0	45.7	152.1	80.5	143.8	15.4	9.4	5.0	0.0	4.6	0.0	2.4	261.2	
採礦許可證費用 ⁽¹⁰⁾	-	-	683.9	136.8	820.6	-	136.8	136.8	136.8	136.8	-	-	-	-	547.1	
可持續 ⁽¹¹⁾	-	-	-	-	-	0.3	1.4	1.5	1.7	1.9	17.9	2.2	6.0	2.5	35.3	
總計	68.1	24.3	697.9	182.4	972.7	80.8	282.0	153.7	147.8	143.6	17.9	6.8	6.0	4.9	843.6	

上表的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第219頁。

經參考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開發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估計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674.5百萬元（約1,860.6百萬港元）（不包括可持續），預期其中86.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8.0百萬元）將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支付，而剩餘部分將使用銀行借款及／或內部資源支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成本」一節。

概 要

經營成本

歷史經營成本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高樓山項目（一期）的歷史平均經營現金單位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1元／噸、人民幣21.0元／噸、人民幣26.0元／噸及人民幣19.4元／噸。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歷史現金經營成本的明細。

現金經營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爆破	人民幣百萬元	14.9	19.3	15.8	14.4
柴油	人民幣百萬元	6.5	7.1	7.4	5.9
環保及安全	人民幣百萬元	3.8	4.4	6.8	1.4
水電	人民幣百萬元	5.5	5.2	5.4	3.6
耗材	人民幣百萬元	5.1	5.8	4.3	3.1
僱傭	人民幣百萬元	13.6	14.7	14.0	10.2
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5.6	5.6	8.0	5.4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1.4	0.8	2.0	1.4
特許權使用費及 政府收費	人民幣百萬元	22.4	25.4	27.6	18.2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78.8	88.3	91.3	63.5
經營現金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噸	24.1	21.0	26.0	19.4

預測經營成本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預測，於2022年10月至2031年（高樓山項目（二期）達到其目標產能8百萬噸／年的時間），採礦年限內每噸礦石的平均經營現金單位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2.7元／噸，最低為人民幣22.4元／噸，最高為人民幣24.5元／噸。經營現金單位成本將在產能逐漸提升時逐漸下降。

概 要

下表載列於2022年10月至2031年期間發展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預測現金經營成本的明細：

產品概況	單位	截至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石灰石	百萬噸	0.8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廢石	百萬噸	0.0	0.1	0.1	0.1	0.1	0.1	0.2	0.2	0.3	0.8
開採物料總量	百萬噸	0.8	4.1	4.6	5.1	5.6	6.1	6.7	7.2	7.8	8.8
現金經營成本											
爆破	人民幣百萬元	3.6	18.6	20.9	23.2	25.5	27.8	30.5	32.8	35.4	39.8
柴油	人民幣百萬元	2.3	10.8	12.2	12.8	14.4	15.7	17.2	18.5	19.9	22.4
環保及安全	人民幣百萬元	0.7	3.8	4.3	4.7	5.2	5.7	6.2	6.7	7.2	7.9
水電	人民幣百萬元	1.7	8.7	9.8	10.9	11.9	13.0	14.1	15.2	16.3	17.4
耗材	人民幣百萬元	1.4	7.0	7.9	8.8	9.7	10.5	11.5	12.4	13.3	14.7
人力運輸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僱傭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1.8	9.1	9.8	10.4	11.1	11.6	12.2	12.8	13.3	13.8
產品營銷和運輸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2.1	9.4	10.6	11.8	13.0	14.1	15.3	16.5	17.7	18.9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0.6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特許權使用費及											
政府收費	人民幣百萬元	4.9	20.3	23.0	25.8	29.0	32.4	35.1	37.7	40.3	43.5
應急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19.1	90.8	101.8	112.0	123.4	134.9	146.2	156.8	168.0	183.0
經營現金單位											
成本	人民幣元／噸	24.5	22.7	22.6	22.4	22.4	22.5	22.5	22.4	22.4	22.9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成本」一節。

敏感度分析

獨立技術顧問已對資本成本、經營成本及銷售收益進行除稅後淨現值的敏感度分析。在該分析中，基於對實際無風險長期利率（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利率為2.8%）、採礦項目風險（2%至4%）及國家風險（2%至4%）的考慮，獨立技術顧問採用了10%的貼現率。該分析中並未考慮任何財務成本或公司債務。分析顯示，於2022年9月30日，按10%貼現率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為正淨現值。收支平衡分析顯示，當所有產品的加權平均售價達到人民幣30.3元／噸時，淨現值將為零。估計回本期為7.3年。有關除稅後淨現值10%貼現率的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獨立技術報告－12.資本及經營成本－12.3經濟分析」一段。

分析顯示以下變化：

- 經營成本增加1%將導致淨現值減少0.46%；
- 資本成本增加1%將導致淨現值減少0.37%；及
- 銷售收益增加1%將導致淨現值增加1.6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段。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過程

我們在高樓山礦區開採石灰石並在附近的生產設施將開採所得石灰石加工為骨料產品。我們在高樓山礦區的運營中採用了傳統的露天開採法，包括鑽孔、爆破、裝載及拖運。開採所得石灰石會運送並倒入生產設施，然後經過具有預篩選功能的兩段閉路流程。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已進行一系列測試以確定自高樓山礦區開採的樣品石灰石是否適合用作建築骨料。測試結果表明，樣品石灰石主要符合安徽省自然資源廳所發佈的《安徽省建築石料用礦地質勘查技術要求》對二級骨料及三級骨料的的要求，基本符合一級骨料的標準，個別情況下有小部分樣品不符合要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生產約3.3百萬噸、4.3百萬噸、3.5百萬噸及3.3百萬噸骨料產品。

我們混凝土產品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將各自的原材料混合及調配成預拌混凝土、生產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於混合及調配前，會檢查原材料以確保其數量足以用於生產且其質量符合合同規範或要求。原材料根據各類產品的預設配方按一定比例攪拌並調配生產製成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生產(i)約204,000立方米、161,000立方米、202,000立方米及162,000立方米預拌混凝土；(ii)約219,000噸、120,000噸、32,000噸及30,000噸水泥穩定碎石；及(iii)約55,000噸、82,000噸、25,000噸及20,000噸瀝青混凝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通過提供代加工服務分別加工約14,900噸及7,500噸瀝青混凝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提供的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銷量、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平均售價 ⁽¹⁾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 為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¹⁾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 為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¹⁾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 為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 千元					
骨料產品														
普料	54.0	60.3	3,254	46.7	96.2	4,495	2,173	2,173	48.3	39.5	41.2	1,625	517	31.8
石粉	83.4	964.7	80,454	72.9	1,255.4	91,551	61,238	61,238	66.9	61.1	1,047.3	63,964	35,727	55.9
0.5-1建築骨料	107.0	816.3	87,371	93.4	1,167.2	108,995	80,237	80,237	73.6	79.9	982.4	78,464	51,979	66.2
1-2建築骨料	111.0	1,065.7	118,331	99.6	1,336.4	133,083	100,415	100,415	75.5	86.8	935.6	81,193	55,970	68.9
1-3建築骨料	108.7	310.2	33,725	95.1	313.7	29,844	22,268	22,268	74.6	81.0	359.5	29,132	19,441	66.7
小計	100.4	3,217.2	323,135	88.3	4,168.8	367,967	266,330	266,330	72.4	75.6	3,366.0	254,378	163,634	64.3
其他⁽⁴⁾														
小計(包括其他)	21.6	33.0	713	20.6	79.3	1,636	1,061	1,061	64.9	19.2	78.5	1,510	875	57.9
		3,250.2	323,848		4,248.1	369,603	267,391	267,391	72.3		3,444.5	255,888	164,509	64.3

產 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米 ／噸 人民幣元)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為 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米 ／噸 人民幣元)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為 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骨料產品										
普料	39.7	37.7	1,499.4	572	38.1	37.4	36.1	1,351	453	33.5
石粉	58.6	852.6	49,938	28,984	58.0	59.0	993.8	58,665	33,968	57.9
0.5-1建築骨料	79.6	782.8	62,347	43,110	69.1	74.7	880.1	65,769	43,897	66.7
1-2建築骨料	87.4	733.8	64,155	46,122	71.9	80.2	961.5	77,122	53,228	69.0
1-3建築骨料	81.0	291.1	23,569	16,415	69.6	76.7	299.4	22,964	15,524	67.6
小計	74.7	2,698.0	201,509	135,202	67.1	71.2	3,170.8	225,871	147,070	65.1
其他⁽⁴⁾	18.0	39.2	704	415	59.0	15.1	76.8	1,162	590	50.7
小計(包括其他)		2,737.2	202,213	135,617	67.1			227,033	147,660	65.0

產 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概 括					
	2021年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米 /噸 人民幣元)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為 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2021年 收益 ⁽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米 /噸 人民幣元)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為 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2022年 收益 ⁽³⁾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混凝土產品										
預拌混凝土	484.5	133.1	64,492	8,538.0	13.2	452.9	161.7	73,243	8,473	13.2
水泥穩定碎石	139.7	27.9	3,902	704	18.0	141.0	29.9	4,210	761	18.0
瀝青混凝土 ⁽⁵⁾	157.2	22.2	10,134	2,219	21.9	448.9	19.6	8,803	1,203	21.9
小計			<u>78,528</u>	<u>11,461</u>	14.6			<u>86,256</u>	<u>10,437</u>	12.1
總計			<u>280,741</u>	<u>147,078</u>	52.4			<u>313,289</u>	<u>158,097</u>	50.5

上表的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第229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生產過程及生產設施」各段。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建築公司；(ii)建築材料公司；及(iii)批發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231.1百萬元、人民幣2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8.7%、45.7%、57.0%及54.3%。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0.4%、18.2%、30.8%及29.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為(i)公用事業以及瀝青、水泥、骨料及砂石等原材料的供應商／分包商及(ii)爆破工作、設備租賃服務、勞務派遣服務以及混凝土產品運輸及鋪砌等服務的供應商／分包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9.2%、48.4%、60.6%及46.5%，而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包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0.5%、15.9%、43.6%及14.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約佔同期總收益的0.6%、12.3%、30.8%及29.2%。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零、約59.8%、84.8%及69.6%及總收益的零、約7.4%、26.1%及2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0%、1.0%、43.6%及11.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及(ii)淮海建設提供的一次性建築服務，包括改善連接我們高樓山礦區的道路、我們第二條預拌混凝土生產線的建設及綠化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的金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零、零及約15.1%及4.7%，而向淮海建設購買建築服務的金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零、零、約26.4%及2.2%。

淮北建投集團為一家位於淮北市的公司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和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及透過文化旅游投資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因此，淮北建投及文化旅游投資為一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一定比例的銷售額來自與淮北建投集團的交易，但並無過分依賴淮北建投集團以維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對我們未來的增長至關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i) 我們有能力把握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不斷增長的機會。
- (ii) 我們是地區具備國資背景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
- (iii) 我們的高樓山礦區擁有豐富的資源及儲備，令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
- (iv) 我們落實了安全管理體系，這為我們的安全往績記錄和成功作出了貢獻。

業務戰略

為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實施高樓山項目（二期）逐步將骨料產品的年產量於2031年增加到8百萬噸。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建築材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2021年，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建築骨料銷量約為26.8百萬噸。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建築骨料製造市場高度集中，按建築骨料年銷量計，五大建築骨料製造商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近63.6%。按建築骨料的銷量計，通鳴礦業於2021年在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建築骨料製造市場排名第三，佔總市場份額約12.9%。於2021年，淮北市擁有28家預拌混凝土企業，淮北市預拌混凝土製造市場較為集中，按預拌混凝土年銷量計，五大預拌混凝土製造商於2021年約佔市場份額的31.7%。按銷量計，連通市政於2021年生產預拌混凝土約0.2百萬立方米，佔淮北市市場份額約3.1%。於2021年，淮北市的水泥穩

定碎石製品銷量約為3.7百萬噸。由於進入壁壘相對較低，眾多小型製造商積極投入市場，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製品製造市場相對分散。按水泥穩定碎石製品年銷量計，五大水泥穩定碎石製品製造商於2021年約佔總市場份額的27.1%。連通市政於2021年售出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約0.03百萬噸，佔淮北市總市場份額約0.85%。淮北市瀝青混凝土製造市場高度集中，按瀝青混凝土年銷量計，五大瀝青混凝土製造商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約75.6%。連通市政於2021年售出瀝青混凝土約24.6千噸，按年銷量計佔市場份額約2.5%。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H股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所有涉及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節並評估其中載列的具體風險。

以下是一些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較為重要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源自有限的產品種類，且任何客戶偏好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產品的質量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並可能存在可變性；
- 我們的運營受到獨立技術顧問識別的各種潛在風險的影響，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 我們面臨與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有關的不確定性，該等估算是基於多項假設得出。我們生產的骨料產品的產量及品位可能與估算量不符；及
- 我們的發展計劃屬於資本密集型，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和於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閣下閱讀本概要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92,542</u>	<u>506,382</u>	<u>370,327</u>	<u>280,741</u>	<u>313,289</u>
毛利	<u>259,308</u>	<u>288,524</u>	<u>178,349</u>	<u>147,078</u>	<u>158,097</u>
經營利潤	<u>229,419</u>	<u>248,756</u>	<u>187,118</u>	<u>142,446</u>	<u>158,129</u>
除稅前利潤	<u>225,334</u>	<u>243,642</u>	<u>132,771</u>	<u>106,258</u>	<u>103,768</u>
年／期內利潤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4,000	124,188	64,706	53,474	50,850
非控股權益	<u>54,876</u>	<u>58,325</u>	<u>34,188</u>	<u>25,768</u>	<u>26,746</u>
	<u>168,876</u>	<u>182,513</u>	<u>98,894</u>	<u>79,242</u>	<u>77,596</u>

概 要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原因是(i)收益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因受地方政府政策(例如2020年3月印發的《淮北市加強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鼓勵發展基礎設施所推動而增加，使得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增加；部分被(a)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原因是地方政府於2020年鼓勵山體整治令供應增加，填補了2019年實施嚴格政策導致的短缺；及(b)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年內減少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客戶作出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關於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益」分節；及(ii)毛利率高於混凝土產品的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售比例上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約65.8%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約73.0%)，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因就長期無法向若干客戶收回有關銷售混凝土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的虧損撥備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3.6百萬元或45.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乃由於(其中包括)(a)我們的骨料產品及其他銷量下降，董事認為是由於我們根據每年3.5百萬噸的許可產量針對2020年較高的歷史產量調整骨料產品及其他的產量；及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保養，影響運輸條件並導致若干客戶繞道而行；以及因持續山體整治而導致平均售價下降；及(b)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減少，原因是(1)我們減少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結餘的客戶銷售混凝土產品，使得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的銷量減少；及(2)我們給予願意預先付款的淮北建投商貿更低的價格，使得我們預拌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關於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益」分

節；及(ii)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原因是(a)用於結算二期採礦許可證溢價的兩項計息銀行借款合共增加人民幣946.9百萬元；及(b)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產生利息開支，部分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而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收回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我們向會就購買我們的預拌混凝土而預先付款的淮北建投商貿出售預拌混凝土產品。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9.2百萬元小幅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2.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7.6百萬元，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或11.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增加；(ii)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16.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歸因於(其中包括)與採礦權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及(iii)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或50.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4.4百萬元，乃由於(其中包括)(a)我們於2021年2月借入用於結算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溢價的計息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及(b)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分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1,699	454,372	1,712,705	1,717,030
流動資產	304,689	247,643	627,634	557,079
非流動負債	17,512	16,588	1,391,954	1,290,516
流動負債	179,634	178,355	490,896	468,308
淨流動資產	125,055	69,288	136,738	88,77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90,522	334,506	304,124	354,974
非控股權益	208,720	172,566	153,365	160,311
總權益	599,242	507,072	457,489	515,28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分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68	180,773	61,504	61,504	581,670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u>164,832</u>	<u>291,717</u>	<u>244,843</u>	<u>175,972</u>	<u>112,271</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166,751)</u>	<u>(133,430)</u>	<u>(620,385)</u>	<u>(611,366)</u>	<u>(238,970)</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27,024	(277,556)	895,708	954,423	(177,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5,105	(119,269)	520,166	519,029	(304,4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0,773</u>	<u>61,504</u>	<u>581,670</u>	<u>580,533</u>	<u>277,171</u>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¹⁾	1.7倍	1.4倍	1.3倍	1.2倍
速動比率 ⁽²⁾	1.7倍	1.4倍	1.3倍	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11.3%	13.4%	204.3%	181.2%
利息覆蓋率 ⁽⁴⁾	56.2倍	48.6倍	3.4倍	2.9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1.2%	26.0%	4.2%	不適用 ⁽⁷⁾
權益回報率 ⁽⁶⁾	28.2%	36.0%	21.6%	不適用 ⁽⁷⁾

上表的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94頁。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3%。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結算二期採礦許可證溢價的兩項計息借款合共增加約人民幣946.9百萬元。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6倍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倍。利息覆蓋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用於獲取二期採礦許可證的計息借款；及(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產生利息開支令財務成本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主要是由於(i)因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分節討論的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9百萬元；及(ii)我們的總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40.3百萬元，是由於(a)收購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260.0百萬元；及(b)預收雷鳴科化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令2021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20.2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於2022年10月31日通過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我們的物業進行估值，該方法基於土地目前用途的估計市值，加重置已有構築物的現行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除數計算。估值乃假設業主按物業現況於市場出售物業，且並無憑藉可影響有關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此外，概無計及有關或影響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方的物業計提撥備。根據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於中國持作業主佔用的物業市值約為人民幣175.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雖然COVID-19多次反彈，但我們的業務整體上保持穩定增長。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月份，我們售出骨料產品及其他約405,000噸，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8.4%。該增加與骨料產品及其他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較2021年同期增加所顯示的增加趨勢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月份，我們售出混凝土產品約39,100噸，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74.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10月，我們客戶於2022年下半年啟動的若干建設項目須使用我們的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開始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且預期將根據發展計劃於2022年第四季度末前完成建設。在平整、鑽孔及爆破等建設過程中，會附帶產生砂石、石灰石及土壤等礦質混合料，該等物質將經我們的一期加工廠加工為骨料產品並售予客戶。

為穩定房地產行業，已採取多項有利政策。2022年4月發佈《關於淮北市購房優惠政策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據此，本市、外地居民或者企業在淮北市城區購房的，享受財政獎勵及／或本市政府補貼、金融機構信貸支持及／或開發企業補貼。該政策旨在支持滿足剛性住房需求，促進淮北市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於2022年5月出台的《淮北市應對疫情暖企紓困助力房地產市場平穩有序發展十條措施》，從土地出讓、公積金及融資等方面給予優惠政策支持，以促進淮北市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於2022年6月，蚌埠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佈《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若干措施》，其提出若干促進房地產行業發展的措施，例如對符合資格要求(即學歷或職業資格)的購買首套住房的人才給予補貼及進一步向房地產企業提供信貸支持。於2022年6月印發的《淮北市持續推進建築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提出加強建築公司競爭力及促進城市建築業發展的措施，包括鼓勵金融機構向龍頭建築公司提供融資、向達到一定產值的建築公司提供財政獎勵以及優化住房和基礎設施項目的招標程序等。就供應方面而言，董事認為上述政府措施可以為房地產開發商和建築公司提供

支持和激勵，以持續投資房地產市場及建設物業；而在需求方面，(i)居民在淮北市城區購買商品房時，由當地政府、金融機構及／或房地產開發商根據實施意見向本地及非本地居民或企業提供財政獎勵及／或補貼；及(ii)根據若干措施向符合資格要求(即學歷及職業資格)的購買首套住房者提供補貼等措施可提振私人物業需求。雖然該等政府措施的確切效果及實際趨勢仍有待長期觀察，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可能已經開始取得一定的正面效果。淮北市住宅物業的銷售套數由2022年4月的約1,000套增加至2022年9月的約1,600套，增幅約為60%；淮北市住宅物業的銷售建築面積由2022年4月的約84,600平方米增加至2022年9月的約165,800平方米，增幅約為96.0%；及住宅物業每平方米的單價由2022年4月的約人民幣8,000元／平方米小幅下降至2022年9月的約人民幣7,800元／平方米。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灼識諮詢同意，上述措施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夠刺激並穩定房地產市場，而建築材料行業將受益於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房地產市場的未來增長，因為混凝土是中國的主要建築材料，而建築骨料是生產混凝土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由於我們是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場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憑藉我們在該地區的穩固地位，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把握因有效實施上述政府措施而產生的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因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此外，董事認為，除上述利好房地產行業的政府措施外，本集團亦採取多元化措施，以克服私人房地產行業帶來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除私人房地產市場外，本集團亦向一系列安徽省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供應我們的產品，包括淮北市人民醫院、淮北市S101合相路改建工程、淮北龍山北路項目及淮北市公交客運綜合樓樞紐站。就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建設及城鎮改造的投資)而言，(i)淮北市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5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5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ii)亳州市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67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3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及(iii)宿州市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403億元增加

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2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預期就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建設及城鎮改造的投資）而言，(i)淮北市將於2026年增加至約人民幣2,286億元，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ii)宿州市預計將於2021年至2026年間由約人民幣2,25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79億元，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及(iii)亳州市預計將由約人民幣1,39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72億元，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築材料行業及本集團亦將受益於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固定資產投資的預期增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估計來自參與開發及建設住宅物業的終端客戶的收益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約32.3%、24.3%、30.7%及28.3%。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房地產行業應佔收益平均少於我們總收益的30%。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佔比約為28.9%，且該佔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3%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8.3%。餘下部分收益與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有關。另一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應佔收益分別約為67.7%、75.7%、69.3%及71.7%。有關佔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7%上升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1.7%。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的建設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使用我們產品的主要建設項目」分節。

鑒於上述情況，過往房地產行業應佔收益相對有限。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受房地產行業當前狀況的重大影響。此外，地方政府實施旨在穩定房地產行業的措施，在淮北市的住宅物業銷售方面取得正面效果。另一方面，估計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且該收益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淮北市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行業一直保持良好且健康的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淮北市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業務量及收益增長。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自2022年9月30日（即獨立技術報告的生效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高樓山礦區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並無重大變化。

COVID-19爆發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COVID-19疫情的爆發為大流行病。由於此次爆發，中國政府機關已採取各種措施，如對居民及旅客進行強制隔離、封鎖若干城市及將春節假期後的商業運作推遲至2020年2月中旬，以試圖控制該疾病的爆發。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將淮北市礦山場地及生產設施的春節假期後復工時間推遲至2020年2月10日。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生產設施已自2020年2月18日起恢復正常運作。於2021年中及2022年初，中國若干地區遭遇COVID-19及其變異株（包括奧密克戎病毒變異株）區域性爆發。作為應對措施，淮北市政府推出避免人員聚集、減少旅行及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原因為華東地區遭受COVID-19區域性爆發。據我們所知，由於該等限制性措施，我們若干客戶的建設項目出現延誤。此外，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間的出行存在臨時交通管制，可能會暫時影響我們產品的城際運輸。於2022年7月5日，淮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應急綜合指揮部辦公室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當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要求工廠、礦區、工地等實施嚴格管理以防止COVID-19傳播，並定期對全體僱員進行核酸檢測。離開淮北市（特別是前往中高風險地區及當地有疫情的地區）的人員，須進行登記、追蹤，並向當地社區或村莊報告。然而，自2022年10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生產中斷，且能夠完成客戶下達的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18名僱員曾感染COVID-19。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採購或交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我們的董事認為，從長期來看，COVID-19爆發不太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的快速增長，確保了建築材料需求的穩定增長；及(ii)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iii)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供應不太可能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iv)向我們下達訂單的客戶概

無因COVID-19爆發而取消訂單及／或終止與我們的協議；及(v)我們的大部分僱員為當地居民，能夠正常到崗。此外，本集團已實施旨在防止COVID-19在我們礦山場地及生產設施傳播的措施，如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口罩及消毒劑，並要求他們每天接受強制體溫檢測。所有僱員在工作時均須佩戴口罩。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對其僱員採取類似的預防措施。若我們及／或我們分包商的任何僱員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我們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報告，且有關僱員將被送往醫院接受治療。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分析乃基於管理層現時可獲得的有關COVID-19的資料。由於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COVID-19的持續或再次發生的影響，因此難以預測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有關與COVID-19持續傳播及長期存在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如COVID-19，一旦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分段。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費用與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95.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目的：

- (i)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約90%（86.3百萬港元）用於結算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剩餘購買價款項，以擴大批准開採量及我們的採礦能力；及
- (ii)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約10%（9.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倘發售價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總估計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預期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佔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的31.2%，其中人民幣38.6百萬元為發行H股直接應佔成本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人民幣0.7百萬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1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約人民幣0.2百萬元已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總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為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及應付的專業費用，該費用為非承銷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以及其他非承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就全球發售項下發售H股而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相關開支（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3.5百萬元。

上述總上市開支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最終確認的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1.91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2.31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²⁾	126.1百萬元	152.5百萬元
內資股市值 ⁽²⁾	378.2百萬元	457.4百萬元
全部股份市值 ⁽²⁾	504.3百萬元	609.9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淨有形資產 ⁽³⁾	1.80港元	1.90港元

附註：

- (1) 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264,000,000股股份(包括66,000,000股H股及198,000,000股內資股)的假設。
- (2)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264,000,000股股份(包括66,000,000股H股及198,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淨有形資產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264,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66,000,000股H股及198,000,000股內資股)(即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申請上市，並在以下方面符合盈利測試(其中包括)：(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合共約人民幣238.2百萬元，高於第8.05(1)條規定的45.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4.7百萬元，高於第8.05(1)條規定的35.0百萬港元。

股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戰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能否從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支付，其定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除稅後利潤，減彌補累計虧損的任何金額及中國營運子公司須撥入法定儲備的金額。一般而言，我們不會於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盈利的年度宣派股息。其他分派(如有)則將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支付予我們的股東。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淮北建投的全資子公司）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將合共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為我們於上市時的一組控股股東。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除上文「近期發展」及「上市開支」各段所披露的範圍外，董事確認，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生態景觀工程」	指	安徽建投生態景觀工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安徽國資委」	指	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12月21日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我們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通過(i)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理參考而言，以及除文義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專家及獨立第三方，獲聘用就中國的建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就中國的建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行業編製的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文化旅遊投資」	指	淮北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淮北市中心湖帶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淮北建投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彌償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高樓山礦區」	指	我們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高樓山的礦區
「高樓山項目」	指	高樓山礦區的建築骨料採礦項目

釋 義

「高樓山項目(一期)」	指	高樓山項目一期，包括一期高樓山礦區及一期加工廠
「高樓山項目(二期)」	指	高樓山項目二期，包括二期高樓山礦區及二期加工廠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期間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開展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於網上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指明的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6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與其他名列其中的保證人於2022年12月29日訂立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淮北建投」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國資委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淮北建投集團」	指	淮北建投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淮北建投商貿」	指	淮北市建投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建投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北立恒」	指	淮北立恒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建投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北礦業」	指	淮北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8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雷鳴爆破的聯繫人，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淮北礦業集團」	指	淮北礦業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雷鳴集團
「淮北礦業股份」	指	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雷鳴爆破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北泊車」	指	淮北城市泊車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建投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北物業服務」	指	淮北市建投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建投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淮北房地產」	指	淮北市建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北國資委」	指	淮北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淮北保安」	指	淮北市保安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建投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	指	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北交通投資」	指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淮北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建投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海建設」	指	淮北淮海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3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建投間接持有50%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技術顧問」	指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獨立技術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由獨立技術顧問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受我們委聘對本集團物業進行物業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供認購的59,400,000股H股，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釋 義

「 IPO App 」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序，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搜尋「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雷鳴爆破」	指	安徽雷鳴爆破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通鳴礦業33%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雷鳴科化持有93.99%的權益並由李杰先生、武仲振先生及胡坤倫先生分別持有2.38%、2.38%及1.25%的權益，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雷鳴集團」	指	雷鳴科化及其子公司
「雷鳴科化」	指	安徽雷鳴科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礦業（為雷鳴爆破的聯繫人）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雷鳴礦業」	指	安徽雷鳴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雷鳴科化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連通市政」	指	淮北連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到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售出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我們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出售額外合共最多9,900,000股H股（合共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一期高樓山礦區」	指	0.3330平方公里的礦區，為我們高樓山礦區的一部分及我們根據一期採礦許可證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
「一期採礦許可證」	指	淮北市國土資源局就一期高樓山礦區向我們頒發的採礦許可證
「一期加工廠」	指	總建築面積約4,547.94平方米的加工廠的若干樓宇及構築物，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開發，包括廠房樓宇、稱重處、行政管理辦公樓及配套設施

釋 義

「二期高樓山礦區」	指	0.8777平方公里的礦區，為我們高樓山礦區的一部分及我們根據二期採礦許可證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
「二期採礦許可證」	指	淮北市國土資源局就二期高樓山礦區向我們頒發的採礦許可證
「二期加工廠」	指	預期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開發的若干樓宇及構築物，詳情載於「業務－生產時間表及發展計劃」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最新修訂本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前述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但不遲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釋 義

「發起人」	指	於2018年12月21日成立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淮北建投及淮北交通投資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20年3月1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航隆」	指	上海航隆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連通市政45%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i)陳雨薇女士（為連通市政原董事陳學先生（於2020年12月20日辭任）及王惠峰女士（連通市政的現任董事）的女兒及王顯峰女士的外甥女）持有90%的權益及(ii)王顯峰女士（陳學先生的妻姐、王惠峰女士的胞姐及陳雨薇女士的姨母）持有10%的權益，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或 「合規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SRK」	指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通鳴礦業」	指	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通泰銅金」	指	淮北通泰銅金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中掘國際」 指 中掘國際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通泰銅金45%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張大永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匡艷娥女士分別持有95%及5%的權益，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於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於本招股章程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內列出的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或譯音均僅供識別。在此情況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均已約整。
- 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此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所使用與本公司相關及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有關術語及含義不一定與行業標準含義或這些詞彙的用法一致。

「骨料產品」	指	包括(i)普料、(ii)石粉、(iii) 0.5-1建築骨料、(iv) 1-2建築骨料及(v) 1-3建築骨料
「瀝青混凝土」	指	一種由兩種主要成分：瀝青水泥及建築骨料製成的混凝土
「堆積密度」	指	礦物成分的特性，定義為物體或物料的重量除以其體積（包括其孔隙空間的體積）
「水泥穩定碎石」	指	一種於道路建設中廣泛使用的基層材料，由低劑量水泥、級配骨料、最佳含水量材料及其他合適材料攪拌及壓實而成
「抗壓強度」	指	物料或結構承受趨於減小尺寸的載荷的能力，通過在試驗機中繪製施加的力與變形的關係圖來測量，為在給定條件下發生破壞之前可施加到物料（例如岩石）上的最大抗壓應力
「混凝土產品」	指	包括用於樓宇及道路建設的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
「建築骨料」	指	建築所用的惰性粒狀材料，包括砂石、礫石、碎石及礦渣，作為增強劑增加整體複合材料的強度
「閃長岩」	指	一種粗粒火成岩，作為岩漿侵入預先存在的岩石單元中，從而凝固形成固體塊

技術詞彙表

「鑽芯」	指	環形鑽頭產生的實心圓柱形岩石樣品，通常旋轉驅動，但有時用敲擊法切割（從鑽孔中提取鑽芯）
「鑽孔」	指	鑽機在地下鑽出的孔，通常用於勘探目的，以獲取地質信息並允許對岩石物料進行採樣
「EIA」	指	環境影響評價，對採礦項目環境後果的綜合分析
「ERP」或「ERP系統」	指	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現代企業管理的運行模式。是一個在企業範圍內應用的集成系統，通常覆蓋客戶關係、項目、庫存和採購、供應、生產等管理工作，以最大化資源效益及優化企業資源
「勘探」	指	為證明礦床的位置、數量和質量而開展的活動
「克／立方厘米」	指	每立方厘米克數
「拖運」	指	將礦山產品從作業地點拖曳或輸送至提升井底部或斜坡
「控制資源量」或 「控制礦產資源」	指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訂因素，為礦藏的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控制資源量的置信度低於探明資源量所適用者

技術詞彙表

「推斷資源量」或 「推斷礦產資源」	指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已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有充分的地質證據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其乃基於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透過運用適當技術採集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推斷資源量的置信度低於控制資源量所適用者
「JORC準則」	指	由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和澳大利亞礦產理事會組成的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12月)
「千」	指	千
「岩溶」	指	在石灰岩、石膏和其他岩石上通過溶蝕形成的一種地形，其特徵是落水洞、溶洞和地下水道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伏」	指	千伏
「千伏安」	指	千伏安
「千瓦」	指	千瓦
「石灰岩」	指	主要成分為碳酸鈣的沉積岩，不含或僅含少量的鎂
「採礦年限」	指	採礦年限
「米」	指	米

技術詞彙表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探明資源量」	指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應用修訂因素，為礦藏的詳盡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估提供支持。探明資源量的置信度高於控制資源量或推斷礦產資源所適用者
「礦產資源」或 「資源量」	指	地殼上或地殼內部聚集成或賦存的具有內在經濟利益的材料，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具有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可通過具體的地質證據和知識獲知、估計或解釋。為增加地質置信度，礦產資源進一步劃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
「採礦年限」	指	根據目前的採礦計劃，預計一座礦山繼續運營的年限
「採礦權」	指	於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毫米」	指	毫米
「修訂因素」	指	用於將礦產資源轉換為礦石儲量的考慮因素。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礎設施、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
「兆帕」	指	兆帕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銘牌產能」	指	加工廠的最大產能，擬定的全負荷持續輸出
「職業健康及安全」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

技術詞彙表

「露天開採」	指	從露出地表的礦井開採礦床，通常通過剝離表土物質進行開採（相當於採石場）
「表土」	指	於開採過程中產生的風化岩石及土壤的混合物。其作為副產品處理
「礦石儲量」或 「儲量」	指	探明及／或控制資源量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稀釋物質並計及在開採或提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耗。礦石儲量根據可行性前或可行性程度（如適用）的研究界定，而在此過程中，亦會應用修訂因素。這類研究表明，於報告時，可合理地釐定提煉情況
「概略儲量」或 「概略礦石儲量」	指	礦井內控制礦產資源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概略礦石儲量所適用的修訂因素置信度低於證實礦石儲量所適用者
「證實儲量」或 「證實礦石儲量」	指	探明資源量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稀釋物質並計及可能產生的損耗。證實礦石儲量意味著較高的修訂因素置信度
「預拌混凝土」	指	一種特殊配料的混凝土產品，並作為單一產品供應予工地客戶
「石粉」	指	建築骨料（0毫米至5毫米）
「普料」	指	骨料產品移除後餘下的物質
「剝採比」	指	為開採一定數量的礦石而需處理的廢料量的比率
「噸」	指	噸
「廢石」	指	礦床中品位過低而在開採時沒有經濟價值的部分，但可單獨儲存以備後期可能進行處理

技術詞彙表

「吸水率」	指	材料在受控條件下的吸水量
「風化」	指	在與水、空氣或生物接觸或接近接觸的新環境下，地殼內處於平衡狀態的物質的反應
「0.5-1建築骨料」	指	建築骨料(5毫米至15毫米)
「1-2建築骨料」	指	建築骨料(15毫米至25毫米)
「1-3建築骨料」	指	建築骨料(25毫米至31.5毫米)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成為現實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則、法規及政策出現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所有方面的任何變動；
- 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我們的擴張計劃；
- 金融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經濟狀況的變化，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中國整體經濟的衰退；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利率、外匯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幅，包括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或波幅；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有關價格趨勢、銷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方面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必須」、「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我們尤其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到假設的限制，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垂注，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及審慎週詳考慮後作出。然而，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需要我們作出存在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假設。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高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獨立技術報告」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出入。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H股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源自有限的產品種類，且任何客戶偏好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在我們的高樓山礦區開採並在我們的加工廠加工的骨料產品及在淮北市相山區的加工廠製造的混凝土。我們的骨料產品主要根據其尺寸分為五種類型，包括(i)普料、(ii)石粉、(iii) 0.5-1的建築骨料、(iv) 1-2的建築骨料及(v) 1-3的建築骨料，而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包括(i)預拌混凝土、(ii)水泥穩定碎石；及(iii)瀝青混凝土。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依賴有限的產品種類，故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客戶偏好、需求及市場價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在相關市場的銷售額下跌，進而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近年中國市場對建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但無法保證該趨勢將會持續，而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客戶偏好或市場價格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的質量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並可能存在可變性。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由於石灰石是天然形成的礦物，因此我們所生產的骨料產品的質量及其他特徵可能與我們目前可得鑽芯結果記錄或樣本所顯示者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我們的高樓山礦區開採的建築骨料的質量及其他特徵將與獨立技術顧問所作出的估計一致或相似。倘我們的產品因其質量低劣而未能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訂單，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最終開採的建築骨料的礦物及化學成分、堆積密度、硬度和吸水率、機械性質及放射性可能與獨立技術報告內所述的鑽芯結果所顯示者有所不同。倘於高樓山礦區開採出的建築骨料的質量低於預期，我們骨料產品的需求及可實現價格或會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到獨立技術顧問識別的各種潛在風險的影響，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不同領域不同程度的風險影響，例如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採礦及生產作業的礦體性質。獨立技術顧問已展開一項風險評估，重點提出與我們開採、選礦及加工作業相關的潛在風險。下表載列初步評估結果、對預防措施的建議及風險等級：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等級 ^{(1)及(2)}
地質結構	地質連續性受到結構或岩石質量問題的干擾	開發充填鑽井以獲得最高產量	低
物理特性	物理特性差於預期，導致價格較低	開發鑽井以找出質量變動。改善生產質量控制	中
風化及岩溶	風化及岩溶空洞增加，導致產量較低或優質產品較少	為低質量產品尋找市場	低

風險因素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等級 ^{(1)及(2)}
礦山計劃	未能達到生產目標	確保充分計劃及監督，以確保達到最高效率，並找出及解決可能造成生產延遲的問題	低
熟練工人	缺少開採人員，導致未能達到生產目標	確保礦工和作業員得到充分的培訓及報酬	低
設備利用	設備利用不充分，可用性低，導致產能下降	確保定期適時保養及員工培訓	低
水管理	地表水及／或地下水污染	制定全面的水監測計劃並防止廢水洩漏	低
粉塵及噪音管理	採石場產生的粉塵及噪音對當地社區造成負面影響	制定EIA提出的監測系統及管理計劃	低
環境審批	未能取得所需的審批	籌備及呈交相關環境審批申請，並及時與相關政府機構溝通	中
土地擾動、礦場復墾及關閉要求	導致土壤流失，影響生態植物系統	採石前調查並記錄土地作業區域，並隨著本項目的進行逐步復墾	低
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	因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不達標導致受傷概率增加 損失生產力	確保員工得到充分培訓 實施礦場危害審核及監測計劃。識別重大危害並實施風險控制	中
資本及經營成本	資本及經營成本較高，導致財務表現較差	與承包商訂立長期合同，並與供應商確認預訂採購訂單	中
加工設備效率	吞吐量較低及性能較差	定期保養及維修	低
未能生產計劃的粒極	未能達到目標粒極，導致收益較低	嚴格監控加工流程	低

風險因素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等級 ^{(1)及(2)}
產品質量	生產出的產品質量較差，降低了利潤率	監控開採、加工流程及優化流程圖	中
銷售額及定價	未按預期價格實現預測銷售額，減少了現金流量	修改產量；積極尋求新客戶及訂立長期合同	中
因建築行業波動而導致競爭加劇或需求減少	競爭以及價格及銷量可能降低，導致現金流量減少	監測市場及價格以確保獲取最高的價格	中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由買方承擔，但運輸成本增加將降低潛在買方向本公司購買產品的意願，繼而將導致利潤降低	繼續尋找更多市場。監察運輸方案	中

附註：

- (1) 全面的風險評估綜合考慮風險的程度或後果及其可能性，如下所示：

可能性	後果		
	輕微	中級	重大
極可能	中	高	高
可能	低	中	高
不可能	低	低	中

- (2) 將風險分類為重大至輕微等級：

重大風險：直接造成失敗的危險的因素，如未改正，將對項目現金流量及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15%至20%)，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中級風險：如未改正，可能對項目現金流量及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10%至15%) 的因素，除非採取改正措施減輕影響；及

輕微風險：如未改正，將對項目現金流量及績效產生輕微影響或全無影響 (<10%) 的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及適當管理上述潛在風險，或上述任何潛在風險真實出現，我們業務運營可能遭中斷，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獨立技術報告。

我們面臨與採礦及加工作業相關的環境危害。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我們生產的產品及營運中使用的材料(包括原材料、產品、有害物質及廢物的相關儲存及運輸)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環境危害，包括在設備及生產機械操作過程中排放或釋放有害物質、產生粉塵及噪音以及廢水。該等風險可能包括從尾礦庫或其他設施意外溢出、洩漏或溢流及排放的風險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這可能使我們承擔相當大的責任。廢水是採礦業可能存在的主要環境問題之一。廢水，尤其是在量大的情況下，可能含有對人類和環境潛在有害的物質。我們可能因廢物處理、廢物管理不當或其他事件(例如我們在作業時將廢水排放或溢流到環境中，尤其是排放或溢流到河流中)，以及有害廢物和生活廢物的不當及不受管制處理而遭受相關人身傷害或財產和環境損害的索賠。任何該等風險及危害的發生均可能導致環境破壞或生產設施受損、人身傷害、業務中斷、生產延遲、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及可能對我們造成法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並採取措施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仍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環境風險，從而使我們面臨罰款及處罰，而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現有及新的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政策和規定，且可能面臨潛在合規及負債成本。

我們的採礦及業務運營涉及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開發可能導致動植物棲息地受到影響或喪失。如果不採取有效措施來管理和恢復受干擾的地區，週圍的土地就會受到污染，土地利用功能也會發生變化，導致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蝕加劇。就此，我們須就環境保護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家及地方的法律和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土地復墾、森林開伐、地貌及土地用途變更的法律。有關我們須遵守的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與環

風險因素

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一段。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安全生產法律 and 政策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與安全生產工作相關的法律和政策。有關我們須遵守的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一段。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須為高樓山項目編製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土地復墾方案**」），並負責修復勘探礦產資源對地質環境造成的損害。有關土地復墾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保、土地復墾及其他社會事宜－土地復墾」一段。有關土地復墾方案產生的風險，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可能會因土地復墾產生的環境後果而被罰款或面臨賠償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由於該等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政策和規定可能出現變動，且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可能獲採納，我們未必能遵守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潛在實質成本。此外，中國政府可能頒佈有關環境保護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如我們未能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各種後果，包括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業務運營暫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採礦及生產過程中於我們生產設施出現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可能須負責損害賠償，而在現有保險或彌償並無保障的情況下，有關損害賠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該等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導致失去來自客戶的業務。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運營。因此，任何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有關的不確定性，該等估算是基於多項假設得出。我們生產的骨料產品的產量及品位可能與估算量不符。

我們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是基於根據JORC準則作出的多項假設得出。無法保證我們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將可按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數量、質量或產量開採。礦產資源及儲量估算本身涉及變數，包括判斷建築骨料的存在及品位以及能否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及加工。該等判斷基於各種因素，如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該等估算的準確性可能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建築骨料的鑽孔與採樣結果的質量、建築骨料樣本分析以及作出估算的人士所採用的程序及所具備的經驗。該等估算存在風險，包括開採出來的建築骨料的質量、數量、表土剝採比或剝採成本可能與資源量估算不同。此外，開採建築骨料最終不一定產生利潤。

當有新資料可供使用或出現新情況，而且進行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所依據的詮釋及推論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時，我們高樓山礦區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倘我們遇到礦化、地質或開採狀況與基於過往鑽探、取樣及同類檢驗作出的預測不同的情況，我們可能不得不調整開採計劃，而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可用於生產及擴張計劃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

此外，獨立技術顧問已將我們的石灰石資源量歸類為控制及推斷類別，並將我們的礦石儲量歸類為概略類別。控制及推斷資源量類別所要求的地質知識和置信度低於探明資源量類別。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高樓山項目並無界定探明資源量。

資源量估算的納入不應被視為表示該等數額可按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閣下不應假設估算資源量可直接重新分類為JORC準則所界定的儲量或假設全部或任何部分推斷礦產資源將可提升至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類別。務請注意，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七－獨立技術報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採礦營運年限有限，而最終結束營運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修復及遵守環境標準方面的成本及風險。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基於高樓山礦區於2022年9月30日的概略儲量約126.8百萬噸及實施發展計劃後於2031年的預測年產量可達8百萬噸計算，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採礦年限約為18年。關閉礦山的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酸性岩排水系統的長期管理；(ii)於關閉時符合環境標準；(iii)有序精簡人手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交回礦山(連同有關構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建設及計劃)予新擁有人。能否順利完成該等任務須視乎能否成功落實與有關政府、社區及僱員磋商後達成的協議。假如結果未如理想，關閉過程遇上困難的最終結果輕則會令關閉成本增加及拖延移交礦場時間，重則導致環境修復成本持續產生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來源於淮北建投集團且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極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來源於淮北建投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源於淮北建投集團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0.6%、12.3%、30.8%及29.2%。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達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0%、0.9%、43.6%及11.5%。因此，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其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招攬獨立客戶並向其銷售混凝土的能力。

儘管我們已通過開發獨立客戶努力降低對淮北建投集團的倚賴，淮北建投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仍是我們業務持續性發展及增長的重要因素。倘因淮北建投集團的財務困難或業務中斷或其經營所在行業發展放緩或任何其他原因致使(i)我們從淮北建投集團獲取的採購訂單減少或(ii)淮北建投集團無法為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提供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淮北建投可能須遵守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不合規或違反該等規定及指引或會引發聲譽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淮北建投集團（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淮北建投）可能須遵守中國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出台的有關規定及指引。倘淮北建投集團違反及／或不遵守任何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指引，可能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由於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於淮北建投集團任職，倘任何重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從事任何構成違規及／或不合規的行為，或倘出現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的任何重大負面報道（例如，因任何該等人士的不當行為而涉及監管調查或其他訴訟），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風險。

我們的採礦及加工作業受限於多項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風險與危害，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且無法通過預防措施完全消除。該等風險與危害包括：(i)無法預測的維修或技術問題；(ii)工業意外；(iii)電力或燃料供應中斷；(iv)在採礦及加工作業時重要設備出現故障；(v)處理及儲存若干危險物品及使用重型機械；及(vi)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中不尋常或無法預測的變化（如斜坡不穩及工作區下陷）。該等風險與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及威脅我們員工的安全及職業健康。該等事故也可能會導致違反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或從相關部門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書、批文或授權的條件，進而可能會遭到罰款及處罰或甚至可能使我們的相關採礦許可證被撤銷。儘管我們致力提升工作場所安全，但仍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意外或危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將不會發生可能會導致財產損壞及環境破壞、嚴重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的事故，例如火災、設備處理不當及機械故障。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如因前述任何事件而發生任何意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儘管我們努力提升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保護，但仍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意外。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涉及任何與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有關的嚴重或重大意外、索償或訴訟。如發生任何該等與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有關的意外、索償或訴訟，我們的高樓山項目或我們混凝土生產設施的營運在持續時間內出現任何中斷，或高樓山項目或我們混凝土生產設施週圍的自然環境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及重續採礦活動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的礦產資源皆為國有。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礦業公司在進行任何採礦及相關生產活動前，必須取得若干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採礦許可證設有特定範圍、生產規模、生產方法及時限限制。因此，我們能否繼續進行採礦活動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其他批文和牌照，以及能否在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屆滿時續期。

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0年11月24日發佈的《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高樓山礦區建築石料用灰岩礦採礦權掛牌出讓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通鳴礦業已取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期限為自取得二期採礦許可證日期（即2021年6月30日）起至2041年3月30日止19.7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有關高樓山礦區的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1年12月3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於採礦權授予期限內，二期採礦許可證的續期流程僅為行政流程，無需進一步批准且主管政府部門已出具有關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續期二期採礦許可證沒有法律障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重續採礦許可證。

為按照計劃生產時間表開展採礦業務，我們關鍵需要(i)重續現有採礦許可證；及(ii)到期後重續所有其他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風險因素

我們取得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將不時屆滿。我們延期或續期的申請在若干程度上受制於政府酌情權，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延長或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或未能在現有任何牌照或許可證屆滿後延期或續期，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多項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19名、5名、零名及零名骨料產品客戶（「**相關客戶**」）安排第三方（「**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通常要求我們所有的骨料產品客戶就其購買支付預付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結算預付款項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零及零。第三方支付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減少約94.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第三方支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第三方支付結算的交易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91,000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7.5%、0.4%、0.02%及零。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的若干結算安排」。

第三方支付或使我們承受多項法律風險。我們面臨潛在洗錢風險，因為我們對於第三方支付安排所涉及的各方及第三支付的來源所知甚少。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潛在申索以退還第三方支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的若干結算安排」。

倘我們涉及洗錢指控的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應對有關程序。即使我們對指控有充分的辯護且法院裁決對我們有利，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企業的聲譽仍可能因我們參與訴訟而受到損害，這反過來可能導致難以與我們的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或吸引新客戶。此外，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

風險因素

人對我們提出索賠要求退還相關第三方付款，我們可能被迫服從法院裁決，退還就我們所銷售產品而獲付的款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因為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或訴訟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12月，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款項，且此後所有新訂單僅可通過客戶本身的賬戶結算。由於我們不再允許第三方支付，相關客戶可能無法或不願繼續與我們開展業務。倘大量相關客戶停止向我們下達訂單或減少訂單，且我們無法透過其他方式彌補不足（包括但不限於自現有客戶獲得額外訂單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收購土地用於我們二期加工廠，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物色了二期加工廠的地塊，該地塊位於我們目前一期加工廠的正西方。該地塊估計約為114,703平方米，其中約103,703平方米（「目標地塊」）位於我們一期加工廠所在的土地範圍外。我們目前擁有一期加工廠所在的土地並計劃收購目標地塊。經淮北市烈山區人民政府（「烈山人民政府」）及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烈山區分局確認，(i)目標地塊內的農業用地不屬於國土空間規劃禁止開墾的範疇、(ii)烈山人民政府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將該土地由農業用地轉為集體所有的建設用地及(iii)通鳴礦業將能通過招標、拍賣、掛牌程序獲得目標地塊。根據(i)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及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新園村村民委員會（作為共同賣方）與(ii)通鳴礦業（作為中標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買賣確認函（「買賣確認函」），通鳴礦業在拍賣會上以投標價格人民幣33.8百萬元競得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2022年12月支付該價格。通鳴礦業須自買賣確認函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並自買賣確認函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訂立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然而，倘由於超出我們控制之外的不可預見的因素，我們未能完成收購用於我們二期加工廠的土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與所有權人訂立補償協議或租約或我們的補償協議或租約的合法性或有效性受到質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在高樓山項目許可區域內進行採礦活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我們須向林地的所有權人作出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鳴礦業已就在高樓山礦區內使用林地與若干所有權人訂立補償協議。我們亦就使用前往高樓山項目的通道與出租人訂立租約。

中國法律對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的登記以及發出可證明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的證明有明文規定。然而，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登記的管理制度在農村地區(包括高樓山項目所在的宋疇鎮)尚未完善。因此，我們一般無法通過土地登記制度從將租賃土地批租給我們作採礦運營或我們就採礦業務償付補償金的人士核實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存在所有權人將違反與我們訂立的適用租約的條款，就先前彼等已出讓給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租約，或彼等在與我們訂立租約前已經與第三方訂立租約的風險。存在這些村民尚未合法及有效向我們授出使用土地的權利或我們尚未向所有所有權人作出全數補償的風險。

此外，根據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計劃，我們計劃訂立於二期高樓山礦區進行採礦作業所需(如必要)的必要補償協議。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預期時間表內與相關土地的所有權人訂立補償協議或能夠訂立有關的補償協議，倘無法訂立補償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時間表執行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計劃及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安徽省建築業的活躍程度及增長水平且我們依賴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客戶。

我們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客戶主要包括淮北市及／或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均位於安徽省))的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客戶。此外，由於我們的骨料產品主要於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銷售，而我們的混凝土產品主要於淮北市銷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安徽省建築業的活躍

風險因素

程度及增長水平，而有關活躍程度及增長水平則取決於安徽省的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政策、GDP增長、固定資產投資、消費者信心、通脹及人口趨勢等因素。我們的地域分佈不廣泛導致我們承受與安徽省政治及經濟狀況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去一直受惠於安徽省的經濟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安徽省的GDP、固定資產投資或對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將繼續按過往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安徽省經濟增長放緩、有關房地產或建築業的法律規定及政府政策變動或安徽省（包括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房地產或建築業下滑（包括住宅建築持續下滑或商業建築疲弱）均可能使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進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土地復墾產生的環境後果而被罰款或面臨賠償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須為高樓山項目編製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並負責修復勘探礦產資源對地質環境造成的損害。有關土地復墾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保、土地復墾及其他社會事宜－土地復墾」一段。

倘土地復墾過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環境後果，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面臨賠償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計劃屬於資本密集型，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我們需要資本為我們發展計劃相關的支出提供資金，其中包括以下相關的支出：

- (i) 有關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購買價人民幣1,367.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清償了部分購買價，即人民幣820.7百萬元。我們須於四年內結清剩餘的購買價人民幣547.0百萬元，每年最低付款額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我們主要以計息銀行借款清償購買價，該等借款應於18個月內到期償還；

風險因素

- (ii) 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的估計建設成本人民幣7.4百萬元；
- (iii) 採礦設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19.9百萬元；
- (iv) 收購加工設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對價及就若干採礦土地的補償金合共人民幣46.8百萬元；
- (v) 建設二期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的估計成本人民幣101.5百萬元；
- (vi) 建設二期加工廠輔助設施的估計成本人民幣37.8百萬元；
- (vii) 建設二期加工廠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2.2百萬元；及
- (viii) 機械及設備的估計採購價及安裝費人民幣48.2百萬元。

我們的預期資本支出超過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自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或者根本無法提供資金。如果我們沒有自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須尋求額外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及／或證券及／或債務發行，或可能被迫減少或推遲我們的資本支出，導致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

我們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其中包括以下相關的不確定性：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和金融市場狀況；
- 投資者對從事採礦業的公司證券的認知；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國內外投資從事採礦業的公司的監管；
- 中國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及
- 尋求在國際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其他中國公司的融資需求。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額外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者如果獲得額外融資和完成我們的發展計劃有任何延遲，或者成本超支或市場狀況發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從發展計劃中獲得預期的經濟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雷鳴科化向通鳴礦業增資有關的風險。

根據本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於2021年8月17日訂立的增資框架協議及本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於2021年11月28日訂立的增資框架協議以及於2022年8月18日的後續討論，雷鳴科化擬向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增資（「**建議增資**」）約人民幣62.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收雷鳴科化現金人民幣212.1百萬元（「**現金**」），其中人民幣62.7百萬元將計入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剩餘款項將於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增資落實的情況下計入通鳴礦業的資本公積。倘(i)進行建議增資，現金將作為增資的對價及倘根據估值雷鳴科化將注資的金額低於現金，超出金額將須退還予雷鳴科化或(ii)建議增資未能實現，全額現金將須退還予雷鳴科化（「**還款義務**」）。有關建議增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子公司－通鳴礦業」一節。倘建議增資未能實現且我們須向雷鳴科化退還現金，則可能出現巨額現金流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並無充足的內部資源及／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額外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履行還款義務，則我們可能捲入訴訟，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處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與雷鳴礦業（我們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有效的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鳴礦業主要於淮北市從事骨料產品的開採及加工。雷鳴礦業由雷鳴科化全資擁有，為雷鳴爆破的聯繫人，主要於安徽省宿州市蕭縣從事骨料產品的開採及加工，可能與通鳴礦業構成潛在競爭。有關我們與雷鳴礦業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股東於子公司層面的競爭權益」分節。儘管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已採取若干衝突管理措施及各公司均擁有其本身位於

風險因素

不同地區的客戶群，因此潛在競爭將不會嚴重或重大，但無法保證我們能與雷鳴集團進行有效的競爭。來自雷鳴集團的任何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成本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尋找並維持穩定充足原材料供應的能力，尤其是為我們的混凝土產品。我們於混凝土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膠凝材料（例如水泥、礦粉及粉煤灰）、骨料（例如砂石）及外加劑。於生產瀝青混凝土產品時，主要原材料包括瀝青、骨料及礦粉。我們所有的原材料均於中國採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8.8%、40.0%、40.4%及38.1%。倘我們無法獲得我們所需數量及品質的原材料，則混凝土產品的產量及／或品質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及影響供應的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原材料價格上漲或未能物色替代供應商或會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意外增加，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成本或將任何增加的部分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高樓山項目（二期）可能導致利息開支及／或折舊及／或攤銷開支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就高樓山項目（二期）產生資本支出，其中包括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收購成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建設成本。我們通過銀行貸款與當時股東出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該資本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為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日後我們的利息開支即使不會進一步增加，也可能維持高企。

風險因素

此外，在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過程中，我們預期會因計劃實施而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尤其是，我們預期會就二期加工廠、二期採礦許可證及二期高樓山礦區分別產生與折舊、攤銷及採礦權有關的額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與採礦權及加工廠及生產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分別約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19.0%、24.8%、24.9%及27.8%。

於擴張計劃實施過程中，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未來的任何大幅下降將會對我們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以管理層估計我們可能將於可預見將來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虧損為限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涉及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時間及水平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時，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可扣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因此，如日後我們的盈利能力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遠低於管理層估計，則將會對我們收回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可否為產品取得可靠及充足的運輸能力。

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大部分潛在客戶將位於中國，而大部分我們的產品將通過公路運送。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我們的高樓山礦區及生產設施通過安徽省道S101及其他鋪砌道路通暢連接到淮北市的其他區域。除淮北市外，我們通過G3高速公路及其他全天候道路向南連接宿州市，以及通過G237國道及其他鋪砌道路向西連接亳州市。我們主要通過上述高速公路和省級鋪砌公路向客戶運送我們的產品。任何銷量上升可能會增加客戶對來往高樓山礦區及我們骨料產品

風險因素

生產設施的道路網絡的需求。倘該等道路受到嚴重損壞、封路、暫停服務以進行維修或長時間維護，則我們的產品的交付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而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及違反現有銷售合同。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將可獲得充足的運輸能力。

於2021年上半年，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處於維護中，這對我們的期內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維護對我們收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收益－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一段。連接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完成後，自2021年5月底起，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運輸條件有所改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對通往高樓山項目的主要道路進行任何維修及保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履行向客戶交付產品責任前從我們的客戶收到的預收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淨流動資產／負債－合同負債」一段。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同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轉換為收益，而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退還預收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這亦可能對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有關客戶結算的信貸風險。客戶的任何重大延遲付款或未能付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骨料產品領域而言，我們通常不會授予客戶任何信貸期，原因在於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收取骨料產品之前預先付款。就混凝土產品領域而言，我們或要求客戶於收取混凝土產品之前預先付款，或根據個別情況授出信貸期，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90天。我們根據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該客戶的具體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而釐定提供給不同客戶的信貸額度。故此，我們須承擔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客戶

風險因素

能否及時就我們銷售予彼等的產品支付款項。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收取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不可預期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因整體經濟衰退或財政約束而導致的財務困難），我們可能無法自該等客戶全數收取未收回債務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取任何債務付款，我們可能需要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表現欠佳及／或無法獲得彼等的服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公用事業及原材料以及進行若干工作（例如爆破工作、設備租賃服務、勞務派遣服務、運輸服務及鋪砌服務）。雖然我們將密切監督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工作，我們概無法保證將能無時無刻控制供應商及分包商所進行工作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使其達到我們自身僱員進行工作的相同標準。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表現欠佳或不履行工作可導致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繼而均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責任，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找到替代者替代表現欠佳供應商或分包商。任何未能按合理成本留聘合適的承包商或按有利條款物色現有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替代者，甚或不能物色到承包商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嚴重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開採作業在戶外進行。因此，礦區的惡劣天氣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作業及業務。惡劣天氣狀況（包括大雨及持續降雨、寒冷天氣、濃霧及降雪）均可能導致我們須疏散人員、縮減業務、減少採礦活動或妨礙石材荒料運輸，以及可能導致礦山、設備或設施損毀。由於潛在的設備及設施維修及保養、電力中斷、疏散人員及類似事

件，惡劣天氣狀況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產量。惡劣天氣狀況導致項目的任何損失或營運延誤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及山崩也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的作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未因在安徽省發生任何地震、水災、泥石流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而產生任何開支或蒙受任何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自然災害將不會（其中包括）破壞我們的設施及週邊基礎建設、阻斷通往高樓山項目的道路及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一段未可預計的時期。

我們面臨多項營運風險，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潛在責任及損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安全生產責任投保。此慣例是為了保障我們免於支付巨額開支。然而，其並未完全保障我們免受其他潛在風險及損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須對因我們或僱員本身的過失或疏忽造成的事故而引致的損失及費用承擔責任。倘發生因我們或僱員本身的疏忽所引致的任何事故，我們可能會面臨民事或刑事訴訟，並預期將招致重大損失。此外，我們沒有就我們的物業、設施或存貨投購任何火災、地震保險或財產保險。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並未就有關損失或責任投保，或我們的保險不可用或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或責任，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沒有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有關財產損壞、人身傷害或環境責任索償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客戶可能不時聲稱我們的產品未有達到合同要求，而且用戶可能聲稱因使用或誤用我們的產品而受傷。這有可能導致違反合同、保證或回收申索，或就疏忽、產品責任、嚴格責任、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提出申索。

概不保證我們營運所採用的安全措施、程序和政策將足以減輕或減少傷亡或事故以及調查及解決有關產品責任的申索。亦概不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將足以彌補與重大事故或因產品責任、專利侵權、環保責任、商業合同、反壟斷或競爭法、僱傭法律及僱員福利問題以及其他監管事宜而產生的申索相關的損失。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不可用或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或責任，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的生產設施意外中斷以及與工業事故有關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運營我們的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生產設施時面臨運營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水或電力供應中斷以及我們的機械故障或失靈，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延遲、暫停、永久、部分或完全關閉。倘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受到限電影響或限電政策進一步收緊，我們可能(i)須暫停或停止生產活動；或(ii)由於無法運輸或其他原因，我們在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出現嚴重延遲，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未來電力成本有任何增加，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相應增加。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運營及交付時間表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並令我們無法按時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導致客戶不滿甚至流失客戶。此外，由於我們的運營中斷，我們生產廠房的產量及利用率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倘發生(i)自然災害；(ii)政治動盪、暴亂、內亂及恐怖襲擊；(iii)爆發COVID-19等傳染病；及(iv)實施我們無法控制的電力控制政策等其他事件，我們可能會因生產中斷造成的收益損失以及根據事件發生的性質對損壞的設備及機械進行維修或更換產生的額外支出而蒙受重大損失。此外，產能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這將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有關爆發COVID-19的其他風險，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如COVID-19，一旦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操作設備及機械，因此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因機械失靈或其他原因導致人員傷亡的工業事故。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對我們的僱員遭受的人身傷害或死亡及金錢損失、因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的罰款或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而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因設備及／或設備停止運行以進行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令我們的業務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如COVID-19，一旦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2019年於全球各地爆發的COVID-19疫情，一旦失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以及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於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擴散亦可能會對本集團客戶的正常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原材料及生產設備的供應可能變得不穩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中國政府推行各項政策（例如暫停營業及推遲開工日期）應付COVID-19疫情，建築行業的需求已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交通網絡癱瘓可能會令我們的僱員無法報到上班，因而可能影響產品交付並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暫時關閉。

COVID-19疫情已對並可能繼續對任何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狀況產生長期不利影響，其可能對中國房地產及建築業產生間接影響，並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預期COVID-19疫情不會長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確定全球將何時完全控制COVID-19疫情，亦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是否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長期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經營業務及按計劃實施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使業務增長並產生收益，並可能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司名稱可能招致漂綠的潛在批判。

本公司的名稱包含「綠金」字眼。我們自2018年12月21日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使用該名稱，該名稱與淮北市黨代會於2016年9月提出的「中國碳谷•綠金淮北」戰略性政府政策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項下「我們的歷史」一段。

由於我們從事採礦業務但名稱中包含「綠」字眼，我們可能受到部分人士的批評，認為我們試圖塑造自身為環保企業的形象及／或標榜自身為從事環保行業的企業。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被批判為漂綠。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投訴、訴訟、監管行動或其他負面報導，而我們的聲譽、市場認可度、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其他方作出的墊款收取利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若干貸款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指來自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零，而各期間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零、1.11%、6.82%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其他收入」一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通則》第61條禁止在非金融機構之間進行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此外，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的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可對不符合規定的貸款人處以貸款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儘管有《貸款通則》，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關於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於2020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中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作出了新的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僅在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乃用於商業運營且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關於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列明的若干情況的情況下承認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索賠通知，亦未受到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貸款的任何調查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已全部結清。在此基礎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上述貸款而受到處罰的風險很小。然而，倘我們被中國人民銀行責令支付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貸款通則》，禁止在非金融機構之間進行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而中國人民銀行可對不符合規定的貸款人處以貸款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因此，我們估計，我們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提供貸款而可能面臨的潛在最高處罰約為人民幣77.0百萬元。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我們可能產生的（其中包括）任何虧損、成本、開支、損毀或其他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

風險因素

我們的若干收益來自通過競爭性招標獲授的合同（屬非經常性質），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可中標或客戶將向我們授出新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招標及投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0.0%、4.0%、零及零，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44.4%及50%。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受邀參加或知悉招標程序或我們將可中標。本集團亦面臨於手頭上的合同屆滿後未必獲客戶授出新合同的風險，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維持或提高中標率及獲取報價的成功率。倘我們無法獲得新合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監管處罰，且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確保全面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行為或根本無法識別。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如供應商）在日常業務中收受賄賂的行為（包括接受回扣、受賄或接受其他非法利益或收益）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且我們用以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亦未必有效。除潛在財務損失外，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會令我們面臨第三方申索及監管部門調查。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ERP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我們的ERP系統來進行日常運營。我們的ERP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該系統支持重要的營運流程，包括混凝土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及行政辦公等。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然而我們的ERP系統可能受到計算機病毒及未經授權存取所帶來的損害。儘管據我們所知，我們至今尚未出現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但如果此類事件發生並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則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營運及發展計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不當使用的索償。

我們依賴一系列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及商業秘密保護舉措以及保密協議來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於不能申領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權的生產程序，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等舉措維護我們的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五項實用新型專利和兩項發明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然而，我們就保護有關專有信息而採取的行動未必能夠充分防止他人不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原因如下：

- 儘管現行法律或合同禁止不當使用，惟未必能夠阻止個人不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 可能難以監視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需要耗費高昂成本及大量時間，而我們未必能夠確定未經授權使用的範圍；及
- 中國法制對於知識產權的維護未必等同於發達國家在這方面的程度或水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沒有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未來不會發生這種事件。此外，我們的成功部分有賴我們能夠使用及開發我們的技術和專有技術而沒有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或會無意地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第三方或會就任何侵犯或協助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而向我們提出索償，而無論該等索償是否有效。此外，由於許多司法權區的專利申請在公佈結果前有冗長的保密期，故我們未必知悉與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工藝有關的其他待審批專利申請。

有關專利索償的效力和範圍涉及繁複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與分析，因此索償的不確定性可能很高。知識產權訴訟的起訴及辯護、專利異議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費用高昂且耗時甚長，我們或須調動大量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力及資源。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可能使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法律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許可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攪拌站站址佈局及系統，或導致我們收到禁制令而不能使用我們的技術。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對必須經我們股東表決的重大營運及財務決策（包括股息方案及投資決定）有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

- 選舉董事，從而間接影響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
- 股息支付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
- 收購另一實體或與另一實體合併；
- 整體戰略及投資決策；
- 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
- 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
-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及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此外，淮北建投也可能不時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意見，且可根據其自身利益酌情行使其投票權。尤其，控股股東可以：

- 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令董事會以未必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令我們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包括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修訂；或
- 另行決定大多數公司行動的結果，包括對控股股東強制執行彌償，並在符合聯交所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令我們在未經其他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公司交易。

風險因素

倘任何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相衝突，其他股東可能因此而處於不利地位。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淮北國資委（屬中國政府機構，經中國有關金融及監管機構授權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因此，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決策可能會受政府政策及政治決策的影響。未來有關建築材料行業的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不符合其他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中國共產黨決策的影響。

本公司、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均已設立共產黨委員會（「黨委」）。有關黨委職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黨委」一節。

由於黨委負責（其中包括）不時落實國家政策及策略，黨委可能為符合國家政策而作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決策，部分決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倘黨委的發展政策影響本集團且與董事會的觀點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背離黨委的決策。因此，我們的業務目標可能偏離擬定計劃，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倘我們確認有關採礦權、探礦權及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採礦權會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山的概略儲量，採用單位生產法於礦山的估計採礦年限內攤銷，而非按直線法於礦山的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儲量的數量估算過程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及複雜性，需要根據可獲得的地質、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大量判斷及決定。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於損益中撇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權和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有關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時，我們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我們儲量的數量大幅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挽留或招募到與營運相關的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或招募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非常依賴管理及技術人員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部分成員於採礦行業擁有相關經驗，包括礦山場地研究、進行礦山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建築骨料的生產及營運。有關其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知識、技能及經驗，我們將能夠相應地實施業務發展計劃。然而，我們無法阻止僱員(包括管理團隊成員)按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彼等各自的合同。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另覓具相當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替代，甚或無法找到適當人員替代，原因是物色該等主要人員的合適替任人選可能困難而費時，且對該等經驗豐富人員的聘請亦存在激烈競爭。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在招聘、培訓及挽留管理及技術人員時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團隊作為一個整體有效地進行合作的能力。此外，我們並無為任何人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且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吸引或挽留熟練的營運及維修人員。倘我們未能招聘、培訓及挽留該等人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作出的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是否勝訴)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如使用我們的骨料產品和混凝土導致出現財產損毀或個人傷亡，我們將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為客戶用作其建設項目的建築材料。儘管我們尋求確保產品符合多項合同規格和監管要求，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不論是因為產品故障、瑕疵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購

風險因素

買產品責任保險。因此，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爭議可能使我們遭遇損失和損毀索賠。任何該等索賠（不管最終能否勝訴）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訴訟費、業務聲譽受損，甚至經營中斷。此外，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就該等索償成功辯護。倘若任何該等索償最終能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基於若干假設，這些假設本質上具有主觀性和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並且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由我們的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於2022年10月31日的物業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估值乃根據假設作出，這些假設本質上具有主觀性和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總體和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可預測變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物業的估值。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物業時可獲得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因此，不應將其作為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市場價格，且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在我們的高樓山礦區開採並在我們的加工廠加工的骨料產品及在我們的生產設施製造的混凝土產品。我們骨料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整體市場趨勢、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規格及質量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骨料產品的質量後釐定。就混凝土產品而言，我們經參考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發佈的建築材料每月市場信息價、客戶背景、我們的生產成本、付款條款及運輸成本等因素釐定其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政策」一段。

建築骨料和混凝土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建築骨料及混凝土的價格波動受到眾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石材質量和顏色以及建築骨料和混凝土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聲譽。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可能會因應客戶的喜好

風險因素

不斷變化而失效，從而令產品的價格下跌。此外，當地、全國及全球市場上的建築骨料和混凝土產品供求失衡，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政策、宏觀經濟因素、全球經濟環境及其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建築骨料和混凝土產品的供應大量過剩或需求大幅減少，繼而可能將導致市場價格波動。

倘我們的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價格無法維持，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高於或等同我們當前的個別銷售合同中的價格銷售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或根本無法銷售該等產品。倘我們日後無法維持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價格，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可能受中國及安徽省宏觀經濟狀況及表現以及建築業需求水平的影響。

建築骨料和混凝土產品是許多建設項目的關鍵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淮北市、宿州市及亳州市開展所有的業務。我們產品的需求、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取決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形勢以及建築業發展，尤其是安徽省。中國於過去數年的實際GDP增長率較高。數十年來，中國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到2019年的平均實際GDP年增長率較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中國經濟步入穩定增長階段，其實際GDP增長率由2017年的約6.9%略微放緩至2019年的6.0%。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該增長率於2020年降至2.2%，並於2021年恢復至7.4%，預期到2026年約為4.2%。安徽省的GDP由2017年的人民幣29,676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2,9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儘管2020年的增長率因COVID-19爆發而有所放緩，但安徽省的名義GDP已恢復，且預期2022年至2026年將保持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6.2%。安徽省建築業總產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6,829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0,5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預期未來五年將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6,316億元。建築業的形勢和增長取決於宏觀經濟形勢和其他因素，如利率、通脹、城鎮化水平及社會文化發展水平、失業率、人口分佈趨勢和消費者信心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或安徽省的經濟將會以當前速度持續增長或能夠增長，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或保持在相若水平。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及／或建築業的發展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建築骨料和混凝土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實施規章和措施遏止中國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可能會導致收緊流動資金、控制貨幣供應和信貸以及減少物業開發和建築活動可供動用的資金，並且可能會對物業市場的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旨在抑制房地產市場過熱及遏制房價上漲的法規及政策，這可能會導致新房地產項目開發減少，造成中國房地產行業對建築材料需求的增長率下降。

我們的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主要用作建築材料，而我們部分客戶及／或終端客戶為房地產公司。倘該等監管政策使中國物業開發整體增長減緩，有關客戶的增長可能放慢，這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擴張的潛力及努力。因此，任何建築活動整體放緩或減少（包括住宅建築持續減少或商業建築疲弱）可能會導致市場對我們骨料產品和混凝土的需求減少及相關銷量或售價下降、利潤率下降及我們可供動用的流動資金緊絀，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環保的法律規定和政府政策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法律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在中國從事開採及加工建築骨料，因此我們的營運受限於多項有關廣泛環保事宜相關的中國環保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若干批文及許可。該等環保法律法規複雜、持續變化且日趨嚴格。我們未必能夠一直量化有關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成本。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規或未能取得有關批文及許可，均可能會令我們須繳付巨額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生產延誤或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生產設施暫時或永久關閉。

我們亦受未來事件的影響，包括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執行政策的變動，或進一步調查或評估我們部分產品或業務活動所涉及的潛在健康危害，並可能須就合規承擔重大的資本及維護開支。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更嚴格詮釋，均可能會對我們施加新的責任、減少營運時間、需要我們在污染控制或環境恢復設備上作出額外

風險因素

投資或妨礙我們開設新廠房或設施或擴充現有廠房或設施。我們可能被迫在預防或補救措施方面投資，例如污染控制設施，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上述成本、責任或營運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沒有投購環保責任保險，此類保險在中國並非強制性。任何重大的環保責任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採礦及加工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改變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表現並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中國採礦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營運受到多方面有關(其中包括)礦山勘探、生產石材產品、稅項、勞工標準、外商投資及營運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管。倘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實施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工作及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採礦及加工行業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未能遵守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礦業公司可能會被罰款、處分或甚至中止營運。同時，相關政府機關會定期對礦業公司的礦山及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然而，由於該等安全檢查的標準某程度上並不明確，故難以預測有關安全檢查的時間及結果。未能通過職業健康或安全檢查可能會對我們的企業形象、聲譽及我們管理層的信譽造成損害，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經濟效益的方式全面遵守中國任何適用於採石及加工行業的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變動，或甚至完全不能遵守上述各項。再者，任何該等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有關變動，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未來擴展或發展計劃，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監管政策如有任何變化，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的客戶，故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存有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

按照GDP計算，近年來，中國是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維持該增長率。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其他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因素亦可能會導致中國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如果中國經濟放緩甚至出現衰退，可能影響對建築骨料和混凝土產品的需求，我們的財務成本可能增加，或我們所能獲得的信貸可能會減少。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日後的該等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飛速發展，但各地區及經濟領域發展並不平衡。我們的業務還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有關安徽省及其他省份發展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有關混凝土生產及供應的政策以及與混凝土生產及供應行業的相關中國法規的任何變動的影響。

限制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以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因而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管制。我們的全部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我們或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例如）派付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兌換困難及／或臨時性大額外幣支出等導致的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的情形下，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項目項下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外匯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現時仍然承受國際要求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重大壓力，或會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價值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波動。

我們全部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資產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H股股息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股息盈利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或會對以外幣計價的H股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價值的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及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對外商投資於中國採礦業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境外公司過去及現時均須在框架內經營業務，而該框架不同於對中國國內公司所施加的框架。例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清楚訂明外商投資的鼓勵類、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根據最新版本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禁止類或限制類。然而，中國政府一直開放機會讓外商投資若干類別的採礦項目，而此過程預期將會持續，尤其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

然而，倘中國政府逆此趨勢而行，或對中國的外商投資施加更大限制，或尋求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國有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中國法律也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制。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僅作參考且先例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需要司法及執法機構在採用和執行該等法律時作出詳細解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不斷建立完善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且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頒佈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很多是近期才頒佈的，加上公佈的判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缺乏先例作用，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由於中國法律體系尚在完善過程中，因此無法保證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化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不同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分類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股息支付。通過引用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其他規定（包括於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加入必備條款）可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中國公司法於上述各方面的影響，減少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公司法例差異，以增強對投資者的保護。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包含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文。儘管已包含有關條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者於普通法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得到的保障無異。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該等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在解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等。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和應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另行處置我們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章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規章及其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者可能會在對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幾乎全部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和監事以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境內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未與美

國、英國、日本或其他許多國家簽訂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也沒有與美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在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其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選擇法院的書面協議，在民事或商業案件中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的最終判決，任何有關方均可以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如果爭議各方沒有同意簽訂書面的選擇法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2006年安排已明確定義「可執行的最終判決」、「特定的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不符合2006年安排的最終判決可能不會被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相關方均可在符合2019年安排規定的條件下，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2019年安排已經簽署，但它何時生效仍不清楚，而且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效力可能仍不確定。我們不能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能夠在中國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與H股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通性及市場價格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充分流通性和交易量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預期由承銷商與我們透過協商釐定，而H股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市場價格存在重大差異。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H股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任何業務中止；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戰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禁售期或我們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所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均曾經歷波動，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和行業全面波動可能會使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受到類似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會出現，可能會不時對我們H股的當前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上市後內資股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轉換為H股。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H股未來銷售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或預期會出現該等出售、轉換或發行而下跌。這亦可能對我們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按適當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我們的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亦可能附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定價與買賣之間將出現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此外，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的3.5天為長。H股於開始買賣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H股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交付於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進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並預期H股定價／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開始買賣之間出現相當長的時間間隔。此外，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為長。在買賣開始前，投資者未必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故H股持有人承受H股價格因出售時間與開始買賣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

風險因素

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故此，股東承受H股價格因出售時間與開始買賣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時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並無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摘錄自多份政府刊物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且適用於該等資料的政府官方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偽造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偽造或具誤導性。儘管我們的董事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控股股東、任何其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編製或對其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概無任何一方就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開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可能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用作其他刊物或用途而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採用與呈現於別處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進行陳述或編製。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新聞稿及媒體一直會或可能會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未授權新聞稿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有關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為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若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H股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潛在」、「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要求亦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但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時，聯交所將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我們的營運乃立足於中國及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以及絕大多數董事現亦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石銀燕女士(「石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李健威先生(「李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李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儘管石女士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且可於到期時續簽該等旅遊證件。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如有)隨時聯絡。
- (b) **董事**：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通過所有必要方式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ii)倘董事預期會出行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如有)及地址。此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而剩餘八名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職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就我們的財務業績在首個完整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在未能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我們本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
- (d) **與聯交所的會面**：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範圍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立即知會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且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石女士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8年12月及2021年5月起分別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並深刻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關石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然而，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未必能夠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是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方面的重要性，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委任李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要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有關經驗）為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與石女士密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石女士溝通，及時告知石女士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及守則及令石女士得以具備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

- (b)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石女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我們將進一步確保石女士接受相關培訓及獲得相關支持以使彼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對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此外，石女士及李先生均將完成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專業培訓要求；
- (c)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在企業管治常規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協助石女士；及
- (d) 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會重新評估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預期石女士會向聯交所證明，經李先生協助三年後，屆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首三年期間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石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石女士於上述首三年期間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則無須再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予達成，並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22年12月19日批准我們的全球發售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所表達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代表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化或其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承銷

本招股章程列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額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承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協調。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目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或於不久的將來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

- (a)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規定的任何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申索轉交仲裁，而一旦轉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我們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H股將由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買賣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H股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的H股所附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等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註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基於以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1港元=人民幣0.90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相山區 鷹山路16號 3棟0614室	中國
------	--	----

趙麗女士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相山區 淮海路276號 B2-24棟301室	中國
------	--	----

毛鴻顯先生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相山區 人民路恒大雅苑 16號樓1001室	中國
-------	---	----

秦加朋先生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相山區 相山路西側 12號樓2單元604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立哲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宿州市 埇橋區 南關辦事處 西昌路221號 S1棟403室	中國
石銀燕女士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市轄區人民路 太陽城 2B幢1505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相山區人民路 溫哥華錦華苑 49棟一單元502室	中國
劉朝田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宿州市 皖北煤電機關 南院小區 25棟1單元302室	中國
邢夢瑋女士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 6座8樓C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趙明靈女士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相山區 利民巷10號 31棟四單元408室	中國
李馳女士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相山區 鷹山路 16號2棟0505室	中國
董璟女士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相山區 古城路 55號1棟 2單元204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2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
3601、07及11-13室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
2201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45樓

華安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7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
33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
3601、07及11-13室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
2201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45樓

華安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7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
12樓
1214A室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08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
33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
250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28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十二層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關於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及12層（郵編：200120）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技術顧問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11樓A1室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烈山區宋疇鎮
陶博路3號
雙創服務中心
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ljgjit.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石銀燕女士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市轄區人民路
太陽城
2B幢1505室

李健威先生
(ACG, HKACG)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石銀燕女士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市轄區人民路
太陽城
2B幢1505室

李健威先生
(ACG, HKACG)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郜偉先生 (主席) 劉朝田先生 邢夢瑋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朝田先生 (主席) 郜偉先生 劉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勇先生 (主席) 劉朝田先生 郜偉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劉勇先生 (主席) 毛鴻顯先生 秦加朋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淮海路支行) 中國安徽省 淮北市 相山區 淮海路201號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的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多行業的專業諮詢服務），對中國建築材料市場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我們影響。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已付的費用為人民幣760,000元，我們相信該費用反映該報告的市場價格。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經灼識諮詢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型與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一手調研是與主要行業專家及傑出行業參與者面談。二手調研與市場數據分析有關，該等市場數據自若干公開數據來源獲得，譬如中國生態環境部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採用的方法以分析多層次收集的資料為基礎，確保該資料相互對照，可靠準確。

調查方法及假設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期中國以及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於預測期內，相關的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建築市場、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建築材料市場持續增長；及(iii)不存在嚴重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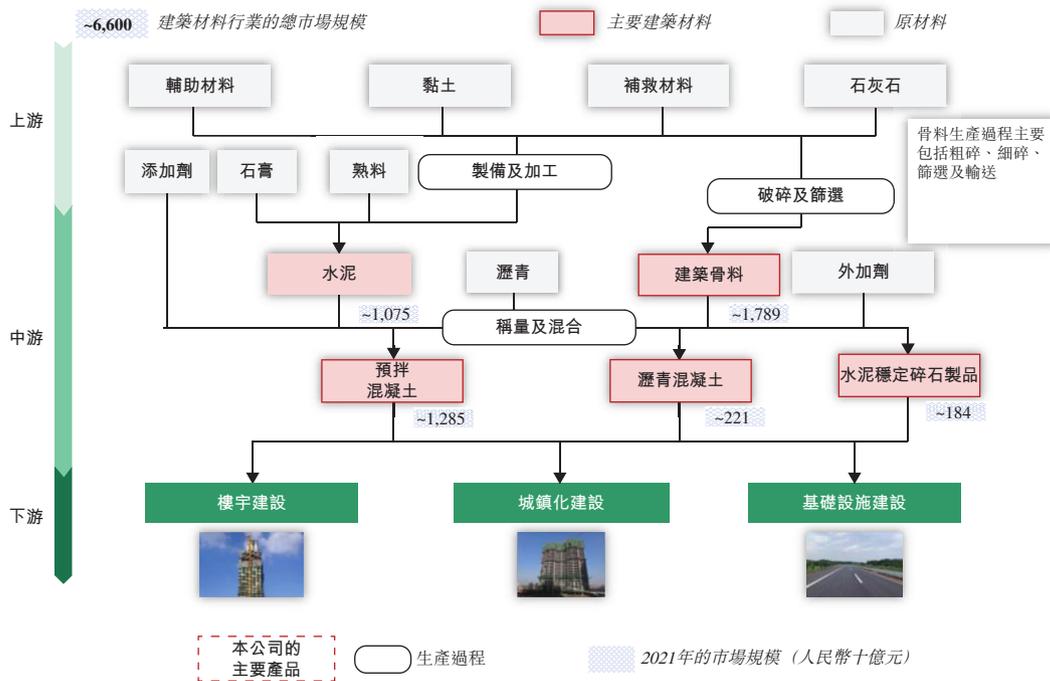
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規限、抵觸或影響。除非另有提及，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概覽

建築材料包括用於樓宇建設、道路建設及其他建設活動的各種材料。常見的建築材料包括建築骨料、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製品、木材、水泥及金屬。本節將重點分析本公司客戶所在的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建築骨料、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產品市場。淮北市為安徽省北部的一個地級市，而宿州市及亳州市為週邊地級市。

中國建築材料行業2021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為人民幣6.6萬億元，而五大建築材料產品(包括建築骨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製品及水泥)按銷售額計佔總市場規模比例約70%。下圖反映中國建築材料行業的價值鏈。

2021年中國建築材料行業價值鏈概覽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出售的四種建築材料的定義、運輸半徑、最長運輸時間及季節性。

建築材料	定義	運輸半徑	最長運輸時間	本公司客戶所在地	季節性
建築骨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包含砂石、礫石、碎石、礦渣等的惰性粒狀材料，作為增強劑增加整體複合材料的強度。 	少於200千米	不適用	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季包括春節。若干氣候條件如雨季亦對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雨季包括6月、7月及8月。
預拌混凝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特殊配料的混凝土產品，並作為單一產品供應予工地客戶。 	少於30千米	約兩個小時	淮北市	
水泥穩定碎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於道路建設中廣泛使用的基層材料，由低劑量水泥、級配骨料、最佳含水量材料及其他合適材料攪拌及壓實而成。 	少於20千米	約一個半小時	淮北市	
瀝青混凝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由兩種主要成分：瀝青水泥及建築骨料製成的混凝土。 	少於30千米	約兩個小時	淮北市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建築材料行業的價值鏈包括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建築材料製造商及下游買方。對於建築骨料而言，大多數建築材料公司既是原材料供應商又是製造商，因為他們開採原材料並加工成建築骨料產品。之後，建築骨料產品將銷售給下游買方。對於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而言，建築材料製造商自上游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砂石、碎石及水泥等原材料，將原材料加工成建築材料並將該等材料出售給下游買方。

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骨料市場分析

建築骨料概覽

建築骨料為建築所用的惰性粒狀材料，包括砂石、礫石、碎石、礦渣等，作為增強劑增加整體複合材料的強度。建築骨料是相對低成本的大體積商品，一般在距離消費者盡可能近的地方銷售以降低運輸成本。建築骨料用於增加體積、穩定性、抗磨損或抗侵蝕強度以及製成品的其他所需的物理屬性。

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骨料的市場規模

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建築骨料銷量於過去數年出現波動，先是由2017年的約38.6百萬噸增長至2018年的約44.2百萬噸，並於2019年減少至約26.0百萬噸，後於2020年回彈至約32.0百萬噸及最終於2021年減少至約26.8百萬噸，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8.7%。2019年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政府發佈了一系列關於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政策和規定，導致產能急劇下降。例如，於2019年，中共中央委員會和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分別發佈了《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工作規定》及《關於做好關閉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非煤礦山工作的通知》。許多沒有能力達到該等政策所列標準的中小型採石場被迫關閉，導致產量大幅減少，建築骨料供應受限。

於2021年，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建築骨料銷量有所下降。首先，為穩定房地產市場，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房地產公司在房地產投資方面變得更加謹慎。於2021年下半年，淮北市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放緩，低於上半年，且眾多房地產公司已暫停建設項目，導致建築材料的需求下降。此外，由於華東地區遭受COVID-19區域性爆發，淮北市政府發佈規定，杜絕人群聚集及減少建築工地的人員流動，該等規定常導致建築項目延誤。然而，該等因素預期屬短期，建築骨料的需求將於房地產行業復甦及疫情緩解後增加。房地產業是淮北市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儘管過去幾年房地產

行業低迷，但淮北市已發佈多項優惠政策，如2022年4月發佈《關於淮北市購房優惠政策的實施意見》及2022年6月發佈《淮北市持續推進建築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這將促進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房地產行業長期穩定增長。此外，儘管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2020年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但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遏制COVID-19疫情的蔓延（例如常態化核酸檢測及應急措施），帶動了2021年建築業等中國重要行業的復甦。

隨著未來幾年經濟的發展預期，建築活動將繼續增加，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對建築骨料的需求旺盛，同時當地政府採取積極的政策支持及鼓勵發展基礎設施，例如於2020年頒佈的《淮北市加強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建築骨料銷量預計將由2021年的約26.8百萬噸增加至2026年的約35.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同時，倖存下來的擁有採礦許可證及環保達標能力的採石場大多為國有企業，正積極擴大產能以把握市場需求。

下圖顯示2017年至2021年及2022年至2026年預測期間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骨料的銷量。

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骨料的銷量，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砂石協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2019年受政府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調控導致建築骨料供應短缺影響，建築骨料價格大幅上漲。然而，建築骨料價格上漲幅度不足以抵銷供應短缺造成的銷售額大幅下降，2019年建築骨料銷售額迅速下降。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建築骨料銷售額先是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709.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787.3百萬元，並於2019年減少至約人民幣2,857.1百萬元，後於2020年回彈至人民幣3,200.0百萬元及最終於2021年減少至人民幣2,340.8百萬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3.6%。

為把握建築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建築骨料製造商正在積極擴大產能及增加建築骨料供應。隨著建設項目需求旺盛，預計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建築骨料銷售額（即銷量乘以單價）將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2,340.8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的約人民幣3,411.7百萬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

2021年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骨料的銷售額減少至人民幣2,340.8百萬元，較2020年同比減少26.9%。銷售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建築骨料需求短暫萎縮及建築骨料售價下降。

下圖顯示2017年至2021年及2022年至2026年預測期間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骨料的銷售額。

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骨料的銷售額，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砂石協會、灼識諮詢

淮北市預拌混凝土市場分析

預拌混凝土市場概覽

預拌混凝土為水泥、水、混凝土外加劑、添加劑及建築骨料的混合物。相較現拌混凝土，預拌混凝土具有產品質量高、穩定可控、工效高及環境污染小的優勢，符合國家綠色發展政策。預拌混凝土專為建設項目配料或生產，並作為單一產品供應予工地客戶。

淮北市預拌混凝土的市場規模

淮北市預拌混凝土的銷量由2017年的約5.7百萬立方米激增至2020年的約7.0百萬立方米，並於2021年減少至6.5百萬立方米，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隨著淮北市建築行業的投資不斷增加，預拌混凝土的需求量日後將增加。預計淮北市預拌混凝土的銷量將穩定增長並於2026年達到7.8百萬立方米，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下圖顯示2017年至2021年及2022年至2026年預測期間淮北市預拌混凝土的銷量。

淮北市預拌混凝土的銷量，2017年至2026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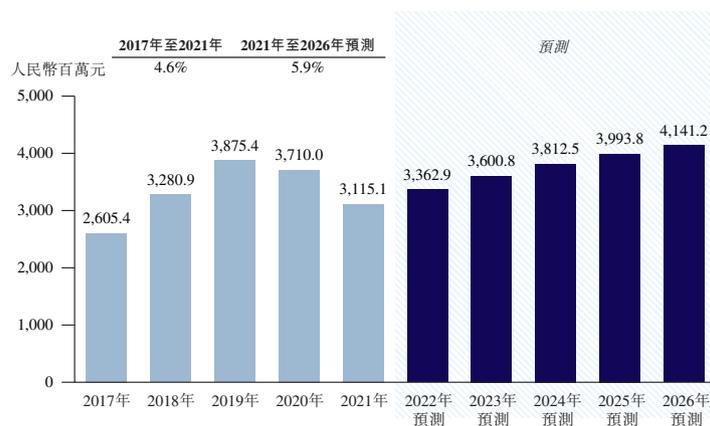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百年建築網、灼識諮詢

淮北市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額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605.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875.4百萬元，並於2021年減少至約人民幣3,115.1百萬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主要由於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價格及銷量大幅增加所致。預計淮北市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額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4,14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

下圖顯示2017年至2021年及2022年至2026年預測期間淮北市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額。

淮北市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額，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百年建築網、灼識諮詢

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製品市場分析

水泥穩定碎石製品指中國在道路建設中廣泛使用的一種基層材料，由低劑量水泥、級配骨料、最佳含水量材料及其他合適材料攪拌及壓實而成。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由於水泥凝結而具有較高的剛度和強度，以及良好的耐久性，在不增加路面結構層總厚度的情況下，為柔性瀝青路面提供額外的強度和支撐。

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市場規模

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銷量於2017年至2021年出現波動。銷量由2017年的約3.1百萬噸增加至2020年的約4.0百萬噸，並於2021年減少至約3.7百萬噸，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

鑒於水泥穩定碎石製品在道路建設中的必要性和廣泛應用以及淮北市道路建設的需求將持續增長，預計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銷量將持續增長。據預測，2026年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銷量將達到約4.4百萬噸，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

下圖顯示2017年至2021年及2022年至2026年預測期間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銷量。

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銷量，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銷售額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43.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540.0百萬元，並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88.4百萬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過去幾年銷售額增加主要得益於2018年和2019年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平均價格上漲。由於建築骨料產品是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重要原材料，因此，2018年和2019年建築骨料產品的價格上漲導致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價格上漲。

然而，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540.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淮北市若干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延遲導致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需求縮減及價格下降。

考慮到日後行業於嚴格政府監管下發展至成熟階段，預期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價格將不會大幅波動並保持相對穩定。鑒於未來道路建設對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預期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銷售額將於2026年達到約人民幣647.7百萬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

下圖顯示2017年至2021年及2022年至2026年預測期間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銷售額。

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銷售額，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淮北市瀝青混凝土市場分析

瀝青混凝土市場概覽

瀝青混凝土為建築骨料與瀝青水泥兩種主要配料的混合物。一般情況下，構成瀝青混凝土的全部混合物中，建築骨料所佔比例為90%至95%（質量百分比），而瀝青水泥（瀝青黏結劑）所佔比例為5%至10%（質量百分比）。瀝青混凝土廣泛用於跑道、公路、機場、園林道路及停車場的路面施工。瀝青路面相對其他用於路面施工的材料有多種優勢，其具成本效益、不受天氣影響且環保。其可形成更為平整的路面，提高駕駛安全性及穩定性。

瀝青混凝土的生產過程包括準備原材料、稱重及混合。完成生產後，瀝青混凝土會通過卡車運往鋪砌地盤，鋪開至厚度均勻並壓實到所需程度，形成平整密實的路面。

淮北市瀝青混凝土的市場規模

淮北市瀝青混凝土的銷量由2017年的約780.0千噸激增至2020年的約1,100.0千噸，主要受城鎮化率提高以及淮北市公路及道路建設增加驅動。於2017年，淮北市被評為全國文明城市，當地政府開始更加注重淮北市的城市建設及道路建設。此外，於十三五規劃期間，淮北市加大了對公路及道路建設項目的投入，使得過去五年對瀝青混凝土的需求增加。

然而，2021年淮北市瀝青混凝土的銷量減少至992.2千噸，主要是由於淮北市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延遲導致瀝青混凝土消耗量下降。

自2021年起，淮北市繼續加快城市道路及公路規劃的發展，這將推動未來瀝青混凝土的需求，預期淮北市瀝青混凝土的銷量將保持穩定增長，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

下圖顯示2017年至2021年及2022年至2026年預測期間淮北市瀝青混凝土的銷量。

淮北市瀝青混凝土的銷量，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百年建築網、灼識諮詢

淮北市瀝青混凝土的銷售額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95.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449.0百萬元，並小幅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28.9百萬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2021年的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淮北市瀝青混凝土銷量下降。預計淮北市瀝青混凝土的銷售額將保持穩定增長並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646.1百萬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

下圖顯示2017年至2021年及2022年至2026年預測期間淮北市瀝青混凝土的銷售額。

淮北市瀝青混凝土的銷售額，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百年建築網、灼識諮詢

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材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i) 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來自基礎設施建設的需求不斷上升。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快速增長，共同保障建築材料需求穩定增長。於2016年，淮北市政府實施《中國碳谷·綠金淮北》戰略性政府政策，旨在通過將發展重心從煤炭生產轉移到環境可持續性發展產業(或綠色產業)(如建築、能源、旅遊及其他以低碳排放為特徵的產業體系)，調整淮北市的經濟結構。於2019年，淮北市開工建設淮北市人民醫院、淮北龍山北路項目及淮北市S101合相路改建工程等多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增加了對下游建築材料的需求。於2020年，淮北市政府實施《淮北市加強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及安徽省政府頒佈《安徽省2020年重點

項目投資計劃》，涉及淮北市項目投資總額達人民幣406億元的232個計劃建設項目，如淮宿蚌鐵路建設項目及淮北一中建設項目等。這些投資項目將促進日後下游建築材料市場的發展。

- (ii) **推動5G基站、變電站及大數據中心等新基建。**建設新基建近期已成為中國的首要發展重點。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明確新基建的範圍以來，25個省份（包括安徽省）已各自推出地方規劃。例如，安徽省於2021年啟動首個特高壓新基建建設項目。新基建項目（如5G基站及變電站）將為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帶來建築材料方面的巨大需求。
- (iii) **不斷增長的城鎮化率。**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城鎮化率於2017年至2021年間穩步增長。淮北市、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城鎮化率由2017年的約63.6%、41.6%及39.8%分別增長至2021年的約64.8%、45.0%及43.2%。此外，於2019年3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2019年新型城鎮化建設重點任務》，旨在優化城鎮化計劃、強化交通運輸網絡支撐、推動城市高質量發展及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推進新型城鎮化及農村建設將不斷支撐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對建築材料的需求。
- (iv) **建築材料行業的利好政府政策。**中國已先後頒佈數項建築材料行業的政策及法規，以提高產品標準、提升能源效益，加強減排及生產安全，進一步推動建築材料的結構調整。政策及法規包括《關於推進機製砂石行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頒佈該意見旨在（其中包括）(i)推廣使用機製建築骨料產品以替代天然建築骨料；(ii)設定須於2025年前達成的特定產品標準；(iii)強調遵守環境保護要求（如採取控制粉塵排放、用水量、能源消耗、噪音污染及空氣污染的措施）的重要性；及(iv)著重生產安全要求，包括鼓勵使用自動生產設備及加強採礦作業、採石運輸及篩選程序，以盡量降低職業風險。建築材料生產商須投入更多資本升級

生產設施及提升運營效率，從而符合該等法規及政策的要求。因此，有利於具有強大資本投入、製造能力及技術優勢的領先公司開展業務及提高競爭力以及搶佔市場份額，而行業中規模較小及競爭力較弱的公司將會因為未能符合該等嚴格的要求而被迫關閉並被逐步淘汰。

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材料行業的未來趨勢

- (i) **促進綠色發展。**自2016年起，政府已在解決環境保護問題方面作出極大努力。建築材料行業預計將向綠色環保方向發展。政府正引導建築材料行業步入節能的道路。於2020年3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自然資源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生態環境部聯合頒佈《關於促進砂石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更廣泛使用機製建築骨料代替天然骨料以保護環境，此舉可增加日後對機製建築骨料的 demand。
- (ii) **對優質建築材料的需求。**優質建築材料已成為行業主流產品。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促進優質建築材料廣泛應用。該指導目錄亦載明淘汰落後生產工藝及產品的需求。近年來，中國建築材料的技術已在採礦技術、生產技術以及運輸技術方面取得顯著進步，預計日後會進一步發展。
- (iii) **加強行業集中度。**行業集中率預計日後會提高，地方政府已經並將繼續嚴格執行有關生產工藝及污染控制制度的規定，嚴格檢查建築骨料及混凝土生產企業。同時，政府已大力推動淘汰過剩產能。因此，競爭力較弱的參與者(例如中小型建築材料供應商)可能會因不具備遵守法規變化的能力而被迫停業。

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材料行業的挑戰

- (i) **上游原材料價格波動。**由於環保措施的日漸強化，許多原材料供應商因未能符合環保要求而被迫關閉或整改。原材料價格可能因建築材料短缺而波動。日後，隨著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預計建築材料供應緊張及成本高昂的狀態將會持續，從而將對建築材料製造商造成直接影響。
- (ii) **政策及法規不可預測。**近年來，政府已就建築材料生產工藝及質量標準先後頒佈一系列政策及法規，可能會限制市場供應及提高整體生產成本。此外，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旨在遏止基礎設施市場過熱及遏制房價上漲的法規及政策，因而可能減緩新房地產項目的發展，導致中國房地產行業對建築材料需求的增長率降低。

建築材料的平均價格及原材料的成本分析

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骨料的平均價格先是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70.1元／噸上漲到2019年的約人民幣110.0元／噸，並減少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87.3元／噸，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由於政府出於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目的，對採礦實行嚴格的監管，於2019年，建築骨料的產量有所下降，導致平均價格於2019年迅速飆升。然而，隨著2019年建築骨料短缺的局面得到緩解，2020年以來建築骨料的平均價格有所下降。考慮到運輸成本，淮北市消費的大部分建築骨料來自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

2020年，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骨料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乃由於地方政府於2020年鼓勵山體整治令淮北市的建築骨料供應增加。在該過程中自廢棄採石場獲得了可用於生產建築骨料的碎石，該等碎石進入市場，導致建築骨料供應增加。同時，2019年上述緊縮政策導致的建築骨料短缺於2020年逐漸得到緩解，乃由於現有供應商擴大產能，導致建築骨料供應增加，平均售價下降。

2021年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骨料的平均價格下降至人民幣87.3元／噸，較2020年同比減少12.7%。由於近年市場參與者不斷擴大產能使得建築骨料供應相對充足。同時，2021年需求下降使得建築骨料價格下跌，因此，平均售價下跌。2021年建築骨料需求下降主要是因政府為穩定中國的房地產行業而對中國房地產市場採取政策。2021年下半年淮北市房地產開發投資的增長率放緩，較上半年有所降低。眾多房地產公司暫停建設項目，導致建築材料的需求下降。此外，由於華東地區遭受COVID-19區域性爆發，淮北市政府頒佈規定以避免人群聚集及減少施工場所的人員流動，該等規定往往導致建設項目出現延誤。然而，預期平均價格下跌為短期態勢，到2026年建築平均價格將上漲至人民幣89.6元／噸。作為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和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建築骨料的價格波動亦將影響這三種產品的平均價格。

2017年至2021年，淮北市瀝青混凝土和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價格分別由約人民幣378.2元／噸上漲至約人民幣432.2元／噸，由約人民幣454.7元／立方米上升至約人民幣482.7元／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4%及1.5%。平均價格的上漲是由若干因素造成的，包括建築骨料、瀝青和水泥等原材料成本增加。預計2021年至2026年，這兩種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穩定在約2.4%及約0.4%。

2017年至2021年，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平均價格由約人民幣110.8元／噸上漲到約人民幣132.0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價格上漲主要是由於道路建設領域的需求增加。

本公司建築材料的平均價格處在行業的市場價格範圍內。

下圖顯示2017年至2021年及2022年至2026年預測期間淮北市主要建築材料的歷史平均價格。

淮北市主要建築材料平均價格，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砂石協會、灼識諮詢

製造建築骨料的經營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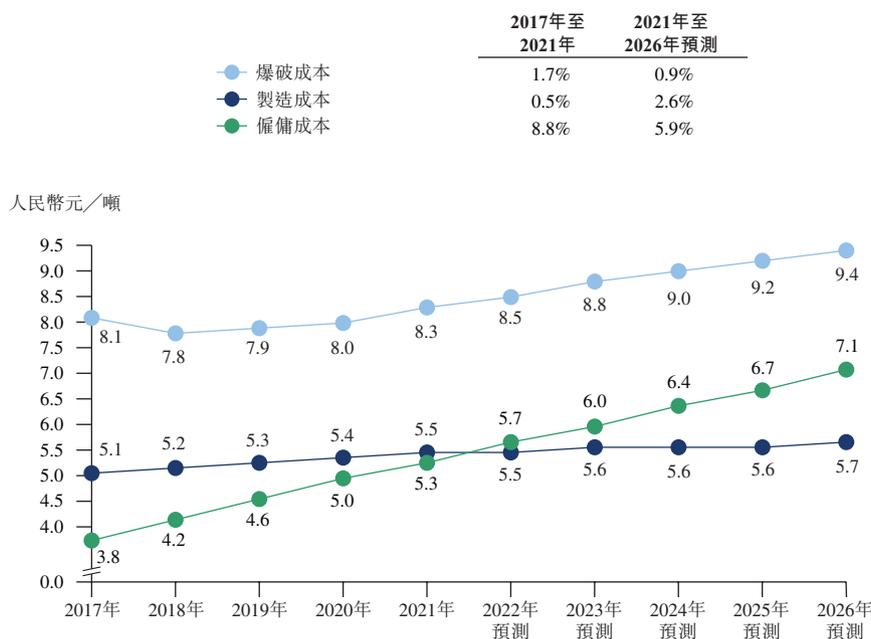
爆破成本、製造成本及僱傭成本為製造建築骨料的主要經營成本。

於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爆破成本相對穩定，由2017年的人民幣5.1元／噸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5元／噸。製造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8.1元／噸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7.8元／噸，並自2018年起小幅增加，於2021年達至人民幣8.3元／噸。製造成本於2018年減少主要是因為政策限制引致製造成本較高的小型民營製造商的數量不斷減少，其餘市場參與者為因規模經濟而產生相對較低的製造成本的大型國有製造商。僱傭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3.8元／噸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3元／噸。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7年至2026年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製造建築骨料的主要經營成本趨勢。

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製造建築骨料的主要經營成本，2017年至2026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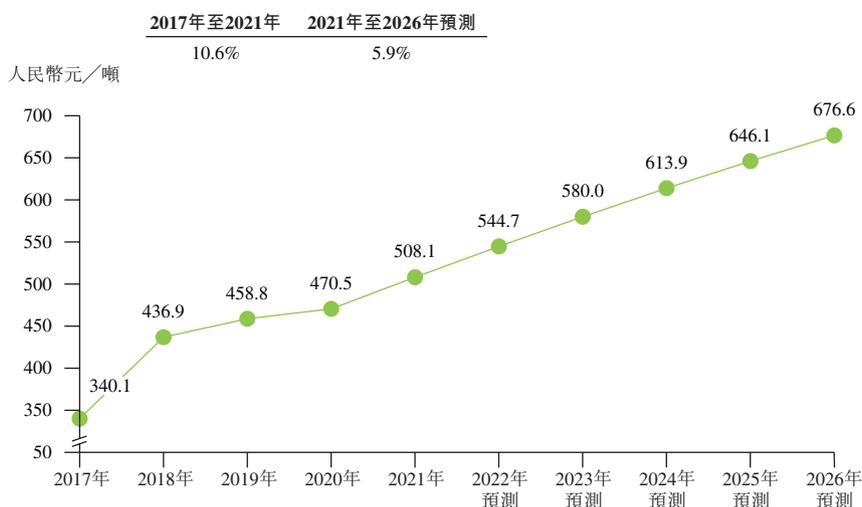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原材料價格

散裝水泥是預拌混凝土和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主要原材料。水泥的平均價格於2017年至2018年經歷了大幅增長，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40.1元／噸上漲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36.9元／噸，乃受產能過剩減少導致產量下降的直接影響。未來，由於政府對水泥淡季生產的推動，水泥的平均價格將保持穩定增長，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

下圖顯示2017年至2021年及2022年至2026年預測期間中國散裝水泥的平均價格。

中國散裝水泥的平均價格，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網、灼識諮詢

瀝青是瀝青混凝土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17年至2019年瀝青的平均價格呈上漲趨勢，但受2020年原油價格暴跌的直接影響，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2,907.6元／噸跌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441.7元／噸。於2021年，由於原油價格上漲，瀝青的平均價格已上漲至人民幣2,789.1元／噸。預計未來五年，瀝青的平均價格將保持穩定增長，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下圖顯示2017年至2021年及2022年至2026年預測期間中國瀝青的平均價格。

中國瀝青的平均價格，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建築骨料競爭格局

中國及安徽省建築骨料市場競爭格局

截至2021年，中國建築骨料銷量約為197億噸。中國建築骨料製造市場高度分散，按建築骨料銷量計，五大建築骨料製造商於2021年約佔市場份額的1.3%。大多數領先的建築骨料製造商也是中國水泥行業的佼佼者，主要是因為建築骨料是水泥的重要原材料，主要水泥製造商正在積極向上游拓展業務。

按2021年銷量計，通鳴礦業約佔中國建築骨料市場總量的0.02%。

2021年中國五大建築骨料製造商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業務範圍	銷量 (百萬噸)	市場份額
1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成立於1984年、總部位於北京的上市公司，在全國範圍內從事水泥、輕質建築材料、玻璃纖維及纖維增強塑料製品及工程服務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億元。	103.8	0.5%
2	中電建安徽長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由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非上市國有建築材料公司，位於安徽省，業務覆蓋華東地區的建築材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	45.0	0.2%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業務範圍	銷量 (百萬噸)	市場份額
3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湖北武漢的上市水泥製造公司，主要在全國範圍內從事水泥和混凝土的生產和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	35.0	0.2%
4	廣東東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非上市建築材料公司，總部位於廣州，業務覆蓋華南地區的物流和房地產。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34.5	0.2%
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上市水泥製造公司，總部位於安徽省，主要在全國範圍內從事水泥、商品熟料和骨料的生產和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億元。	33.1	0.2%
	小計		251.4	1.3%
	其他		19,448.6	98.7%
	總計		19,700.0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2021年，安徽省建築骨料銷量約為1,192.7百萬噸。安徽省建築骨料製造市場高度分散，按建築骨料銷量計，五大建築骨料製造商於2021年約佔市場份額的9.5%。

按2021年銷量計，通鳴礦業約佔安徽省建築骨料市場總量的0.29%。

行業概覽

2021年安徽五大建築骨料製造商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業務範圍	銷量 (百萬噸)	市場份額
1	中電建安徽長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由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非上市國有建築材料公司，位於安徽省，業務覆蓋華東地區的建築材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	45.0	3.8%
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上市水泥製造公司，總部位於安徽省，主要在全國範圍內從事水泥、商品熟料和骨料的生產和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億元。	33.1	2.8%
3	霍山縣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位於安徽省六安市的非上市建築骨料公司，建築骨料年產能超200百萬噸，業務覆蓋安徽省西部地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13.6	1.1%
4	安徽省恒金礦業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安徽省池州市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建築骨料及石灰岩等礦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覆蓋安徽省西部和南部地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12.5	1.0%
5	寧國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安徽省宣城市的非上市公司，經營的業務為建築骨料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覆蓋安徽省東部和南部地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	9.0	0.8%
	小計		113.2	9.5%
	其他		1,079.5	90.5%
	總計		1,192.7	100.0%

附註：安徽省的排名是根據公司在安徽省採石場的銷量計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建築骨料市場競爭格局

截至2021年，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建築骨料銷量約為26.8百萬噸。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建築骨料製造市場高度集中，按建築骨料年銷量計，五大建築骨料製造商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近63.3%。此外，建築骨料行業的競爭與地理位置高度相關。由於建築骨料可以相對長距離運輸，宿州市及亳州市等週邊城市的供應商將共同為同一市場服務。

按2021年建築骨料的銷量計，通鳴礦業在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骨料製造市場排名第三，佔總市場份額約12.9%。

2021年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五大建築骨料製造商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背景	採石場位置	銷量 (百萬噸)	市場份額
1	安徽雷鳴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非上市國有企業，業務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建築骨料；製造和銷售民用爆破產品，業務覆蓋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宿州市蕭縣	5.0	18.7%
2	淮北優石新型環保建材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非上市國有企業，業務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建築骨料、機製砂、混凝土、預拌砂漿和水泥預製結構件，業務覆蓋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淮北市杜集區	4.0	14.9%
3	通鳴礦業	一家國有企業，業務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建築骨料、瀝青混凝土、預拌混凝土和水泥穩定碎石製品，以及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淮北市烈山區	3.4	12.9%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背景	採石場位置	銷量 (百萬噸)	市場份額
4	淮北相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非上市國有企業，業務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建築骨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業務覆蓋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8.5百萬元。	淮北市杜集區	2.5	9.3%
5	安徽中淮礦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家非上市國有企業，業務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建築骨料、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業務覆蓋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宿州市埇橋區	2.0	7.5%
	小計			16.9	63.3%
	其他			9.9	36.7%
	總計			26.8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混凝土產品競爭格局

中國及安徽省混凝土產品市場競爭格局

混凝土產品指一系列不同的混凝土混合物，其中預拌混凝土是用途最廣泛的混凝土產品，可用於各類建築，而瀝青混凝土及水泥穩定碎石製品則廣泛用於道路鋪砌。在中國及安徽省，多數混凝土產品製造商專注於預拌混凝土，具大規模生產能力的領先預拌混凝土製造商為混凝土產品市場的龍頭企業。

於2021年，中國預拌混凝土銷量約為30億立方米。中國預拌混凝土市場相對分散，按預拌混凝土銷量計，五大預拌混凝土製造商於2021年約佔市場份額的8.4%。

按2021年銷量計，連通市政約佔中國預拌混凝土總量的0.01%。

行業概覽

2021年中國五大預拌混凝土製造商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業務範圍	銷量 (百萬立方米)	市場份額
1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成立於1984年、總部位於北京的上市公司，在全國範圍內從事水泥、輕質建築材料、玻璃纖維及纖維增強塑料製品及工程服務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億元。	111.8	3.8%
2	中建西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烏魯木齊的上市國有建築公司及混凝土製造商，業務覆蓋中國西部地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億元。	61.1	2.1%
3	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上市國有建築工程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業務覆蓋華東地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億元。	45.0	1.5%
4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非上市建築材料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從事華北地區的混凝土製造業務以及物業開發及投資等其他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	15.3	0.5%
5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華南地區的上市國有水泥、熟料及混凝土製造商，總部位於香港。其註冊資本為10億港元。	14.8	0.5%
	小計		248.0	8.4%
	其他		2,716.0	91.6%
	總計		2,964.0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2021年，安徽省預拌混凝土銷量為142.5百萬立方米。安徽省預拌混凝土市場相對分散，按預拌混凝土銷量計，五大預拌混凝土製造商於2021年約佔市場份額的8.3%。

按2021年銷量計，連通市政約佔安徽省預拌混凝土總量的0.14%。

行業概覽

2020年安徽省五大預拌混凝土製造商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業務範圍	銷量 (百萬立方米)	市場份額
1	滁州中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家非上市混凝土製造公司，總部位於安徽省滁州市，業務覆蓋滁州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3.1	2.2%
2	合肥市煙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家非上市混凝土製造公司，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業務覆蓋合肥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2.5	1.8%
3	安徽省友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家非上市混凝土製造及貿易公司，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業務覆蓋合肥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2.2	1.5%
4	安徽省中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非上市混凝土製造公司，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業務覆蓋合肥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2.0	1.4%
5	阜陽市鑫和誠信混凝土銷售有限公司	一家非上市混凝土製造及銷售公司，總部位於安徽省阜陽市，業務覆蓋阜陽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2.0	1.4%
	小計		11.8	8.3%
	其他		130.7	91.7%
	總計		142.5	100.0%

附註：安徽省的排名是根據公司在安徽省的銷量計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淮北市混凝土產品市場競爭格局

於2021年，淮北市擁有28家預拌混凝土企業，淮北市預拌混凝土製造市場較為集中，按預拌混凝土年銷量計，五大預拌混凝土製造商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約31.7%。按銷量計，連通市政2021年生產預拌混凝土約0.2百萬立方米，佔淮北市市場份額約3.1%。

於2021年，淮北市的瀝青混凝土銷量約為992.2千噸。淮北市瀝青混凝土製造市場高度集中，按瀝青混凝土年銷量計，五大瀝青混凝土製造商於2021年佔市場份額約75.6%。按瀝青混凝土年銷量計，連通市政的銷量約為24.6千噸，佔2021年淮北市市場份額約2.5%。

2021年淮北市五大瀝青混凝土製造商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背景	銷量 (千噸)	市場份額
1	安徽省路橋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非上市國有企業，業務範圍為生產和銷售瀝青混凝土、道路和公路建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200.0	20.2%
2	淮北市鑫義公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民營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和銷售瀝青混凝土、機械設備租賃	160.0	16.1%
3	淮北同晟公路瀝青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民營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和銷售瀝青混凝土、築路材料和建築材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150.0	15.1%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背景	銷量 (千噸)	市場份額
4	淮北市宏景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一家民營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和銷售瀝青混凝土、預拌混凝土和水泥穩定碎石製品。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	130.0	13.1%
5	淮北市地平線道 路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民營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和銷售道路建設材料(包括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製品及水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110.0	11.1%
	小計		750.0	75.6%
	其他		242.2	24.4%
	總計		992.2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2021年，淮北市的水泥穩定碎石製品銷量約為3.7百萬噸。由於進入壁壘相對較低，眾多小型製造商積極投入市場，淮北水泥穩定碎石製品製造市場相對分散。按水泥穩定碎石製品年銷量計，五大水泥穩定碎石製品製造商於2021年佔總市場份額約27.1%。

本公司2021年銷售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約0.03百萬噸，佔淮北市總市場份額約0.85%。

建築材料市場的進入壁壘

- (i) **生產要求**。政府部門對建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製造商的資質、安全管理、生產組織及管理能力的要求提出嚴格要求。例如，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於2019年頒發的《砂石骨料綠色生產與運輸標準》強化對綠色運輸建築骨料的標準。此外，其亦要求新進入者獲得採礦許可證，以便進行礦山開採及生產。因此，新進入者受生產要求、環保標準以及有關生產過程的安全法規限制，難以在短期內成立及進行管理的同時保持盈利。

- (ii) **技術實力**。建築骨料的開採屬技術密集型。有必要組織一支具備有效採礦資格及安全作業經驗的專家隊伍。因此，新市場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滿足開採建築骨料的高技術要求及聘請經驗豐富的專家。
- (iii) **資本要求**。採礦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在資源獲取、礦山建設及相關配套工程建設、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等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因此，新進入者需進行大量的初始投資。在較長建設期並無經濟利益，因此資金實力不足的採礦企業將難以支撐其持續經營。
- (iv) **地域壁壘**。為保證預拌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的品質，運輸時間不得超過兩小時，運輸距離不得超過30公里。對於建築骨料而言，道路運輸的半徑上限為200公里，否則運輸成本將導致企業經濟效益低下。此外，成熟的當地企業可在其區域市場佔據領先地位，並獲得當地政府的支持，這使新進入者更難克服地域壁壘。

建築材料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i) **強大的建築材料行業背景**。建築材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面臨激烈的競爭，需要在建築材料行業擁有強大的背景，才能獲得業內的專業認可。此外，國有企業背景的市場參與者將獲得政府的信用背書，使市場參與者更容易獲得客戶的信任，從而帶來更多的商機。
- (ii) **嚴格的品質控制管理及成本管理**。建築材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需要建立嚴格的品質控制管理及成本管理，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穩定的利潤率。由於建築材料行業生產高度標準化的產品並維持相對穩定的利潤率，因此能夠提供高品質產品的同時保持有效的成本控制對於市場參與者確保未來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 (iii) **充足的資金支援及產能**。資金支援對建築材料行業而言必不可少。充足的資金支援對市場參與者擴大產能以進一步享有規模經濟而言至關重要。此外，客戶將產能視為確保建築材料穩定供應及按時交付的關鍵因素。

本公司在建築材料行業的競爭優勢

作為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骨料產品市場的龍頭企業，本公司相對於競爭對手具有顯著優勢。本公司位於淮北市，地理位置優越，經營成本較低，產品質量上乘。此外，國有企業的背景使本公司能夠與大型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本公司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為經營效率提供了保障。

與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概覽

中國的礦業企業須遵守眾多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涉及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安全生產、貿易及運輸、土地、環境保護、職業病防治、勞動、產品質量及外匯等領域。

本公司主要受到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管：

國務院，作為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制定、改革中國政府的投資體制、審批制度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負責(i)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ii)規劃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及(iii)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在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各級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負責(i)執行國家發改委制定的具體政策；(ii)審核和批准非由國家發改委審核和批准的投資項目；及(iii)負責其他無需審核和批准的企業投資項目的備案。

自然資源部，有權(i)授予集體土地使用證和採礦權許可證；(ii)批准採礦權的轉讓和租賃；及(iii)審核採礦費和儲量評估。各級地方政府自然資源部門在其行政區劃內負責各項自然資源資產管理工作。

生態環境部：負責(i)建立健全生態環境基本制度，擬定國家環境保護的方針、政策和法規；(ii)負責重大生態環境問題的統籌協調和監督管理，對重大經濟和技術政策、發展規劃以及重大經濟開發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及(iii)負責環境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各級地方政府生態環境部門負責監督檢查其行政區劃內建設項目的環保「三同時」情況，對工礦企業排污情況進行許可、監督。

監管概覽

應急管理部：負責(i)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安全監察，保證國家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貫徹實施；及(ii)安全生產綜合監督管理和工礦商貿行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等。各級地方政府應急管理部門負責監督檢查其行政區劃內工礦企業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負責監督檢查工程項目的安全生產「三同時」情況。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負責(i)市場綜合監督管理，統一登記市場主體並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機制，組織市場監管綜合執法工作；及(ii)負責產品質量管理、產品技術監督及標準化、產品檢驗檢測、認證認可工作。各級地方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劃內工礦企業主體工商管理、產品質量和技術質量等進行綜合監督管理。

有關外商投資礦業企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遵守該法的規定，該法第四條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2020年6月23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列出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資領域，其中涉及的採礦業為「禁止投資稀土、放射性礦產、鎢勘查、開採及選礦」。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不屬於該等範疇，不受《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限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10月30日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其中包擴鼓勵類、限制類及淘汰類三類產業，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均不屬於限制類及淘汰類產業範疇。

與礦產資源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3月19日公佈、1986年10月1日施行，並於1996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3月26日公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i)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國務院行使國家對礦產資源的所有權；(ii)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地質礦產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及(iii)勘查、開採礦產資源，必須依法分別申請、經批准取得探礦權、採礦權，並辦理登記；但是，已經依法申請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本企業的生產而進行的勘查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權人有權亦有義務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開採範圍和期限從事開採活動。採礦權人享有若干額外權利，其中包括(i)在礦區範圍內建設採礦所需的生產和生活設施；(ii)根據生產建設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採礦權人須履行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i)有效保護、合理開採、綜合利用礦產資源；(ii)依法繳納資源稅和礦產資源補償費；(iii)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iv)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按規定填報礦產儲量表和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情況統計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2月2日公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包括變更礦區範圍、變更主要開採礦種、變更開採方式、變更礦山企業名稱及經依法批准轉讓採礦權，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2014修訂)》規定，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按照礦山建設規模確定：大型以上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最

長為30年；中型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20年；小型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10年。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的30日前，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續登記手續。採礦權人逾期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的，採礦許可證自行廢止。倘採礦許可證廢止，採礦權人應立即停止採礦活動。倘採礦權人欲重新開始採礦活動，則須事先重新提交申請並取得採礦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規定，(i)超越批准的礦區範圍採礦的，責令退回礦區範圍內開採、賠償損失，沒收越界開採的礦產品和違法所得，可以併處罰款；拒不退回礦區範圍內開採，造成礦產資源破壞的，吊銷採礦許可證，依照刑法有關規定對直接責任人員追究刑事責任；(ii)買賣、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礦產資源的，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將探礦權、採礦權倒賣牟利的，吊銷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及(iii)採取破壞性的開採方法開採礦產資源的，處以罰款，可以吊銷採礦許可證；造成礦產資源嚴重破壞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對直接責任人員追究刑事責任。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規定，(i)不按規定提交年度報告、拒絕接受監督檢查或者弄虛作假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責地質礦產管理工作的部門按照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規定的權限，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予以警告，可以併處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採礦許可證；(ii)不按期繳納應當繳納的費用的，由登記管理機關責令限期繳納，並從滯納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採礦許可證；及(iii)不辦理採礦許可證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手續的，由登記管理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採礦許可證。

為規範礦業權評估管理，促進礦業權評估行業健康發展，《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於2008年8月23日公佈並施行。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較為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包括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1993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以及於1996年10月3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等，涵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礦山建設、礦坑棄置及其他相關業務。國家應急管理部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監督及管理，縣級或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其司法權區內安全生產工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礦山建設工程須遵守相應的報批及驗收規定：(i)礦山建設工程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ii)礦山建設工程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並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及(iii)礦山只有在通過中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安全檢查及批准程序後，方可開始進行生產或投入營運。

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中國亦已制定礦山安全監督管理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對礦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監督職責：(i)檢查礦山企業貫徹執行礦山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ii)參與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和竣工驗收；(iii)檢查礦山勞動條件和安全狀況；(iv)檢查礦山企業職工安全教育和培訓工作；(v)監督礦山企業安全技術措施專項費用的取用情況；(vi)參與並監督礦山事故的調查和處理；及(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監督職責。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2009年6月8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26日修訂。根據該條例及實施辦法規定，(i)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ii)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滿後需要延期的，礦山企業應當於期滿前三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及(iii)非煤礦礦山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應當加強日常安全生產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條件，並接受所在地縣級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如許可證頒發及管理機關認為礦山企業未能符合安全生產規定，則或會暫扣或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公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於2017年12月25日公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標準，並向有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企業將會受到警告、責令遵守或處罰。

根據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開工前，企業須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與地質環境保護及恢復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1年3月5日公佈並施行的《土地復墾條例》及2009年3月2日公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並施行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i)採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時，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報有批准權的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ii)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礦山地質環境破壞的，由採礦權人負責治理恢復，治理恢復費用列入生產成本；及(iii)採礦權人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計提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基金由企業自主使用，根據其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確定的經費預算、工程實施計劃、進度安排等，統籌用於開展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和土地復墾。

根據2020年8月10日安徽省自然資源廳、安徽省財政廳及安徽省生態環境廳聯合發佈的《安徽省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管理實施細則(試行)》，(i)基金的管理遵循礦山企業單獨存儲、自主使用、政府監管、專款專用的原則，專項用於礦山生態保護與修復和土地復墾；(ii)礦山企業須在其銀行賬戶中設立基金賬戶，設置基金科目，單獨反映基金計提和使用情況；及(iii)礦山企業未按規定計提基金的，由縣級以上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計提；逾期不計提的，頒發採礦許可證的自然資源主管部門不得通過其採礦活動年度報告，不受理其採礦權延續變更申請。

與土地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建設項目施工和地質勘查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有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與職業病防治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ii)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iii)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企業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v)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驗收，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依法參加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

及(v)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勞動者，並在勞動合同中寫明，不得隱瞞或者欺騙。

與勞動人事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和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和未成年工提供特別勞動保障。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2008年9月18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及終止勞動合同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i)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或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與稅項及費用相關的法律法規

資源稅

根據2019年8月26日公佈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任何在中國領域內從事開採應稅資源的企業須繳納資源稅。建築骨料的資源稅適用稅率為1%到6%或者每噸(或每立方米)人民幣1元到人民幣10元不等。根據1994年2月27日公佈並於1997年7月3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礦權人在中國領域內開採礦產資源，應當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建築骨料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費率為2%。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須繳納增值稅。此外，亦須繳納城市建設維護稅（為增值稅的5%或7%）、教育費附加（為增值稅的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為增值稅的2%）。

與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i)除國家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ii)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iii)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遵守國家關於市場准入的規定，並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iv)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及(v)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JORC準則概覽

本招股章程中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聲明乃根據澳大利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準則」）編製。JORC準則由澳大利亞制定，是一項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分類系統。JORC準則最初於1989年2月發佈，最近修訂時間為2012年12月。JORC準則廣泛用於編製上市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資源量及儲量的獨立技術報告。於本招股章程中，獨立技術顧問於報告高樓山項目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時，亦採用JORC準則。

JORC準則將「礦產資源」界定為於地殼內或地殼表面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材料的富集或賦存，其形態、品位（或質素）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或質素）、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乃根據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包括採樣）得知、估算或推測。為增加地質置信度，礦產資源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別：

- **推斷礦產資源** —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已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有充分的地質證據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其乃基於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透過運用適當技術採集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
- **控制礦產資源** —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訂因素，為礦藏的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地質證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足夠詳盡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而得出，並足以推測採集數據及樣本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及
- **探明礦產資源** —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應用修訂因素，為礦藏的詳盡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估提供支持。地質證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詳盡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並足以確定採集數據及樣本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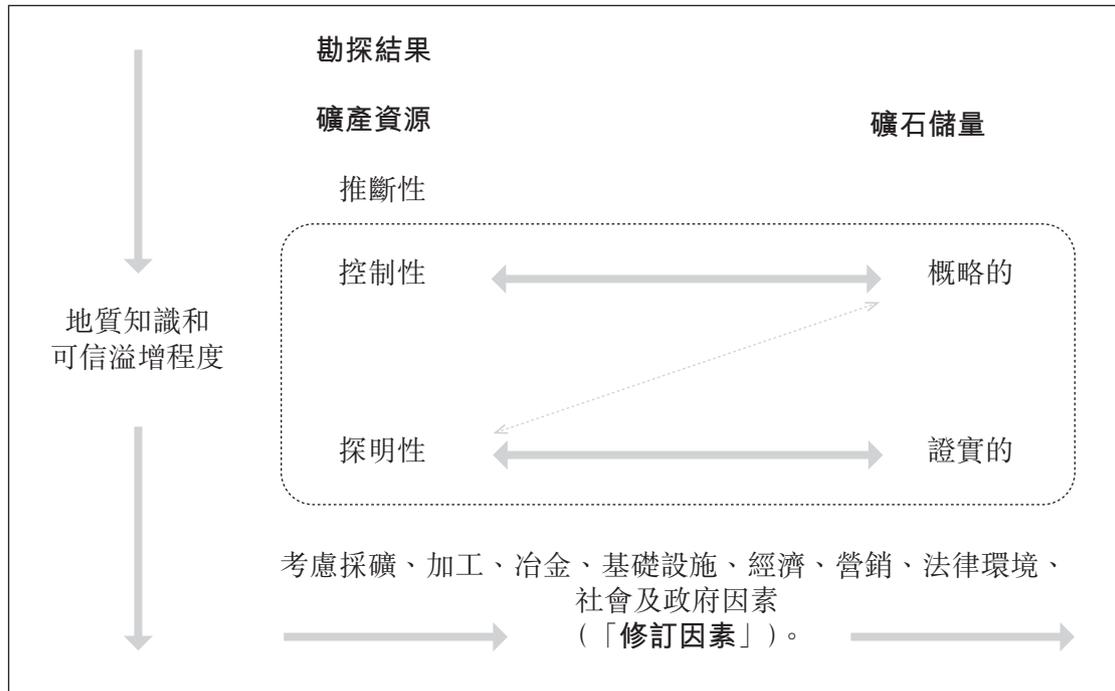
JORC準則概覽

JORC準則將「礦石儲量」界定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稀釋物質並計及在開採或提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耗。礦石儲量根據可行性前或可行性程度(如適用)的研究界定，而在此過程中，亦會應用修訂因素。這類研究表明，於報告時，可合理地釐定提煉情況。

礦石儲量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別：

- **概略礦石儲量** — 控制礦產資源(部分情況為探明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概略礦石儲量所應用的修訂因素的置信度較證實礦石儲量所應用者低；及
- **證實礦石儲量** — 探明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證實礦石儲量意味著較高的修訂因素置信度。

以下圖表概述根據JORC準則下得出的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資料來源：JORC準則(2012)

礦石儲量通常會被視為包含全部礦產資源的一部分，而並非將礦產資源視為附加於所報的礦石儲量之外。根據JORC準則，當中任意一種程序均可接受，但須明確所採用的方法。本招股章程中的獨立技術報告將所有礦石儲量視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建立我們的兩家主要營運子公司：(i) 淮北交通投資（我們的控股股東淮北建投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與上海航隆於2016年2月成立的連通市政；及(ii) 淮北交通投資與雷鳴爆破於2016年4月成立的通鳴礦業。淮北建投為淮北國資委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有關上海航隆及雷鳴爆破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子公司」各段。

在國務院於2010年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淮北市政府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就促進建築業發展及鼓勵國有企業與民營公司合作及基礎設施發展而發佈的《淮北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加快建築業發展的意見》及《淮北市建築業發展獎勵政策實施細則》等國家政策的背景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淮北建投擬於2016年進入建材行業，以把握政府利好政策所帶來的不斷增長的商機。然而，淮北建投在當時並不具備開展混凝土業務的相關經驗，故淮北市相山區人民政府管理的相山區招商引資領導小組將陳學先生引薦給淮北建投以探尋合作機會，陳先生(i) 當時為淮北市居民；(ii) 在淮北市及上海市擁有並經營有關建築材料銷售、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物業管理的業務；及(iii) 具備建材行業經驗。陳先生與淮北建投達成共識，同意注入資本及其經驗與淮北建投一同成立連通市政。陳先生（透過上海航隆）主要負責連通市政的前期建設工作，包括建設生產廠房、辦理業務經營的相關牌照、採購必要的生產設備及編製有關於淮北市營運混凝土產品業務的可行性報告。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擬上市主體。為使公司架構合理化，我們進行了重組，淮北交通投資向本公司注入了其於兩家子公司的股權。於2022年12月19日，我們就全球發售及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獲得了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公司的名稱為「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名稱與淮北市黨代會於2016年9月提出的「中國碳谷·綠金淮北」戰略性政府政策有關。淮北市政府旨在「通過將發展重心自煤炭生產轉移至建築業、旅遊業及具有低碳排放特點的其他行業等環境可持續性產業(或綠色產業)」以重構淮北市的經濟。

過去，淮北市產出的煤炭被稱為「淮北黑金」，而淮北市亦因煤炭生產的存在及其專注於煤炭生產被象徵性地稱為「淮北黑金」。隨著上述政策的頒佈以及淮北市工業和社會的發展，工業發展的重心已轉移至建築業等更環保的產業。因此，「淮北黑金」其後被稱為「淮北綠金」。「淮北綠金」指淮北市低碳排放及相對環保的產品。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實現低碳排放及可持續發展，這體現在(其中包括)：

- (i) 遵守法定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噪音污染排放許可水平；及
- (ii) 採取多種管理措施以減少(a)空氣污染物排放、(b)噪音污染排放、(c)潛在水污染風險、(d)酸性岩排水風險及(e)有害物質洩漏導致的污染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環保、土地復墾及其他社會事宜－環境風險識別及管理」分節；
- (iii) 經淮北市生態環境局確認，本集團的一期加工廠、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生產線均符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且不屬於「高耗能，高排放」類別；及(iv)本集團致力於達致溫室氣體、危險廢物及水耗方面的排放及能耗目標。

因此，與煤炭生產相比，我們的骨料及混凝土產品及業務線和行業被視為相對環保，符合「淮北綠金」的定義。

此外，董事認為，鑒於(i)按銷量計，於2021年本集團是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場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及(ii)本集團為淮北市大型國有企業之一，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及知名的行業聲譽，本集團將促進、支持及遵守淮北市的戰略性政府政策，並就我們致力於為該地區作出的環保努力而獲得客戶的正面認可，同時尋求保障並最大化其股東利益。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之概要：

時間	里程碑
2016年	成立連通市政，從事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成立通鳴礦業，從事骨料產品的勘探、採礦及加工 通過淮北市國土資源局（現更名為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舉辦的公開掛牌出讓取得一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
2017年	取得採礦許可證，准許每年生產3.5百萬噸骨料產品
2018年	開始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 高樓山項目（一期）開始商業化生產
2019年	被評為非煤礦山安全質量標準化二級企業 通過提供混凝土產品參與淮北市人民醫院的建設

時間	里程碑
	通過提供混凝土產品參與淮北市綠金湖環境整治的建設
	通過提供混凝土產品參與中建三局淮北市科創中心的建設
2021年	獲得綠色礦山突出貢獻獎
	通過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舉辦的公開掛牌出讓取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
	取得採礦許可證，准許每年生產8百萬噸骨料產品
	在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建築材料(水泥穩定碎石)的加工及生產方面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證書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歷史載述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於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9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中，於成立日期，淮北交通投資直接持有138,6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70%的股權，而淮北建投直接持有59,4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30%的股權。淮北建投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和管理。淮北交通投資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和管理。

緊隨重組後，淮北建投直接持有196,02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99%的股權，而淮北建投全資擁有的文化旅遊投資直接持有1,9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1%的股權。

淮北交通投資、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均由淮北國資委最終擁有。

我們的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三家非全資子公司，子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連通市政

連通市政為中國的混凝土生產商。該公司為於2016年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其成立日期，連通市政由淮北交通投資及上海航隆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上海航隆為於2016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航隆成立之日，其由陳學先生（連通市政的前任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杜剛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於2021年10月，陳學先生轉讓上海航隆的90%股權予陳雨薇女士（陳學先生及王惠峰女士（連通市政的現任董事）的女兒及王顯峰女士的外甥女），而杜剛先生轉讓上海航隆的10%股權予王顯峰女士（陳學先生的妻姐、王惠峰女士的胞姐及陳雨薇女士的姨母）。上海航隆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物業管理。

陳學先生於2020年12月辭任連通市政董事乃由於其涉嫌故意傷害的指控，使其無法履行其作為連通市政董事的職責。根據陳先生的配偶王惠峰女士所知，陳先生於1996年被指控無意中捲入一場打鬥，但陳先生並無參與打架。陳先生直至2019年才被政府機構指控為蓄意攻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i)陳先生自2019年10月起已被還押候審；(ii)與陳先生蓄意攻擊指控的有關法律程序首先在淮北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並已作出相應裁決。陳先生不服，並向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受理上訴，並於2022年2月責令該案在淮北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於淮北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即一審）的判決已於2022年4月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裁決尚未生效，而陳先生須接受二審的審理，開庭日期尚未確認；及(iii)概無作出最終判決或裁決。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由於(i)陳先生自2016年連通市政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參與其日常運營(連通市政的前期建設工作除外)；(ii)陳先生僅為連通市政的五名董事之一；(iii)其被指控犯傷害罪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方面的事務無關；及(iv)本公司對連通市政的董事會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陳先生辭任連通市政董事對連通市政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緊隨重組後，連通市政由本公司及上海航隆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且連通市政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通鳴礦業

通鳴礦業主要從事骨料產品採礦及加工。該公司為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其成立日期，通鳴礦業由淮北交通投資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其註冊資本於2016年12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雷鳴爆破為於2004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雷鳴科化、李杰先生、武仲振先生及胡坤倫先生分別持有93.99%、2.38%、2.38%及1.25%的權益。雷鳴爆破主要從事提供礦山爆破服務。雷鳴科化由淮北礦業全資擁有。

緊隨重組後，通鳴礦業由本公司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且通鳴礦業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根據本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於2021年8月17日訂立的增資框架協議(「**原增資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於2021年11月28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補充增資框架協議**」)(統稱「**通鳴礦業增資協議**」)，雷鳴科化擬向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增資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資的對價將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的估值計算，有關估值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有效期一年(「**估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收雷鳴科化現金人民幣21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2.7百萬元將計入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剩餘款項將於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增資落實的情況下計入通鳴礦業的資本公積。

然而，由於(i)估值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有效期一年；(ii)於估值到期後並未對通鳴礦業進行估值；(iii)未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未通過有關增資的股東決議案；及(iv)增資並未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我們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雷鳴科化無法再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條款進行增資。

儘管如此，董事已與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訂約方進行後續磋商。預期雷鳴科化的增資將繼續進行並計劃於2023年初至年中前後完成，前提是(其中包括)須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通鳴礦業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預期將於2023年落實)。董事預期，通鳴礦業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協定增資條款後將簽訂補充增資協議。

基於通鳴礦業增資協議各訂約方之間於2022年8月18日的初步磋商及合同規定，約定如下：(i)於增資完成後，通鳴礦業將由本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分別持有約59.0%、29.1%及11.9%的權益；(ii)將重新對通鳴礦業進行估值，增資的對價金額將根據通鳴礦業當時的估值釐定(「重估」)；及(iii)通鳴礦業自雷鳴科化收取的現金人民幣212.1百萬元(「現金」)將用於待進行的增資。因此，通鳴礦業不會將現金退還予雷鳴科化，而將繼續視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現金將作為未來增資的對價。倘重估後雷鳴科化將注資的金額低於現金，超出金額將退還予雷鳴科化，倘對價金額高於現金，雷鳴科化將進一步提供相應未結清金額。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鳴礦業仍由本公司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

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a)通鳴礦業的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本公司委任，一名須由本公司提名並由通鳴礦業全體員工選舉產生，一名須由雷鳴爆破委任及一名須由雷鳴科化委任；及(b)董事長須為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鑒於通鳴礦業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a)通鳴礦業的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須由本公司委任，另外兩名須由雷鳴爆破委任；及(b)董事長須為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鑒於上文所述，假設增資將按相同的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三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及／或提名以及通鳴礦業的董事長仍將由本公司委任，本公司保留對通鳴礦業董事會相同的控制權。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雷鳴集團日後有意增加其提名及／或委任通鳴礦業董事會董事的權利，則應對通鳴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並須經通鳴礦業至少75%的股東批准。鑒於本集團於建議增資後仍將控制通鳴礦業約59%的投票權，未經我們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將不會生效。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在增資後，本集團將繼續控制通鳴礦業的董事會。

通泰銅金

通泰銅金主要從事銅金開採及加工。該公司為於2022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其成立日期，通泰銅金由本公司及中掘國際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通泰銅金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i)張大永先生（「張先生」）及張振法先生（由中掘國際提名）以及(ii)張立哲先生、劉勇先生及李壯志先生（由本公司提名）。中掘國際為一家於2019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張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匡艷娥女士（「匡女士」）分別持有95%及5%的權益。匡女士為張先生的妻子。中掘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採礦項目。據董事所知，除與本集團共同投資通泰銅金及匡女士為中掘國際的監事外，張先生及匡女士過往及現在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股權或其他方面的關係）。

董事一直不時物色淮北地區有潛力的採礦項目以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謀取利益並拓寬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除經營我們的高樓山項目（為非金屬礦山），我們一直在探尋在淮北地區將業務延伸至經營銅金礦等金屬礦山的可能。我們已通過經營我們的高樓山項目積累礦山開發及採礦作業的經驗。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金屬礦山的經營與高樓山項目類似，原因為開採、破碎以及銷售及營銷相關技術等流程原則上可通用。因此，管理層認為，與具備金屬礦山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或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以共享專業知識和資源並共擔風險，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憑藉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的成功及經驗，董事認為，在保留多數股權的同時，繼續依照常規業務慣例與第三方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我們的管理層是在大型會議及會議等行業活動上遇見張先生。張先生自山東礦業學院（現稱山東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且已在採礦行業從業約20年。特別是，張先生在淮北徐樓礦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督礦區運營，其積累了紮實的金屬礦山經驗。淮北徐樓礦業有限公司主要在淮北市濰溪縣開發及經營徐樓鐵礦。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豐富的礦業背景（包括金屬礦山），張先生能夠在經營金屬礦山方面貢獻其於合營公司積累的經驗及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泰銅金正在物色淮北地區有潛力的金屬礦山項目。根據初步的業務計劃，通泰銅金已物色到有潛力的金屬礦山項目，即濰溪縣楊橋孜銅金礦，並計劃於當地政府機關公開掛牌出讓其採礦權後進行投標。根據2015年12月發佈的題為《皖北濰溪縣楊橋孜銅金礦床的發現及其地質意義》的研究論文，楊橋孜銅金礦床為安徽省北部最大的矽卡岩型金礦床。倘通泰銅金成功獲得採礦權，其將(i)對礦產資源進行進一步的勘探；(ii)委聘分包商設計及建造採礦及生產設施；及(iii)僱傭具備採礦經驗的專業團隊管理採礦作業，而中掘國際與我們將負責監督採礦項目的整體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通泰銅金尚未開展業務及(ii)當地政府機關尚未對公開掛牌出讓濰溪縣楊橋孜銅金礦採礦權作出公告。

對非全資子公司的控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連通市政的公司章程，有關連通市政日常運營及投資計劃、委任及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董事及監事薪酬、批准董事會報告及監事報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委任及變更外聘審計師的事項，需要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方式批准。股東大會應以特別決議案(即三分之二以上)方式對有關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股權的轉讓、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以及決定對外投資、轉讓、受讓重大資產、發行債權證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進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擁有連通市政55%的股權，本公司可以通過只需簡單多數票的決議案且對需由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擁有否決權。

根據通鳴礦業的公司章程，有關通鳴礦業日常運營及投資計劃、委任及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董事及監事薪酬、批准董事會報告及監事報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委任及變更外聘審計師的事項，需要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方式批准。股東大會應以特別決議案(即四分之三以上)方式對有關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股權的轉讓、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以及決定對外投資、轉讓、受讓重大資產、發行債權證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進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擁有通鳴礦業67%的股權，本公司可以通過只需簡單多數票的決議案且對需由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擁有否決權。

根據通泰銅金的公司章程，有關通泰銅金日常運營及投資計劃、委任及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董事及監事薪酬、批准董事會報告及監事報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的事項，需要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方式批准。股東大會應以特別決議案(即三分之二以上)方式對有關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股權的轉讓、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以及決定對外投資、轉讓、受讓重大資產、發行債權證或者融資等事項進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擁有通泰銅金55%的股權，本公司可以通過只需簡單多數票的決議案且對需由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擁有否決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連通市政、通鳴礦業及通泰銅金各自的公司章程並未授予其各自某一股東特殊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連通市政而言，(i)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一名由上海航隆委任，另外一名通過公開招聘獲委任；(ii)董事長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擔任；及(iii)在高級管理人員層面，總經理通過公開招聘獲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通鳴礦業而言，(i)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而另外兩名由雷鳴爆破委任；(ii)董事長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擔任；及(iii)在高級管理人員層面，總經理由雷鳴爆破提名，而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本公司提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通泰銅金而言，(i)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而另外兩名由中掘國際委任；(ii)董事長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擔任；及(iii)在高級管理人員層面，總經理由中掘國際提名，而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本公司提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各自的公司章程，有關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及就對外投資、轉讓、受讓重大資產、發行債權證或者對外提供擔保，以及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層或經理或釐定其薪酬或融資等決策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的董事批准。對於其他事項，需要三名或以上董事批准。根據通泰銅金的公司章程，所有事項均需要三名或以上董事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連通市政、通鳴礦業及通泰銅金各自的三名董事均由本公司委任，本公司可通過只需簡單多數票的決議，並對於需要董事會三分之二批准的事項擁有否決權。

基於上述，儘管本公司分別持有通鳴礦業、連通市政及通泰銅金註冊股本總額的67%、55%及5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能夠在通鳴礦業、連通市政及通泰銅金的董事會及股東層面實施控制。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對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擁有控制權的看法

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被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為確定投資者是否應將被投資者綜合入賬，需要投資者對被投資者進行控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第6段，其指出當投資者對於因涉入被投資者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來影響上述回報時，投資者即控制被投資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0段，其指出為評估權力，僅應考慮實質權利。

通過應用上述原則，於評估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是否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本集團於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擁有實質權力

將對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主要是製造及銷售商品、管理業務運營及獲取財務資源（「主要事項」）。

根據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負責主要事項的決策。誠如本節「對非全資子公司的控制」一段所披露，對於有關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日常運營及投資計劃的事項（包括批准年度預算、資本支出預測及融資方案、委任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以及釐定其薪酬）而言，需要各自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批准。由於股東可行使其於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所持股權附帶的表決權，本集團擁有連通市政55%的表決權及通鳴礦業67%的表決權。因此，有關主要事項的決議案可直接以本集團所持票數通過，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具有指導主要事項的實質權利。

本集團亦在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各自的董事會中佔主導地位，並有權分別在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五名董事中委任三名董事（包括主席）。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將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將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因此，本集團可確定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管理層應如何實施及執行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

(2) 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少數股東(即上海航隆及雷鳴爆破)僅於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擁有被動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4段，其規定即使其他主體擁有現實的權利(例如：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從而參與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現實能力，投資者也能夠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利。本公司(i)承認少數股東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對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有影響力及(ii)認為少數股東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程度與其於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股權相稱。然而，上海航隆及雷鳴爆破被視為分別於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擁有被動權益，因彼等於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擁有少數權益且並無權力指示主要事項。因此，彼等於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並無擁有實質權利。

此外，為確定少數股東是否對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擁有超出其投票權及相關程度的其他影響力，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遵守以下各項：

- (a) 概無證據表明少數股東有任何權力繞過本集團對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施加影響的機制以指示主要事項。例如，上海航隆並無提名連通市政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儘管通鳴礦業的總經理由雷鳴爆破提名，但其角色及職責主要為執行於股東大會上獲批的戰略，因此，彼等最終須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所有股東(而非僅向雷鳴爆破)負責。
- (b) 概無證據表明少數股東與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之間可能存在代表少數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依賴少數股東經營業務的特殊關係。例如，上海航隆與連通市政並無持續的業務關係。儘管雷鳴爆破向通鳴礦業提供爆破服務，但通鳴礦業可通過合作受益於協同作用及效率。此外，持續的業務關係不會導致通鳴礦業過分依賴雷鳴爆破，因交易通常按市場條款進行且有替代供應商。

- (c) 就投資回報而言，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按比例分佔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損益及淨資產。利潤分配方案須於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股東大會上獲少數股東同意僅會對本集團以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股息實現其經濟利益的時機產生影響。其不會改變本集團享有的經濟利益，亦不會損害本集團作出對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決策的能力。

鑒於上述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擁有控制權，因此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應併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工作，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為，無須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重大調整。

主要股東於子公司層面的競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鳴礦業主要於安徽省淮北市從事骨料產品的開採及加工。安徽雷鳴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雷鳴礦業」）由雷鳴科化全資擁有，為雷鳴爆破的聯繫人，主要於安徽省宿州市從事骨料產品的開採及加工。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雷鳴礦業與我們所從事的業務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然而該競爭程度並不重大及嚴重，原因為各公司均擁有其本身位於不同地區的主要客戶群。

高樓山礦區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雷鳴礦業的三個骨料礦場位於安徽省宿州市蕭縣，距高樓山礦區北側約42公里至63公里。因此，雷鳴礦業與本集團的客戶群通常有所不同，原因為客戶傾向於選擇骨料礦場位置對其更有利的骨料產品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骨料產品客戶(i)自行安排運輸取走骨料礦場的骨料產品及(ii)自行負責運輸方式及成本屬於市場慣例。由於客戶注重成本，故骨料礦場與交付骨料產品的指定地點之間的距離為選擇骨料產品供應商的決定性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淮北市的骨料產品銷售額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5.7百萬元、人民幣316.5百萬元、人民幣20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3%、85.6%、81.9%及80.8%，而我們於宿州市的骨料產品銷售額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8%、6.9%、6.3%及7.7%。據董事所知，雷鳴爆破的三個骨料礦場的大部分客戶來自宿州市、江蘇省徐州市及河南省永城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徐州市及永城市的客戶銷售任何骨料產品。

儘管通鳴礦業與雷鳴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但我們已設立以下董事認為將能夠證明通鳴礦業有能力獨立於雷鳴集團開展其業務的衝突管理措施。

- (1) 儘管通鳴礦業董事徐錦根先生及趙忠偉先生亦於雷鳴集團擔任以下職務，我們基於下文所述已實施或將實施的企業管治措施認為通鳴礦業將獨立於雷鳴集團行使職能：

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於雷鳴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職位
徐錦根先生	通鳴礦業董事	湖南雷鳴西部民爆有限公司董事長 靖州雷鳴億安砂石有限公司董事 淮北市雷鳴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於雷鳴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職位
		桑植雷鳴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銅陵雷鳴雙獅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趙忠偉先生	通鳴礦業董事	安徽雷躍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 (a) 徐錦根先生及趙忠偉先生在通鳴礦業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戰略性指導並與通鳴礦業其他三名董事一同討論及批准重大投資決定，而其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的日常運營將由獨立於雷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管理；
- (b) 通鳴礦業各董事（包括徐錦根先生及趙忠偉先生）均知悉其作為通鳴礦業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其須為通鳴礦業利益並以符合通鳴礦業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不容許通鳴礦業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通鳴礦業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通鳴礦業相關董事會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通鳴礦業董事會決策機制的法定人數；
- (d) 除徐錦根先生及趙忠偉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通鳴礦業及雷鳴集團同時擔任職務；

- (e) 通鳴礦業監事亦將監督通鳴礦業董事活動及表現，確保其會以符合通鳴礦業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
 - (f) 通鳴礦業的五名董事中有三名（即張立哲先生、張曉兵女士及毛鴻顯先生）乃由本公司委任，且通鳴礦業的三名董事中有兩名（即董璟女士及趙明靈女士）乃由本公司委任。因此，本公司能夠控制其董事會及監事會。
- (2) 通鳴礦業與雷鳴集團並無共享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營銷職責被分配予通鳴礦業的管理層；
 - (3) 我們參照整體市場趨勢、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規格及質量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骨料產品的質量以釐定骨料產品的價格。因此，我們的骨料產品價格將由通鳴礦業的管理層單獨釐定，而雷鳴集團將無法影響我們的骨料產品價格以損害通鳴礦業的利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鳴礦業一半以上的股權由本公司擁有，因此，我們能夠以通鳴礦業股東身份對其實行控制；及
 - (5) 考慮到(a)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個別部門及業務及行政單位，各有特定職責範圍，及(b)通鳴礦業並無與雷鳴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享我們的運營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就運營角度而言，通鳴礦業可獨立於雷鳴集團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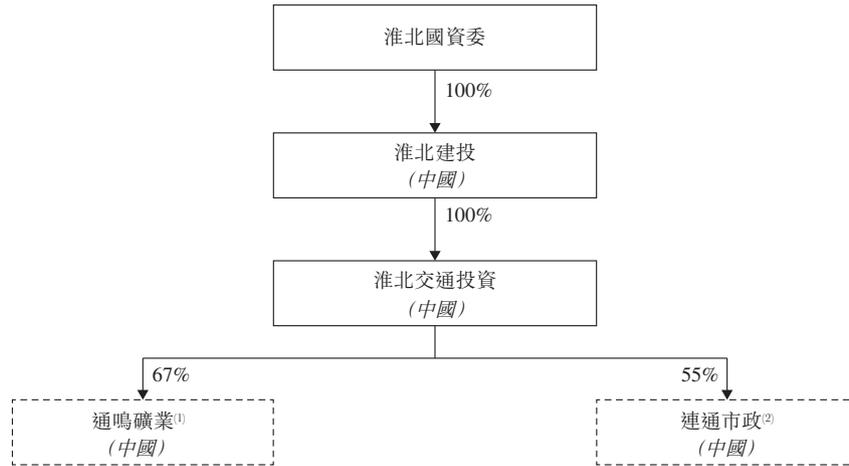
此外，雷鳴集團僅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並不持有任何股份且於董事會中亦無任何代表。因此，雷鳴集團的成員公司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且雷鳴礦業的業務並非上市規則第8.10(1)條定義的「除外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i)設立完善的治理措施以確保管理獨立性；(ii)通鳴礦業與雷鳴集團的競爭屬公平及(iii)這種公平市場競爭將確保通鳴礦業向雷鳴集團的價值轉移不會有效進行，且通鳴礦業的利益不會受到損害。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主體。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通鳴礦業由本公司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
- (2) 連通市政由本公司及上海航隆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

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主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於其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9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中，於其成立日期，淮北交通投資直接持有138,6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70%的股權，而淮北建投直接持有59,4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30%的股權。

2. 將於本公司的內資股轉讓予淮北交通投資

於2019年12月18日，淮北建投同意按國有股權無償劃轉協議將50,400,000股內資股無償轉讓予淮北交通投資。緊隨內資股轉讓後，淮北交通投資直接持有189,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95.45%的股權，而淮北建投直接持有9,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4.55%的股權。根據國有股權無償劃轉協議之補充協議，上述內資股轉讓的生效日期將為2019年12月22日。

3. 於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的股權轉讓

於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淮北交通投資出資其於通鳴礦業67%的股權及連通市政55%的股權，作為對本公司資本的實物注資人民幣189百萬元。於通鳴礦業67%的股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80,507,000元，而於連通市政55%的股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46,286,000元，分別根據其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1月31日（分別為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有關對價基準已經由淮北國資委批准及確認。淮北交通投資對本公司資本的實物注資總值約為人民幣226,793,000元，其中人民幣189,000,000元用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餘款項已撥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根據淮北交通投資與本公司在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為向本公司繳付上述注資，淮北交通投資將其於連通市政55%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實物注資。連通市政已於2020年1月6日於淮北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東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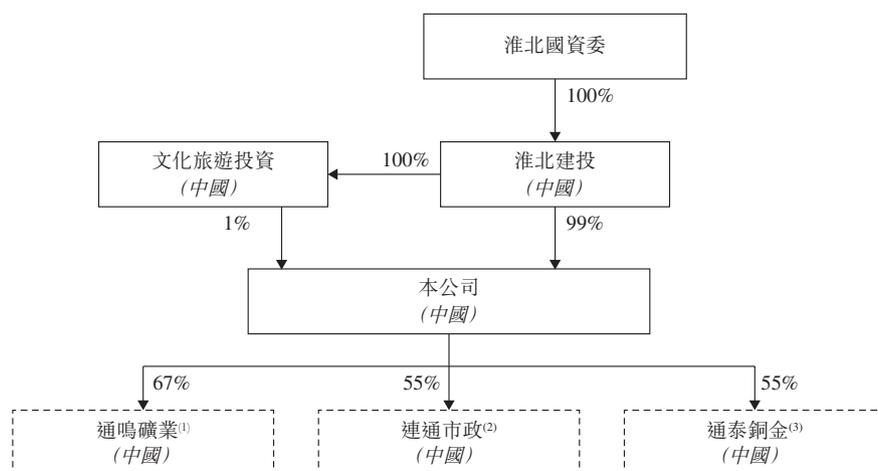
根據淮北交通投資與本公司在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為向本公司繳付上述注資，淮北交通投資將其於通鳴礦業67%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實物注資。通鳴礦業已於2020年3月30日於淮北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東變更登記。

4. 將於本公司的內資股轉讓予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

於2021年5月26日，淮北交通投資根據有關的國有股權無償劃轉協議無償向淮北建投轉讓187,020,000股內資股及向文化旅遊投資（淮北建投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轉讓1,980,000股內資股。緊隨內資股轉讓後，淮北建投直接持有196,02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99%的股權，而文化旅遊投資直接持有1,9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1%的股權。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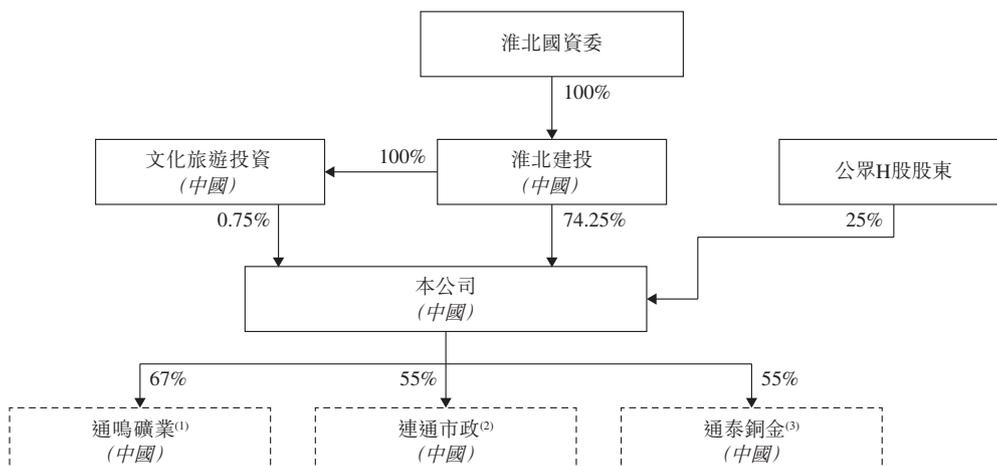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8,000,000股內資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百萬元。預期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64百萬元，包括198,000,000股內資股及上市後的66,00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表載列了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全球發售之前的公司股權架構：



附註：

- (1) 通鳴礦業由本公司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待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向通鳴礦業的建議增資將告完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雷鳴科化無法再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條款進行增資。本集團已與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訂約方進行後續磋商，待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預期雷鳴科化的增資將繼續進行並計劃於2023年初至年中前後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子公司－通鳴礦業」一段。
- (2) 連通市政由本公司及上海航隆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
- (3) 通泰銅金由本公司及中掘國際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股權架構：



附註：

- (1) 通鳴礦業由本公司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待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向通鳴礦業的建議增資將告完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雷鳴科化無法再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條款進行增資。本集團已與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訂約方進行後續磋商，待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預期雷鳴科化的增資將繼續進行並計劃於2023年初至年中前後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子公司－通鳴礦業」一段。
- (2) 連通市政由本公司及上海航隆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
- (3) 通泰銅金由本公司及中掘國際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
- (4) 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為25%（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規限）。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除建議向通鳴礦業作出注資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股權轉讓及／或增資均已合法地完成交割；(ii)本集團的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iii)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中國有關機關取得與重組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概覽

我們是安徽省淮北市一家具備國資背景的建築材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骨料產品，由我們在高樓山礦區開採及在我們位於淮北市烈山區附近的生產設施加工；及(ii)混凝土產品，由我們在位於淮北市相山區的生產設施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售予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於2021年我們是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場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2.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建設及城鎮改造的投資）由2017年的人民幣1,05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如此強勁的增長得益於（其中包括）政府支持產業專項、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及城鎮改造項目的有利政策。該等政策包括(i)《淮北市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政策清單》，據此政府將提供財政補助以支持戰略性產業專項；(ii)《淮北市加強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旨在加快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及(iii)《淮北市棚戶區三年改造規劃》，為促進城鎮改造項目的城鎮建設計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展望未來，預計淮北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將在2026年上升到約人民幣2,286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董事認為，建築材料行業將受益於淮北市固定資產投資的未來增長，因為混凝土是中國的主要建築材料，而建築骨料是生產混凝土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安徽省一系列公共及民營建設項目供應產品，包括淮北市人民醫院、淮北市S101合相路改建工程、淮北龍山北路項目及淮北市公交客運綜合樓樞紐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2.5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37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3百萬元。我們同期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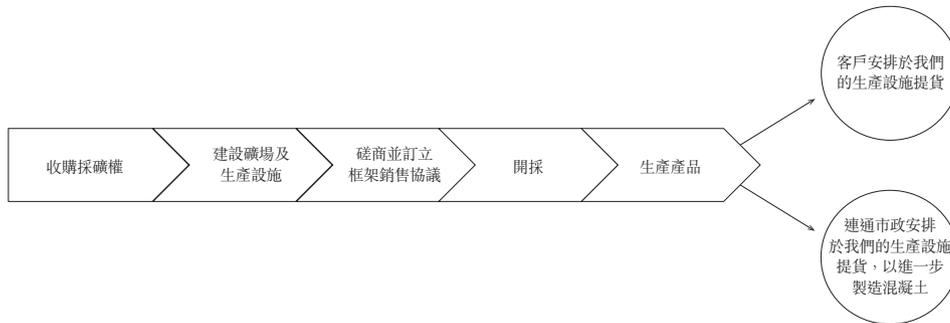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於2018年6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根據一期採礦許可證，劃定採礦面積為0.3330平方公里、批准標高為+247米至+150米及年度許可產量為每年3.5百萬噸。我們的骨料產品通過傳統的露天開採以及現場破碎及篩選的方法生產。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取得二期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將許可最大產量由每年3.5百萬噸增加至每年8百萬噸。根據二期採礦許可證，劃定採礦面積亦由0.3330平方公里增加至0.8777平方公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礦區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84.3百萬噸，包括約178.9百萬噸控制資源量及約5.4百萬噸推斷資源量；及概略儲量約為126.8百萬噸；及基於約126.8百萬噸的概略儲量及實施發展計劃後2031年的預測年產量可達8百萬噸計算，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採礦年限約為18年。高樓山礦區本質上為採石場。

我們計劃逐步提高年產量，由3.5百萬噸最終提高到2031年的8百萬噸，以滿足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對骨料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預期這些客戶將受益於淮北市及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經濟發展。為達成該產量，我們計劃提高開採能力及建設新生產廠房。經參考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開發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估計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674.5百萬元（不包括可持續），預期其中86.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8.0百萬元）將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支付，而剩餘部分將使用銀行借款及／或內部資源支付。

業務模式

生產及銷售建築骨料

下圖說明我們骨料產品領域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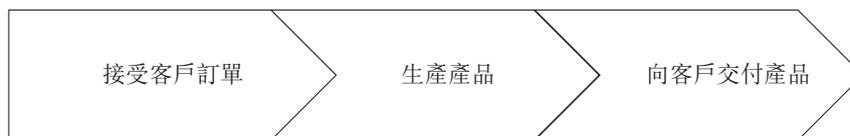
我們生產並銷售建築骨料。我們的骨料產品主要包括普料(0毫米至3毫米)、石粉(0毫米至5毫米)、0.5至1建築骨料(5毫米至15毫米)、1-2建築骨料(15毫米至25毫米)及1-3建築骨料(25毫米至31.5毫米)，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一般用於混凝土製造、石砌建築及建築填充料。我們骨料產品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

於2016年12月，我們自淮北市國土資源局(現更名為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獲得一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於2021年1月，我們以公開掛牌出讓的方式從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獲得了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

一般情況下，我們於直接磋商後與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後及我們交付骨料產品前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預先付款。我們採用傳統的露天開採法(包括鑽孔、爆破、裝載及拖運)從高樓山礦區開採和提取礦石。在開採工藝方面，我們將鑽孔及爆破工藝外包給雷鳴爆破。爆破完成後，我們會篩掉表土及廢石，並將開採出的石灰石礦石運送到我們的生產設施進一步加工。有關生產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過程及生產設施－生產過程」一段。客戶或連通市政自生產設施收取骨料產品後，我們將根據收取的骨料產品的交易金額從預付款項中扣除費用。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

下圖說明我們混凝土產品領域的業務模式：



我們生產並向客戶(主要是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銷售混凝土產品。我們的混凝土產品主要包括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

由於混凝土產品的性質（其會隨著時間變硬），運輸時間的增加將對混凝土產品的質量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採購訂單後生產所需數量的混凝土產品。我們生產的混凝土產品隨後將由我們的卡車或第三方卡車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產品的道路鋪砌工作將於交付後由我們安排的分包商處理。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所有鋪砌服務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鋪砌服務已付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0.9%、1.4%、0.8%及0.1%。此外，由於混凝土產品的性質（其會隨著時間變硬），我們主要向淮北市的客戶銷售混凝土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鳴礦業亦向連通市政供應骨料產品作為製造我們混凝土產品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連通市政自通鳴礦業採購約49,000噸、40,000噸、54,000噸及1,000噸建築骨料，佔連通市政建築骨料總採購量的約9.4%、9.8%、11.0%及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瀝青混凝土產品代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客戶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的原材料並安排運輸提取經加工產品，而我們則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提供加工服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的共同作用：

我們有能力把握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不斷增長的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大部分位於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至2021年，淮北市、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呈現穩步增長趨勢。淮北市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5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5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預期於2021年至2026年，淮

北市的固定投資將由約人民幣1,532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有關增長是受(其中包括)當地政府為鼓勵固定資產投資(包括產業專項、城鎮基礎設施及城鎮改造項目投資)而實施的利好政策所推動。該等政策包括(i)《淮北市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政策清單》，據此政府將提供財政補助以支持戰略性產業專項；(ii)《淮北市加強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旨在加快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及(iii)《淮北市棚戶區三年改造規劃》，為促進城鎮改造項目的城鎮建設計劃。此外，宿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403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2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而亳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67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3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預期於2021年至2026年，宿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將由約人民幣2,25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而亳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將由約人民幣1,39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

董事認為，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已經在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立聲譽。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我們的高樓山礦區及生產設施通過安徽省道S101及其他鋪砌道路通暢連接到淮北市的其他區域。除淮北市外，我們通過G3高速公路及其他全天候道路向南連接宿州市，以及通過G237國道及其他鋪砌道路向西連接亳州市。該綜合交通運輸網絡為我們的骨料產品運至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距高樓山項目約31公里的宿州市及距高樓山項目約158公里的亳州市)提供了便利的網絡。我們相信，客戶可以通過該運輸網絡節省從我們生產設施購買的建築骨料運送到其工廠的時間和成本，從而受益。尤其是考慮到建築骨料的重量，遠距離運輸及出售建築骨料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另外，由於預拌混凝土在性質上屬半成品，會隨著時間變硬，因此運輸時間的增加將對混凝土的質量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董事相信鑒於我們的實際位置及在該等地區已有的規模，我們有能力把握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不斷增長的機會。

我們是地區具備國資背景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1年建築骨料的銷量計，我們是2021年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場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佔總市場份額約12.9%。控股股東淮北建投是經淮北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成立於2008年4月24日，全部資本由淮北國資委（屬中國政府機構，經中國有關金融及監管機構授權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出資。淮北建投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與管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國有企業通常被認為已獲得政府的信用背書，從而使自身能夠獲得客戶較高程度的信任。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國有企業背景使我們能夠與大型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作為國有企業的控股股東使我們比其他非國有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關建築材料行業的政策及法規，以提高產品標準、能源效率、促進減排及生產安全，並進一步推動建築材料的結構性調整。有關政策及法規包括(i)《關於推進機製砂石行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頒佈該意見旨在（其中包括）(i)推廣使用機製建築骨料產品以替代天然建築骨料；(ii)設定須於2025年前達成的具體產品標準；(iii)強調遵守環境保護要求（如採取措施控制粉塵排放、用水量、能源消耗、噪音污染及空氣污染）的重要性；及(iv)強化生產安全要求，包括鼓勵使用自動生產設備及改進採礦作業、採石運輸及篩選程序，以盡量降低職業風險。建築材料生產商須投入更多資本升級其生產設施及加強營運，從而符合該等法規及政策的要求。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此背景下，政策有利於具有強大資本投入、製造能力及技術優勢的領先公司開展業務及提高競爭力，而行業中規模較小及競爭力較弱的公司將會因未能符合該等要求而被迫關閉並被逐步淘汰。憑藉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製造能力以及已實行的管理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及工作安全的措施，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在與規模較小及競爭力較弱的建築材料生產商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並在有關製造商因未能遵守政策及法規而被迫關閉的情況下抓住市場機遇。

我們的高樓山礦區擁有豐富的資源及儲備，令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礦區的估計資源量為184.3百萬噸，包括178.9百萬噸控制資源量及5.4百萬噸推斷資源量；及概略儲量約為126.8百萬噸。基於126.8百萬噸的概略儲量及2031年實施發展計劃後的預測年產量可達8百萬噸計算，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採礦年限約為18年。我們的董事認為，高樓山礦區在相對較長的時間內有安全及穩定的石灰石供應，對本集團的未來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高樓山礦區的作業採用傳統的露天開採法。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與地下開採法相比，露天開採更具成本效益，因為其不需要修建支持結構用於地下開採或開發專用設備及機械進行開採。此外，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估計在採礦年限結束時，當所有概略儲量126.8百萬噸被開採出來時，將分離（剝採）約14.5百萬噸的廢料，導致剝採比為0.11。一般來說，剝採比越低，則經營成本越低。此外，除銷售骨料產品外，我們還向我們的客戶銷售表土（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石及土壤）作為副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該副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落實了安全管理體系，這為我們的安全往績記錄和成功作出了貢獻。

我們認為，安全生產是我們業務和運營成功的關鍵因素。維護業務運營中的工作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因安全問題而發生任何嚴重或重大事故或停產，並且已經通過了所有相關的政府檢查，在採礦運營以及生產運營中實現了零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沒有因任何重大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健康和 safety 要求而受到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裁決。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不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機關的任何重大處罰。我們已採用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以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遵守中國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採用處理事故的協定和其他安全措施。我們的目標是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

的國家安全生產政策，確保礦區和生產設施安全，促進生產發展，提升經濟效益。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最大程度地減少運營中斷的可能，並為我們在工作安全方面的成功往績記錄作出貢獻。

業務戰略

為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維持增長動力，我們計劃通過實施高樓山項目（二期）擴大產量。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建設及城鎮改造的投資）於2017年至2021年間呈現穩步增長趨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5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5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預期於2021年至2026年，淮北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將由約人民幣1,532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有關增長是受（其中包括）當地政府為鼓勵固定資產投資而實施的利好政策所推動。該等政策包括(i)《淮北市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政策清單》，據此政府將提供財政補助以支持戰略性產業專項；(ii)《淮北市加強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旨在加快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及(iii)《淮北市棚戶區三年改造規劃》，為促進城鎮改造項目的城鎮建設計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共有232個總項目金額達人民幣406億元的城鎮建設項目，如淮宿蚌鐵路建設項目及淮北一中建設項目等。宿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403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2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而亳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67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3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預期於2021年至2026年，宿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將由約人民幣2,25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而預期於2021年至2026年，亳州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將由約人民幣1,39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

淮北市政府過往數年一直推動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0億元。公路的建設由2017年的約4,244.3公里穩定增加至2021年的約5,305.1公里，複合年增長

率約為5.7%，並預期將於2025年前達致約7,122.3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宿州市及亳州市的道路建設里程自2017年至2021年有所增加，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4%及8.5%。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5G基站、變電站及大數據中心等新基建的建設已成為中國的發展重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中國計劃於2025年前興建5百萬個5G基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安徽省政府建議實行新基建計劃，旨在於2025年前興建多於200個工業互聯網平台，加速推進淮北大數據中心等主要項目建設。由於安徽省旨在加快現代基礎設施系統及新基建的建設，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預測將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9,394億元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12,1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

混凝土是中國的主要建築材料，而建築骨料是生產混凝土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預期該地區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將繼續推動建築材料的需求。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建築骨料銷量預計將由2021年的26.8百萬噸增加至2026年的35.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8%。憑藉我們良好的聲譽及在安徽省的深厚根基，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把握這些市場機遇。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於2018年1月首次開始試產，並於2018年6月開始正式商業化生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生產約3.3百萬噸、4.3百萬噸、3.5百萬噸及3.3百萬噸骨料產品。為抓住市場機遇，我們計劃逐步提高年產量並於2031年最終達到8百萬噸，以滿足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對骨料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預期這些客戶亦將受益於該地區的上述經濟發展。就此而言，我們將提高我們的開採能力及產能。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一期加工廠目前的銘牌年產能約為每年3.6百萬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一期加工廠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2.3%、119.9%、97.8%及121.1%。

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用率均超過90%，特別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超過銘牌產能，我們計劃建設新生產廠房以把握市場機遇。為逐步實現我們骨料產量每年8百萬噸的目標，董事計劃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前完成新生產廠房（即二期加工廠）的建設並於2023年第三季度

末前開始試產。經參考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開發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估計總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674.5百萬元（不包括可持續）。我們擬使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結清資本成本。

有關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時間表及發展計劃」一段。

高樓山項目

高樓山項目（一期）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於2018年1月開始試產，並於2018年6月開始正式商業化生產。年度許可產量為每年3.5百萬噸。我們的骨料產品通過傳統的露天開採爆破以及現場破碎及篩選的方法生產。

下表概述與高樓山項目（一期）有關的資料：

關鍵數據	高樓山項目（一期）
位置	淮北市烈山區
試產日期	2018年1月
正式商業化生產的日期	2018年6月
開採方式	露天開採
劃定採礦面積（平方公里）	0.3330
批准標高	+247米至+150米
年度許可產量（噸）	3.5百萬 ⁽¹⁾
歷史產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噸）	3.3百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噸）	4.3百萬 ⁽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噸）	3.5百萬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噸）	3.3百萬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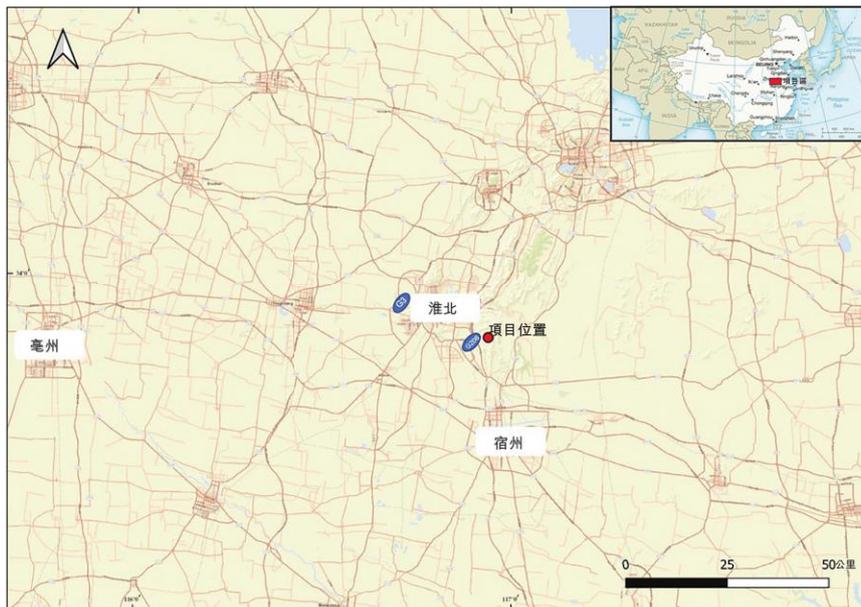
(1) 一期採礦許可證允許的年產量。

(2) 有關超額生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利用率－高樓山項目（一期）的歷史產量」分節。

地理位置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位於安徽省淮北市。更具體地說，其位於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的高樓山。我們的一期加工廠位於一期高樓山礦區以西並直通鋪砌道路。我們的高樓山項目通過安徽省道S101及其他鋪砌道路連接到淮北市的其他區域。除淮北市外，我們通過G3高速公路及其他全天候道路向南連接宿州市，以及通過G237國道及其他鋪砌道路向西連接亳州市。該交通運輸網絡為我們的骨料產品運至淮北市及週邊地區（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提供了便利的網絡。

以下地圖顯示了我們高樓山項目的位置：



發展歷史

以下時間表列示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時間／期間	重大事件
2016年7月	聘請徐州萬源地質礦產研究有限公司對一期高樓山礦區的地質測繪及資源估算開展勘探計劃。

時間／期間	重大事件
2016年12月	聘請銅陵化工集團化工研究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對高樓山項目(一期)進行可行性研究。 通鳴礦業自淮北市國土資源局(現更名為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獲得一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
2017年2月	通鳴礦業的水土保持方案獲得淮北市水務局的批准。 通鳴礦業獲得一期採礦許可證。
2017年3月	通鳴礦業獲得淮北市環境保護局的環境影響評價批覆。
2017年4月	安徽省林業調查規劃院就我們的一期高樓山礦區出具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
2018年1月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開始試產。
2018年6月	通鳴礦業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並開始高樓山項目(一期)的商業化生產。
2018年7月	通鳴礦業將一期採礦許可證續期至2021年7月1日。

一期採礦許可證

根據通鳴礦業與淮北市國土資源局(現更名為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16年12月14日訂立的合同,通鳴礦業通過招標方式以人民幣201,000,000元的對價獲得一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我們已在2017年1月通過支付人民幣201,000,000元全部結清採礦權溢價。

業 務

我們持有高樓山項目（一期）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2021年7月1日。下表載列我們的一期採礦許可證詳情：

礦山名稱	:	高樓山骨料礦區
地址	: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	:	通鳴礦業
採礦許可證號	:	C3406002017027130143848
開採方式	:	露天開採
批准產量	:	每年3,500,000噸
採礦許可面積	:	0.3330平方公里
開採標高	:	+247米至+150米
有效期限	:	2017年2月16日至2021年7月1日 ⁽¹⁾
發證機關	:	淮北市國土資源局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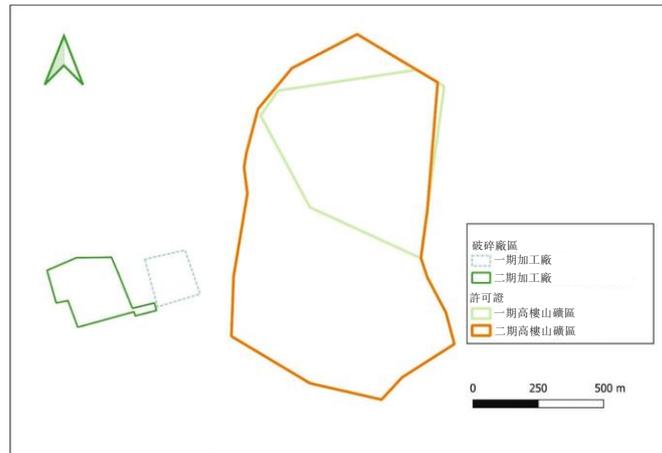
- (1)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通鳴礦業已就一期高樓山礦區取得為期七年的採礦權。通鳴礦業首次於2017年2月取得一期採礦許可證。於2018年7月1日續期後，有效期限延長至2021年7月1日。於2021年1月，我們獲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其覆蓋一期高樓山礦區的絕大部分許可採礦面積及該面積的擴展區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時間表及發展計劃－高樓山項目（二期）」一段。
- (2)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混凝土產品生產（由連通市政進行）不受一期採礦許可證項下年度許可產量的限制，因為一期採礦許可證適用於骨料產品的生產（由通鳴礦業進行）。

有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其他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一段。

生產時間表及發展計劃

高樓山項目（二期）

一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有效期至2024年2月15日。預計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需求不斷增長將帶動對骨料產品需求的增長，且鑒於一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到期日臨近，我們於2021年1月取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0年11月24日發佈的《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高樓山礦區建築石料用灰岩礦採礦權掛牌出讓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通鳴礦業已按購買價人民幣1,367.7百萬元取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期限為自取得二期採礦許可證日期（即2021年6月30日）起至2041年3月30日止19.7年。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取得採礦權後，採礦權持有人須於開始採礦活動前取得採礦許可證；且為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權持有人須向主管當局提出申請。於2021年6月30日，通鳴礦業取得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二期採礦許可證。根據二期採礦許可證，高樓山項目（二期）的許可最大產量由每年3.5百萬噸（根據一期採礦許可證）增加至每年8百萬噸。二期高樓山礦區的劃定採礦面積亦擴展至0.8777平方公里，涵蓋一期採礦許可證項下的絕大部分許可採礦面積及該面積的擴展區域。下圖說明一期高樓山礦區、二期高樓山礦區、一期加工廠及二期加工廠的位置：



二期採礦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二期採礦許可證詳情：

礦山名稱	:	高樓山骨料礦區
地址	: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	:	通鳴礦業
採礦許可證號	:	C3406002021067160152182
開採方式	:	露天開採
批准產量	:	每年8,000,000噸
採礦許可面積	:	0.8777平方公里
開採標高	:	+216米至+50米
有效期限	:	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 ⁽¹⁾
發證機關	:	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附註：

- (1) 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0年11月24日發佈的《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高樓山礦區建築石料用灰岩礦採礦權掛牌出讓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通鳴礦業已取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期限為自取得二期採礦許可證日期（即2021年6月30日）起至2041年3月30日止19.7年。現有二期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1年12月3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於採礦權授予期限內，二期採礦許可證的續期流程僅為行政流程，無需進一步批文且主管政府部門已出具有關確認函；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二期採礦許可證在續期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質押二期採礦許可證的採礦權，以獲得任何銀行融資。
- (2)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混凝土產品生產（由連通市政進行）不受二期採礦許可證項下年度許可產量的限制，因為二期採礦許可證適用於骨料產品的生產（由通鳴礦業進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第七條，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按照礦山建設規模確定。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的30日前，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續登記手續。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該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政府部門）出具的確認函（「**確認函**」），依該局慣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通常為三年。該局進一步確認，(i)通鳴礦業須於二期採礦許可證屆滿的30日前為二期採礦許可證辦理延續登記手續；(ii)通鳴礦業可在採礦權到期（即2041年3月30日）前為二期採礦許可證（及後續許可證）辦理延續登記手續及(iii)辦理延續登記手續屬行政手續，該局不會對通鳴礦業進行任何額外評估及／或檢查及／或要求其符合任何有關延續的條件。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為二期採礦許可證辦理延續登記手續僅為遵守管理辦法而進行的一項行政手續，通鳴礦業在採礦權到期（即2041年3月30日）前為二期採礦許可證辦理延續登記手續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確認函，原本位於高樓山礦區（一期）範圍內的一部分面積為0.02906平方公里的土地（「**目標土地**」）（約佔原面積的8%）自2020年起不再被歸類為安徽省內的公益林地。因此，高樓山礦區（二期）的面積不包括目標土地。董事亦確認，目標土地並無用於或計劃用於我們的營運，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對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屬重大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生產時間表及發展計劃－發展計劃的實施計劃－獲得所需批文、牌照、許可證及同意」一段。

資源量及儲量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已按對地質連續性、樣本密度、數據質量、地表測繪及鑽孔間距的地質置信度的增加將高樓山礦區的礦產資源分類為控制及推斷；及根據地形及地質測繪以及鑽探計劃結果進行了地質建模。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礦區擁有概

略儲量約126.8百萬噸及總估計資源量約184.3百萬噸。我們的高樓山礦區並無任何證實礦石儲量。資源分類乃基於石灰石及閃長岩單位的連續性。兩個礦石單位(即石灰石及閃長岩)已完成建模。

資源量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石灰石和閃長岩域的連續性及骨料質量具有充足的置信度，可將高樓山礦區許可面積內根據JORC準則指引編製的控制資源量進行分類。該資源邊界的一小部分被歸類為推斷資源量，未觀察到可能影響地質連續性的大斷層或岩溶；及資源量由獨立技術顧問根據JORC準則指引進行估算，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礦區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84.3百萬噸。

岩域	礦產資源類別	體積 (千立方米)	噸數 (千噸)
石灰石	控制	60,780	164,108
	推斷	<u>1,601</u>	<u>4,323</u>
	總計	62,381	168,431
閃長岩	控制	5,656	14,819
	推斷	<u>403</u>	<u>1,056</u>
	總計	6,059	15,875
總計	控制	66,436	178,927
	推斷	<u>2,004</u>	<u>5,379</u>
	總計	<u><u>68,440</u></u>	<u><u>184,306</u></u>

儲量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JORC準則下高樓山項目的概略儲量約為126.8百萬噸。基於概略儲量及根據發展計劃的預測年產量計算，高樓山項目的估計採礦年限為18年。下表載列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項目的概略儲量：

岩域	儲量類別	體積 (千立方米)	噸數 (千噸)
石灰石	概略	46,956	<u>126,781</u>
總計		<u>46,956</u>	<u>126,781</u>

附註：

- (1) 礦石儲量包括礦產資源並計入2%的採礦損失。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自2022年9月30日（即獨立技術報告的生效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高樓山礦區的礦產資源及儲量估算並無重大變化。

閃長岩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JORC準則下高樓山礦區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84.3百萬噸，包括約15.9百萬噸閃長岩。我們對在高樓山礦區提取的閃長岩樣品進行了一系列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適合用作建築骨料。測試結果表明，閃長岩樣品(i)密度略低，但其吸水率及壓碎指標高於石灰岩樣品；(ii)作為岩漿岩，其抗壓強度相對較低；及(iii)未通過鹼集料反應測試，因此被視為不適合作為預拌混凝土的原材料。測試結果表明閃長岩樣品適合用於鐵路道碴、瀝青混凝土、路基及景觀材料等對規格要求較低的應用場景，但不適合用於生產混凝土產品。儘管閃長岩有一定的應用潛力，其適銷性仍不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售及／或生產任何閃長岩。尚無對閃長岩開展在供需、客戶及競爭者分析、價格及銷量預測、客戶要求及試銷方面的研究以論證閃長岩的適銷性。因此，獨立技術顧問並未將閃長岩資源宣佈為儲量。

勘探工作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自1970年以來，已經進行了區域勘探和勘察工作，包括1:200,000和1:50,000比例的區域地質測繪活動。於2016年7月，徐州萬源地質礦產研究有限公司（「萬源」，其獲准進行固體礦產勘查及環境地質調查）對潛在的建築骨料資源進行了評估。萬源分別就2018年及2019年編製年度資源報告。於2020年6月，淮北市國土資源局委託華東冶金地質勘查研究所（「華東冶金研究所」，為安徽省政府管理的一個機構）對整個區域及其週邊地區進行勘探，以確定一期高樓山礦區邊界以外的潛在資源。獨立技術顧問已審核過往的勘探工作，並建議進行資源定義取樣計劃，包括地表測繪、取樣和鑽探。地表取樣和鑽探的重點是驗證過往的勘探工作，提高地質模型的置信度，以及獲得足夠質量的數據，以根據JORC準則確定礦產資源。我們已聘請安徽省地質礦產局第325地質隊（「325隊」）執行獨立技術顧問建議的取樣計劃。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概略儲量和資源量是參照華東冶金研究所於2020年和325隊於2021年進行的勘探工作來進行估計的。有關我們高樓山項目進行的勘探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JORC準則下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概略儲量約為126.8百萬噸石灰石，足以支持我們的發展計劃。因此，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高樓山礦區進行進一步的勘探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勘探開支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已入賬列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包含的行政開支。

發展計劃

為實施業務戰略，我們計劃逐步將骨料產品的年產量於2031年增加到8百萬噸。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發展良好，有一期高樓山礦區及一期加工廠，包括四層行政管理辦公室、兩層宿舍、食堂、洗手間及稱重處的場地建築物，水電供應充足及交通便利。利用高樓山項目（一期）發達的基礎設施，我們計劃在一期加工廠的正西方建立二期加工廠。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我們計劃建造二期加工廠:(i)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立技術顧問認可,我們的一期加工廠無法通過簡單的調整或技術改造升級達至8.0百萬噸的年產量,原因包括(a)一期加工廠的加工機組指定銘牌產能為1,300噸/時(而二期加工廠為2,500噸/時),且基礎設施及輔助機械(如振動篩)的設計僅支持該生產率;及(b)一期加工廠的加工機組為一條閉路生產線,因此,由於兼容性問題及空間問題,無法在一期加工廠安裝額外的機械以擴大其產能;(ii)根據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初步設計,爆破活動的安全距離應為300米,300米範圍內的區域將被視為警戒區(「警戒區」)。根據預計開採計劃,隨著作業規模不斷擴大,高樓山項目(二期)的採礦作業(涉及爆破)預計將在距離一期加工廠300米的範圍內進行。隨著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爆破活動繼續進行,一期加工廠最終將被納入警戒區內(即距離爆破活動不足300米),因此我們的一期加工廠將需要撤離或拆除。因此,董事決定建造二期加工廠,而非擴大或提升一期加工廠的產能,以避免產生雙重成本(因一期加工廠最終將需要撤離或拆除)。

根據預計開採計劃,我們的採礦作業預期將在2026年前後到達距離我們一期加工廠350米以內或左右的區域內。儘管警戒區為約300米,為審慎起見,董事認為須加設50米安全距離的緩衝帶(「緩衝帶」),原因是儘管已採取各項安全防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聘請合資格承包商在採礦場地處理爆炸物、(ii)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以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遵守中國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iii)使用安全生產手冊,內容涵蓋危險識別、緊急處理程序及爆炸物處理以及有關鑿岩及爆破的安全生產及(iv)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生產培訓),仍有極低可能性發生在爆破力的作用下產生的飛石朝不同方向噴射從而超出理想或預期距離的情況。獨立技術顧問認為,保持安全距離屬合理,而緩衝帶有助於將採礦作業相關的風險降至最低,尤其是爆破作業帶來的風險。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安全第一的宗旨,預期我們的一期加工廠將於2026年或前後撤離或拆除,原因是根據開採計劃,我們的採礦作業預期屆時將到達距離我們一期加工廠350米以內或左右的區域內。根據開採計劃以及獨立技術顧問同意,於2023年至2026年期間,我們的採礦作業離我們一期加工廠的距離不超過350米(即不會進入警戒區和緩衝帶)。

業 務

自2027年起，根據發展計劃，所有生產將轉移至二期加工廠進行。由於我們將不再需要一期加工廠的機械及設備，我們計劃於一期加工廠停止運營後出售該等機械及設備。

我們計劃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前完成二期加工廠的建設並開始試產。二期加工廠的計劃銘牌產能為每年8.0百萬噸（即每小時的加工產能為2,500噸，每天13個小時，每年250個工作日）。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高樓山項目（二期）大體上將採用與高樓山項目（一期）相同的開採方式，即傳統的露天開採法（包括鑽孔、爆破、裝載及拖運），但預期一小部分礦石（即0.4%）將通過機械挖掘方法進行開採，原因是一個過往的粉煤灰堆場位於礦井北緣的爆破緩衝區內。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所選的採石方式屬適當，採石作業在技術上屬可行，產能不足以滿足二期加工廠作業需求的風險較低。

於擴產期內，預期我們的年產量將於2023年、2025年、2027年、2029年及2031年分別達到4.0百萬噸、5.0百萬噸、6.0百萬噸、7.0百萬噸及8.0百萬噸。預期二期加工廠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前開始試產，而一期加工廠將繼續生產至2026年底。於過渡期間，我們預期將同時運營一期加工廠及二期加工廠，用於生產我們的骨料產品。自2027年起，我們預期所有生產均將來自二期加工廠。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骨料產品歷史產量及根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於2022年至2031年間的骨料產品目標產量明細。獨立技術顧問認為預測目標產量可實現。

	歷史產量			目標產量									
	2019年 (千噸)	2020年 (千噸)	2021年 (千噸)	2022年 (千噸)	2023年 (千噸)	2024年 (千噸)	2025年 (千噸)	2026年 (千噸)	2027年 (千噸)	2028年 (千噸)	2029年 (千噸)	2030年 (千噸)	2031年 (千噸)
一期加工廠	3,300	4,3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	-	-	-	-
二期加工廠	-	-	-	-	500	1,000	1,500	2,000	6,000	6,500	7,000	7,500	8,000
總計	<u>3,300</u>	<u>4,300</u>	<u>3,500</u>	<u>3,500</u>	<u>4,000</u>	<u>4,500</u>	<u>5,000</u>	<u>5,500</u>	<u>6,000</u>	<u>6,500</u>	<u>7,000</u>	<u>7,500</u>	<u>8,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歷史產量及按粒極劃分的目標產量明細。獨立技術顧問認為二期加工廠的擬定加工流程圖合適且各種規格產品的比例符合一期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運營統計數據，並可通過改變篩選顆粒大小作出調整，以切合市場需求。

骨料產品	比例				目標產量
	歷史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	(%)	(%)	(%)	(%)
普料	1.9	2.3	1.2	1.1	1.5
石粉	30.0	30.1	31.1	31.7	30.0
0.5-1 建築骨料	25.4	28.0	29.2	27.6	25.5
1-2 建築骨料	33.1	32.0	27.8	30.2	33.0
1-3 建築骨料	9.6	7.5	10.7	9.4	10.0
總計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發展計劃的實施計劃

以下時間表闡述我們上述擴張計劃的實施計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203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季度末前訂購用於二期加工廠的機械及設備。• 第四季度末前完成二期加工廠的土地收購。• 第四季度末前完成二期高樓山礦區的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季度末前取得(i)在二期高樓山礦區進行採礦作業及(ii)建設二期加工廠所需的所有相關批文、牌照、許可證及同意。• 在取得所有相關批文、牌照、許可證及同意(如適用)後，於第一季度末前完成二期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輔助設施以及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 第二季度末前於二期加工廠完成安裝機械及設備。• 第三季度末前完成二期加工廠建設並開始試產。• 第四季度末前產能達致每年8.0百萬噸並開始商業化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骨料產品的年產量於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2030年及2031年分別達致4.5、5.0、5.5、6.0、6.5、7.0、7.5及8.0百萬噸。

詳細設計、施工管理及監督

我們於2022年1月委聘河北省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省建築材料研究院」）設計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建設計劃及安全設施設計計劃。河北省建築材料研究院持有建材行業（水泥工程、非金屬礦及原料製備工程）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初步建設計劃及安全設施設計計劃分別於2022年4月及2022年6月提交並經淮北市應急管理局邀請的專家審查。於2022年5月9日，淮北市應急管理局出具非煤礦山建設項目初步設計審查意見書，批准初步建設計劃。於2022年6月28日，淮北市烈山區應急管理局出具非煤礦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審查意見書，批准安全設施設計計劃。我們將繼續監督及監察有關高樓山項目（二期）發展計劃的實施過程。詳細設計、施工管理及監督的估計成本為人民幣5.8百萬元，將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清。

收購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

通鳴礦業通過參與淮北市國土資源局（現更名為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組織的公開掛牌出讓獲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0年11月24日發佈的《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高樓山礦區建築石料用灰岩礦採礦權掛牌出讓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通鳴礦業已按購買價人民幣1,367.7百萬元取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期限為自取得二期採礦許可證日期（即2021年6月30日）起至2041年3月30日止19.7年。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取得採礦權後，採礦權持有人須於開始採礦活動前取得採礦許可證；且為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權持有人須向主管當局提出申請。於2021年6月30日，通鳴礦業取得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二期採礦許可證。現有二期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1年12月3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於採礦權授予期限內，二期採礦許可證的續期流程僅為行政流程，無需進一步批文且主管政府部門已出具有關確認函；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二期採礦許可證在續期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二期採礦許可證將

許可最大產量由每年3.5百萬噸(根據一期採礦許可證)增加至每年8百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清償了部分購買價,即人民幣820.7百萬元。我們須於四年內結清剩餘的購買價人民幣547.0百萬元,每年最低付款額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部分將由上市所得款項、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清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概無對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造成影響的申索或訴訟。

建設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已修建總長約2,570米的礦區道路以連接礦井與我們高樓山礦區內的生產設施。為支持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開發,我們計劃在我們的高樓山礦區擴寬礦區道路及建設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包括臨時廢石堆及數字化礦山管理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開始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預期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末前完成。估計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將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清。獨立技術顧問認為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擬建道路及基礎設施適合我們的發展計劃。

購買採礦設備

我們計劃購買額外的採礦設備,以滿足目標開採量。採礦設備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將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擁有和計劃為擴大採礦運營而購買的採礦設備:

採礦設備	用途	容量	數量		總計
			(我們擁有的現有設備)	(擬購買設備)	
鉸接式運輸卡車	拖運	55噸	14	14	28
挖掘機	裝載	3.2立方米	3	4	7
前端裝載機	裝載	3.0立方米	2	2	4
壓路機	道路修建及維護	22噸	1	1	2
灑水車	清潔	10立方米	1	2	3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現有採礦機械及設備及擬購買機械及設備對於每年8.0百萬噸的骨料產品產能而言屬合理。

收購用於二期加工廠的土地

我們的董事物色了二期加工廠的地塊，該地塊位於我們目前一期加工廠的正西方。該地塊估計約為114,703平方米，其中約103,703平方米（「**目標地塊**」）位於我們一期加工廠所在的土地範圍外。我們目前擁有一期加工廠所在的土地並計劃收購目標地塊。經淮北市烈山區人民政府（「**烈山人民政府**」）及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烈山區分局確認，(i)目標地塊內的農業用地不屬於國土空間規劃禁止開墾的範疇、(ii)烈山人民政府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將該土地由農業用地轉為集體所有的建設用地（「**土地轉用**」）及(iii)通鳴礦業將能通過招標、拍賣、掛牌程序獲得目標地塊。根據烈山人民政府於2022年7月6日出具的確認函，土地轉用須支付用地報批准備金（「**用地報批准備金**」）。用地報批准備金包括受農地轉用影響的附著物的補償金、使用新建設用地的費用、農地佔用稅、農地復墾費用及地質環境治理及恢復基金供款。於2022年6月及8月，通鳴礦業向淮北市烈山區財政局（代表負責土地轉用事務的烈山人民政府）支付總用地報批准備金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倘(a)通鳴礦業能通過招標、拍賣、掛牌程序獲得目標地塊，用地報批准備金將作為作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部分付款扣除；及(b)通鳴礦業未能獲得目標地塊，烈山人民政府將退還用地報批准備金或盡可能地協助聯絡將用地報批准備金用作通鳴礦業於目標地塊展開業務的租賃費。於2022年11月23日，發佈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公開招標公告。根據(i)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及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新園村村民委員會（作為共同賣方）與(ii)通鳴礦業（作為中標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買賣確認函（「**買賣確認函**」），通鳴礦業在拍賣會上以投標價格人民幣33.8百萬元競得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2022年12月支付該價格。通鳴礦業須自買賣確認函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並自買賣確

認函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訂立烈山區集體經營性建設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對價將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清。倘我們未能完成收購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將轉而選擇向相關土地使用權人租賃土地。

應急方案

以防萬一我們無法為我們的二期加工廠取得目標地塊，我們的董事制定了一項應急方案。我們已物色一塊距離目標地塊約10公里的土地（「備用土地」），作為我們建設二期加工廠的備選地點。備用土地在性質上屬國有建設用地，無須辦理土地轉用手續即可租賃或收購。就收購而言，鑒於兩塊土地均位於淮北市烈山區的鄰近地區且佔地面積相當，備用土地的收購成本估計與目標地塊相若，因此預計不會產生額外成本，而就租賃而言，租賃成本估計不超過每畝人民幣10,000元／年。根據我們的初步估計，倘我們採用應急方案，我們預計將延遲二期加工廠開始商業生產約12個月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前，因為（其中包括）(i)我們需要聘請承包商修改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當前建設計劃及安全設計計劃，並提交主管部門審批，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ii)因備用土地距離目標地塊更遠，我們將須額外建設連接到高樓山礦區（二期）的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我們需要重續或重新申請所需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同意書，包括非煤礦山建設項目初步設計審查意見、關於水土保持方案的批覆及關於高樓山項目（二期）環境影響報告的批覆。根據烈山人民政府發出的確認函，倘通鳴礦業未能取得目標地塊，則烈山人民政府將積極協調將備用土地（為國有建設用地）出售或租賃予通鳴礦業，以確保備用土地的出售或租賃期限至少與通鳴礦業於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授予期限相等，並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或之前將備用土地租賃或出售予通鳴礦業。同時，為在延遲的情況下保持增長勢頭並緊跟生產目標，我們計劃將一期加工廠的年產量提高至2023年的4.0百萬噸及2024年的4.5百萬噸。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須(i)取得所需的批文及同意書，以將我們一期加工廠的年度許可產量提高至4.5百萬噸；及(ii)僱用額外員工以獲得更多工時，從而完成額外的產量。估計額外員工成本每年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董事認為，

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骨料產品約4.3百萬噸，故將年產量提高至4.5百萬噸不會有重大困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利用率－高樓山項目（一期）的歷史產量」分節。

獲得所需批文、牌照、許可證及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就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二期）出具的以下重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同意：

名稱	簽發機構	牌照號碼	屆滿日期
二期採礦許可證	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C3406002021067160152182	2024年6月30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安徽省应急管理廳	(皖)FM安許證字[2021]Y067號	2024年6月7日
非煤礦山建設項目初步設計審查意見	淮北市烈山區应急管理局	淮應急非煤項目初計審字(2022)01號	2024年5月8日
非煤礦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審查意見	淮北市烈山區应急管理局	淮應急非煤項目安設審字(2022)02號	2024年6月27日
關於水土保持方案的批覆	淮北市烈山區農業農村水利局	淮烈水[2021]127號	無屆滿日期
關於高樓山項目（二期）環境影響報告的批覆	淮北市烈山區生態環境分局	淮烈環行[2022]8號	無屆滿日期
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	安徽省林業廳	皖林地審[2022]209號	2024年6月13日
排污許可證	淮北市生態環境局	91340600MA2MUW7Y4B001W	2023年11月23日
取水許可證	淮北市水務局	C340604G2021-0009	2026年10月26日

業 務

名稱	簽發機構	牌照號碼	屆滿日期
取水許可證	淮北市水務局	C340604S2021-0010	2026年10月26日
林木採伐許可證	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烈山區採字[2022]65號 (64060401220828001)	2022年7月27日 ⁽¹⁾

註：通鳴礦業將根據開採計劃按需要不時取得林木採伐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前提是我們符合主管部門發佈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計劃，通鳴礦業計劃訂立於二期高樓山礦區進行採礦作業(如有需要)的必要補償協議。補償金的初步估計對價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將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清。

我們計劃在必要時根據發展計劃按以下時間表取得建設二期加工廠所需的以下重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同意：

目標完成時間表	項目
施工前	
2022年第四季度末前	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集體土地使用證
2023年第一季度末前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施工許可證
商業化生產前	
2023年第四季度末前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房產證 環境影響評價驗收批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批文及同意與我們開發高樓山項目（一期）所需的大致相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得上述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無法律障礙，前提是我們符合當時適用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主管部門發出的申請程序及要求。

建設二期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

我們計劃於2023年第一季度末前完成二期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的建設。建設二期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的估計成本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將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清。

建設二期加工廠輔助設施

我們計劃於2023年第一季度末前完成二期加工廠輔助設施（如水電供應及除塵設施）的建設。建設二期加工廠輔助設施的估計成本為人民幣37.8百萬元，將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清。於2022年7月，我們通過招投標的方式選擇了一家外包商以(i)建設二期加工廠輔助設施及(ii)採購機械及設備並於二期加工廠安裝。投標價格約為人民幣86.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該外包商磋商條款，尚未訂立正式採購協議。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二期加工廠的輔助設施適合我們的發展計劃。

建設二期加工廠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計劃於2023年第一季度末前完成二期加工廠的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建設有關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估計成本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將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借款結清。獨立技術顧問認為二期加工廠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適合我們的發展計劃。

採購機械及設備並於二期加工廠安裝

機械及設備的估計採購價及安裝費為人民幣48.2百萬元。於2022年7月，我們通過招投標的方式選擇了一家外包商以(i)建設二期加工廠輔助設施及(ii)採購機械及設備並於二期加工廠安裝。投標價格約為人民幣86.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該外包商磋商條款，尚未訂立正式採購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採購的主要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用途	電機功率／容量	數量
盤式給料機	裝載及過篩	220千瓦	1
棒條給料機	裝載及過篩	60千瓦	1
初步錘式破碎機	破碎	1,250千瓦	1
二次錘式破碎機	破碎	800千瓦	2
初步旋轉振動篩	篩分	110千瓦	6
二次旋轉振動篩	篩分	90千瓦	4
去除普料篩	篩分	110千瓦	1
三次旋轉振動篩	篩分	90千瓦	4
筒倉	儲存	20,000噸	7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上述計劃生產時間表、分配至建設的時間及產能提升過程屬合理。

經參考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開發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估計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674.5百萬元(約1,860.6百萬港元)(不包括可持續)，預期其中86.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8.0百萬元)將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支付，而剩餘部分將使用銀行借款及／或內部資源支付。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上市所得款項中的86.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8.0百萬元)或約90%用於結清部分我們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購買價(合共約人民幣1,367.7百萬元(約1,519.7百萬港元))。有關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此目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本成本

經參考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開發年產量為8百萬噸的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估計總資本成本為人民幣1,674.5百萬元(不包括可持續)，採礦年限內的資本單位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2.7元／噸。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資本成本預測的明細，並認為已分配適當資本用於支持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開發及資本成本估計基準被視作合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的歷史資本成本以及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及我們的董事確認計算於2022年至2030年期間發展二期高樓山礦區及二期加工廠的預測資本成本的明細。

	歷史資本成本					預測資本成本										
	截至				總計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相關費用 ⁽¹⁾	63.8	-	-	37.2	101.0	14.9	(5.3) ⁽¹²⁾	-	-	-	-	-	-	-	9.6	
採礦設備 ⁽²⁾	-	-	-	3.9	3.9	2.3	-	2.3	-	4.8	-	4.4	-	2.3	16.0	
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 其他 ⁽³⁾	1.4	23.8	10.6	1.1	36.9	2.6	4.5	-	0.3	-	-	-	-	-	7.4	
加工廠設備 ⁽⁴⁾	2.3	0.4	2.2	-	4.9	28.9	14.5	-	4.8	-	-	-	-	-	48.2	
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 ⁽⁵⁾	0.1	-	-	-	0.1	20.3	71.1	10.2	-	-	-	-	-	-	101.5	
輔助設施(水電供應及除 塵設施) ⁽⁶⁾	0.3	-	-	-	0.3	-	34.0	-	3.8	-	-	-	-	-	37.8	
加工廠道路及其他基礎 設施 ⁽⁷⁾	-	-	-	-	0.0	6.7	13.3	2.2	-	-	-	-	-	-	22.2	
詳細設計、施工監督 ⁽⁸⁾	0.3	0.0	1.2	3.5	5.0	1.1	4.1	-	-	-	-	-	-	-	5.1	
或然費用 ⁽⁹⁾	-	-	-	-	-	3.8	7.7	0.7	0.4	0.2	0.0	0.2	0.0	0.1	13.3	
小計	68.1	24.3	14.0	45.7	152.1	80.5	143.8	15.4	9.4	5.0	0.0	4.6	0.0	2.4	261.2	
採礦許可證費用 ⁽¹⁰⁾	-	-	683.9	136.8	820.6	-	136.8	136.8	136.8	136.8	-	-	-	-	547.1	
可持續 ⁽¹¹⁾	-	-	-	-	-	0.3	1.4	1.5	1.7	1.9	17.9	2.2	6.0	2.5	35.3	
總計	68.1	24.3	697.9	182.4	972.7	80.8	282.0	153.7	147.8	143.6	17.9	6.8	6.0	4.9	843.6	

附註：

- (1) 土地相關費用指收購用於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的土地的成本及使用二期高樓山礦區內若干土地的補償金。
- (2) 採礦設備成本指採礦機械及設備的採購成本。
- (3) 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成本包括建設高樓山礦區現場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包括臨時廢石堆及數字化礦山管理系統）的成本。
- (4) 加工廠設備成本指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的設備採購成本及安裝成本。
- (5) 生產廠房地基及構築物成本指建設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的地基及鋼結構的成本。
- (6) 輔助設施成本包括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的輔助設施（例如水電供應等公用事業及除塵設施）成本。
- (7) 加工廠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成本指建設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成本。
- (8) 詳細設計、施工管理及監督的成本指高樓山項目的詳細設計成本以及建設過程中的管理及監督成本。
- (9) 已預留總資本成本5%的或然費用（不包括採礦許可證費用），以備我們在二期高樓山礦區及二期加工廠的發展過程中可能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
- (10) 採礦許可證費用指收購二期採礦許可證的採礦權應付的費用。
- (11) 可持續等於估計年度經營成本的1.5%。
- (12) 預計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淮北市烈山區財政局就收購目標地塊退還用地報批準備金。

經營成本

歷史經營成本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高樓山項目（一期）的歷史平均經營現金單位成本約為人民幣24.1元／噸、人民幣21.0元／噸、人民幣26.0元／噸及人民幣19.4元／噸。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歷史現金經營成本的明細。

現金經營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爆破	人民幣百萬元	14.9	19.3	15.8	14.4
柴油	人民幣百萬元	6.5	7.1	7.4	5.9
環保及安全	人民幣百萬元	3.8	4.4	6.8	1.4
水電	人民幣百萬元	5.5	5.2	5.4	3.6
耗材	人民幣百萬元	5.1	5.8	4.3	3.1
僱傭	人民幣百萬元	13.6	14.7	14.0	10.2
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5.6	5.6	8.0	5.4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1.4	0.8	2.0	1.4
特許權使用費及 政府收費	人民幣百萬元	22.4	25.4	27.6	18.2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78.8	88.3	91.3	63.5
經營現金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噸	24.1	21.0	26.0	19.4

預測經營成本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預測，於2022年10月至2031年（高樓山項目（二期）達到其目標產能8百萬噸／年的時間），每噸礦石的平均經營現金單位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2.7元／噸，最低為人民幣22.4元／噸，最高為人民幣24.5元／噸。經營現金單位成本將在產能逐漸提升時逐漸下降。

業 務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預測現金經營成本與類似規模項目的數量級相同。下表載列於2022年10月至2031年期間發展二期高樓山礦區及二期加工廠的預測經營成本的明細：

產品概況	單位	截至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石灰石	百萬噸	0.8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廢石	百萬噸	0.0	0.1	0.1	0.1	0.1	0.1	0.2	0.2	0.3	0.8
開採物料總量	百萬噸	0.8	4.1	4.6	5.1	5.6	6.1	6.7	7.2	7.8	8.8
現金經營成本											
爆破	人民幣百萬元	3.6	18.6	20.9	23.2	25.5	27.8	30.5	32.8	35.4	39.8
柴油	人民幣百萬元	2.3	10.8	12.2	12.8	14.4	15.7	17.2	18.5	19.9	22.4
環保及安全	人民幣百萬元	0.7	3.8	4.3	4.7	5.2	5.7	6.2	6.7	7.2	7.9
水電	人民幣百萬元	1.7	8.7	9.8	10.9	11.9	13.0	14.1	15.2	16.3	17.4
耗材	人民幣百萬元	1.4	7.0	7.9	8.8	9.7	10.5	11.5	12.4	13.3	14.7
人力運輸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僱傭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1.8	9.1	9.8	10.4	11.1	11.6	12.2	12.8	13.3	13.8
產品營銷和運輸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2.1	9.4	10.6	11.8	13.0	14.1	15.3	16.5	17.7	18.9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0.6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特許權使用費及											
政府收費	人民幣百萬元	4.9	20.3	23.0	25.8	29.0	32.4	35.1	37.7	40.3	43.5
應急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19.1	90.8	101.8	112.0	123.4	134.9	146.2	156.8	168.0	183.0
經營現金單位											
成本	人民幣元/噸	24.5	22.7	22.6	22.4	22.4	22.5	22.5	22.4	22.4	22.9

2022年10月至2031年的預測經營成本乃根據下列計算：

- 我們與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的合同；
- 2018年至2022年9月的實際經營成本；
- 特許權使用費及政府收費包括資源稅、城市維護及建設徵費、教育徵費、印花稅、環保稅及物業稅；及
- 河北省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編製的初步建設計劃。

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上文所披露的經營成本預測的明細，並認為預測屬合理且有歷史成本數據支撐。然而，預測經營成本僅為估計且可能會發生變化。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我們的實際經營成本可能會偏離上文所披露的估計。有關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的風險，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儘管董事認為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計劃可行，我們最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無法開採資源及加工該等資源以獲取利潤。有關高樓山項目（二期）發展計劃的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有關的不確定性，該等估算是基於多項假設得出。我們生產的骨料產品的產量及品位可能與估算量不符」一節。

倘市場發展有利，我們將提高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產量以早於原計劃達到最高年產能8百萬噸。另一方面，倘市場發展不利，我們將執行成本削減策略，例如減少工人的數量、減少採礦活動、降低產量及推遲資本支出計劃。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我們於2018年6月開始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正式商業化生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銷售我們的骨料產品及其副產品（即表土）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3.8百萬元、人民幣369.6百萬元、人民幣25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百萬元，分別佔該期間總收益的約65.8%、73.0%、69.1%及72.5%。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銷售我們的混凝土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分別佔該期間總收益的約34.2%、27.0%、30.9%及27.5%。骨料產品通常用於建築（包括石砌建築及建築填充料）以及生產混凝土產品；而混凝土產品用於建造樓宇、道路、高速公路及橋樑。

骨料產品

我們的骨料產品根據其尺寸主要分為五類，包括：(i) 普料、(ii) 石粉、(iii) 0.5-1 建築骨料；(iv) 1-2 建築骨料；及(v) 1-3 建築骨料，由一期加工廠加工。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的骨料產品的主要類型及其各自的特點及一般應用情況：

產品	尺寸	一般應用情況	客戶
普料	0至3毫米	生產混凝土及建築填充料	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
石粉	0至5毫米	生產混凝土及石砌建築	
0.5-1 建築骨料	5至15毫米	生產混凝土及石砌建築	
1-2 建築骨料	15至25毫米	生產混凝土及建築填充料	
1-3 建築骨料	25至31.5毫米	生產混凝土及建築填充料	

以下載列我們的骨料產品的圖片：



普料



石粉



0.5-1 建築骨料



1-2 建築骨料



1-3 建築骨料

我們的骨料產品的特性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已進行一系列測試以確定自高樓山礦區開採的樣品石灰石是否適合用作建築骨料。樣品根據安徽省自然資源廳發佈的《安徽省建築石料用礦地質勘查技術要求》（「安徽省標準」）進行測試及評估。獨立技術顧問認為這些測試是評估建築骨料的適當測試。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測試結果表明，石灰石(i)符合安徽省標準對二級骨料及三級骨料的要求；及(ii)基本符合安徽省標準對一級骨料的要求，因為有小部分樣品不符合要求。一級骨料適用於等級大於C60的高強度混凝土；二級骨料適用於等級為C30至C60且有抗凍、抗滲要求的中低強度混凝土，而三級骨料適用於等級小於C30的低強度混凝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獨立技術報告－4地質背景－4.4勘探結果－4.4.6建築材料測試」分節。

表土

於生產骨料產品的過程中，表土（即廢石及土壤的混合物）於開採過程中產生並作為副產品處理。表土主要用於建設道路的底基層。我們通過拍賣方式銷售表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銷售表土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混凝土產品

我們在淮北市相山區的自有生產廠房生產(i)預拌混凝土、(ii)水泥穩定碎石；及(iii)瀝青混凝土。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製造混凝土產品的主要類型及其各自的特點及應用情況：

混凝土產品	特點	一般應用情況	國家標準	客戶
中低強度等級 預拌混凝土 (C15、C20及 C25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對較低的抗壓強度 • 抗滲透性 	<p>主要用於承載力相對較低、對耐久性要求較低的非承重構件及臨時結構中，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宇的混凝土墊層 • 高速公路的擋土牆 • 基坑回填 • 施工道路 	<p>混凝土質量控制標準 (GB50164-2011)、預拌混凝土國家標準 (GB14902-2012)、混凝土強度檢驗評定標準 (GB/T50107-2010)、混凝土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規範 (GB50204-2015)及／或混凝土結構工程施工規範 (GB50666-2011)</p>	<p>建築公司及批發商</p>
中高強度等級 預拌混凝土 (C30、C35、 C40、C45及C50 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的抗壓強度 • 體積穩定性 • 耐久性 	<p>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及房屋建築中的承重構件及永久結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筏板基礎 • 預應力T型梁 		
高強度等級預 拌混凝土 (C55及C60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抗壓強度 • 耐久性 • 體積穩定性 	<p>主要用於以下象徵性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跨度橋樑的主體結構 • 摩天大樓的芯管 		

業 務

混凝土產品	特點	一般應用情況	國家標準	客戶
水泥穩定碎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無側限抗壓強度 	主要用於公路及高速公路	公路路面基層 施工技術細則 (JTG/TF20-2015)	建築公司
瀝青混凝土 (普通、乳化及彩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壓實度 高抗軋強度 	主要用於公路及高速公路	公路瀝青路面 施工技術規範 (JTG/TF40-2004)	建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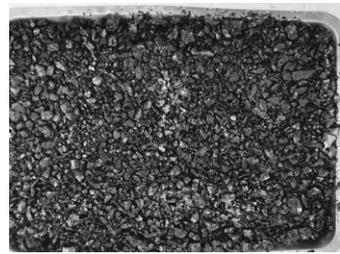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我們的混凝土產品的圖片：



預拌混凝土



水泥穩定碎石



瀝青混凝土 (普通)



瀝青混凝土 (彩色)



瀝青混凝土 (乳化)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提供的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銷量、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售價 ⁽¹⁾	銷量 ⁽²⁾ (對於原序 混凝土， 為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毛利率	平均售價 ⁽¹⁾	銷量 ⁽²⁾ (對於原序 混凝土， 為千立方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毛利率
骨料產品										
普料	54.0	60.3	3,254	1,709	52.5	46.7	96.2	4,495	2,173	48.3
石粉	83.4	964.7	80,454	55,626	69.1	72.9	1,255.4	91,551	61,238	66.9
0.5-1建築骨料	107.0	816.3	87,371	65,986	75.5	93.4	1,167.2	108,995	80,237	73.6
1-2建築骨料	111.0	1,065.7	118,331	90,337	76.3	99.6	1,336.4	133,083	100,415	75.5
1-3建築骨料	108.7	310.2	33,725	25,776	76.4	95.1	313.7	29,844	22,268	74.6
小計	100.4	3,217.2	323,135	239,435	74.1	88.3	4,168.8	367,967	266,330	72.4
其他⁽⁴⁾										
小計(包括其他)	21.6	33.0	713	459	64.4	20.6	79.3	1,636	1,061	64.9
		3,250.2	323,848	239,894	74.1	4,248.1	369,603	267,391	267,391	72.3
混凝土產品										
預拌混凝土	552.8	204.3	112,937	13,403	11.9	531.9	160.9	85,588	13,930	16.3
水泥穩定碎石	150.7	218.5	32,933	4,941	15.0	145.0	120.1	17,415	3,114	17.9
瀝青混凝土 ⁽⁵⁾	414.2	55.1	22,824	1,070	4.7	412.4	81.9	33,776	4,089	12.1
小計			168,694	19,414	11.5			136,779	21,133	15.5
總計			492,542	259,308	52.6			506,382	288,524	57.0
			370,327	178,349	48.2			370,327	178,349	48.2

業 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產品	2021年			2022年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厘米 ／噸 人民幣元)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為 千立方厘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	毛利率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厘米 ／噸 人民幣元)	銷量 ⁽²⁾ (對於預拌 混凝土，為 千立方厘米； 對於其他 產品， 為千噸)	收益 ⁽³⁾ 人民幣千元	毛利	毛利率
骨料產品										
普料	39.7	37.7	1,499	572	38.1	37.4	36.1	1,351	453	33.5
石粉	58.6	852.6	49,938	28,984	58.0	59.0	993.8	58,665	33,968	57.9
0.5-1建築骨料	79.6	782.8	62,347	43,110	69.1	74.7	880.1	65,769	43,897	66.7
1-2建築骨料	87.4	733.8	64,155	46,122	71.9	80.2	961.5	77,122	53,228	69.0
1-3建築骨料	81.0	291.1	23,569	16,415	69.6	76.7	299.4	22,964	15,524	67.6
小計	74.7	2,698.0	201,509	135,202	67.1	71.2	3,170.8	225,871	147,070	65.1
其他⁽⁴⁾	18.0	39.2	704	415	59.0	15.1	76.8	1,162	590	50.7
小計(包括其他)		2,737.2	202,213	135,617	67.1		3,247.6	227,033	147,660	65.0
混凝土產品										
預拌混凝土	484.5	133.1	64,492	8,538.0	13.2	452.9	161.7	73,243	8,473	13.2
水泥穩定碎石	139.7	27.9	3,902	704	18.0	141.0	29.9	4,210	761	18.0
瀝青混凝土 ⁽⁵⁾	157.2	22.2	10,134	2,219	21.9	448.9	19.6	8,803 ⁽⁶⁾	1,203	21.9
小計			78,528	11,461	14.6			86,256	10,437	12.1
總計			280,741	147,078	52.4			313,289	158,097	50.5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按(i)我們從這些產品的銷售中獲得的收益除以(ii)這些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得出。
- (2) 總額不包括(i)通鳴礦業向連通市政銷售骨料產品應佔的分部間銷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49,000噸、40,000噸、54,000噸、50,000噸及1,000噸；(ii)連通市政向通鳴礦業銷售預拌混凝土產品應佔的分部間銷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00立方米；及(iii)連通市政向通鳴礦業銷售瀝青混凝土應佔的分部間銷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00噸。
- (3) 總額不包括(i)通鳴礦業向連通市政銷售骨料產品應佔的分部間收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793,000元、人民幣4,043,000元、人民幣3,659,000元、人民幣3,322,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及(ii)連通市政向通鳴礦業銷售混凝土產品應佔的分部間收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98,000元、零、零及零。
- (4) 其他指表土（即風化岩石及土壤的混合物），其主要用於建設道路的底基層。
- (5) 瀝青混凝土包括三種產品類型：普通、乳化及彩色瀝青混凝土。
- (6) 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生產及向獨立客戶銷售瀝青混凝土。我們於過往年度向獨立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因相關會計準則而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確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率均呈減少趨勢。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1%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3%，主要是由於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元／噸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元／噸。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3%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3%，乃由於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元／噸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3元／噸。

有關平均售價波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平均售價－骨料產品及其他」一段。

價格範圍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價格範圍及平均售價：

骨料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普料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41.5元／噸至 人民幣55.3元／噸	人民幣35元／噸至 人民幣55.3元／噸	人民幣36.6元／噸至 人民幣44.8元／噸	人民幣33.9元／噸至 人民幣40.5元／噸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54.0元／噸	人民幣46.7元／噸	人民幣39.5元／噸	人民幣37.4元／噸
石粉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69.1元／噸至 人民幣98.6元／噸	人民幣60.8元／噸至 人民幣92.2元／噸	人民幣53.9元／噸至 人民幣72.2元／噸	人民幣55.5元／噸至 人民幣65.9元／噸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83.4元／噸	人民幣72.9元／噸	人民幣61.1元／噸	人民幣59.0元／噸

業 務

骨料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0.5-1建築骨料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99.5元/噸至 人民幣114.3元/噸	人民幣82元/噸至 人民幣114.3元/噸	人民幣73.1元/噸至 人民幣89.6元/噸	人民幣71.5元/噸至 人民幣84.7元/噸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107.0元/噸	人民幣93.4元/噸	人民幣79.9元/噸	人民幣74.7元/噸
1-2建築骨料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101.4元/噸至 人民幣120.7元/噸	人民幣88.5元/噸至 人民幣120.7元/噸	人民幣81.3元/噸至 人民幣96.0元/噸	人民幣76.3元/噸至 人民幣90.4元/噸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111.0元/噸	人民幣99.6元/噸	人民幣86.8元/噸	人民幣80.2元/噸
1-3建築骨料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101.4元/噸至 人民幣116.1元/噸	人民幣81.1元/噸至 人民幣116.1元/噸	人民幣76.8元/噸至 人民幣88.7元/噸	人民幣74.4元/噸至 人民幣86.6元/噸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108.7元/噸	人民幣95.1元/噸	人民幣81.0元/噸	人民幣76.7元/噸
混凝土產品					
預拌混凝土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466.0元/立方米至 人民幣699.5元/立方米	人民幣447.5元/立方米至 人民幣743.8元/立方米	人民幣413.5元/立方米至 人民幣622.6元/立方米	人民幣375.9元/立方米至 人民幣591.4元/立方米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552.8元/立方米	人民幣531.9元/立方米	人民幣486.8元/立方米	人民幣452.9元/立方米
水泥穩定碎石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135.9元/噸至 人民幣169.9元/噸	人民幣140.7元/噸至 人民幣169.9元/噸	人民幣131.6元/噸至 人民幣164.0元/噸	人民幣141.0元/噸 ⁽⁴⁾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150.7元/噸	人民幣145.0元/噸	人民幣140.7元/噸	人民幣141.0元/噸 ⁽⁴⁾
瀝青混凝土 ⁽³⁾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369.9元/噸至 人民幣4,198.5元/噸	人民幣349.6元/噸至 人民幣2,787.6元/噸	人民幣354.0元/噸至 人民幣3,058.4元/噸	人民幣354.0元/噸至 人民幣2,477.9元/噸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414.2元/噸	人民幣412.4元/噸	人民幣471.1元/噸	人民幣448.9元/噸

附註：

- (1) 每噸/立方米的價格範圍不包括增值稅。
- (2) 平均售價按(i)我們從這些產品的銷售中獲得的收益除以(ii)這些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得出。
- (3) 瀝青混凝土包括三種產品類型：普通、乳化及彩色瀝青混凝土。於往績記錄期間，(i)普通瀝青混凝土的價格範圍為人民幣349.6元/噸至人民幣601.8元/噸；(ii)乳化瀝青混凝土的價格範圍為人民幣2,163.7元/噸至人民幣3,058.3元/噸；及(iii)彩色瀝青混凝土的價格範圍為人民幣858.4元/噸至人民幣4,198.5元/噸。
- (4)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水泥穩定碎石的銷售價格為人民幣141.0元/噸。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平均售價波動的討論及與淮北市行業年度平均價格的比較，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平均售價」分節。

使用我們產品的主要建設項目

下表載列使用我們產品的主要建設項目的詳情：

建設項目名稱	項目位置	我們提供的 產品類型	項目類型 (公共／ 民營)
淮北市東部城區路網－ 望湖路、卧牛山路、花莊路	淮北市烈山區 烈山鎮	水泥穩定碎石及 瀝青混凝土	公共
淮北市S101合相路改建工程	淮北市	骨料產品	公共
綠金湖環境整治	淮北市相山區	水泥穩定碎石 及瀝青混凝土	公共
淮北市人民醫院	淮北市相山區	預拌混凝土	公共
中建三局淮北市科創中心	淮北市杜集區	預拌混凝土	公共
蚌埠市龍華路項目	蚌埠市	骨料產品	公共
淮北市公交客運綜合樓樞紐站	淮北市烈山區	預拌混凝土	公共
淮北市東部新城集中供熱項目	淮北市烈山區	預拌混凝土	公共
淮北師範大學信息學院	淮北市杜集區	預拌混凝土	公共

生產過程及生產設施

生產過程

骨料產品

採礦作業

我們在高樓山礦區的運營中採用了傳統的露天開採法，包括鑽孔、爆破、裝載及拖運。鑽孔及爆破的過程包括鑽孔、測孔、運輸炸藥、裝藥、裝桿及爆破，都由我們的承包商雷鳴爆破負責。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爆破孔的尺寸為150毫米寬和17.5米深，呈矩形或梅花形排列，間距為4.5至6米，裝藥量為4米至4.5米。可接受的礦塊尺寸為1,000毫米，任何過大的礦石在現場用液壓錘進一步破碎。我們負責裝載及拖運。我們用三台容量為2.7立方米的液壓挖掘機及兩台前端裝載機進行裝載。裝載的礦石由我們的鉸接式運輸車拉到加工廠。

下表載列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的主要採礦設備的概要：

採礦設備	用途	容量	數量	估計可使用 年期 (月)	平均餘下可 使用年期 ⁽¹⁾ (月)
鉸接式運輸車	拖運	55噸	14	120	87
挖掘機	裝載	3.2立方米	3	120	87
前端裝載機	裝載	3.0立方米	2	120	87
壓路機	道路建設	22噸	1	120	87
灑水車	清潔	10立方米	1	4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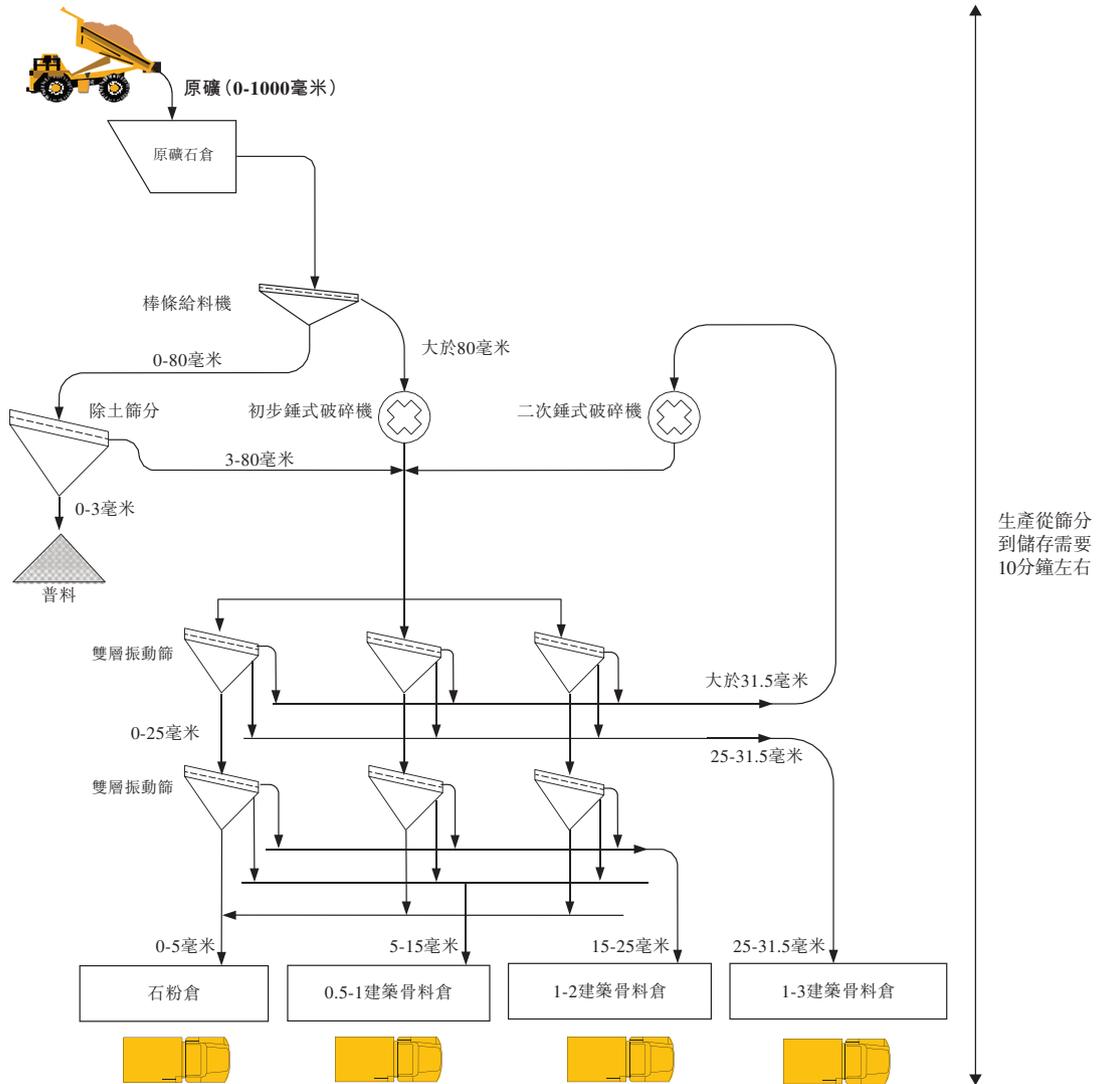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我們採納的會計政策，我們的(i)機械及(ii)設備分別按(i) 10至20年及(ii)三至四年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於機械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該等機械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有關我們機械及設備採用的折舊方法及其可使用年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所選擇的傳統露天開採法是適當的，被認為是低風險的解決方案，現有的採礦設備以及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將收購的設備能夠合理支持每年8百萬噸的最大目標產量。

加工過程

我們骨料產品的生產涉及具有預篩選功能的兩段閉路流程。下圖說明骨料生產營運的主要階段：



(1) 未經加工的石灰石會運送並倒入原礦石倉，再使用棒條給料機執行物料的給料及篩分。對於超過80毫米的物料，會投入初步錘式破碎機進行初次粉碎，而大小為80毫米或以下的物料會使用振動篩篩出普料。完成篩分後，普料會堆存起來以供日後出售。

(2)經過初次粉碎及普料篩分的物料會使用帶式運輸機運至初步篩選車間。

(3)物料會投入六組環形振動篩，根據物料的粒徑分為三種粒極：(i) 0-25毫米粒極、(ii) 25-31.5毫米粒極及(iii)大於31.5毫米粒極，並執行以下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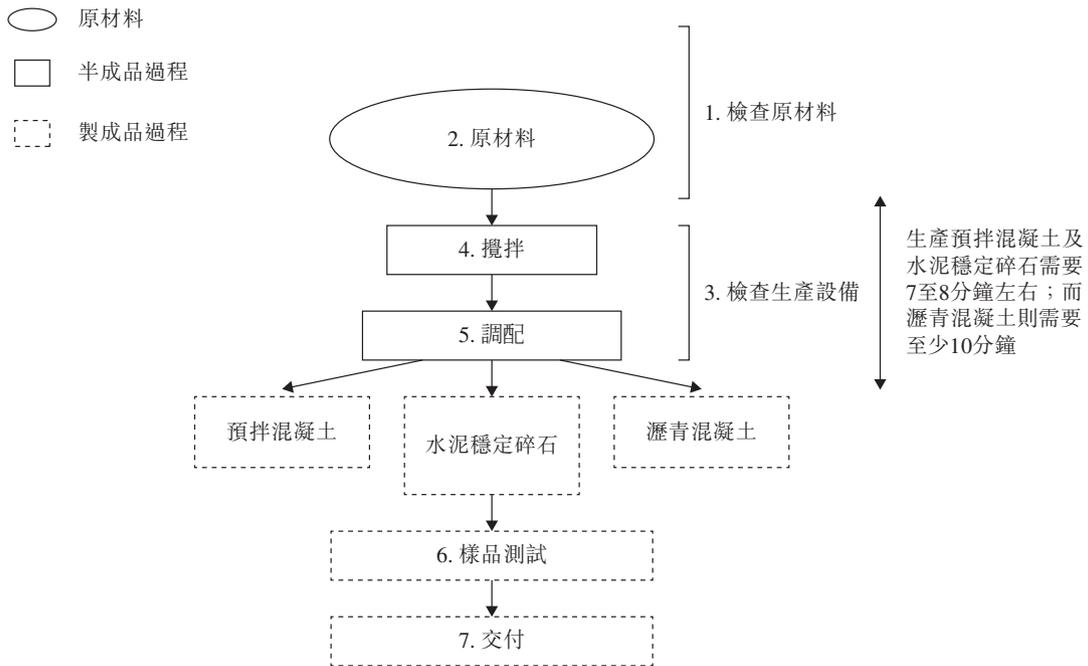
- 0-25毫米粒極會運往包含六組振動篩的雙層振動篩。物料隨後會篩分為以下各種粒極：(i) 0-5毫米粒極（即石粉）、(ii) 5-15毫米粒極（即0.5-1建築骨料）及(iii) 15-25毫米粒極（即1-2建築骨料）。篩分過的物料會根據產品類型儲存在各自的筒倉內；
- 25-31.5毫米粒極（即1-3建築骨料）會運至單獨的筒倉儲存；及
- 大於31.5毫米的粒極會進行二次破碎並退回初步篩選車間進行重複工序。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就加工高樓山礦區的礦石而言，該生產過程屬合理且合適。

混凝土產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生產約204,000立方米、161,000立方米、202,000立方米及162,000立方米預拌混凝土；約219,000噸、120,000噸、32,000噸及30,000噸水泥穩定碎石；及約55,000噸、82,000噸、25,000噸及20,000噸瀝青混凝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通過提供代加工服務分別加工約14,900噸及7,500噸瀝青混凝土。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將各自的原材料混合及調配成預拌混凝土、生產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

下圖載列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和瀝青混凝土的典型生產或加工過程：



1. 檢查原材料

檢查原材料（包括膠凝材料、骨料及外加劑）是為了確保其數量足以用於生產且其質量符合合同規範或要求。

2. 原材料

原材料隨後妥善儲存於倉庫內。就瀝青混凝土代加工而言，原材料由客戶提供。就生產瀝青混凝土而言，瀝青和建築骨料分開加熱至指定溫度。

3. 檢查生產設備

檢查攪拌機是為了確保其正常運作。

4. 攪拌

原材料根據各類產品的預設配方按一定比例攪拌。

5. 調配

調配及攪拌原材料以生產製成品。

6. 樣品測試

作為質量控制手段，將對製成品樣品進行測試。

7. 交付

完成樣品測試後，產品即可交付予我們的終端客戶。預拌混凝土由我們的卡車或第三方卡車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從而交付予客戶。水泥穩定碎石將蓋上防塵墊，而瀝青混凝土將蓋上保溫墊，並通過運輸服務供應商的自卸車交付。在向我們的終端客戶交付產品後，水泥穩定碎石製品及瀝青混凝土產品的鋪路工作將由分包商處理。就代加工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安排運輸以提取在我們生產設施加工好的瀝青混凝土。

生產管理系統

我們已採用ERP系統，其適用於(i)生產和運輸過程及(ii)合同管理。

為準備生產混凝土產品，實驗室人員將提供訂購產品的生產配方，配方(包括所需原材料的數量及類型)將保存在ERP系統中。與生產有關的統計數據將在ERP系統中以有條理的方式收集、保存及管理，而我們的員工將能夠在需要時輕鬆檢索每個採購訂單的生產配方。

ERP系統使本公司能夠有效監控混凝土產品業務分部的產品運輸及傳送過程。其將在ERP系統中記錄貨車的位置、出發時間、卸載產品的類型以及駕駛員的姓名。

ERP系統亦協助本公司監控我們銷售協議及採購訂單的進度，使我們能夠確保分配採購訂單資源以及記錄客戶結算付款的時間。我們的生產部員工將錄入訂購產品類型及預期數量的資料。

生產設施

以下為我們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生產設施的圖片。

骨料產品



混凝土產品



我們骨料產品的生產場所包括(i)場地建築物，其包括四層行政管理辦公室、兩層宿舍、食堂、洗手間及稱重處；及(ii)廠房樓宇及礦山服務基礎設施，其包括電動車充電站、空氣壓縮機房、冷卻池、沉澱池、廢物設施、泵房、電力控制室、稱重區及車輛沖洗設施，位於淮北市烈山區，總佔地面積為207,281.3平方米。我們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場所位於淮北市相山區，總佔地面積為52,594.9平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權益」一段。

生產機械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所擁有一期加工廠的主要設備概況：

設備	用途	電機功率 (千瓦)	數量	估計 可使用 年期 (月)	概約 餘下可 使用年期 ⁽¹⁾ (月)
棒條給料機	裝載及過篩	12	1	240	176
初步錘式破碎機	破碎	800	1	240	176
二次錘式破碎機	破碎	220	1	240	176
去除普料振動篩	篩分	22	1	240	176
初步振動篩	篩分	45	4	240	176
二次振動篩	篩分	37	1	240	176
筒倉	儲存	不適用	4	240	176

附註：

- (1) 根據我們採納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機械按10至20年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於機械的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機械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有關我們機械採用的折舊方法及其可使用年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

下表載列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生產混凝土產品的主要生產線及設備概況：

設備	用途	數量	估計 可使用年期 (月)	概約餘下 可使用年期 ⁽¹⁾ (月)
預拌混凝土生產線	生產預拌混凝土	1 ⁽²⁾	180	146
水泥穩定碎石生產線	生產水泥穩定碎石	1	120	72
瀝青混凝土生產線	生產瀝青混凝土	1	120	72
裝載機	裝載及運輸大量 原材料	5	72	29
破碎機	將較大的岩石破碎 為較小的岩石、 礫石、砂石或岩塵	1	120	72

附註：

- (1) 根據我們採納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機械按10至20年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於機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機械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有關我們機械採用的折舊方法及其可使用年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
- (2) 第二條預拌混凝土生產線的建設已於2021年8月完成。

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生產部定期對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以最大限度提高生產效率及避免運營的意外中斷。我們定期檢查設備狀況，並於需要時開展保養及維修工作。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指定人員須分別至少每兩週檢查骨料產品生產設施及每三個月檢查混凝土產品生產設施。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因設備故障而導致對我們的正常運營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中斷及／或故障。

利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一條生產線用於生產我們的骨料產品、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生產線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骨料及其副產品					
銘牌產能 ⁽¹⁾ (噸)	3,575,000	3,575,000	3,575,000	2,681,000	2,681,000
實際產量 (噸)	3,299,000	4,288,000	3,495,000	2,737,000	3,248,000
利用率(%) ⁽²⁾⁽¹¹⁾	92.3	119.9	97.8	102.1 ⁽¹²⁾	121.1 ⁽¹²⁾
預拌混凝土					
銘牌產能 (立方米) ⁽³⁾	360,000	360,000	360,000	270,000	270,000
實際產量 (立方米)	204,000	161,000	202,000	133,000	162,000
利用率(%) ⁽²⁾⁽⁶⁾⁽⁹⁾	56.9	44.7	56.1	49.3	60.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水泥穩定碎石					
銘牌產能(噸) ⁽⁴⁾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900,000	900,000
實際產量(噸)	219,000	120,000	32,057	28,000	30,000
利用率(%) ⁽²⁾⁽⁷⁾⁽⁹⁾	18.3	10.0	2.7	3.1	3.3
瀝青混凝土					
銘牌年產能(噸) ⁽⁵⁾	640,000	640,000	640,000	480,000	480,000
實際產量(噸)	55,000	82,000	40,000 ⁽¹⁰⁾	22,000	20,000
利用率(%) ⁽²⁾⁽⁸⁾⁽⁹⁾	8.6	12.8	6.2	4.6	4.2

附註：

- (1) 銘牌年產能乃基於所設計銘牌產能每小時1,300噸x 250個工作日x每天11個工作時數計算而得。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銘牌產能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銘牌年產能x 9個月/12個月。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銘牌年產能乃一期加工廠的最大加工產能及計劃的全負荷可承受的產量。
- (2) 利用率=實際產量/銘牌產能x 100%。
- (3) 銘牌年產能乃基於所設計銘牌產能每小時180立方米x 250個工作日x每天8個工作時數計算而得。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銘牌產能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銘牌年產能x 9個月/12個月。
- (4) 銘牌年產能乃基於所設計銘牌產能每小時600噸x 250個工作日x每天8個工作時數計算而得。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銘牌產能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銘牌年產能x 9個月/12個月。
- (5) 銘牌年產能乃基於所設計銘牌產能每小時320噸x 250個工作日x每天8個工作時數計算而得。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銘牌產能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銘牌年產能x 9個月/12個月。
- (6) 預拌混凝土生產線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運營。利用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9%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7%，原因是我們的生產及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利用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7%提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1%，主要歸因於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銷售額增加，原因是其客戶淮海建設為淮北市大型建築公司。利用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9.3%提升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0.0%，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淮北建投商貿及淮海建設的建設項目向其作出銷售。

- (7) 水泥穩定碎石生產線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運營。利用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原因是我們的生產及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利用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1%略微提升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保持相對穩定。
- (8) 瀝青混凝土生產線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運營。利用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提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原因是瀝青混凝土業務增長。利用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原因是我們的生產及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利用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6%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2%，主要是由於2022年前三個季度淮北市政府為應對新一波COVID-19爆發而制定的政策及法規導致需要上述產品的淮北市建設項目延期，降低了對我們瀝青混凝土的需求。
- (9) 我們的混凝土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受其會隨時間變硬這一性質的影響，我們按客戶要求生產混凝土產品，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無法同時及／或提前大規模生產混凝土產品；及(ii)為降低無法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更傾向於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公司及／或同意支付預付款項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因此，我們減少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銷售，導致混凝土產品銷量減少以及混凝土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此外，由於各生產線的規格及功能不同，因此，混凝土產品生產線不能調整為生產骨料產品。
- (10) 所生產的瀝青混凝土中，14,900噸乃通過提供代加工服務加工及24,600噸由我們自行生產及銷售予客戶。
- (1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骨料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我們的骨料產品及其他銷量下降，董事認為有關銷量下降是由於(i)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保養，導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較低。連接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完成後，自2021年5月底起受影響的運輸條件有所改善；及(ii)於2022年初就於2021年作出的預付款項交付產品，原因為臨近2021年底因應我們的年度許可產能進行骨料產品的產量調整。
- (12)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銘牌產能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銘牌年產能x 9個月／12個月。利用率按：截至2021年及2022年止九個月的實際產量／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銘牌產能計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各年度骨料產品的年產量不超過年度許可產量，我們即符合採礦許可證的規定。

為說明起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採礦許可證項下年度許可產量（即3.5百萬噸）計算的骨料產品利用率分別約為94.3%、122.5%、99.9%及92.8%。

高樓山項目（一期）的歷史產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高樓山項目（一期）的實際產量超過其採礦許可證項下的年度許可產量。於2021年8月，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該局」）發出確認函稱，考慮到2020年的歷史超額生產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過後重點建設項目的恢復使得對建築骨料的需求激增，2020年歷史超額生產並不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此外，該局還確認，通鳴礦業(i)並無或可能因違反任何有關自然資源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該局調查、起訴或處罰；(ii)並無涉及與該局就自然資源管理發生任何歷史及現時糾紛或潛在糾紛；及(iii)該局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就違反自然資源管理法律法規的投訴。

根據該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i) 2020年歷史超額生產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ii)不會對本集團進行處罰；及(iii)有關確認函由主管政府部門發出。

公用事業

我們在生產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時使用電力和水。除了電力和水之外，柴油亦被認為是我們生產骨料產品的主要公用事業供應品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用事業供應並未出現嚴重短缺或中斷。董事預計，我們在確保電力、柴油和水的供應以支持我們的發展計劃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我們繳付的公用事業費與市場水平相若。

電力供應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電力供應。我們的高樓山項目目前通過一條10千伏線路連接到附近的變電站。進站配備一台3,150千伏安變壓器，為我們目前的高樓山項目供電。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高樓山礦區的電力需求極少，如有需要，將臨時連接生產廠房的電力供應。根據發展計劃，將建造兩座10千伏的變電站為二期加工廠供電。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估計年用電量為3,063,000千瓦時。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高樓山項目的電力供應可靠，且指定供電基礎設施的發電量足以支持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目前經營及發展。

柴油供應

柴油由一名供應商透過供應合同供應，用於我們骨料產品的生產。燃料於需要時向我們交付。根據供應合同，柴油價格低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價格。獨立技術顧問認為，現有的柴油供應物流足以支持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目前經營及發展。

水供應

我們的骨料產品生產用水包括鑽井、防塵、園林綠化、消防及車輛清洗，水汲取自淮北市循環水系統。我們在現場亦安裝了一個容量約為300立方米的儲水罐，並將建造一個800立方米的新儲水罐及一個泵站，並將其連接到現有循環水系統。此外，高樓山項目（一期）的生活用水來自配備泵的水井。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就高樓山項目（二期）而言，估計每天的生活用水量為5.0立方米，生產用水量為316立方米。目前的生活供水基礎設施按計劃將繼續支持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而新泵站將用於支持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生產。獨立技術顧問認為設計的供水系統屬合理，且供水足夠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目前經營及發展。就混凝土產品生產而言，我們的水供應主要來自地下水井及來自沉澱池的循環用水。

原材料、採購流程及存貨管理

原材料

我們混凝土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膠凝材料（例如水泥、礦粉及粉煤灰）、骨料（例如砂石）及外加劑。於生產瀝青混凝土產品時，主要原材料包括瀝青、骨料及礦粉。我們於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8.8%、40.0%、40.4%及38.1%。

我們使用我們開採及生產的部分建築骨料作為製造混凝土產品的原材料，並向第三方購買其餘建築骨料及其他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連通市政自通鳴礦業採購約

49,000噸、40,000噸、54,000噸及1,000噸建築骨料，佔建築骨料總採購量的約9.4%、9.8%、11.0%及0.4%。

採購流程

總體而言，我們的存貨部會按月根據生產需要向經營及管理部提交原材料訂購要求。於接獲原材料訂購要求後，我們的經營及管理部會評估及（如適用）批准有關要求。我們的經營及管理部其後會從最少三名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會基於供應商地點、價格、質量及交付時間評估報價。選定供應商後，選定的供應商會向我們的實驗部提供將採購產品的試行樣品。倘試行樣品質量令人滿意，我們會與選定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於交付原材料後，實驗部會監察、檢查及測試原材料質量，以確保其符合合同規格或規定。除非發現原材料有瑕疵，否則原材料將妥善保存在倉庫中。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該等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產品規格、單價、數量及質量標準。我們一般於供應商交付或開具相關發票後一至兩個月內透過銀行轉賬結清付款，或於收取原材料之前預先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一般須將原材料運送到我們的生產廠房及承擔所產生的運輸成本，或我們通過委聘一名運輸服務供應商來收取原材料。一般而言，由向供應商下原材料採購訂單至將原材料儲存於倉庫期間將為兩至三天。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未來合同或價格鎖定安排，以管理機械及設備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我們於可見將來亦無計劃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向供應商採購機械及設備或原材料或向分包商採購專業工程上經歷任何重大困難、短缺或質量問題。

存貨管理

我們已就生產骨料產品實施存貨管理政策。我們採納ERP系統，以通過記錄筒倉的剩餘載荷實時監控骨料產品的存貨水平。

就混凝土產品而言，本集團使用ERP系統記錄我們倉庫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以便我們能夠基於生產需要制定採購計劃。我們一般維持足以應付六至十天生產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本集團每月就存貨管理進行原材料存貨盤點，以確保貨物入倉及出倉記錄準確完整。就製成品而言，我們僅於接獲產品訂單時方開始生產，而由於混凝土產品會隨著時間而變硬，我們一般不會有製成品的存貨。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為(i)公用事業以及瀝青、水泥、骨料及砂石等原材料的供應商／分包商及(ii)爆破工作、設備租賃服務、勞務派遣服務以及混凝土產品運輸及鋪砌等服務的供應商／分包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9.2%、48.4%、60.6%及46.5%，而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包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0.5%、15.9%、43.6%及14.0%。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簡要。

供應商／分包商	所採購主要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採購額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地點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淮北相山水泥有限 責任公司(「相山 水泥集團」) ⁽¹⁾	水泥	2018年	一家從事製造及 銷售混凝土及 與混凝土相關 產品的國有 公司集團	安徽省	30,819	20.5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分包商	所採購主要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地點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i>(%)</i>	
2.	淮北礦業集團 ⁽²⁾	爆破服務及 骨料產品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 (其中包括) 銷售礦用炸藥 及提供其他 配套服務的 國有公司集團	安徽省	16,304	10.8
3.	安徽航隆運輸有限公司 (「安徽航隆」)	運輸服務	2018年	一家從事提供 運輸服務的 民營公司	安徽省	13,401	8.9
4.	淄博庚澤石化有限公司 (「淄博庚澤」)	瀝青	2018年	一家從事銷售及 儲存瀝青的 民營公司	山東省	8,532	5.7
5.	供應商G	水泥及骨料	2019年	一家從事轉售 建築材料的 民營公司	安徽省	4,957	3.3
				五大供應商／ 分包商			49.2
				所有其他 供應商／ 分包商			50.8
				總計			<u>100</u>

附註：

- (1) 來自一家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的總採購額。
- (2) 我們分別委聘雷鳴爆破及雷鳴礦業(均為淮北礦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爆破服務及建築骨料。淮北礦業集團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淮北礦業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節。
- (3) 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徵得若干供應商／分包商的同意或已被供應商／分包商拒絕公開披露其身份，有關該等供應商／分包商的資料乃以匿名方式披露，以確保保密。

業 務

供應商／分包商	所採購主要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採購額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地點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相山水泥集團 ⁽¹⁾	水泥	2018年	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及與混凝土相關產品的國有公司集團	安徽省	21,002	15.9	
2. 淮北礦業集團 ⁽²⁾	爆破服務及救援服務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用炸藥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的國有公司集團	安徽省	19,318	14.6	
3. 淄博庚澤	瀝青	2018年	一家從事銷售及儲存瀝青的民營公司	山東省	10,993	8.3	
4. 安徽航隆	運輸服務	2018年	一家從事提供運輸服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7,676	5.8	
5. 供應商H	骨料	2020年	一家從事轉售建築材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5,047	3.8	
			五大供應商／ 分包商			48.4	
			所有其他 供應商／ 分包商			51.6	
				總計		100	

附註：

- (1) 來自一家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的總採購額。
- (2) 我們分別委聘雷鳴爆破及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淮北礦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爆破服務及救援服務。淮北礦業集團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淮北礦業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節。
- (3) 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徵得若干供應商／分包商的同意或已被供應商／分包商拒絕公開披露其身份，有關該等供應商／分包商的資料乃以匿名方式披露，以確保保密。

業 務

供應商／分包商	所採購主要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地點			
1. 淮北建投集團 ⁽¹⁾	水泥	2018年	一家從事公共 基礎設施建設 的國有集團	安徽省	73,947	43.6	
2. 淮北礦業集團 ⁽²⁾	爆破服務及 救援服務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 (其中包括) 銷售礦用炸藥 及提供其他 配套服務的 國有公司集團	安徽省	15,770	9.3	
3. 淮北旭日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外加劑	2019年	一家從事 (其中包括) 銷售建築材料 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4,649	2.7	
4. 淮北市喆旺商貿 有限公司	建築骨料	2021年	一家從事 (其中包括) 銷售建築材料 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4,484	2.6	
5. 淮北市相山區 義飛建材店	建築骨料	2021年	一家從事 (其中包括) 銷售建築材料 的個體工商戶	安徽省	4,057	2.4	
			五大供應商／ 分包商			60.6	
			所有其他 供應商／ 分包商			39.4	
				總計		<u>100</u>	

附註：

- (1) 淮北建投集團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淮北建投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節。
- (2) 我們分別委聘雷鳴爆破及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淮北礦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爆破服務及救援服務。淮北礦業集團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淮北礦業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節。

業 務

供應商／分包商	所採購主要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地點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1. 相山水泥集團 ⁽¹⁾	水泥	2018年	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及與混凝土相關產品的國有公司集團	安徽省	15,519	14.0
2. 淮北礦業集團 ⁽²⁾	爆破服務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用炸藥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的國有公司集團	安徽省	14,355	13.0
3. 淮北建投集團 ⁽³⁾	水泥	2018年	一家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的國有集團	安徽省	12,749	11.5
4. 淮北同晟公路瀝青工程有限公司	瀝青	2022年	一家從事(其中包括)道路及園林綠化等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瀝青、瀝青混凝土及混凝土等銷售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4,774	4.3
5. 供應商集團Q ⁽⁴⁾	挖掘機及維修服務	2019年	從事(其中包括)機械及設備分銷的民營公司。	香港	4,141	3.7
			五大供應商／ 分包商			46.5
			所有其他 供應商／ 分包商			53.5
				總計		<u>100</u>

附註：

- (1) 來自一家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的總採購額
- (2) 我們委聘雷鳴爆破(為淮北礦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爆破服務。淮北礦業集團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淮北礦業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節。
- (3) 淮北建投集團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淮北建投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節。
- (4) 來自同一集團的兩家民營公司的總採購額。

業 務

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除淮北礦業集團及淮北建投集團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0.8%、14.6%、9.3%及13.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0%、1.0%、43.6%及11.5%。

有關向雷鳴集團採購爆破服務及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勞務分包服務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分包商作出的採購額的明細：

分包商	所提供 主要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部 地點	佔總採購額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雷鳴爆破	爆破服務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爆破服務的 國有企業	安徽省	14,850	9.9	
2. 安徽航隆	運輸服務	2018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運輸服務的民營 公司	安徽省	13,401	8.9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提供 主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 地點	佔總採購額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3. 分包商A	鋪砌服務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 括)設備租賃服務的 民營公司	江蘇省	1,965	1.3
4. 分包商B	設備租賃 服務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 括)銷售建築材料的 民營公司	江蘇省	1,962	1.3
5. 分包商C	勞務派遣 服務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 括)勞務分包服務的 民營公司	安徽省	1,953	1.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提供 主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 地點	佔總採購額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雷鳴爆破	爆破服務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 括)提供爆破服務的 國有企業	安徽省	19,298	14.6
2. 安徽航隆	運輸服務	2018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 括)運輸服務的民營 公司	安徽省	7,676	5.8
3. 江蘇匡富建設有限公司 (「江蘇匡富」)	鋪砌服務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 括)建築服務的民營 公司	江蘇省	2,911	2.2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提供 主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 地點	佔總採購額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4. 徐州徐工施維英機械有限公司	設備租賃 服務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備租賃服務的民營公司	江蘇省	2,250	1.7
5. 分包商C	勞務派遣 服務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勞務分包服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2,089	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提供 主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 地點	佔總採購額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雷鳴爆破	爆破服務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爆破服務的國有企業	安徽省	15,750	9.3
2. 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	運輸服務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運輸服務的國有企業	安徽省	2,757	1.6
3. 分包商C	勞務派遣 服務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勞務分包服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1,576	0.9

業 務

分包商	所提供 主要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部 地點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4. 江蘇匡富	鋪砌服務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築服務的民營公司	江蘇省	1,551	0.9
5.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 張忠琴建材配送中心	設備租賃 服務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建築材料的獨資經營者	安徽省	1,255	0.7

分包商	所提供 主要服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總部 地點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1. 雷鳴爆破	爆破服務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爆破服務的國有企業	安徽省	14,355	13.0
2. 淮北市昶恆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運輸服務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運輸服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1,048	1.0
3. 淮北市直機關 車輛服務	運輸服務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運輸服務的國有企業	安徽省	956	0.9

業 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包商	所提供 主要服務	與我們開展		總部 地點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背景			
4. 淮北佳沐外包服務有限公司	勞務分包 服務	2022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勞務分包服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873	0.8
5. 淮北寬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運輸服務	2021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道路普通貨物運輸服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807	0.7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徵得若干分包商的同意或已被分包商拒絕公開披露其身份，有關該等分包商的資料乃以匿名方式披露，以確保保密。

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

爆破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名承包商(即雷鳴爆破，為淮北礦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在高樓山礦區進行爆破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提供爆破相關服務(包括鑽孔及爆破)已付雷鳴爆破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9%、14.6%、9.3%及1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通鳴礦業由雷鳴爆破持有33%的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與雷鳴爆破的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我們與雷鳴爆破的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技術及質量規定 : 雷鳴爆破須遵守以下規定：(i)批准開採標高為+247米至+150米；(ii)許可採礦高度為97米；(iii)採礦應自上而下進行；及(iv)爆破工作後提取礦石大小不得超過1,100毫米，否則雷鳴爆破負責通過機械進行進一步破碎。
- 工作範圍及責任 : 雷鳴爆破負責(其中包括)(i)設計爆破計劃；(ii)確保其員工擁有相關資格及接受安全培訓；(iii)安排及管理爆破所需設備及材料，並定期保養有關設備；(iv)基於通鳴礦業的生產需要制定爆破計劃；(v)遵守有關爆破的相關法律法規；(vi)鑿岩及測試；(vii)購買、交付及儲存爆破設備和材料；(viii)提供足夠的現場警告及與通鳴礦業合作，以確保爆破順利進行；及(ix)遵守通鳴礦業的安全規定。
- 分包費用 : 骨料產品人民幣4.5元／噸，該費用按我們骨料產品的銷量計算
- 付款時間表 : 通鳴礦業須每月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鳴礦業由本公司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雷鳴爆破主要從事提供爆破相關服務。其為一家於2004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關連人士雷鳴科化以及武仲振先生、李杰先生及胡坤倫先生分別控制93.99%、2.38%、2.38%及1.25%的權益。

我們聘請雷鳴爆破在我們的採礦場地進行爆破工作，因為我們並不具備在採礦場地處理爆炸物的必要資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獲取牌照以進行爆破服務，而雷鳴爆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有關其根據

分包協議提供服務的所有必要牌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聘請分包商提供爆破相關服務屬於行業慣例；且雷鳴爆破是淮北市的主要爆破服務提供商之一，具備技術能力。此外，將爆破服務分配給分包商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的運營並減少資本支出。這亦有助我們控制生產成本，因為爆破費用是根據骨料產品的銷量計算的。雷鳴爆破所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我們的安全生產人員負責監管雷鳴爆破於高樓山礦區進行的爆破工作，以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分包協議的條款。服務合同項下合同條款之一亦規定雷鳴爆破須遵守通鳴礦業實施的安全規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雷鳴爆破，原因為淮北市還有公司提供爆破相關服務。董事認為及灼識諮詢同意，如果雷鳴爆破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尋找爆破工作的替代分包商並無困難。因此，董事預期倘雷鳴爆破停止提供爆破服務（該情況不太可能發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12名物流分包商通過公路向客戶交付混凝土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向物流分包商分配運輸服務，我們能專注於我們（作為建築材料製造商）的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名物流分包商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運輸服務向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支付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0.2%、0.3%、1.4%及0.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運輸服務已付的總分包費用（不包括向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5.7%、3.5%、2.0%及2.8%。有關服務的定價乃參考與其他獨立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及條款相若的價格釐定。據董事所知，除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所有物流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運輸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物流分包商訂立協議，而運輸協議的條款各異。我們運輸協議所載的典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工作範圍及職責 | : | 我們的運輸協議包含分包工程所需工作範圍。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物流分包商遵守國家法律及當地法規，並擁有開展運輸服務必備的牌照。 |
| 風險及責任 | : |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物流分包商承擔我們混凝土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的風險及責任。 |
| 分包費用 | : | 我們的運輸協議通常根據我們將交付的混凝土產品的數量確定運輸服務的費用。 |
| 付款時間表 | : | 我們的物流分包商通常會在交貨後向我們發出交貨單。我們須與我們的物流分包商確認交貨單的詳情。我們的物流分包商在收到我們的確認後會向我們開具發票，而我們須在收到發票後付款。 |

鋪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四名鋪砌分包商為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即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產品）提供鋪砌服務。在我們的水泥穩定碎石及／或瀝青混凝土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後，鋪砌分包商一般負責使用機械鋪砌機將我們的產品鋪展至道路上，然後由壓路機壓實至所需程度。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向鋪砌分包商分配鋪砌服務，我們能專注於我們（作為建築材料製造商）的核心業務。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所有鋪砌服務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鋪砌服務已付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0.9%、1.4%、0.8%及0.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提供混凝土產品鋪砌服務的詳情：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匡富	2020年	一家從事(其中包括) 工程及建築的民營公司	-	2,911	1,551	162
分包商A	2019年	一家從事(其中包括) 工程及建築的民營公司	1,965	77	-	-
分包商D	2021年	一家從事(其中包括) 工程及建築的民營公司	-	-	62	40
分包商E	2019年	一家從事(其中包括) 工程及建築的民營公司	50	-	-	-
總計			<u>2,015</u>	<u>2,988</u>	<u>1,613</u>	<u>202</u>

鋪砌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鋪砌分包商訂立協議，而鋪砌協議的條款各異。我們鋪砌協議所載的典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工作範圍及職責 : 我們的鋪砌協議包含分包工程所需工作範圍及設備。我們亦可能要求我們的鋪砌分包商根據國家、行業及地方標準提供鋪砌服務。
- 地點 : 我們的鋪砌協議通常列明將提供鋪砌服務的地點。

- 分包費用 : 我們的鋪砌協議一般會釐定每噸待鋪砌混凝土產品的價格(即價格／噸)。
- 付款時間表 : 我們一般須按月或在鋪砌分包商提供混凝土產品鋪砌服務達致一定數量時付款。

我們通常根據分包商的報價、資格、過往經驗、工作質量、可靠性及業內聲譽挑選分包商。我們認為，市場上容易找到經營範圍及規模類似以及條款類似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中斷或這些服務並無短缺。

質量控制

我們對自原材料採購到交付製成品的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

採礦工程部及實驗部負責監控設備、原材料質量、採礦過程、生產過程標準化及產品質量。除例行檢查和技術指導服務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其涵蓋我們採礦過程及生產過程的各個方面，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始終如一。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 **設備及原材料質量**：當我們所採購設備交付時，我們會進行試運行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於採購原材料時，我們的實驗部通常會按其各項指標進行測試，只有在所有指標均滿足要求時方可進行採購。於交付原材料後，我們會監察、檢查及測試原材料品質，以確保其符合合同規格或規定。其後原材料會妥善保存在倉庫中，除非發現原材料有瑕疵，則會退還予供應商。
- **配比管理**：我們的實驗部按照合同要求和我們混凝土產品的技術要求，結合國家相關規範及行業標準，設計理論配比並編製配比設計說明書。
- **採礦過程**：我們在高樓山礦區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採礦活動按照我們的採礦質量控制程序進行。我們對承包商在高樓山礦區進行的爆破工作進行監控，以確保我們的承包商在爆破工作中遵守我們的規定。有關承包商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爆破工作」分節。

- **生產過程**：我們加強對配比執行、生產攪拌、出廠前工作性能檢測等生產過程的各個不同階段的過程控制，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
- **質量檢查**：我們定期檢查產品的質量及規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亦無發生我們質量控制系統失效事件或被相關監管部門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退貨政策

我們的客戶負責安排運輸並從我們的生產設施收集骨料產品。在收貨之前，我們的客戶需要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檢查和確認收到我們的骨料產品，從那時起，我們的骨料產品的風險和所有權就轉移給我們的客戶。倘我們的客戶有意在收到骨料產品後向我們退貨，他們應向我們支付按退貨商品採購金額一定比例計算的罰款。我們不向客戶提供骨料產品的任何產品保證。

由於我們的混凝土產品最終用於建設，例如市政道路及住宅建設，故我們十分注重產品質量的重要性，並於整個生產及加工過程及交付產品予客戶前測試及檢查產品，以將售後質量問題降至最低。於產品交付後，客戶可對我們交付的產品進行抽樣測試。我們的部分客戶會委聘一家獲本集團認可的第三方測試實驗室公司進行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彼等指定標準及／或國家標準。倘發現我們所供應產品並不符合指定標準及／或客戶要求的規格，我們會更換一批新的產品。除我們產品發現的瑕疵外，我們與客戶的合同一般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保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我們所交付產品有任何銷售退貨或召回，會對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

我們積極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並適時與客戶溝通以解決生產供應過程中出現的各種問題，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

我們所有骨料產品乃透過與客戶直接磋商而出售。就表土而言，其通過拍賣的方式銷售予我們的客戶。就混凝土產品而言，除我們作出的直接銷售努力外，我們亦通過招投標的方式取得銷售訂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直接磋商或招投標取得訂單的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直接磋商	442,473	89.9	485,343	95.8	368,723	100.0	280,036	100.0	312,128	100.0
招投標	49,390	10.0	19,786	4.0	-	-	-	-	-	-
我們舉辦的拍賣	679	0.1	1,253	0.2	1,604	0.0	705	0.0	1,161	0.0
總計	492,542	100.0	506,382	100.0	370,327	100.0	280,741	100.0	313,289	100.0

在招投標過程中，我們通常會直接從客戶處取得招標文件。我們繼而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編製投標文件，經本集團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批後進行投標。若中標，我們的項目負責人員將與招標人磋商合同條款並訂立合同。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標書數量、透過投標過程獲得的項目數量及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提交標書數量	9	2	-	-	
透過投標過程獲得的項目數量	4	1	-	-	
中標率 (附註)	44.4%	5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按我們透過投標流程獲得的項目總數佔我們於招投標中參與的項目總數的比例計算。

客戶

客戶類別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淮北市。我們亦擁有來自淮北市的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據董事所知，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從事建築行業，涉及房屋、基礎設施、公共道路、公共設施建設等。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客戶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2019年	百分比	2020年	百分比	2021年	百分比	2021年	百分比	2022年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建築公司	255,942	52.0	293,097	57.9	154,675	41.8	114,454	40.8	141,657	45.2
建築材料公司	68,443	13.9	104,206	20.6	61,563	16.6	53,469	19.0	47,356	15.1
批發商										
— 貿易公司	117,691	23.9	106,083	20.9	152,737	41.2	111,820	39.8	123,601	39.5
— 個人	50,466	10.3	2,996	0.6	1,352	0.4	998	0.4	675	0.2
批發商小計	<u>168,157</u>	<u>34.1</u>	<u>109,079</u>	<u>21.5</u>	<u>154,089</u>	<u>41.6</u>	<u>112,818</u>	<u>40.2</u>	<u>124,276</u>	<u>39.7</u>
總計	<u>492,542</u>	<u>100</u>	<u>506,382</u>	<u>100</u>	<u>370,327</u>	<u>100</u>	<u>280,741</u>	<u>100</u>	<u>313,289</u>	<u>100</u>

我們通過綜合評估程序甄選我們的客戶，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採購量及金額、信貸記錄、業內及市場上的聲譽以及營運規模及狀況。

來自我們經常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的約59.6%、77.3%、82.0%及77.4%。

業 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231.1百萬元、人民幣2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8.7%、45.7%、57.0%及54.3%。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0.4%、18.2%、30.8%及29.2%。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簡要。

客戶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總部地點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淮北市偉駿物資有限責任公司(「淮北偉駿集團」) ⁽¹⁾	骨料產品	2018年	從事提供運輸及交付服務、市政道路維修及保養、批發以及轉售建築材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51,345	10.4
2. 淮北市韓韓貿易有限公司(「韓韓貿易集團」) ⁽²⁾	骨料產品	2018年	從事建築骨料的貿易及物流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39,935	8.1
3. 淮北礦業集團 ⁽³⁾	預拌混凝土	2017年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煤炭運營服務、化工工程服務、銷售礦用炸藥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國有公司集團	安徽省	35,429	7.2
4. 客戶B	骨料產品	2018年	一名從事批發建築骨料的 人士	-	33,996	6.9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	總部地點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5.	客戶集團G ⁽⁴⁾	預拌混凝土	2018年	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 但不限於建築工程總承 包、施工、諮詢、開發 和轉讓施工技術)的國有 企業	湖北省	29,840	6.1
				五大客戶			38.7
				所有其他客戶			61.3
				總計			<u>100</u>

附註：

1. 來自我們向三家中國民營公司銷售骨料產品的收益總額，該三家公司受同一組別股東控制。
2. 來自我們向兩家中國民營公司銷售骨料產品的收益總額，該兩家公司受同一組別股東控制。
3. 淮北礦業集團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淮北礦業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節。
4. 來自我們向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銷售混凝土產品的收益總額。
5. 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徵得若干客戶的同意或已被客戶拒絕公開披露其身份，有關該等客戶的資料乃以匿名方式披露，以確保保密。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	總部地點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濉溪縣宏祥建築安裝有限公司(「濉溪宏祥」)	骨料產品	2019年	一家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園林綠化、鋼結構建設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92,147	18.2
2.	淮北建投集團 ⁽¹⁾	骨料、預拌 混凝土、 水泥穩定碎石 及瀝青混凝土	2018年	一家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土地整理及房地產開發的國有集團	安徽省	62,387	12.3
3.	淮北正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淮北正元」)	骨料產品	2018年	一家從事房地產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水力發電和水電機組建設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27,105	5.4
4.	客戶J	骨料產品	2019年	一家從事批發建築材料(包括預拌混凝土、預拌砂漿及預製構件)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25,742	5.1
5.	客戶K	預拌混凝土、 水泥穩定 碎石及瀝青 混凝土	2018年	一家從事工業及民用建築以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土方工程及翻新工程的國有企業	陝西省	23,754	4.7
				五大客戶			45.7
				所有其他客戶			54.3
				總計			<u>100</u>

附註：

- (1) 淮北建投集團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淮北建投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段。
- (2) 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徵得若干客戶的同意或已被客戶拒絕公開披露其身份，有關該等客戶的資料乃以匿名方式披露，以確保保密。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	地點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淮北建投集團 ⁽¹⁾	2018年	一家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土地整理及房地產開發的國有集團	安徽省	114,037	30.8
	骨料、預拌 混凝土、 水泥穩定碎石 及瀝青混凝土					
2.	淮北正元	2018年	一家從事房地產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水力發電和水電機組建設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49,917	13.5
	骨料產品					
3.	濉溪宏祥	2019年	一家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園林綠化、鋼結構建設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18,310	4.9
	骨料產品					
4.	安徽中棟建築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棟」)	2020年	一家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管理、招投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14,656	4.0
	骨料產品					
5.	淮北偉駿集團 ⁽²⁾	2018年	從事提供運輸及交付服務、市政道路維修及保養、批發以及轉售建築材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14,035	3.8
	骨料產品					
			五大客戶			57.0
			所有其他客戶			43.0
			總計			<u>100</u>

附註：

- (1) 淮北建投集團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淮北建投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段。
- (2) 來自我們向三家中國民營公司銷售骨料產品的收益總額，該三家公司受同一組別股東控制。

業 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主要業務	地點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淮北建投集團 ⁽¹⁾	骨料、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	2018年	一家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土地整理及房地產開發的國有集團	安徽省	91,380	29.2
2.	淮北友恒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骨料產品	2022年	一家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裝修工程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27,388	8.7
3.	淮北正元	骨料產品	2018年	一家從事房地產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水力發電和水電機組建設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26,321	8.4
4.	韓韓貿易集團 ⁽²⁾	骨料產品	2018年	從事建築骨料的貿易及物流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13,197	4.2
5.	客戶N	骨料產品	2019年	一家從事(其中包括)加工及銷售混凝土、高嶺土及建築骨料的民營公司	安徽省	11,909	3.8

						五大客戶	54.3
						所有其他客戶	45.7

總計						<u><u>100</u></u>	

附註：

- (1) 淮北建投集團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淮北建投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一段。
- (2) 來自我們向兩家中國民營公司銷售骨料產品的收益總額，該兩家公司受同一組別股東控制。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淮北建投集團及淮北礦業集團外，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淮北建投集團及淮北礦業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7.8%、13.7%、30.8%及29.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客戶B為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其應佔相應期間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6.0%及6.9%。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向客戶B作出的銷售。由於通鳴礦業於2018年6月首次開始高樓山項目(一期)的商業化生產，作為促銷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為能夠承諾就我們的骨料產品作出最低採購額及向我們支付特定數額按金的客戶提供優待。於了解該政策後，客戶B於2018年8月與我們接洽及訂立買賣協議(「客戶B協議」)，由此開始我們的業務關係。客戶B協議有效期為一年，至2019年8月到期。根據客戶B協議，客戶B同意每天至少採購2,000噸我們的骨料產品，並於整個協議期限內隨時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的按金。據董事所知，由於在客戶B協議到期後，客戶B不再從事建築骨料業務，故其自此並未與我們訂立任何後續協議，亦未向我們採購任何骨料產品。據客戶B所稱，其當時於從事建築骨料業務時僅向我們採購建築骨料的原因其中包括：(i)建築骨料製造商的數量有限，且我們被認為是該地區最大的建築骨料製造商之一；(ii)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維持著良好及適當的運營；(iii)我們具備國資背景；(iv)我們能夠充分滿足其業務需求及為其訂單提供優待及(v)客戶B的客戶要求其向通鳴礦業採購骨料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就骨料及混凝土產品而言，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

我們會不時知會骨料產品客戶我們各類骨料產品的價格。我們骨料產品的客戶將根據框架銷售協議下達訂單。於客戶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提貨後，我們通常將發出一份記錄產品類型及數量的銷售確認書。

下表概述我們有關骨料產品的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範圍 ： 我們按客戶規定的類別及規格供應產品。我們將不時知會客戶我們各類骨料產品的價格。
- 價格調整 ： 我們有權根據現行市價調整產品價格。
- 交付 ： 我們的客戶目前負責安排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提取骨料產品。
- 付款條款 ： 請參閱本節「客戶－付款條款」一段。
- 質量 ： 我們應確保骨料產品符合尺寸規格。

我們的骨料產品客戶將根據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按個別訂單情況向我們下達訂單。銷售協議的一般條款包括產品類別、數量、單價、付款方式、信貸期及交付期限。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我們一般會向客戶發出一份聲明以確認訂單及交付資料，例如所交付產品的數量以及交付日期。與客戶協定訂單及交付資料後，我們將向客戶開具發票。

下表概述我們有關混凝土產品的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範圍 ： 我們按客戶規定的類別及規格供應產品。產品的預期單價及數量將載於銷售協議內。
- 價格調整 ： 我們通常不納入任何價格調整條款。
- 交付 ： 我們通常安排運至客戶指定的場地。
- 付款條款 ： 請參閱本節「客戶－付款條款」一段。
- 質量 ： 我們的混凝土產品須符合銷售協議規定的國家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或知悉任何導致我們主要客戶提出合同申索的情況。

定價政策

我們骨料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整體市場趨勢、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規格及質量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骨料產品的質量後釐定。我們骨料產品的價格不受有關政府機構實施的任何限制影響。就骨料產品而言，我們已採取措施全面應對市場價格波動，原因是我們有權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基於現行市價調整骨料產品的價格，且我們通常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並要求他們於接收骨料產品前作出預付款項。因此，可通過直接調整骨料產品的價格降低價格的任何波動。

我們混凝土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每月公佈的建築材料市場信息價後釐定。我們一般在混凝土產品的框架銷售協議中就每月市場信息價訂明固定的折讓率。折讓率乃經本集團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參考客戶背景、我們的生產成本、付款條款及運輸成本等因素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每月市場信息價折讓介乎3%至18%的價格出售混凝土產品以於市場競爭中保持

競爭力，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混凝土產品的實際售價與淮北市的市場價基本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以高於或低於每月市場信息價的價格出售混凝土產品均不會導致不利後果，原因是(i)混凝土產品不屬於受政府或指導價所訂明價格規限的產品範圍且我們有權為我們產品的定價；(ii)根據安徽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關於加強建築工程材料價格風險控制的指導意見》，每月市場信息價僅為建設項目預算的參考資料；及(iii)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並非有權定價的政府機構或法定組織。就混凝土產品而言，我們應對市場價格波動的措施可能有限。雖然我們混凝土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公佈的建築材料每月市場信息價作出，並採用訂明固定折讓率(應計及當前及相關市場成本)，但我們可能向混凝土客戶提供信貸期並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通常為緊隨產品交付後當月月底)釐定我們混凝土產品的最終價格。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一個月的潛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然而，鑒於此期限一般僅為一個月，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價格波動(如有)通常並不重大，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訂立銷售合同後及我們交付骨料產品前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預先付款。客戶自高樓山礦區收取骨料產品後，我們將根據收取的骨料產品的交易金額從預付款項中扣除費用。

於確定銷售混凝土產品的付款條款時，我們會考慮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客戶信貸歷史及所參與項目類型。我們在銷售協議中採納各種付款方式，其中包括：(i)於累計交付的產品超過協定數量時付款；(ii)按上月供應總結算額的協定百分比每月分期付款，而餘款通常在工程主體混凝土澆築完畢之日及／或建設項目完成後三至六個月內付清及／或(iii)預付款項。

就骨料產品領域而言，我們通常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原因在於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收取骨料產品之前預先付款。就混凝土產品領域而言，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於收取混凝土產品之前預先付款，或按個別情況基準授出信貸期。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90天。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和客戶的具體信息釐定提供給不同客戶的信貸額度。為避免遭遇不付款的風險，與授予客戶信貸期相比，董事更傾向於收取預付款項。於2020年11月，淮北建投商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混凝土產品領域收益的約84.5%）同意以預付款項方式結算我們混凝土產品的銷售。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銀行轉賬付款。於向客戶開具發票前，我們通常會確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數量。向客戶開具的發票所載最終價格將基於我們協定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數量。

代加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瀝青混凝土產品代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代加工服務的主要特徵是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的原材料並承擔運輸成本。我們僅須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提供加工服務。我們通常與寄售客戶訂立代加工協議。我們代加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範圍 ： 我們將客戶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符合客戶規格要求的瀝青混凝土產品。我們提供加工瀝青混凝土產品的機械及設備、技術人員及公用設施。

- 交付 ： 我們的客戶負責安排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接收瀝青混凝土產品及鋪砌該等產品，以及承擔運輸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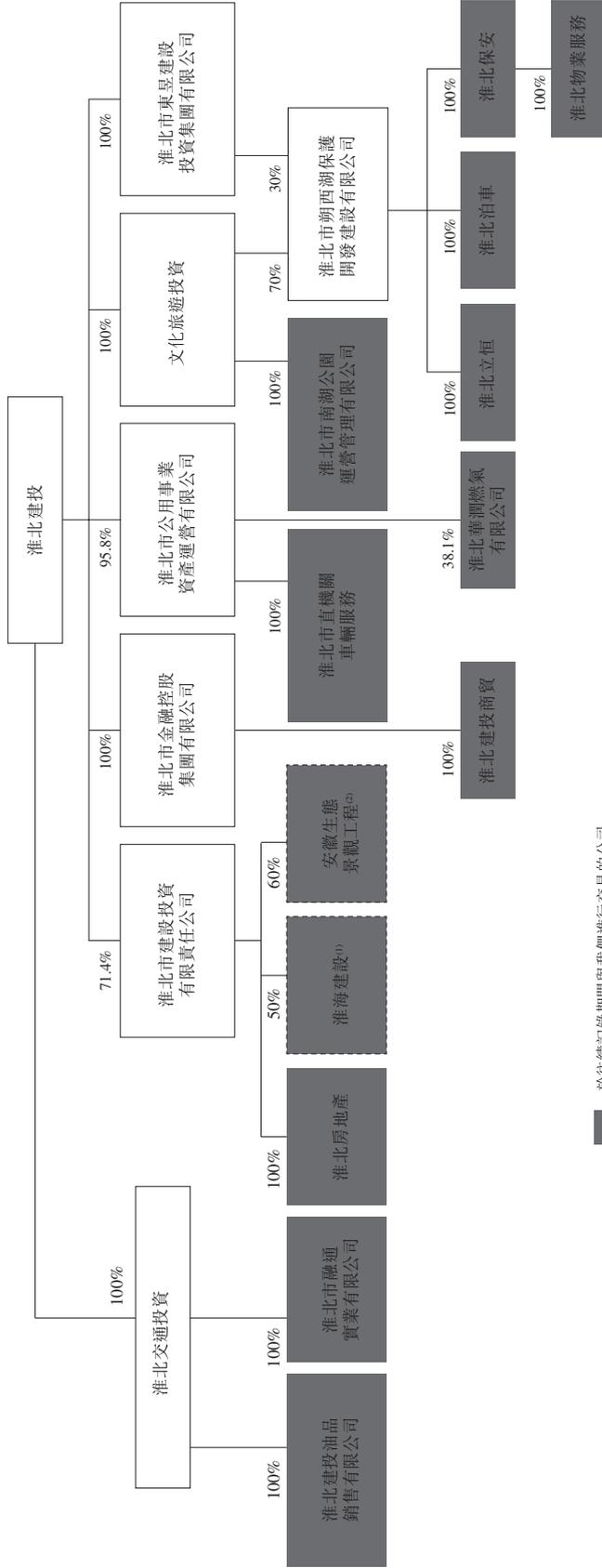
- 加工費 ： 加工費乃根據瀝青混凝土的實際加工量按雙方事先協定的每噸價格計算。

- 支付條款 ： 我們通常要求代加工客戶於加工瀝青混凝土產品前支付預付款項。

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

淮北建投集團的背景

淮北建投集團為一家位於淮北市的公司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和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及透過文化旅遊投資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因此，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為一組控股股東。淮北建投是經淮北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成立於2008年4月24日，全部資本由淮北國資委（屬中國政府機構，經中國有關金融及監管機構授權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出資。有關我們與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淮北建投集團的子公司及由其控制30%的公司（包括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公司、淮北房地產、淮海建設、安徽生態景觀工程、淮北建投商貿、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淮北市南湖公園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淮北立恆、淮北泊車、淮北保安、淮北物業服務、淮北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淮北建投油品銷售有限公司）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集團（其僅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於往續記錄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公司

附註：

- (1) 淮海建設由淮北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3.5%及6.5%的權益。
- (2) 安徽生態景觀工程由淮北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60%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0%的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與淮北建投集團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貿易性質					
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	3,112	62,387	114,037	79,427	91,380
接受淮北建投集團的服務	1,519	1,290	48,319	6,651	4,402
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貨品	-	-	25,628	14,164	8,347
非貿易性質					
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借款	53,800	20,000	17,000	17,000	-
有關淮北建投的借款成本	1,217	1,275	471	471	-
向淮北建投提供貸款	-	105,000	390,971	390,971	-
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利息收入	-	29	15,373	15,373	-
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擔保	52,360	58,000	934,869	982,869	933,869

有關非貿易性質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與關聯方的結餘」一段。

本集團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0.6%、12.3%、30.8%及29.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性質劃分的淮北建投集團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骨料產品	1,144	0.2	1,233	0.2	2,353	0.6	2,079	0.7	6,390	2.0
混凝土產品	1,968	0.4	61,154	12.1	111,685	30.2	77,348	27.6	84,990	27.2
總計	<u>3,112</u>	<u>0.6</u>	<u>62,387</u>	<u>12.3</u>	<u>114,037</u>	<u>30.8</u>	<u>79,427</u>	<u>28.3</u>	<u>91,380</u>	<u>29.2</u>

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零、約59.8%、84.8%及69.6%及總收益的零、約7.4%、26.1%及20.3%。有關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預拌混凝土的銷售額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商貿及淮海建設銷售骨料產品及預拌混凝土」一段。

本集團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貨品及接受淮北建投集團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0%、1.0%、43.6%及11.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的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估 人民幣 千元	估 總採購額 百分比								
水泥	-	-	-	-	25,618	15.1	14,164	15.0	5,234	4.7
柴油	-	-	-	-	-	-	-	-	3,113	2.8
建築服務	775	0.5	189	0.1	44,780	26.4	3,252	3.4	2,442	2.2
運輸服務	394	0.3	772	0.6	2,757	1.6	2,757	2.9	1,720	1.6
勞務分包服務	-	-	5.2	0.004	650	0.4	520	0.6	240	0.2
安保服務	350	0.2	324	0.3	122	0.1	122	0.1	-	-
廣告服務	-	-	-	-	9.4	0.006	-	-	-	-
天然氣	-	-	-	-	9.0	0.005	-	-	-	-
女僱員福利										
產品及服務 ^(附註)	-	-	-	-	0.6	0.0004	-	-	-	-
總計	<u>1,519</u>	<u>1.0</u>	<u>1,290</u>	<u>1.0</u>	<u>73,947</u>	<u>43.6</u>	<u>20,815</u>	<u>22.0</u>	<u>12,749</u>	<u>11.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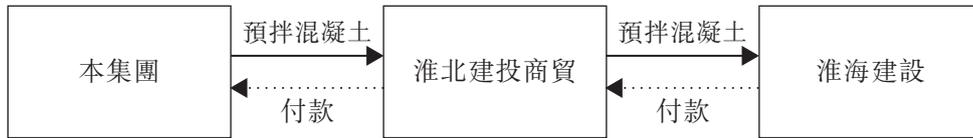
附註：女僱員福利產品及服務指為本集團女性僱員提供衛生產品及婦科檢查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及(ii)淮海建設提供的一次性建築服務，包括改善連接我們高樓山礦區的道路、我們第二條預拌混凝土生產線的建設及綠化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的金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零、零及約15.1%及4.7%，而向淮海建設購買建築服務的金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零、零、約26.4%及2.2%。有關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一段。

淮北建投商貿、淮海建設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

下圖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淮海建設及淮北建投商貿有關銷售預拌混凝土及採購水泥的交易流程：

向淮北建投商貿銷售預拌混凝土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向淮海建設直接銷售預拌混凝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商貿及淮海建設銷售骨料產品及預拌混凝土」一段。

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



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商貿及淮海建設銷售骨料產品及預拌混凝土

淮北建投商貿主要從事大宗商品（包括建築材料、煤炭及鋼材）的貿易業務，其於2015年11月4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收益約為人民幣105億元及其客戶數目為35名。於2021年12月31日，其僱員總數為14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淮北建投商貿為淮北市的領先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淮北建投商貿向我們採購骨料及混凝土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銷售額概要。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骨料產品	-	-	-	-	57	0.02	50	0.02	-	-
預拌混凝土	-	-	37,336	7.4	96,669	26.1	63,897	22.8	63,576	20.3
總計	-	-	37,336	7.4	96,726	26.1	63,947	22.8	63,576	20.3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淮北建投商貿獲一家建築公司委聘根據項目提供骨料產品，而淮北建投商貿自本集團採購骨料產品轉售予該建築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淮北建投商貿並無獲任何建築公司委聘提供骨料產品，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並無任何業務需從本集團採購骨料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銷售預拌混凝土的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所得總收益的零、約7.4%、26.1%及20.3%。

於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團主要向建築公司出售預拌混凝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針對約53%的全部建築公司客戶未於規定的信貸期內支付我們的預拌混凝土款項而提出追討債項訴訟，以收回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回約人民幣62.6百萬元。由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花費的資源及時間，董事開始探索開展業務的可能替代選擇，包括要求設立付款條款，以將客戶延遲付款或未付款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包括淮海建設）通常會要求向其授予信貸期，因為其只會在其建築項目達到關鍵里程碑後收到下游客戶付款時才會向我們付款，這符合行業慣例。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自2020年起開始向淮北建投商貿供應預拌混凝土：(i)向批發商淮北建投商貿銷售預拌混凝土通常使我們能夠獲得較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包括淮海建設）更佳的付款條款（即預付款項），大多數建築公司要求授予信貸期；(i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淮北建投商貿作為淮北市大宗商品批發商已建立市場地位；(iii)其具備國資背景；(iv)我們自2018年起與淮北建投商貿的業務關係穩固；及(v)淮北建投商貿自2016年起一直從事大宗商品的貿易業務，並打算擴大其產品組合並於2020年進入混凝土行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當建築材料製造商在交付產品前要求預付款項時，批發商通常會介入並向製造商採購建築材料，通過提供信貸期向建築公司銷售建築材料。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淮北建投商貿隨後將我們的預拌混凝土加價轉售給淮海建設，以供其建設項目使用，及淮北建投商貿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向淮海建設出售向本集團採購的預拌混凝土。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採用信貸期付款條款直接向淮海建設出售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如下文所述），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自2020年起多數情況下透過淮北建投商貿向淮海建設出售預拌混凝土：(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淮海建設為淮北市一家大型建築公司，因此，董事相信，其對預拌混凝土將有持續的大量需求；(ii)於採購預拌混凝土期間，淮海建設更偏好信貸期的付款條款，而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作出預付款項；(iii)鑒於淮海建設已採購或將採購大量預拌混凝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批發商淮北建投商貿願意通過向我們提供預付款項而向我們採購預拌混凝土及通過授出信貸期向淮海建設出售預拌混凝土，這符合行業慣例；及(iv)預付款項的付款條款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就此安排項下的定價而言，由於(i)淮北建投商貿相對龐大的採購量（分別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預拌混凝土銷售額的約43.6%、98.2%及86.8%）及(ii)淮北建投商貿願意向我們預先付款，而其他客戶（如建築公司）未必能夠或願意向我們預先付款，我們通常會向淮北建投商貿提供較低的銷售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建築材料製造商通常會給予這類批發商相比其他並無作出預付款項的非批發商更低的銷售價，這符合行業慣例。淮北建投商貿確認，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提供的價格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向淮北建投商貿及獨立第三方供應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及定價基準。

	淮北建投商貿				獨立第三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521.5	486.1	450	556.3	558.5	525.0	459
定價基準	-	較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公佈的C30等級預拌混凝土每月市場信息價(「每月市場信息價」)折讓16.5% <i>(附註1)</i>	較每月市場信息價折讓16.5% <i>(附註1)</i>	較每月市場信息價折讓16.5%至18% <i>(附註1)</i>	較每月市場信息價折讓3%至11.3% (付款條款為信貸期) <i>(附註1)</i>	較每月市場信息價折讓3%至11.3% (付款條款為信貸期) <i>(附註1)</i>	較每月市場信息價折讓9% (當付款條款為信貸期時) <i>(附註1)</i>	較每月市場信息價折讓16% (付款條款為預付款項)

附註：

1. 強度等級較C30每提高一級則每立方米價格提高人民幣20元，強度等級較C30每降低一級則每立方米價格降低人民幣10元。

僅為說明用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倘本集團採用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向淮北建投商貿銷售預拌混凝土，則同期向淮北建投商貿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益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由於預拌混凝土的性質(其會隨著時間變硬)，淮北建投商貿向我們採購的預拌混凝土將按框架銷售協議的規定直接送達淮海建設的建設現場且將不會存儲於淮北建投商貿的倉庫，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淮海建設主要於淮北市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其為一家於1993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淮海建設為淮北市一家大型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淮海建設亦向我們採購骨料及混凝土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我們向淮海建設作出的銷售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骨料產品	-	-	976	0.2	2,295	0.6	2,029	0.7	6,390	2.0
預拌混凝土	-	-	15,666	3.1	-	-	-	-	9,181	3.0
水泥穩定碎石	550	0.1	4,234	0.8	4,453	1.2	3,902	1.4	4,210	1.3
瀝青混凝土	-	-	3,918	0.8	10,417	2.8	9,403	3.3	8,006	2.6
總計	550	0.1	24,794	4.9	17,165	4.6	15,334	5.4	27,787	8.9

向淮海建設銷售產品波動的主要原因有：(i)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委聘；(ii)淮海建設自2020年起一般通過淮北建投商貿（其為批發商）向我們採購預拌混凝土，因為本集團更偏好預先付款的付款方式，而淮海建設並未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因此其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及(iii)自2022年起，本集團於若干情況下已接受向淮海建設直接採購預拌混凝土，原因為：(a)由於我們銷售預拌混凝土時更偏好預付款項而非信貸期，自2021年起，連通市政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較往年有所改善；(b)淮海建設的信譽；及(c)淮海建設作為淮北市國有建築公司的穩固地位。

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的水泥分別為零、零、約59,000噸及10,840噸，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水泥的零、零、約89.4%及21.9%及有關採購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水泥總採購額的零、零、約89.1%及25.2%及總收益的零、零、約15.1%及4.7%。鑒於(i)董事相信，向批發商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使我們能夠獲得較水泥製造商更佳的付款條款(即授出信貸期)，而水泥製造商通常需要預付款項；(ii)淮北建投商貿作為淮北市大宗商品批發商已建立市場地位；(iii)我們自2018年起與淮北建投商貿的業務關係穩固；及(iv)淮北建投商貿自2016年起一直從事大宗商品的貿易業務，並打算擴大其產品組合並於2020年進軍水泥行業，本集團於2021年開始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當建築材料製造商要求在交付產品前預付款項時，批發商通常會介入並向製造商採購建築材料，通過提供信貸期向終端客戶銷售建築材料。

為減少上市後與淮北建投商貿的持續關連交易數量及鑒於我們可以毫無困難地向其他水泥製造商及批發商採購，我們將於上市後終止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我們的董事認為，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終止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影響：(i)於2021年之前，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水泥，大部分供應商要求我們支付預付款項，我們在履行付款條款方面並無重大財務困難；(ii)淮北建投商貿授予我們35天的信貸期，董事認為，35天的信貸期並非長期信貸期，就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影響而言，與預付款項差異不大；及(iii)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營運資金需求的125%。

本集團已自2022年3月底起終止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自此恢復向相山水泥集團採購水泥。終止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並無過分依賴淮北建投集團

如上文所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分別向淮北建投商貿銷售預拌混凝土增加以及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增加。儘管如此，董事仍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過分依賴淮北建投商貿，原因如下：

- 我們與淮北建投商貿的合作關係為互惠及互補關係。

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銷售額約佔我們銷售額的26.1%，淮北建投商貿向我們作出的預拌混凝土採購亦佔其預拌混凝土總採購額的較高比例。據董事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淮北建投商貿向我們作出的預拌混凝土的採購額佔其預拌混凝土總採購額的不少於約54.3%。

此外，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額佔淮北建投集團建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骨料及混凝土產品，尤其是混凝土產品）總採購額的一部分或絕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

- (i) 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分別佔淮北建投集團建築材料總採購額的約2.0%、10.5%、12.1%及9.9%；
- (ii) 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骨料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佔淮北建投集團骨料產品總採購額的約48.8%、23.0%、25.6%及57.7%；及
- (iii) 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混凝土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111.7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佔淮北建投集團混凝土產品總採購額的約5.0%、39.7%、49.3%及76.4%。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非淮北建投集團的唯一建築材料供應商。

此外，經淮北建投商貿確認，由於他們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質量感到滿意，因此今後將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日後有能力穩定供應預拌混凝土，滿足淮北建投商貿在其貿易業務中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

- 我們已經著手物色且將繼續物色獨立客戶並與獨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43名、15名、6名、3名及3名獨立客戶就我們的預拌混凝土建立業務關係。

除淮北建投商貿外，亦有大量市場參與者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較大，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機會物色到獨立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淮北市有約200家預拌混凝土商業買方實體。鑒於我們在預拌混凝土行業的穩固地位以及憑藉我們強大的產能，董事相信我們可以通過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包括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開展廣告活動及參加展會）與該等獨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接洽了數家要求供應預拌混凝土的預拌混凝土商業買方實體。

- 我們於客戶選擇方面保持靈活性

考慮到(i)我們並無向淮北建投商貿獨家提供預拌混凝土的約束性義務，我們可以自由地向其他客戶出售預拌混凝土；及(i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淮北市有約400家建築公司，我們在客戶選擇方面保持靈活性。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骨料產品的銷售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銷售我們的骨料產品及其副產品（即表土）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3.8百萬元、人民幣369.6百萬元、人民幣25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百萬元，分別佔該期間總收益的約65.8%、73.0%、69.1%及72.5%。另一方面，自銷售我們的混凝土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分別佔該期間總收益的約34.2%、27.0%、30.9%及27.5%。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骨料產品的銷售於我們的總收益中佔很大比例（即超過總收益的65%）；(ii)除淮北建投商貿外，亦有大量市場參與者對預拌混凝土有需求；及(iii)我們已經著手物色且將繼續物色獨立客戶，倘我們與淮北建投商貿的業務關係終止，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太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預期將繼續從淮北市基礎設施行業的增長及發展中獲益

淮北市的基礎設施行業具有相當大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潛力。有關淮北市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戰略」一段。

憑藉該等發展規劃，我們認為淮北市在發展其基礎設施方面具有巨大潛力，從而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巨大。作為淮北市預拌混凝土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將從此巨大需求中獲益，並有望繼續獲益，從而將利用該不斷擴大的需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此外，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因素，我們與淮北建投商貿的關係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發生重大不利變化：(i)我們與淮北建投商貿的穩固業務關係；及(ii)本集團與淮北建投商貿的互惠及互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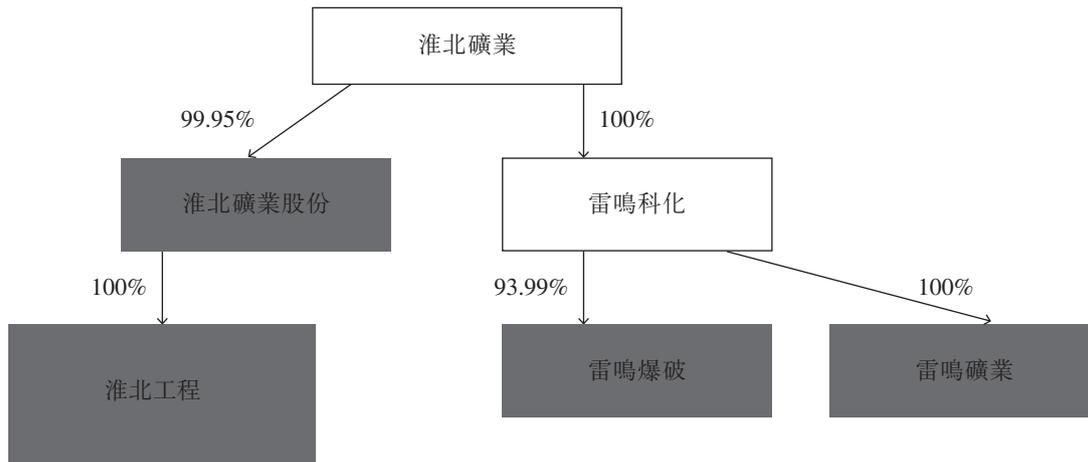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呈上升趨勢，但我們並無過分依賴淮北建投集團以維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與淮北礦業集團的關係

淮北礦業集團的背景

淮北礦業集團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用炸藥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的國有公司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鳴爆破（淮北礦業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持有通鳴礦業（我們的子公司）的33%股權。因此，雷鳴爆破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而淮北礦業為雷鳴爆破的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淮北礦業集團的子公司（包括淮北礦業股份軍事化救護大隊、淮北礦業（集團）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淮北工程」）、雷鳴爆破（為淮北礦業股份的一個單位）及雷鳴礦業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礦業集團（其僅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公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淮北礦業集團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貿易性質					
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	35,429	7,059	-	-	-
接受淮北礦業集團的服務	14,860	19,318	15,770	12,338	14,355
向淮北礦業集團採購貨品	1,443	-	-	-	-
非貿易性質					
來自淮北礦業集團的預收現金	-	-	212,100	212,100	-

有關收取淮北礦業集團預收現金的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子公司－通鳴礦業」一段。

本集團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7.2%、1.4%、零及零。該銷售額乃由於向淮北工程銷售預拌混凝土以供其建設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淮北礦業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採購預拌混凝土，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偏好能夠或願意預先付款的客戶，而淮北工程不同意該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淮北礦業集團採購貨品及接受淮北礦業集團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0.8%、14.6%、9.3%及13.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的我們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人民幣 千元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總採購額 百分比
爆破相關服務	14,850	9.9	19,298	14.6	15,750	9.3	12,318	13.1	14,355	13.0
救援服務	10	0.007	20	0.02	20	0.01	20	0.02	-	-
骨料產品	1,443	0.9	-	-	-	-	-	-	-	-
總計	16,303	10.8	19,318	14.6	15,770	9.3	12,338	13.1	14,355	13.0

(未經審計)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採購額主要是由於向雷鳴爆破採購爆破相關服務。有關爆破相關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爆破工作」一段。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購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與淮北鑫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淮北鑫豐」）的關係

淮北鑫豐的背景

淮北鑫豐為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水泥的民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鑫豐由陳偉先生（彼為(i)陳學先生（連通市政前任董事）的兄弟以及(ii)連通市政前任董事及前任總經理）及崔安紅女士（獨立第三方）持有90%及10%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與淮北鑫豐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向淮北鑫豐作出的銷售額	-	1,215	-	-	-

(未經審計)

貿易性質

向淮北鑫豐作出的銷售額	-	1,215	-	-	-
-------------	---	-------	---	---	---

本集團向淮北鑫豐作出的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鑫豐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零、約人民幣1.2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零、約0.2%、零及零。銷售額歸因於銷售骨料產品。自本集團採購骨料產品乃由我們的客戶根據其業務需求決定。

批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售予批發商，據董事所知，批發商其後會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其中包括建築材料公司（包括混凝土生產商）及參與房地產、基礎設施、公共道路、公共設施等建設的建築公司。據董事所知，個人批發商為（其中包括）從事骨料產品批發業務的自然人或個體工商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批發商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8.2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約34.1%、21.5%、41.6%及39.7%。

我們與批發商的關係本質上屬買賣雙方關係。我們與這些批發商並無任何分銷安排或獨家關係。我們不依賴批發商分銷我們的產品，且預期批發商將不會代我們轉售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我們通常與客戶（包括批發商）訂立框架銷售協議，而不會與批發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與批發商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與我們的其他客戶相同。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並無限制我們的客戶（包括批發商）轉售自我們採購的產品，亦無限制其採購其他骨料或混凝土生產商生產的產品。我們並無對批發商施加任何營銷或品牌建設責任。批發商就骨料產品及／或混凝土產品收取的轉售價亦未受到限制。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我們所交付產品有對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銷售退貨或召回。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包括批發商）銷售產生的收益於產品交付時確認，即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轉移至我們的客戶（包括批發商）時確認。鑒於上述情況，考慮到(i)我們的商業意圖、(ii)與批發商的業務關係的實質及(iii)我們的產品的控制水平以及風險和所有權的轉移，我們的董事認為批發商不是我們的分銷商，儘管他們向下游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我們的批發商包括貿易公司及個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批發商及非批發商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i>骨料產品</i>				
批發商				
— 貿易公司	26	47	39	47
— 個人	34	12	6	5
骨料產品批發商數目小計	60	59	45	52
非批發商	62	76	66	75
骨料產品客戶數目總計	122	135	111	127
<i>混凝土產品</i>				
批發商				
— 貿易公司	—	1	1	1
— 個人	—	—	—	—
混凝土產品批發商數目小計	—	1	1	1
非批發商	56	31	12	9
混凝土產品客戶數目總計	56	32	13	10
客戶				
— 批發商	60	60	46	53
— 非批發商	118	107	78	84
客戶數目總計	178	167	124	13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公司骨料產品批發商數目分別為26家、47家、39家及47家，個人骨料產品批發商數目分別為34家、12家、6家及5家。個人批發商數目有所減少，原因是通鳴礦業更傾向於向一般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i)企業客戶通常比個人批發商更成熟；及(ii)與企業客戶進行交易將更具成本效益，原因是經我們將各財政年度或期間企業客戶產生的收益除以企業客戶數目與個人產生的收益除以個人數目進行比較，每名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平均收益通常高於個人批發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登記條例」），在中國境內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須辦理登記。因此，在中國境內以營利為目的從事任何經營活動的個人批發商須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登記」）。除上述者外，從事骨料產品批發業務無須辦理其他特定牌照／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登記條例，個人批發商有義務辦理登記，未辦理登記的個人批發商將會承擔法律後果（如有），而不會影響我們與其各自簽立的框架銷售協議或交易的有效性，且本集團不會受到任何由此產生的行政處罰（如有）。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我們的五大個人批發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總收益的約9.2%、0.5%、0.4%及0.2%。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個人批發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總收益的約6.9%、0.2%、0.2%及0.1%。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個人批發商簡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個人批發商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B	33,996	6.9
2. 個人B	5,304	1.1
3. 個人C	3,604	0.7
4. 個人D	1,696	0.3
5. 個人E	853	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個人批發商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個人F	1,218	0.2
2. 個人G	409	0.1
3. 個人H	384	0.1
4. 個人I	318	0.1
5. 個人J	163	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個人批發商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個人K	665	0.2
2. 個人L	392	0.1
3. 個人I	260	0.1
4. 個人G	29	0.0
5. 個人M	6	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個人批發商 ⁽¹⁾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個人N	456	0.1
2. 個人O	107	0.0
3. 個人P	80	0.0
4. 個人L	32	0.0
5. 個人Q	零 ⁽¹⁾	0.0

附註：

(1)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個人Q的收益少於人民幣1,000元。

據董事所知，上述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個人批發商均為從事建築骨料批發的個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建築材料行業終端客戶與個人批發商交易並不少見，原因是（其中包括）(i)部分終端客戶更願意向個人批發商採購，因其能提供配套服務，例如，其能向終端客戶提供墊款解決方案、運輸服務（包括自生產設施提貨並送到指定目的地）；及(ii)個人批發商在區域內的建築材料市場屬普遍，原因是個人批發商的企業增值稅通常低於企業批發商。

骨料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骨料產品，包括建築公司及建築材料公司等批發商及非批發商。我們並無採用有關各類客戶（即批發商及非批發商）的任何優惠待遇。據董事所知並經灼識諮詢認可，鑒於我們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包括批發商及非批發商）以預先付款的方式支付採購費用。因此，根據預先付款的要求，部分客戶可能更願意向批發商採購而不是直接向我們採購。此外，由於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包括批發商及非批發商）安排運輸以自我們的生產設施提取骨料產品，故部分客戶可能選擇向批發商採購，因為彼等可提供配套服務，包括運送骨料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由於上述原因，建築公司及建築材料公司等客戶向批發商採購建築材料的情況並不少見；及(ii)這些批發商通常會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及／或在向客戶轉售建築材料時加價約2%至3%。

混凝土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一名批發商（即淮北建投商貿）銷售混凝土產品，該批發商亦購買我們的骨料產品。有關本集團與淮北建投商貿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分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終端客戶向批發商採購混凝土產品並不少見。這主要是由於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通常會向同意通過預先付款結算的客戶提供折扣。因此，通過預先付款結算的批發商可自供應商獲得折扣，之後通過將預拌混凝土轉售給終端客戶盈利。

除淮北建投商貿集團外，我們董事確認概無批發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業務關係外，批發商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及現在與本集團均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股權或其他方面的關係）；及(ii)概無批發商由我們現任或前任僱員控制、用本集團的品牌／名稱營運或收到本集團的任何重大墊款或財務援助。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批發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13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產品，我們向其供應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同時亦向其採購（其中包括）(i)服務（例如建設服務、混凝土產品的鋪砌及運輸、物業管理及高樓山項目的救援服務）；及(ii)柴油及原材料（例如水泥及建築骨料）等用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重疊客戶／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採購互不關連，亦不以彼此為條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骨料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3.1%、71.0%、65.3%及67.6%，與向獨立客戶銷售骨料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74.1%、72.4%、64.3%及65.0%相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3%、14.3%、11.8%及12.0%，向獨立客戶銷售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6%、16.6%、23.9%及15.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率低於向獨立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提供瀝青混凝土代加工服務。由於原材料及運輸成本由客戶提供及承擔，代加工瀝青混凝土的毛利率通常高於製造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率。

13名重疊客戶／供應商包括淮北建投集團及淮北礦業集團（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供應商）。淮北建投集團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淮北礦業集團為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業 務

之一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淮北建投集團及淮北礦業集團獲得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佔同期從所有重疊客戶／供應商獲得的總收益的約77.8%、81.6%、97.2%及99.1%；而向淮北建投集團及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佔同期向所有重疊客戶／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的約87.3%、79.7%、95.7%及87.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淮北建投集團及淮北礦業集團應佔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淮北建投集團	3,112	62,387	114,037	91,380
淮北礦業集團	35,429	7,059	-	-
佔總收益百分比(%)				
淮北建投集團	0.6	12.3	30.8	29.2
淮北礦業集團	7.2	1.4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淮北建投集團	1,104	9,174	14,776	14,575
淮北礦業集團	3,860	1,304	-	-
毛利率(%)				
淮北建投集團	35.5	14.7	13.0	15.9
淮北礦業集團	10.9	18.5	-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淮北建投集團	1,519	1,290	73,947	12,749
淮北礦業集團	16,304	19,318	15,770	14,355
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淮北建投集團	1.0	1.0	43.6	11.5
淮北礦業集團	10.8	14.6	9.3	13.0

淮北建投集團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我們的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淮北建投集團應佔收益、毛利、毛利率及採購額（按產品類型劃分）與我們骨料產品領域及混凝土產品領域的毛利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骨料產品				
收益(人民幣千元)	1,144	1,233	2,353	6,390
佔總收益百分比(%)	0.2	0.2	0.6	2.0
毛利(人民幣千元)	872	905	1,599	4,336
毛利率(%)				
— 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 銷售額	76.2	73.4	68.0	67.9
— 向獨立客戶作出的 銷售額 ⁽¹⁾	74.1	72.4	64.3	65.0
— 骨料產品領域	74.1	72.3	64.3	65.0
混凝土產品				
收益(人民幣千元)	1,968	61,154	111,685	84,990
佔總收益百分比(%)	0.4	12.1	30.2	27.2
毛利(人民幣千元)	232	8,269	13,178	10,239
毛利率(%)				
— 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 銷售額	11.8	13.5	11.8	12.0
— 向獨立客戶作出的 銷售額 ⁽¹⁾	11.6	16.6	23.9	15.7
— 混凝土產品領域	11.5	15.5	12.1	12.1

附註：

(1) 獨立客戶指我們除重疊客戶／供應商以外的客戶。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0.6%、12.3%、30.8%及29.2%。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骨料產品的毛利率與獨立客戶以及我們骨料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大體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率與我們混凝土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大體相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毛利率低於向獨立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的毛利率。這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向獨立客戶提供的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平均售價。因淮北建投商貿集團通過預先付款結算其採購款項，我們向其提供較低售價，而我們向獨立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淮北建投商貿集團的採購量相對較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毛利率低於向獨立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獨立客戶提供瀝青混凝土代加工服務。由於原材料、部分人工成本及運輸成本由客戶提供及承擔，代加工瀝青混凝土的毛利率通常高於製造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率。有關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淮北建投集團購買包括運輸及勞工在內的服務以及柴油及原材料（例如水泥）等用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0%、1.0%、43.6%及1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分節。

淮北礦業集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淮北礦業集團供應預拌混凝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淮北礦業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淮北礦業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9%及18.5%，與(i)同期我們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毛利率分別

約11.9%及16.3%；及(ii)同期我們向獨立客戶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毛利率分別約12.4%及20.2%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雷鳴爆破在我們的高樓山礦區進行爆破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提供爆破相關服務（包括鑽孔及爆破）已付雷鳴爆破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9%、14.6%、9.3%及1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雷鳴礦業採購建築骨料，用作生產我們的混凝土產品的原材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雷鳴礦業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零、零及零。此外，我們向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個單位軍事化救護大隊採購高樓山項目救援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重疊供應商／客戶作出的銷售及採購乃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的其他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的若干結算安排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19名、5名、零名及零名骨料產品客戶（「**相關客戶**」）安排第三方（「**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通常要求我們所有的骨料產品客戶就其購買支付預付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結算預付款項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零及零。第三方支付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減少約94.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第三方支付安排。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第三方支付結算的交易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91,000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7.5%、0.4%、0.02%及零。儘管我們於2020年12月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但收益乃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原因是第三方付款人於第三方付款安排終止前支付預付款項，而相關客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我們的產品。第三方付款的金額及以第三方付款結算的交易應佔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大幅減少是由於本集團逐步減少允許使用第三方付款。合共七名第三方付款人同時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彼等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淮北偉駿集團（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為上述七名第三方付款人之一。有關淮北偉駿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類別」分節。

於2020年12月，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且此後所有新訂單僅可通過客戶本身的賬戶結算。本集團已承諾日後將不會訂立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業務關係（包括結算第三方付款及部分第三方付款人為我們的客戶）外，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及現在與本集團均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僱傭、財務或其他）。

交易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通鳴礦業客戶通常就採購骨料產品向我們預先付款。相關客戶通常會告知我們其與第三方付款人訂立的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我們一般會要求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提供其身份證複印件用作存檔。第三方付款作出後，相關客戶屆時將通知我們的人員，以供我們核對我們銀行賬戶所收到的款項。我們在核對所收到款項的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除被動地接受有關付款外，我們並無參與相關客戶與其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亦無參與兩者之間的任何付款程序或結算手續。

使用第三方支付人的原因

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及據董事所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主要原因包括：

- (i) 第三方支付人為相關客戶的供應商，且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將在第三方支付人與相關客戶之間進行單獨結算。例如，第三方支付人向相關客戶供應混凝土產品、運輸服務或建築服務。為維持與相關客戶（通常為更成熟的企業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及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第三方支付人（亦為相關客戶的供應商）會為其客戶作出第三方支付且結餘將與服務費一併結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做法在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建築骨料行業並不少見。這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a) 建築骨料製造商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而許多終端客戶在關鍵時間可能並無足夠的現金流量支持其採購；(b) 部分供應商將就其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取溢價；及(c) 該區域的供應商面臨激烈競爭，其願意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定期合作，以增強其競爭力。
- (ii) 相關客戶於非辦公時間、週末或節假日無法匯款，原因為(a) 企業銀行賬戶之間於有關期間不可轉賬；及／或(b) 其會計人員於有關期間無須到崗。因此，主要為個人的第三方支付人代表相關客戶進行第三方支付；及
- (iii) 第三方支付人為相關客戶的關聯方，因此第三方支付人因與相關客戶的關係代表其支付款項。例如，第三方支付人為相關客戶的控股股東、監事、僱員或親戚，或第三方支付人及相關客戶由相同的控股股東擁有。

業 務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上述各原因劃分的(i)以第三方付款結算的交易應佔收益金額；及(ii)相關客戶數目的明細：

使用第三方 付款安排 的原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第三方 付款結算的 交易應佔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原因劃分 的相關 客戶數目 ⁽¹⁾	以第三方 付款結算的 交易應佔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原因劃分 的相關 客戶數目 ⁽¹⁾	以第三方 付款結算的 交易應佔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原因劃分 的相關 客戶數目 ⁽²⁾
原因(i)	16,583	10	1,294	3	-	-
原因(ii)	13,191	5	-	-	-	-
原因(iii)	7,181	4	866	3	91	1
其他	107	1	-	-	-	-
總計	37,062	20	2,160	6	91	1

附註：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第三方付款人於過往財政年度預先付款，而相關客戶於其後年度提取我們的產品。因此，按原因劃分的相關客戶總數並不等於在該特定年度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客戶總數。
- 儘管我們於2020年12月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但收益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原因是第三方付款人於第三方付款安排終止前支付預付款項，而相關客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我們的產品。

停止通過第三方付款人進行結算

於2020年12月，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終止」），且此後所有新訂單僅可通過客戶本身的賬戶結算。為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我們已積極主動地與相關客戶溝通，以確保平穩過渡到直接支付。經考慮（其中包括）：(i)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2.5百萬元增加約

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4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0年12月終止期間逐步減少允許使用第三方付款；(ii)終止後，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吸引41名向本集團採購骨料產品的新客戶；及(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董事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終止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4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百萬元。

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潛在法律風險

(i) 第三方付款安排就相關法律法規而言的合規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採用並無明確限制。只要第三方付款安排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明確的無效情形（其中包括該安排違背公序良俗或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則屬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經審閱我們提供的文件（其中包括(i)第三方付款的詳情、(ii)相關客戶與本集團的框架銷售協議及(iii)相關客戶、第三方付款人以及我們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
- (ii) 經考慮本分節「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的若干結算安排－使用第三方付款人的原因」一段所述的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有關洗錢的規定，且並非以掩飾或隱瞞任何犯罪所得的來源和性質為目的。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第三方付款乃來自犯罪所得或收益，並確認我們並無為掩飾或隱瞞任何犯罪所得或收益的任何來源和性質而犯有任何罪行。該董事意見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

- (i) 根據相關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我們按照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中相關客戶的要求銷售骨料產品。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地預期自相關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收到付款，並有充分理由相信我們收到的付款為根據真實合同協議出售的產品的合法對價。付款由交易文件證明提供進一步支持，包括銀行匯款收據、發票及銷售單據；
- (ii) 第三方支付款一般直接存入我們在中國持牌銀行開設的賬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部門要求持牌銀行採取反洗錢措施及程序，以識別並調查客戶的身份及資金來源的合法性。銀行可就已識別的任何可疑交易發出通知、警告或對相關實體進行反洗錢調查，但我們從未接獲任何代理銀行就由第三方支付人結算的款項發出的任何通知、警告或調查；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就由第三方支付人結算的任何款項發出的任何通知、警告或調查，亦無相關政府部門就任何可疑交易或違反外匯法律法規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記錄；及
- (iv) 我們過往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並無就第三方支付安排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ii) 第三方付款人或潛在清盤人可能要求退還款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第三方付款人完成第三方付款，相關客戶已履行其在框架銷售協議項下對我們的責任。相關客戶對第三方付款人的還款責任僅限於雙方之間。我們與第三方付款人之間並無合同協議。倘於向我們支付第三方付款後，相關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爭議，第三方付款人沒有法律依據就第三方付款向我們索賠。由於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先付款，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第三方付款人未能進行第三方付款，我們仍可要求相關客戶結算交易款項及履行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及／或追究其對任何違約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收到第三方付款人或相關客戶就我們收到的第三方付款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

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本集團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將招致或蒙受的損失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意見

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鑒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上述法律風險極低。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結算的第三方付款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風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並無受到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任何調查或處罰；及(ii)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的任何索賠。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日後不會有第三方付款。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概述如下：

- (i) 向我們的客戶發出通知，通知他們將不再接受第三方付款；

- (ii) 在內部下發相關通知，明確禁止通過第三方付款人付款；
- (iii) 我們的標準框架銷售協議已更新以明確載明所有客戶應直接向我們結算款項，且我們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及
- (iv)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存置收據結算管理台賬，其應記錄(其中包括)客戶名稱、交易內容、付款日期、付款金額、付款方式及付款人銀行賬戶(以便確認付款由該客戶作出)。

我們的董事認為，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日後的第三方付款。

運輸

就骨料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負責安排運輸到高樓山項目收取骨料產品。我們的客戶負責運輸方式及成本，並承擔在高樓山項目收取骨料產品後的風險。

就我們生產的混凝土產品而言，我們將使用自有車輛將產品交付予終端客戶，或聘請外部物流分包商通過公路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通常與外部物流分包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據此，該分包商將用卡車收取我們的混凝土產品並運輸至客戶，成本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名外部物流分包商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我們的控股股東淮北建投的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董事確認我們將於上市後終止與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的該項交易。除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聘請的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代加工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安排運輸提取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加工的瀝青混凝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概無任何因運輸安排的相關問題而產生對我們的正常運營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中斷及／或糾紛。

季節性

因春節期間施工活動不及其他月份活躍，我們通常於1月至3月錄得較低產量及利用率。雨季（包括6月至8月）等若干氣候狀況亦會對我們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原因為建築行業在該等條件下減少作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季節性因素與行業慣常做法一致。

競爭

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建築骨料市場和淮北市的預拌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市場高度集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建築骨料行業而言，按銷量計，我們是2021年淮北市、宿州市及亳州市的第三大建築骨料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2.9%；就混凝土行業而言，按銷量計，本公司於2021年佔淮北市預拌混凝土市場約3.1%，且按銷量計佔淮北市瀝青混凝土市場約2.5%。由於進入壁壘相對較低，眾多小型製造商積極投入市場，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製品製造市場分散。按銷量計，我們佔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市場約0.85%。

中國建築材料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i)滿足生產要求，因為政府部門對建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製造商的資質、環保標準、安全管理、生產組織及管理能力的嚴格要求。新進入者須取得採礦權許可證方能進行礦山開採及生產；(ii)擁有技術專業知識，因為建築骨料的開採屬技術密集型，新市場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滿足開採建築骨料的高技術要求及聘請經驗豐富的專家；(iii)大量的資本承擔，因為採礦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及(iv)地理限制，因為中國的建築骨料和混凝土行業主要是區域性行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的運輸時間不得超過兩小時。對於建築骨料而言，建築骨料道路運輸的半徑上限為200公里，否則運輸成本可能高企。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安徽工程大學建築工程學院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建立合作基地以促進人才培養、開展科研、提升產品開發及創新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獲得五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發明專利，全部與我們的生產過程相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ii)專利」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項已註冊的軟件著作權，大部分與我們的生產過程相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iv)軟件著作權」一段。

我們設有機密資料保護安排，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包括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不會外洩予任何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出針對我們的任何待決申索或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或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

獎項及證書

我們所獲重大獎項、認可及證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獎項／認證	時間	接受者	頒發機構
非煤礦山安全質量 標準化二級企業	2019年1月	通鳴礦業	安徽省安全 生產協會
綠色礦山突出 貢獻單位	2021年1月	通鳴礦業	綠色礦山科學技術 獎勵辦公室
綠色礦山突出貢獻獎	2021年1月	通鳴礦業	中關村綠色礦山 產業聯盟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21年7月	連通市政	北京中物聯聯合 認證中心

環保、土地復墾及其他社會事宜

環保

我們的營運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限，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有關中國環境法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一段。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罰款或處罰。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時的合規成本及加重經營負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環保的法律規定和政府政策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法律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所披露外，(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營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ii)我們獲得了與環境保護及污染物排放有關的必要許可及批准，並在規定期限內全額支付了相關費用；及(iii)沒有發生任何未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或未獲得淮北市環境保護局批准就進行開發的情況。

EIA 報告及環境審批

我們聘請了安徽通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環境規劃及環境影響評價業務的民營公司）為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EIA 報告**」）。2017年3月13日，我們獲得了淮北市環境保護局對高樓山項目（一期）的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我們高樓山項目（一期）的竣工環保驗收的意見已於2018年7月發表。獨立技術顧問對EIA報告進行了審查，認為該報告的編製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聘請了宣城江河水利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水土保持方案編製業務的民營公司）為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編製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2017年2月16日，我們收到了淮北市水務局對我們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

現場生態評估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區的地形和地貌通常會因採礦活動、廢石傾倒、運輸道路、辦公樓和宿舍以及其他基礎設施而發生改變。我們的高樓山項目的開發也可能導致動植物棲息地受到影響或喪失。如果不採取有效措施來管理和恢復受干擾的地區，週圍的土地就會受到污染，土地利用功能也會發生變化，導致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蝕加劇。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的EIA報告包括生態基準研究，其揭示評估區內幾乎沒有植被覆蓋，僅有一些草本植物及灌木。由於早期該區域及週圍區域出現較多人類活動，該棲息地已發生巨大變化，許多生物已遷移至其他地方。該區域未發現有稀有動物及瀕危動物。EIA報告亦提出應採取生態保護措施以減少及管理潛在的影響。我們將考慮建議措施，並在我們的高樓山項目區內實現採礦開發與生態之間的平衡。

環境風險識別及管理

我們於生產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過程中產生粉塵、水、噪音、固體廢物及不同種類的污染物。我們已建立污染控制系統並安裝多項設備，以處理及處置我們的工業廢料，從而減低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粉塵管理

骨料產品

我們於生產骨料產品的多道工序中產生粉塵，包括開採、裝卸、破碎以及車輛及移動設備的運作。高樓山項目的EIA報告提出降低揚塵影響的措施，包括灑水、安裝粉塵收集器、封鎖車間、維修道路、綠化及車速限制等。於獨立技術顧問進行現場視察期間，獨立技術顧問觀察到破碎機裝有除塵器，而工業現場有水車灑水。

我們每季度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進行空氣質量檢測。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5月20日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法定許可水平的比較。

類別	污染物排放量	法定許可水平
粉塵污染物	3.3-4.6毫克／立方米	120毫克／立方米

混凝土產品

我們在混凝土生產中產生大量粉塵及二氧化碳。EIA報告提出降低揚塵影響的措施，包括灑水、安裝粉塵收集器、封鎖車間等。除該等建議措施外，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減少粉塵產生：

- (i) 車輛：清潔出外的運輸車輛及／或為其蓋上防塵罩；
- (ii) 道路：定期於路面灑水；及
- (iii) 原材料入庫：由卸貨點至原材料倉庫之間設有全密封式輸送帶。

我們已密切監察空氣水平，以確保污染物根據地方環保局發出的排污許可證或地方環保局接受的環境驗收報告或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4915-2013)受到控制。

我們每季度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進行空氣質量檢測。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法定許可水平的比較。

類別	污染物排放量	法定許可水平
粉塵污染物	3.2-4.2毫克／立方米	120毫克／立方米

水管理

骨料產品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位於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高樓山北坡處，是淮河流域的一部分，擁有開發較好的地表水體。姬溝河及閘河位於我們的高樓山項目西邊，向南流入濰河。姬溝河位於本項目區西邊2.8公里處，自西北流向東南。姬溝河為人工挖掘，最終流入濰河，其屬於季節性河流，寬約為30米。閘河位於礦山西邊約5公里處，自西北流向東南。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用水包括鑽井、防塵、園林綠化、消防及車輛清洗，水汲取自淮北市循環水系統。我們在現場亦安裝了一個容量約為300立方米的儲水罐，並將建造一個800立方米的新儲水罐及一個泵站，並將其連接到現有循環水系統。此外，高樓山項目（一期）的生活用水來自配備泵的水井。目前的生活供水基礎設施按計劃將繼續支持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而新泵站將用於支持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生產。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對地表水及地下水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主要由於未處理的生產及生活廢水的隨意排放。另外，採礦活動亦改變地下水位。我們的高樓山項目的主要廢水污染來源包括採石場及加工廠的徑流水、維修車間的污水及生活污水。

根據高樓山項目（二期）的初步設計，我們將安裝露天開採排水溝，徑流水將排放至沉澱池以管理潛在的水污染風險，之後再排入附近的河流。加工廠的廢水經過沉澱池處理後將再次用於生產。生活污水將進行處理再排放或重新利用於綠化。

根據EIA報告所載的建議，我們採取以下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屬合理的管理措施：

- (i) 興建露天開採的排水溝及沉澱池，以進行再次利用或排放；
- (ii) 採集礦山現場的滲濾液及雨水，以進行沉降並再次利用或排放；
- (iii) 採集用於清洗運輸車輛的廢水，以進行沉降並再次利用；及
- (iv) 採集生活污水並重新用於農業灌溉及用作肥料。

於獨立技術顧問進行現場視察期間，已對在工業場地建造的沉澱池和運輸道路進行視察。獨立技術顧問認為EIA報告的建議措施合理。

混凝土產品

混凝土產品的生產消耗大量水，導致用水的嚴重浪費。我們不斷改進生產流程以控制用水量。此外，我們設有水處理及回收系統，令我們可回收及再次利用廢水。

噪音管理

骨料產品

我們於生產骨料產品的多道工序中產生噪音，包括鑽孔、引爆、挖掘機、空氣壓縮機、裝載機、破碎機、振動篩及車輛。為減低噪音排放，我們已採取高噪音設備安裝外殼、挑選低噪音設備、優化佈局等措施。

我們每季度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安徽相和環境檢測有限公司進行噪音水平測試。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5月20日的噪音污染排放量與法定許可水平的比較。

類別	污染物排放量	法定許可水平
日間噪音水平	54.7-57.4分貝(A)	60分貝(A)
夜間噪音水平	45.9-48.4分貝(A)	50分貝(A)

混凝土產品

我們已於生產廠房安裝隔音牆，以控制作業時產生的噪音。我們按照工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將噪聲排放降至最低。

我們每季度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安徽聖泰檢測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噪音水平測試。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的噪音污染排放量與法定許可水平的比較。

類別	污染物排放量	法定許可水平
日間噪音水平	50-54分貝(A)	60分貝(A)
夜間噪音水平	44-47分貝(A)	50分貝(A)

固體廢物管理

骨料產品

根據高樓山項目(二期)的初步設計，表土將作為產品出售，現場並無設置廢石場。經剝壟的覆蓋土壤暫時儲存以進行復壟。於獨立技術顧問進行現場視察期間，除一些將定期出售的經剝壟土壤(即表土)堆積在一起外，現場並無發現廢石堆。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廢石的一項潛在環境風險是酸性岩排水(「ARD」)，其在開採、運輸、加工、廢石排棄及尾礦儲存過程中，還原性硫化物礦物接觸空氣、降水及細菌中時產生，並通過氧化反應產生硫酸。ARD有可能將酸性和溶解的金屬引入水中，這可能對地表水和地下水有害。高樓山項目(一期)的EIA報告指出，廢石屬於一般工業固體廢物(一類)。於獨立技術顧問進行現場視察期間，並無發現任何浸出或酸性岩排水影響的證據。

混凝土產品

我們設有回收系統，令我們可回收及再次利用固體廢物。

我們按照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存儲及處置固體廢物。

有害物質管理

骨料產品

有害物質具有腐蝕性、反應性、爆炸性、毒性、易燃性和潛在的生物傳染性等特徵，對人類及／或環境健康構成潛在風險。有害物質主要來自採礦項目的建設及採礦作業，包括碳氫化合物（即燃料、廢油和潤滑油）、化學品及油容器、電池、醫療廢物和油漆。我們的高樓山項目的有害物質主要包括燃料及廢油。於獨立技術顧問進行現場視察期間，獨立技術顧問注意到維修車間旁有一個臨時危險廢物儲存室。

獨立技術顧問建議(i)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油應收集並交由合資格承包商處理；及(ii)採取措施降低因收集的廢油或燃料儲存洩漏而造成污染的風險。我們亦委聘廢物回收公司處理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油。我們會確保將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油及燃油妥善儲存在安全設施內，並交由我們的承包商處理，從而降低因收集的廢油或燃料儲存洩漏而造成污染的風險。

我們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0版) 識別及管理危險廢物。我們根據《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及《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採用《危險廢物倉庫管理制度》，並制定《危險廢物事故應急預案》及《危險廢物洩露環境應急演練實施方案》，以確保危險廢物的臨時儲存、轉移及安全處置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及(ii)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遵守或違反中國有關環保的任何法律法規，從而對我們的正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為應對各種污染而採取的現行措施符合國家標準及規定。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3,000元、人民幣610,000元及人民幣685,000元。以下載列成本明細。

	截至以下年份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	151	1	7
園林綠化費用	43	345	380
環保設備折舊	111	206	223
環保設施維修及測試費用	158	58	75

由於中國環保法規不斷修訂完善，我們可能須耗費巨額支出升級生產設施，以符合日後可能採納或實施的環保法規。有關環保相關法律法規變動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環保的法律規定和政府政策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法律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分節。

獨立技術顧問的主要建議

獨立技術顧問亦已就我們骨料產品生產方面的運營提出若干建議。下表載列獨立技術顧問提出的主要建議及我們回應該等建議作出的投入：

事宜	建議	我們的應對措施／投入
廢油及燃料儲存	(i)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油應收集並交由合資格承包商處理；及(ii)採取措施降低因收集的廢油或燃料儲存洩漏而造成污染的風險	我們會確保將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油及燃油妥善儲存在安全設施內，並交由我們的承包商處理，從而降低因收集的廢油或燃料儲存洩漏而造成污染的風險

事宜	建議	我們的應對措施／投入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制定並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計劃，其中包括符合公認國際慣例的監察計劃	我們已建立生產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員工須保存一份安全報告，以(i)記錄生產過程中發生的重大事故、(ii)分析事故原因及(iii)確定防止再次發生的措施。
社區參與	設計並實施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以確保持續的社區參與	我們將向高樓山礦區及生產設施週邊地區的居民諮詢作業對他們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環境表現。我們從溫室氣體排放和資源消耗等方面對運營的量化資料進行評估。溫室氣體排放的分析包含範圍1(即直接排放)和範圍2(即間接排放)的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來自我們生產設施、固定燃燒源及車輛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的間接排放包括因使用外購電力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排放及資源消耗的資料。

環境關鍵績效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28.89	8,530.94	8,219.48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55.03	3,283.52	3,849.70
範圍2(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73.86	5,247.42	4,369.78

業 務

環境關鍵績效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無害廢棄物(表層土、廢石渣)	噸	79,308	33,021	78,522
無害廢棄物回收率 (如表層土、廢石渣)	%	100	100	100
有害廢棄物(廢油)	噸	2.10	3.90	4.89
資源消耗				
柴油(直接能源)	噸	977.44	1,256.13	1,472.72
外購電力(間接能源)	兆瓦時	9,545.91	8,986.84	7,483.78
用水量	立方米	42,300	185,300	141,500
單位排放／資源消耗				
每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噸	2,463.30	1,988.56	2,348.42
每單位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廢油)	噸／百萬噸	0.64	0.91	1.40
每單位用水量	立方米／百萬噸	12,818	43,193	40,429

附註：上述數據基於內部資料編製。

根據我們的內部審查及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照大部分全球水泥及混凝土協會（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行業主導倡議）的建議最佳實踐，包括但不限於設定組織及營運邊界、識別及監控排放以及匯報排放數據。此外，我們已嚴格遵照中國國家及地方層面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污染物排放接獲任何違反通知，因此並無進行相關調查。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範圍2間接排放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效的電力管理，而範圍1直接排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老化導致能源消耗逐漸增加。同樣，由於機械老化，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增加，需要對機器進行更頻繁的維護。在用水量方面，2019年，淮北市開展礦山、冶金、化工等行業領域塵毒危害專項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礦山加強粉塵治理。為此通鳴礦業自2020年起於鑽孔時增加噴灑器及噴霧器以減少粉塵，導致用水量增加。鑒於2020年用水量增多，通鳴礦業採取中水回用等節水措施，使得2021年用水量有所減少。

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致力於提高在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廢棄物排放及用水量等多個方面的環保表現。2022年，我們加強了對使用更節能挖掘機的管理措施，以減少柴油消耗，進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有害廢棄物排放而言，我們選用更加環保的機油，以盡可能減少產生的廢油量。在用水管理方面，我們執行用水政策、制定用水量關鍵績效指標、安裝噴灑系統、在水處理廠安裝水錶及按月計量用水量。

為實現低碳發展願景及踐行可持續發展承諾，我們致力控制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資源用量，力求在2030年實現以下目標。該等目標是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排放數據為基礎並考慮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計劃而制定的。

環境關鍵績效	單位	目標值
每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噸	1,170
無害廢棄物回收率（如表層土、廢石渣）	%	100
每單位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廢油）	噸／百萬噸	0.14
每單位用水量	立方米／百萬噸	12,130

實現排放／消耗目標的管理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

於2022年至2030年末，我們致力於每年將單位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約5.6%。

為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節能減耗 我們優化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佈局以縮短運輸路徑，進而減少車輛能源消耗。我們亦採用節能的最新流程及輔助生產系統。

優化能源結構 我們計劃通過能源結構分析尋找其他能源解決方案。

建立碳匯 我們將通過發展碳匯的綠化工程復墾被破壞的土地及提高綠化覆蓋率。

能源數據監控 我們計劃通過日常數據分析監控能源消耗情況，以發現並解決異常能源損耗。

強化意識 我們將開展定期現場視察，確認節能措施的有效性。我們亦鼓勵跨部門交流以分享良好實踐。

根據我們的內部排放數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正按計劃實現本分節「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一段所載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值。

固體廢物

我們開採活動中產生的表土（即風化岩石和土壤的混合物）堆積並儲存在高樓山項目的表土儲存區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拍賣的方式銷售表土予我們的客戶。

有害物質

於2022年至2030年末，我們致力於每年將單位產品的有害物質減少約10.0%。

我們委聘廢物回收公司處理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油。我們會確保將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油及燃油妥善儲存在安全設施內，並交由我們的承包商處理，從而降低因收集的廢油或燃料儲存洩漏而造成污染的風險。我們亦會探索機遇，通過選用更加環保的機油、適時升級或更換機器與設備及在可能時將危險化學品更換為危害性較弱的產品，盡可能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及產生的數量。

根據我們的內部排放數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正按計劃實現本分節「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一段所載的有害物質排放目標值。

用水

於2022年至2030年末，我們致力於每年將單位產品的用水量減少約7.8%。

根據EIA報告所載的建議，我們採取以下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屬合理的管理措施：

- (i) 興建露天開採的排水溝及沉澱池，以進行再次利用或排放；
- (ii) 採集礦山現場的滲濾液及雨水，以進行沉降並再次利用或排放；
- (iii) 採集用於清洗運輸車輛的廢水，以進行沉降並再次利用；及
- (iv) 採集生活污水並重新用於農業灌溉及用作肥料。

此外，我們執行用水政策、制定用水量關鍵績效指標、安裝噴灑系統、在水處理廠安裝水錶及按月計量用水量。

根據我們的內部排放數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正按計劃實現本分節「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一段所載的用水量目標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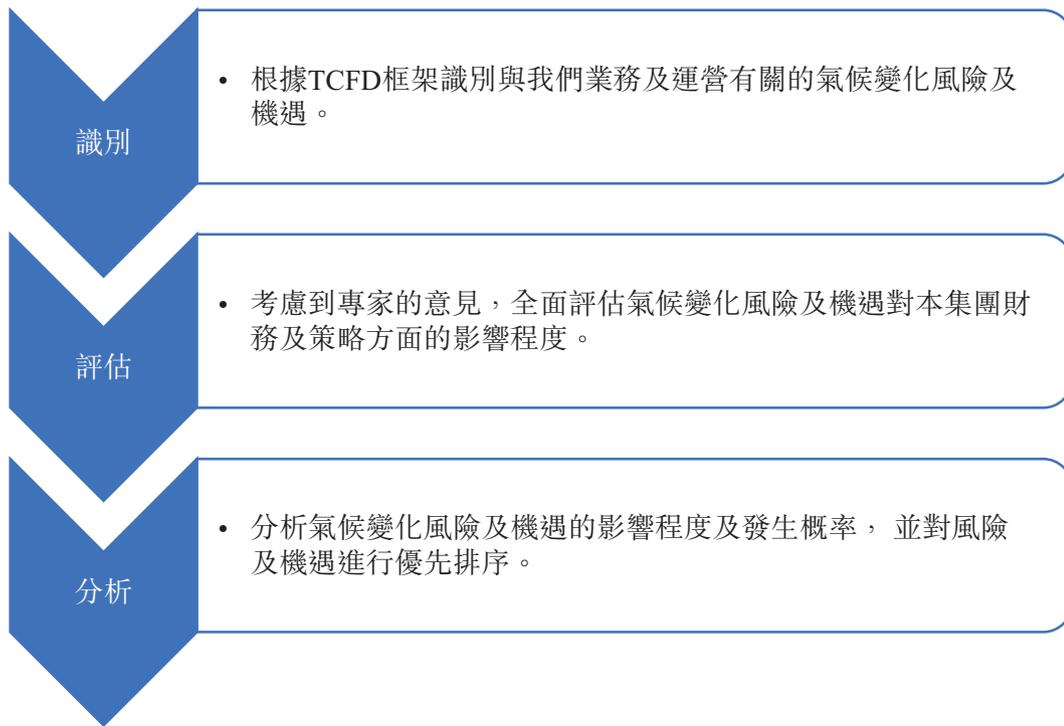
氣候變化相關事宜

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生產涉及大量能源消耗，並因此釋放大量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為我們帶來氣候變化挑戰。因此，我們監察全球氣候變化趨勢，並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根據取得的成果努力不斷改善我們的管理。

- | | |
|--------------|---|
| 管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氣候變化緩解及適應問題納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 董事會檢討氣候及能源政策，並考慮分析氣候變化議題及量化業績變化趨勢。• 我們的總經理定期檢討及分析氣候變化相關事宜，概述低碳趨勢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有關環境主題的指導及資源。• 不同部門聯合起來組成一個健全的組織，以管理氣候變化問題。 |
| 策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識別及分析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及機遇，並評估其對我們的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 我們的各業務部門在低碳運營、應對氣候變化中的自然災害及支持清潔能源發展等領域開展相關管理行動。 |
| 風險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參照TCFD的風險分析框架，識別我們業務及經營活動的潛在風險及機遇。• 我們根據風險及機遇的發生概率及其影響的嚴重性，識別及界定其重要性。• 根據不同類型的風險機遇，制定消除、減輕、轉移或控制風險的對策。 |
| 表現及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收集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活動的數據，並進行同業對標及年度間比較，以評估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管理方面的表現水平及制定改善計劃。 |

為了更好地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風險及機遇，我們已進行政策研究、同業對標並結合專家建議，以識別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並評估每種風險及機遇對我們財務的影響。

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分析過程



我們所識別的氣候變化風險包括三類實體風險（即極端天氣、供應鏈中斷及資源利用）及四類過渡風險（即政策及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過渡機遇包括產品及服務、能源及彈性。

實體風險	影響週期	風險	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極端天氣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降雨量增加或更為極端的風暴事件可能導致礦井、生產設施及儲藏礦石水淹並產生未經處理的排放。 • 降雨量增加可能導致通往礦場的道路水淹、淹沒現場倉庫及儲存區域並影響重要採礦用品的交付。 	<p>財務影響：增加儲水容量、新增維護及監控技術以及進一步的設施風暴防護會產生額外的資本或經營成本。</p> <p>應對措施：充分利用生產設施沉降池及蓄水池的功能實現水資源的回收、加強監控蓄水位線及抽水的監控以保障生產設施免受暴風雨的影響。</p>

實體風險	影響週期	風險	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供應鏈中斷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影響生產所需原材料的供應以及產品運輸的安排。 	<p>財務影響：生產及收益延遲；運輸延遲；增加成本以優化供應鏈持續性及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應急方案。</p> <p>應對措施：加強天氣監控系統並與主要供應商尋找其他途徑；與主要供應商合力確定其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應變能力；及評估供應鏈中遇到的問題。</p>
資源利用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的頻率及持續時間增加，停電的風險因此增加。 	<p>財務影響：生產因停電而減少或延遲。</p> <p>應對措施：就供電安排與供電公司合作、及時對限電令作出反應、提前調整生產計劃並相應更新應急備用計劃。</p>
過渡性風險	影響週期	風險	財務影響及管理措施
政策及法律風險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政策及立法變動。 不合規引發的潛在訴訟。 公司被認為未有及時行動消除氣候風險而引致的訴訟。 未清楚並充分地披露重大財務風險。 	<p>財務影響：氣候相關法律的實際及建議變動以及不確定的法規及稅務可能抬升新發展及現有業務的成本，導致經濟回報減少。</p> <p>應對措施：關注中國正在制定的法規以應對可能的法律風險。</p>

業 務

過渡性風險	影響週期	風險	財務影響及管理措施
技術風險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技術的可用性、效用、定價及競爭力。 • 外部開發的低碳技術－可靠的可再生能源、電池儲能及備用系統、能效系統以及設備、自動化及其他自動化及電氣化技術。 • 支持轉向低碳經濟的技術或創新發展及部署的時機。 	<p>財務影響：現有資產的撇銷及提前報廢；技術發展的資本投資。採納／部署新實踐及流程（包括道路規劃以及礦山地下及地面的設計）的成本增加。</p> <p>應對措施： (2021年至2025年) 注重於新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 (2025年至2030年) 增加使用低碳重型移動設備和更環保的設備。</p>
市場風險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對礦產行業的看法發生轉變。 • 氣候變化導致複雜的市場影響。 • 若干商品、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偏好變化。 	<p>財務影響：生產成本由於經營成本變化而增加。</p> <p>應對措施：採用業務及應變能力規劃、氣候轉變方案、定期與投資者溝通、落實責任採購策略、繼續及擴大合作及夥伴關係。</p>
聲譽風險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我們的股東、當地社區、僱員、行業團體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方管理這些風險的方式。 • 利益相關方對於我們如何為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認識發生轉變。 • 推遲過渡至低碳經濟的行動。 	<p>財務影響：聲譽受損可能降低投資者信心、使維繫正向社群關係面臨挑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應對措施：強化社群關係；追蹤及關注社群事件、我們承擔及投訴的進度；化解不利事件及局面。定期向投資者更新氣候變化事件資訊。</p>

業 務

過渡性機遇	影響週期	機遇	應對措施
產品及服務	中長期	2016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於多方面努力解決環境問題。預期建築材料行業將向環保方向發展。中國政府正在引導建築材料行業向節能方向發展。	我們已加大技術研發力度，以產出符合國家綠色發展政策的環保型建築材料。
能源資源	中長期	可再生能源的技術進步仍將持續；到2030年，我們預期機動車隊將由柴油類型轉向低碳燃料類型。在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的倡議下，全球最大的各原始設備製造商齊心於2025年前最大限度地減少柴油排放，並於2040年前推出零溫室氣體的露天礦用車輛。	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生產設施及流程，以實現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的目標。
適應力	中長期	土地將是水、能源、生物多樣性及食物的核心，並為落實可再生能源項目及碳中和提供靈活性。	我們將與環保組織、政府、食品及能源供應商以及用地規劃部門合作，以把握打造低碳經濟的機遇。

土地復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須為高樓山項目編製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土地復墾方案**」），並負責修復勘探礦產資源對地質環境造成的損害。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徐州萬源地質礦產研究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編製有關運營高樓山項目（一期）及現有生產設施的土地復墾方案。我們於2017年1月18日向淮北市國土資源局提交土地復墾方案，並於2017年1月26日收到批准。安徽省地質礦產勘查局325地質隊已更新土地復墾方案，納入高樓山項目（二期）及新生產廠房的開發，該方案已於2021年6月獲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批准。

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亦須就地質環境治理及恢復基金（「恢復基金」）作出撥備。恢復基金單獨用於整體礦山地質環境恢復及土地復墾。就高樓山項目（一期）而言，本集團已於2017年2月向淮北市烈山區財政局支付復墾按金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按金可於完成復墾後收回。高樓山項目（二期）開發項目的地質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總靜態投資為人民幣19,832,600元，總動態投資為人民幣23,973,800元。有關復墾成本計提的計算及相關會計處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一段。

倘礦山企業並無計提恢復基金，縣級或以上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可規定企業撥付期限，逾期未撥付的，主管部門可拒絕批准企業提交的採礦活動年度報告，這可能影響企業延續及變更採礦權的申請。有關該等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地質環境保護及恢復相關的法律法規」一段。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與高樓山項目（一期）及高樓山項目（二期）有關的土地復墾方案總體上與中國公認的有關行業慣例一致。

社會及社區問題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該場地週邊的區域主要是林地及荒地。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礦區及生產現場內或週邊區域概無任何自然保護區或重要文化遺址，且大多數接受問卷調查的公眾支持我們高樓山項目（一期）的建設和發展且並無異議。為日後進行開發，獨立技術顧問建議我們應對利益相關者所關心的問題進行詳細分析，策劃並實行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確保當地社區繼續參與項目建設及運營。有關我們對獨立技術顧問建議的承諾／回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環保、土地復墾及其他社會事宜－獨立技術顧問的主要建議」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涉及我們高樓山項目的過往或現有的不合規通知及／或其他記錄的監管指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當地政府或社區並無對我們高樓山項目提出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問題。

資源消耗

我們旨在以環保的方式生產。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是我們營運的考慮因素之一。在生產過程中會消耗水電。本集團鼓勵僱員減少資源消耗，包括實施節約用電舉措，例如在非工作時間關閉公共區域的照明燈，從而盡量減少資源消耗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及措施。我們將採取政策、章程及行為準則來管理我們日常運營中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問題，包括減少我們運營造成的能源及水的消耗、健康及工作安全、對環保的社會貢獻以及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制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戰略及目標。特別是，本公司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勇先生、毛鴻顯先生及秦加朋先生，劉勇先生擔任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發展及實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無特定資格要求。

防止貪污

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運營中遵守道德規範，不容忍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等任何形式的貪污。董事確認，本集團遵守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收到針對其本身或其僱員的有關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的指控。董事確認，亦無收到有關賄賂或貪污的舉報。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遵守職業道德，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一旦發現僱員貪污，有關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除職務及並要求賠償所造成的損失。倘其行為違反任何監管要求，僱員將被追究司法責任。本集團通過定期開展反貪污培訓，以進一步加強僱員及新入職人員對此的意識。

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若干國家及地方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一段。

為確保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安全管理程序規章制度，所有僱員均須遵守。通鳴礦業安全環境委員會負責規管及協調與採礦活動及生產有關的安全程序。僱員亦接受定期培訓以遵守相關安全程序。

我們已制定一套制度以處理安全相關的意外事件。我們要求僱員在意外事件發生後盡快作出報告，並協助減輕意外事件造成的影響。我們根據意外事件種類將其分類，並將責任劃分至各部門。安全意外事件分為三類：(i) 交通事故；(ii) 傷亡事故；及 (iii) 設備（建築物）損壞事故。每一類意外事件均被劃分為不同的嚴重程度。我們對不同類別及嚴重程度的意外事件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在意外事件發生後，我們亦會調查起因，評估影響，並編製正式報告以供審查和存檔。

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均已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以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協調及監督安全生產措施的實施；於發生重傷、身故、火災、爆炸、中毒或意外事故時進行調查，並向管理人員匯報，以及制定措施以預防類似事件發生。通鳴礦業已使用安全生產手冊，內容涵蓋斜坡管理、安全生產培訓、設備維護、危險識別、緊急處理程序，以及爆炸物處理及有關鑿岩、爆破、裝載、焊接及運輸的安全生產。通鳴礦業委聘一名合格工程師(i)就安全生產提供諮詢服務，尤其是就通鳴礦業生產過程中的任何潛在安全隱患及(ii)安全生產教育提供建議。此外，通鳴礦業委聘一名承包商提供救援服務，包括在我們高樓山項目進行預防性檢查、引導我們熟悉逃生路線及協助我們處理災難事件。連通市政已使用安全生產手冊，涵蓋安全生產培訓以及機械及設備及易燃易爆物的處理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樓山項目及／或生產廠房並無發生任何嚴重或重大事故。概無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任何重大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健康與安全規定對我們進行裁決。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在各重

大方面符合有關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違反中國所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而受到有關當局施加任何重大罰款。

通鳴礦業已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隨後經續期至2024年6月7日到期。根據淮北市烈山區應急管理局於2021年9月9日發佈的關於安全生產的書面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通鳴礦業並無（其中包括）(i)發生任何安全生產事故及(ii)遭遇任何現有或潛在的安全生產爭議或糾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淮北市烈山區應急管理局為監督通鳴礦業生產安全及簽發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確認函的主管部門。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並無任何已知的健康或安全風險。

保險

我們就安全生產責任購買保險，同時亦為我們的車輛購買保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保險單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411,000元及人民幣411,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運營中斷或任何生產設施損失或損毀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保險涵蓋的範圍已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將密切監測有關我們運營的風險，並按需要調整我們保險涵蓋的範圍。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就供應予客戶的產品保持及提高質量。本集團致力於降低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以保護客戶。本集團定期檢查骨料產品開採及加工作業以及混凝土產品生產過程中所用的機器及設備，以確保其安全及處於良好工作狀態。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缺陷的管理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重大產品缺陷的投訴。此外，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隱私，並為僱員提供指引，以防止彼等在未經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客戶資料。倘發現任何客戶資料洩露情況，本集團將立即整改，並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對負責員工進行處罰。情節嚴重的僱員將被追究法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客戶資料外洩事

件，亦無接獲任何有關不當使用客戶資料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投訴。本集團禁止在營銷過程中進行任何形式的虛假或誤導性描述。我們相信此舉可確保在銷售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時向客戶提供準確及全面的資料。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下列對我們目前業務屬重大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牌照／批文／

許可證	簽發機構	持有人	牌照號碼	屆滿日期
營業執照	淮北市相山區市場 監督管理局	通鳴礦業	91340600MA2MUW7Y4B	無屆滿日期
二期採礦許可證	淮北市自然資源 和規劃局	通鳴礦業	C3406002021067160152182	2024年6月30日
關於高樓山項目(一 期)安全設施設計報 告的批覆	淮北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通鳴礦業	淮安監管[2017]22號	無屆滿日期
安全生產許可證	安徽省應急管理廳	通鳴礦業	(皖)FM安許證字[2021]Y067號	2024年6月7日
排污許可證	淮北市生態環境局	通鳴礦業	91340600MA2MUW7Y4B001W	2023年11月23日
取水許可證	淮北市水務局	通鳴礦業	C340604G2021-0009	2026年10月26日
取水許可證	淮北市水務局	通鳴礦業	C340604S2021-0010	2026年10月26日

業 務

牌照／批文／許可證	簽發機構	持有人	牌照號碼	屆滿日期
關於高樓山項目(一期)環境影響報告的批覆	淮北市環境保護局	通鳴礦業	淮環行[2017]06號	無屆滿日期
營業執照	淮北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連通市政	91340600MA2MTEX07M	無屆滿日期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淮北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連通市政	D334156367	2023年7月4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淮北市交通運輸局	連通市政	皖交運管許可淮北字340600218212號	2024年10月25日
排污許可證	淮北市生態環境局	連通市政	91340600MA2MTEX07M002Q	2024年2月21日
取水許可證	淮北市水務局	連通市政	C340603G2021-0006	2026年4月9日
關於混凝土生產設施環境影響報告的批覆	淮北市相山區環境保護局	連通市政	相環行[2018]7號	無屆滿日期
關於同意技改方案備案的通知	淮北市相山區經濟和信息化局	連通市政	相經信技改[2020]27號	無屆滿日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取得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必要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將於上述相關牌照的各自到期日前申請續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重續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僱員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52名全職僱員，均位於安徽省。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職能	於2022年 9月30日 的僱員人數
管理	6
採礦工程部	44
安全環境部	4
生產部	49
經營及管理部	23
存貨部	3
綜合部	8
財務、資金及審計部	8
實驗部	7
總計	152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僱用合共124名、126名及150名全職僱員。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招聘僱員，包括內部崗位調整與晉升以及公開及互聯網廣告。我們僱員的薪金主要由資歷與工作表現決定，總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人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涵蓋領域包括工作安全、環境保護、危機管理及其他具體工作事項，以確保及提升運營中的工作安全。在僱員到崗開始工作前，我們通常會為其提供培訓課程，以培養他們具備崗位所需的相關技能以及介紹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內部規章制度。

我們兩家中國子公司各自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設立工會。工會積極為僱員提供福利，致力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及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幫助，亦為僱員組織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遭遇僱員罷工。

我們的僱員有權享受退休福利且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向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為上述計劃分別繳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勞務安排

除直接僱傭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以勞務派遣或勞務分包方式採購勞務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需要，包括交付混凝土產品及清潔服務。董事認為，勞務安排使我們能維持充足的勞動力水平，從而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勞務派遣與勞務分包的主要區別在於對勞動者的控制及管理。勞務派遣指勞務派遣公司招聘並向用人單位派遣勞動者，用人單位直接指揮及管理被派遣的勞動者，勞動者須遵守用人單位的規章制度。勞務分包是指指示公司將工程／任務分包予分包商，而分包商須根據指示公司的要求安排自身人員完成工程／任務。

勞務派遣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通過勞務分包商代理分別聘用64名、55名、零名及零名派遣僱員。我們通常與勞務分包商代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而協議的條款各異。一般而言，勞務派遣協議規定我們須按月向勞務分包商代理支付(i)工資、(ii)社會保險、(iii)每名員工的固定費率服務費及(iv)補償金等其他費用，而勞務分包商代理將根據我們的需要及要求為我們提供合適的派遣僱員。我們有責任為派遣僱員提供培訓，確保他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合併監管門檻分別為18、16、13及13，因此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聘用的派遣僱員數量超過監管門檻。有關不合規行為主要是由於負責確保合規的僱員在相關時間不熟悉相關監管要求所致。由於董事認為監管限制允許的人力不足以完成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為確保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滿

足我們的營運需要，我們自2021年5月起停止聘用派遣僱員，但透過勞務分包商代理聘用分包僱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實體未能在收到整改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整改有關違法行為，政府相關部門可對每名逾越監管門檻的派遣僱員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能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46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未收到主管勞動行政部門的任何整改通知，亦未因上述不合規行為而面臨任何處罰。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合規行為不屬重大，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勞務分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通過勞務分包商代理分別委聘9名、12名、28名及32名分包僱員。我們通常與勞務分包商代理訂立勞務分包協議，而協議的條款各異。一般而言，勞務分包協議規定勞務分包商代理負責為該等獨立承包商支付工資及繳納社會保障金，而我們則會按月向彼等支付該等費用的補償。我們亦須按月向分包商代理支付基於總工資的服務費。或者，我們可與分包商代理協定每月固定費用，該費用為全包性質，我們無須承擔分包僱員的工資、保險、福利及交通費等。我們負責提供培訓，以確保獨立承包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與獨立承包商之間不存在僱傭合同關係，獨立承包商與相關分包商簽訂勞動合同。

物業權益

高樓山項目所用土地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新園村及太山村。根據一期採礦許可證，高樓山項目（一期）的許可採礦面積為0.3330平方公里，包含林地。為在許可區域內（「一期礦區」）進行採礦活動，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其中包括）(i) 向林地的所有權人作出補償；及(ii) 從自然資源部取得使用林地的批文。我們取得一期加工廠所在土地（「一期廠區」）的土地使用權。根據集體土地使用證，一期廠區為工業用地。

一期礦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鳴礦業(i)就使用一期礦區內的若干林地與所有權人訂立補償協議(「補償協議」)；(ii)自林業部門取得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同意書」)；及(iii)自自然資源部門取得林木採伐許可證(「林木採伐許可證」)。

補償協議

通鳴礦業就一期礦區內的若干林地與下列所有權人訂立下列補償協議：

序號	所有權人名稱	面積	協議日期	總補償金	付款狀態
1.	安徽豐和農業有限公司 (「安徽豐和農業」) ⁽¹⁾	5.1072公頃 (約0.0511 平方公里)	2017年 5月13日及 2017年 11月28日	人民幣 3,446,369.6元	補償已於 2018年11月前 悉數結清。
2.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 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 第十村民組(「太山社區 居民委員會第十村民組」)	28畝 (約0.0187 平方公里)	2017年 11月12日	人民幣 240,000元 ⁽³⁾	補償已於 2017年12月前 悉數結清。
3.	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 第十村民組 ⁽²⁾	75.2畝 (約0.0501 平方公里)	2018年 5月15日	人民幣 1,300,000元	補償已於 2018年5月前 悉數結清。

附註：

- (1) 於2017年5月13日，通鳴礦業與安徽豐和農業訂立補償協議，據此，通鳴礦業同意向安徽豐和農業支付補償金合共人民幣3,347,769.6元。於2017年11月28日，通鳴礦業與安徽豐和農業訂立補充補償協議，據此，通鳴礦業同意向安徽豐和農業支付進一步補償金合共人民幣98,600元，以補償於2017年5月作出的補償中未涵蓋的1232棵樹木及受影響土地相關附屬物的移除。安徽豐和農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獲准從事農產品種植銷售、包裝種子銷售及種子、糧食購銷等業務。

- (2) 該補償協議(「太山居民補償協議」)由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人民政府(「宋疇鎮人民政府」)代表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第十村民組與通鳴礦業訂立。宋疇鎮人民政府及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第十村民組以確認書的形式確認(其中包括)，(i)宋疇鎮人民政府乃代表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第十村民組訂立補償協議；(ii)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第十村民組授予通鳴礦業權利可使用標的區域內所有經濟林地、幼苗、其他土地及標高+150米(即一期採礦許可證批准標高)以上的所有附著物；(iii)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第十村民組的全體居民已悉數收取補償金且對補償金並無異議；及(iv)通鳴礦業有權根據太山居民補償協議於標的區域內開展採礦作業。
- (3) 根據補償協議，通鳴礦業同意向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第十村民組進一步支付人民幣140,000元，作為於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標的林地的租金。董事確認，通鳴礦業無需重續租約，原因是其於一期加工廠及礦區道路建設完成後即不再佔用標的林地，且該兩處均不在標的林地範圍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各補償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ii)我們有權在補償協議規定的區域內開展我們的採礦活動。

同意書及林木採伐許可證

於2017年6月21日，安徽省林業廳發出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據此，通鳴礦業獲准使用位於淮北市烈山區總佔地面積為25.4799公頃(約0.2548平方公里)的林地，尤其是(i)蔡里林場、(ii)宋疇鎮太山村及(iii)宋疇鎮新園村(「地塊一」)。於2019年9月16日，安徽省林業局發出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據此，通鳴礦業獲准使用位於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太山村總佔地面積為8.8187公頃(約0.0882平方公里)的林地(「地塊二」)。於2020年9月15日，安徽省林業局發出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據此，通鳴礦業獲准使用位於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太山村總佔地面積為15.9239公頃(約0.1592平方公里)的林地(「地塊三」)。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確認書，根據同意書獲批的包括地塊一、地塊二及地塊三的林地總面積約為50.2225公頃(相當於0.5022平方公里)，覆蓋整個一期礦區；且林地為永久用地。

根據同意書，通鳴礦業須(i)取得將林地轉為建設用地的批文；及(ii)取得林地內採伐林木的批文。於2017年8月16日，安徽省林業廳及淮北市烈山區農林水利局發出林木採伐許可證准許於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9月17日期間在地塊一內採伐林木。於2019年10月10日，安徽省林業廳及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林木採伐許可證准

許於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1月10日期間在地塊二內採伐林木。於2020年11月23日，安徽省林業廳及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林木採伐許可證，准許於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間在地塊三內採伐林木。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主管建設用地的部門）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確認書，就地塊一、地塊二及地塊三而言，由於通鳴礦業取得相關同意書獲准使用林地且其不在林地建設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因此通鳴礦業無須取得林地轉為建設用地的任何批文並有權在採礦許可證期限內於林地開展採礦作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安徽省林業廳及安徽省林業局均為發出同意書的主管部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已經或將進行採礦活動的林地的申索。我們相信我們能持續使用一期礦區內的有關林地而不會面臨任何困難。

一期廠區

於2019年3月27日，通鳴礦業與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據此，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同意向通鳴礦業出讓一期加工廠及其連接道路建設所在的總佔地面積為207,281.3平方米的土地用於工業目的（「**土地使用權合同**」）。根據集體土地使用證，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2019年3月27日至2069年3月26日止為期50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土地使用權合同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ii)通鳴礦業已取得全部所需集體土地使用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其有權佔用、使用、銷售、轉讓、租賃、押記或出售該等土地使用權。我們於該地塊共擁有用作辦公室、宿舍、加工和生產及食堂的九棟樓宇，總樓面面積約4,547.94平方米，並已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地產權證。

通道

於2017年4月13日，通鳴礦業與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訂立租約，據此，太山社區居民委員會同意授出我們用作前往高樓

山項目的通道的土地(佔地面積為20.268畝(約0.0135平方公里))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20年。根據租約應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56,207元,包括租金人民幣885,711.6元及補償金人民幣70,495.4元,均須一次性支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上述租賃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我們的其他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渠溝鎮瓦房村東流路西的一塊總佔地面積為52,594.89平方米的土地及樓宇,我們的混凝土產品生產廠房於此運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全部所需集體土地使用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有權佔用、使用、銷售、轉讓、租賃、押記或出售該等土地使用權。

樓宇

我們於淮北市渠溝鎮瓦房村擁有九棟工業大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九棟樓宇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根據各份房屋所有權證,九棟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34,858.33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1年6月,(a)通鳴礦業未能就一棟辦公樓、一棟宿舍及一棟食堂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b)連通市政未能就其倉庫及攪拌站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以及相關證書及批文。我們的董事確認,未能及時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於我們當時的員工疏忽所致,但其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需要該等證書以保障我們對樓宇的權利。該事件為一次性事件,屬非經常性性質,且本集團此後並無再次發生該類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a)房屋所有權證僅是業主佔有、使用及受益於樓宇的權利的證明,而未能取得該權證的唯一後果是業主的權利在對所有權有任何爭議的情況下不受中國法律的充分保護;及(b)該等樓宇乃由本集團在本集團擁有的土地上興建,有關樓宇所有權的潛在糾紛風險甚微。此外,鑒於(a)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已於2021年6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b)攪拌站被視為技改項目,無須取得

所有權證；及(c)(i)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未有因違反任何有關自然資源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而被土地及樓宇有關的監管機構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該局」）調查、起訴或處罰；(ii)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並無涉及與該局就自然資源管理發生的任何過往及現時糾紛或潛在糾紛；及(iii)該局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就違反自然資源管理法律法規的投訴，因過往不合規事件被起訴及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很小，並認為有關我們房屋所有權證的不合規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及／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運營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的不合規事件的性質並無任何重大法律影響，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及／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其他物業中擁有權益。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兩處總建築面積約275平方米的物業。其中一處物業乃自淮北建投租賃，且該租賃將於上市後終止。我們主要將這些物業作辦公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處物業的出租人未曾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房屋。因此，這些租賃未必有效，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這些房屋的風險。我們相信，倘相關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房屋提出質疑並要求我們遷出，我們可在附近區域覓得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房屋向相關房屋管理機構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或備案。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無進行租賃協議登記或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相關房屋管理機構可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內

完成登記，或就未有在指定時限內進行必要的登記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被任何機關責令登記任何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亦未被有關房屋管理機構懲處。此外，對比我們於2022年9月30日的淨資產，上述罰款微不足道。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租賃房屋未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而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連通市政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向其客戶提供的混凝土產品的逾期付款。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就賬齡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全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包括有關本集團已提起法律訴訟但尚未判決的逾期款項約人民幣23.8百萬元。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仲裁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i)連通市政為該等訴訟／仲裁的原告，旨在收回客戶的未結款項；(ii)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三起未決訴訟／仲裁，該等訴訟／仲裁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116.0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上述情況表明，本集團能通過訴訟／仲裁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討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節；及(iii)本集團日後將採取措施監控客戶的信貸風險，並更傾向於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公司及／或同意支付預付款項的公司銷售其混凝土產品。

法律合規

據董事所知，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導致本公司正常運營受到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態	採取補救措施以預防日後任何違約事件並確保持續合規性
我們於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於2018年1月開始試產骨料產品。	於2018年1月在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開始試產骨料產品，是由於2017年有關礦區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的實施，導致淮北市的採石場關閉，使得淮北市骨料產品的需求較大。為緩解2018年淮北市重點建設項目對骨料產品的需求，淮北市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骨料產品，以確保淮北市正在進行的重點建設項目於試產期間順利進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責令中止我們的生產作業並被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且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及試產所得收益可能會被沒收。	於2018年6月12日，通鳴礦業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至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隨後經續期至2024年6月7日到期。本集團此後並無再次發生該類不合規事件。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i)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向負責員工提供有關建造任何新生產設施及擴建生產設施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ii)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與我們運營、新產品試產及運營過程中的安全生產有關的牌照申請及登記程序；及(iii)我們日後將在任何生產開始前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並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如有)。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審閱的結果，董事認為且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同意，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且我們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態	採取補救措施以預防日後任何違約事件並確保持續合規性
我們於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於2018年1月開始試產骨料產品。	於2018年1月在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開始試產骨料產品，是由於2017年有關礦區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的實施，導致淮北市的採石場關閉，使得淮北市骨料產品的需求較大。為緩解2018年淮北市重點建設項目對骨料產品的需求，淮北市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骨料產品，以確保淮北市正在進行的重點建設項目於試產期間順利進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責令中止我們的生產作業並被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且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及試產所得收益可能會被沒收。	於2018年6月12日，通鳴礦業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至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隨後經續期至2024年6月7日到期。本集團此後並無再次發生該類不合規事件。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i)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向負責員工提供有關建造任何新生產設施及擴建生產設施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ii)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與我們運營、新產品試產及運營過程中的安全生產有關的牌照申請及登記程序；及(iii)我們日後將在任何生產開始前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並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如有)。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審閱的結果，董事認為且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同意，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且我們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態	採取補救措施以預防日後任何違約事件並確保持續合規性
我們於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於2018年1月開始試產骨料產品。	於2018年1月在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開始試產骨料產品，是由於2017年有關礦區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的實施，導致淮北市的採石場關閉，使得淮北市骨料產品的需求較大。為緩解2018年淮北市重點建設項目對骨料產品的需求，淮北市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骨料產品，以確保淮北市正在進行的重點建設項目於試產期間順利進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責令中止我們的生產作業並被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且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及試產所得收益可能會被沒收。	於2018年6月12日，通鳴礦業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至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隨後經續期至2024年6月7日到期。本集團此後並無再次發生該類不合規事件。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i)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向負責員工提供有關建造任何新生產設施及擴建生產設施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ii)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與我們運營、新產品試產及運營過程中的安全生產有關的牌照申請及登記程序；及(iii)我們日後將在任何生產開始前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並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如有)。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審閱的結果，董事認為且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同意，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且我們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在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開始試生產骨料產品的不合規事件的性質並非重大違約，且本集團此後並無再次發生該類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為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我們計劃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措施及政策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同時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的相關法律；
- 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以處理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缺失，包括透過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監察持續合規情況；
- 我們已委聘及將繼續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審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關於遵守適用的法定規定的專業意見；
-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關於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
- 於上市後將由我們的外部專業顧問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董事出席了由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於2021年12月組織的關於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研討會；
- 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制定正式的安排，以在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亦將定期檢討我們在上市後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我們已於2021年4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於審核的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層面的監控、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以及信息系統管理的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提出補救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該等補救措施組成上文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及監控程序的一部分。

於收到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建議後，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6月至12月進行跟進審核，審核管理層為解決內部控制顧問在2021年5月發現的情況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且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提出進一步建議。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核結果，董事認為，我們已實施所有建議的內部控制措施，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措施於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方面屬充分及有效。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雖然COVID-19多次反彈，但我們的業務整體上保持穩定增長。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月份，我們售出骨料產品及其他約405,000噸，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8.4%。該增加與骨料產品及其他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較2021年同期增加所顯示的增加趨勢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月份，我們售出混凝土產品約39,100噸，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74.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10月，我們客戶於2022年下半年啟動的若干建設項目須使用我們的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開始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且預期將根據發展計劃於2022年第四季度末前完成建設。在平整、鑽孔及爆破等建設過程中，會附帶產生砂石、石灰石及土壤等礦質混合料，該等物質將經我們的一期加工廠加工為骨料產品並售予客戶。

為穩定房地產行業，已採取多項有利政策。2022年4月發佈《關於淮北市購房優惠政策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據此，本市、外地居民或者企業在淮北市城區購房的，享受財政獎勵及／或本市政府補貼、金融機構信貸支持及／或開發企業補貼。該政策旨在支持滿足剛性住房需求，促進淮北市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於2022年5月出台的《淮北市應對疫情暖企紓困助力房地產市場平穩有序發展十條措施》，從土地出讓、公積金及融資等方面給予優惠政策支持，以促進淮北市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於2022年6月，蚌埠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佈《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若干措施》，其提出若干促進房地產行業發展的措施，例如對符合資格要求(即學歷或職業資格)的購買首套住房的人才給予補貼及進一步向房地產企業提供信貸支持。於2022年6月印發的《淮北市持續推進建築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提出加強建築公司競爭力及促進城市建築業發展的措施，包括鼓勵金融機構向龍頭建築公司提供融資、向達到一定產值的建築公司提供財政獎勵以及優化住房和基礎設施項目的招標程序等。就供應方面而言，董事認為上述政府措施可以為房地產開發商和建築公司提供支持和激勵，以持續投資房地產市場及建設物業；而在需求方面，(i)居民在淮北市城區購買商品房時，由當地政府、金融機構及／或房地產開發商根據實施意見向本地及非本地居民或企業提供財政獎勵及／或補貼；及(ii)根據若干措施向符合資格要求(即學歷及職業資格)的購買首套住房者提供補貼等措施可提振私人物業需求。雖然該等政府措施的確切效果及實際趨勢仍有待長期觀察，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可能已經開始取得一定的正面效果。淮北市住宅物業的銷售套數由2022年4月的約1,000套增加至2022年9月的約1,600套，增幅約為60%；淮北市住宅物業的銷售建築面積由2022年4月的約84,600平方米增加至2022年9月的約165,800平方米，增幅約為96.0%；及住宅物業每平方米的單價由2022年4月的約人民幣8,000元／平方米小幅下降至2022年9月的約人民幣7,800元／平方米。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灼識諮詢同意，上

述措施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夠刺激並穩定房地產市場，而建築材料行業將受益於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房地產市場的未來增長，因為混凝土是中國的主要建築材料，而建築骨料是生產混凝土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由於我們是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場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憑藉我們在該地區的穩固地位，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把握因有效實施上述政府措施而產生的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因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此外，董事認為，除上述利好房地產行業的政府措施外，本集團亦採取多元化措施，以克服私人房地產行業帶來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除私人房地產市場外，本集團亦向一系列安徽省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供應我們的產品，包括淮北市人民醫院、淮北市S101合相路改建工程、淮北龍山北路項目及淮北市公交客運綜合樓樞紐站。就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建設及城鎮改造的投資）而言，(i)淮北市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5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5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ii)亳州市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67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3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及(iii)宿州市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403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2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預期就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建設及城鎮改造的投資）而言，(i)淮北市將於2026年增加至約人民幣2,286億元，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ii)宿州市預計將於2021年至2026年間由約人民幣2,25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79億元，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及(iii)亳州市預計將由約人民幣1,39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72億元，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築材料行業及本集團亦將受益於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固定資產投資的預期增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估計來自參與開發及建設住宅物業的終端客戶的收益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約32.3%、24.3%、30.7%及28.3%。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房地產行業應佔收益平均少於我們總收益的30%。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佔

比約為28.9%，且該佔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3%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8.3%。餘下部分收益為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應佔收益。另一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應佔收益分別約為67.7%、75.7%、69.3%及71.7%。有關佔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7%上升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1.7%。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的建設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使用我們產品的主要建設項目」分節。

鑒於上述情況，過往房地產行業應佔收益相對有限。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受房地產行業當前狀況的重大影響。此外，地方政府實施旨在穩定房地產行業的措施，在淮北市的住宅物業銷售方面取得正面效果。另一方面，估計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且該收益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淮北市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行業一直保持良好且健康的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淮北市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業務量及收益增長。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淮北建投的全資子公司）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將合共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為我們於上市時的一組控股股東。

淮北建投是經淮北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成立於2008年4月24日，全部資本由淮北國資委（屬中國政府機構，經中國有關金融及監管機構授權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出資。文化旅遊投資為於2013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建投全資擁有。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均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和管理。

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其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除外，這須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中擁有任何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契諾人」）已於2022年12月2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子公司的受託人）作出承諾及契諾，在契諾人受限於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條文的期間：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持有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開展（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類似、可能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接獲、獲提呈或識別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業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a)立即將有關新商機書面通知本公司，且通知內載明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本集團進行知情評估；及(b)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的條款及條件獲取有關新商機；
- (iii) 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除透過本集團外）參與受限制業務；
- (iv) 其將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情況，以及（如必要）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 其將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審計師充分查閱其記錄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最大努力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審計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使其達成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vi) 只要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一個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
 - (1) 其將不會參與、進行或投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項目或商機；
 - (2) 倘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申報利益，並（如需要）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如需要）不計入法定人數；
 - (3) 其與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任或當時現任的僱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會將憑藉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知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 (5)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參與、進行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根據下文(a)段者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各契諾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

- (a) 倘本集團及董事已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新商機主要條款的資料，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參與、進行或投資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所獲提供者大致相同或不會較之更有利，且本公司確認，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提是有關決議案應在於涉及有關項目或業務的項目或業務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缺席的會議上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審閱後，本公司將拒絕經營、參與或進行關於該新商機的有關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參與、進行或投資與先前已提供予本集團的新商機有關的任何受限制業務，而不論該業務的價值。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參與、進行或投資與該新商機有關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其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並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參與或進行該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及
- (b) 在不損害上述(a)項原則的情況下，契諾人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倘公司為已於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持有任何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不足該公司股本的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於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生效，並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
- (b)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H股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除外）。

與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有關的決策程序將受以下管理和監督：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接受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條款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並可邀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協助彼等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合資格人士，以就任何有關新商機的條款向彼等提供建議。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及時將新商機告知我們，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與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有關的任何決策，並於我們的年報中陳述彼等的觀點以及依據及理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我們的部分董事及監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以下職務：

董事／ 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或 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張立哲先生	執行董事	淮北建投副總經理 淮北交通投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淮北建投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¹⁾ 董事長 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公司 ⁽²⁾ 董事長兼總經理 淮北市交投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³⁾ 董事長 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董事長
石銀燕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公司 ⁽²⁾ 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或 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趙明靈女士	監事	淮北建投監事 淮北交通投資監事 安徽南湖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⁴⁾ 監事 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⁵⁾ 監事 淮北市建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⁶⁾ 監事會主席 淮北市同創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⁷⁾ 監事 文化旅遊投資監事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⁸⁾ 監事 淮北廣播電視報社有限責任公司 ⁽⁹⁾ 監事 安徽相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安徽臨渙工業園循環經濟發展 有限公司) ⁽¹⁰⁾ 監事 淮北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¹¹⁾ 監事 淮北市科技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¹²⁾ 監事 皖能淮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¹³⁾ 監事會主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或 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董璟女士	監事	淮北建投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¹⁾ 監事 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公司 ⁽²⁾ 監事 淮北市交投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³⁾ 監事 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監事
李馳女士	監事	淮北市綠嘉置業有限公司 ⁽¹⁴⁾ 監事 淮北市綠盛置業有限公司 ⁽¹⁵⁾ 監事 淮北市建投綠金置業有限公司 ⁽¹⁶⁾ 監事 淮北市建投綠信置業有限公司 ⁽¹⁷⁾ 監事 淮北市易盛置業有限公司 ⁽¹⁸⁾ 監事 淮北市鵬悅置業有限公司 ⁽¹⁹⁾ 監事 淮北市建投綠恒置業有限公司 ⁽²⁰⁾ 監事 淮北鵬輝置業有限公司 ⁽²¹⁾ 監事 淮北市建投綠合置業有限公司 ⁽²²⁾ 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或 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淮北市鵬揚置業有限公司 ⁽²³⁾ 監事
		淮北市綠錦置業有限公司 ⁽²⁴⁾ 監事
		淮北市鵬泰房地產有限公司 ⁽²⁵⁾ 監事

附註：

- (1) 淮北建投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2) 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3) 淮北市交投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4) 安徽南湖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5) 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 (6) 淮北市建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7) 淮北市同創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 (8)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9) 淮北廣播電視報社有限責任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10) 安徽相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徽臨渙工業園循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11) 淮北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淮北建投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 (12) 淮北市科技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 (13) 皖能淮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14) 淮北市綠嘉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15) 淮北市綠盛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16) 淮北市建投綠金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17) 淮北市建投綠信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 淮北市易盛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19) 淮北市鵬悅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20) 淮北市建投綠恒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21) 淮北鵬輝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22) 淮北市建投綠合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23) 淮北市鵬揚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24) 淮北市綠錦置業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25) 淮北市鵬泰房地產有限公司為淮北建投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儘管於本公司及於控股股東存在職位重疊，但趙明靈女士、董璟女士及李馳女士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儘管張立哲先生及石銀燕女士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於本公司中擔任行政職務，但於履行執行董事職責時，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彼此分開且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此外，其他七名董事並未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基於上文所述及以下原因，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的董事須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c) 我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上述董事及監事外）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多個部門監管業務的不同方面，並設有經理，彼等將於向董事會匯報前向我們的子公司董事匯報。

運營獨立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資產、設備、生產經營設施及人力資源，可獨立經營業務。我們已自監管機構取得我們在中國運營所需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外，我們可獨立接觸獨立供應商及獨立客戶以經營業務。本集團具備獨立探索新市場機遇及與獨立供應商及客戶尋求商機的技能及網絡。運營及財務決策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本公司已建立其自身的運營架構，其由多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其自身具體的職責範圍。本公司亦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機制，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本集團的所有行政職能均由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履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並向其採購原材料、貨品及服務。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淮北建投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一段。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自身的會計部門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司庫職能，包括現金收付、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直接或間接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資產作抵押及／或擔保。於2022年9月30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抵押及／或擔保的銀行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933.9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包括採礦權）代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財務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財務援助不會影響我們對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從獨立的外部來源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獲取融資。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有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了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倘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為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利益相關的董事不得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須就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會議，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的，則作別論；
- (c)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及
- (d)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聯交所就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任何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與將於上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多項協議，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1. 淮北建投

淮北建投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及管理業務。淮北建投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淮北建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2. 雷鳴爆破

雷鳴爆破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爆破相關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鳴礦業由雷鳴爆破持有33%的權益。因此，雷鳴爆破為我們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集團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3. 淮北礦業股份

淮北礦業股份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用炸藥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鳴礦業由雷鳴爆破持有33%的權益，而淮北礦業股份為雷鳴爆破的同系子公司。因此，淮北礦業股份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集團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i)淮北建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雷鳴爆破；及(iii)淮北礦業股份（作為一方）各自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集團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與淮北礦業股份訂立的救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2年：0.02
	2023年：0.02
	2024年：0.02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與雷鳴爆破訂立的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2年：16.9
	2023年：19.1
	2024年：21.5

與淮北建投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2022年：148.2
	2023年：154.5
	2024年：157.3

(A)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預期相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或低於5.0%，且總年度對價低於3百萬港元，處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之內。

1. 與淮北礦業股份訂立的救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淮北礦業股份採購救援服務。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淮北礦業股份。

標的事項及條款

淮北礦業股份於2022年12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救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救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淮北礦業股份的一個單位軍事化救護大隊應向本集團提供救援服務以協助我們處理礦山事故並進行災害控制（如有），為此淮北礦業股份將向本集團收取費用，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初始期限**」），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淮北礦業股份的軍事化救護大隊熟悉我們的業務性質和需求，一直與我們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淮北礦業股份可為我們提供一支在礦山事故及災害控制方面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救援隊。

定價

救援服務的定價乃參照與獨立供應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及條款相若的價格釐定，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者。透過向彼等提供與所要求服務相若的細節，本集團將同時尋求至少兩名其他提供相同或相若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服務條款，並與淮北礦業股份的報價及服務條款作比較。倘所提供的價格及服務條款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本集團將委託淮北礦業股份提供服務。

歷史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淮北礦業股份採購救援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零。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救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預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淮北礦業股份支付的年度總購買價格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有關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與雷鳴爆破訂立的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雷鳴爆破採購爆破服務。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
- (ii) 雷鳴爆破。

標的事項及條款

雷鳴爆破於2022年12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雷鳴爆破應向本集團提供爆破服務，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初始期限**」），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根據通鳴礦業與淮北交通投資（通鳴礦業的當時股東）及雷鳴爆破在2016年4月1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雷鳴爆破承諾向通鳴礦業提供爆破相關服務，而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透過多年合作，我們相信雷鳴爆破了解我們的質量控制方式及安全要求，這將可使合作及運作暢順無間並節省成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雷鳴爆破是淮北市的主要爆破服務提供商之一，具備技術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一段。

定價

爆破服務的定價乃參照與獨立供應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及條款相若的價格釐定，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者。透過向彼等提供與所要求服務相若的細節（例如制定爆破計劃、安排和管理爆破與鑿岩所需的設備和物料以及測試），本集團將同時尋求至少兩個其他提供相同或相若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服務條款，並與雷鳴爆破的報價及服務條款作比較。倘所提供的價格及服務條款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並且在考慮確保向本集團提供不間斷供應服務的戰略需要後，本集團將委託雷鳴爆破提供服務。

歷史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雷鳴爆破向本集團提供爆破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骨料產品的估計銷量（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的骨料產品的現有銷量及本集團的骨料產品生產計劃及目標分別為3.5百萬噸、4.0百萬噸及4.5百萬噸）；及
- (iii)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提供性質相若的爆破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通常介乎每噸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0元）。

預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雷鳴爆破支付的年度總購買價格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

(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已進行並於我們日常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與淮北建投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淮北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標的事項及條款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與淮北建投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初始期限**」），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在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內，預計淮北建投集團可不時向本集團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個別訂單**」）。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銷售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有關進行交易的理由詳情，請參閱「業務－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一節。

董事認為，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

淮北建投集團根據個別訂單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就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採納及定期檢討的定價政策並參考(i)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發佈的建築材料每月市場信息價（如適用）；(ii)本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中向同一或鄰近地區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生產成本；(iv)付款條款；及(v)運輸成本釐定。

歷史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歷史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淮北建投集團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增加。有關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一段。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淮北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總購買價格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148.2百萬元、人民幣15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百萬元。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預期淮北建投集團對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 (i) 我們獲淮北建投集團委聘為其提供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現有合同產生的歷史交易額及現有合同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淮北建投集團簽訂的合同數量分別為三份、八份、七份及八份；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淮北建投集團開發而本集團已訂約將提供混凝土產品的建設項目的預期收益；及
- (iii) 根據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行業的增長及發展，預期我們能夠獲淮北建投集團委聘為其更多的項目提供混凝土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淮北建投集團可能委聘我們提供混凝土產品的估計建設項目分別為18個、31個及32個。

(D) 豁免申請

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本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續期一段時間。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不切實際、過分繁重及將給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就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不得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載）所載的相關金額。

倘超過上述任何建議上限，或當該等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倘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條款發生變更或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單獨的豁免。

(E) 董事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i)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i)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節「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持續關連交易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 我們的財務部將維護及更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該名單將每季度分發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部門；及
- 於考慮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由股東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連任。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計劃；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劉勇先生	50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8年 12月6日	2016年 2月16日	總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 的運營及戰略規劃	無
趙麗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	2018年 12月6日	2018年 3月5日	總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 的運營	無
毛鴻顯先生	31歲	執行董事	2018年 12月6日	2018年 12月6日	總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 的運營	無
秦加朋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2018年 12月6日	2017年 12月6日	總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 的運營	無
張立哲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2018年 12月6日	2016年 2月16日	總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 的運營	無
石銀燕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2021年 5月26日	2018年 12月20日	監督本集團的總體管理 運營、財務事項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郝偉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6月16日	2021年 6月16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 董事會成員職責，但 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 的日常管理	無
劉朝田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6月16日	2021年 6月16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 董事會成員職責，但 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 的日常管理	無
邢夢瑋女士	3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6月16日	2021年 6月16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 董事會成員職責，但 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 的日常管理	無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現年50歲，自2018年12月6日起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董事會、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業務協調、安全生產及業務協調。劉先生的先前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1年9月至 1999年8月	安徽省淮北燃料公司	煤炭銷售	財務主管	會計、編製財務報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9年9月至 2006年8月	淮北市相山區西街道 辦事處	政府機構	職員	計劃生育
2006年9月至 2015年7月	淮北市同創融資擔保 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貸款擔保	職員	管理及協調工作
2015年7月至 2018年12月	淮北交通投資	交通基礎設施及建設 項目的投資和管理	業務發展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及監督項目實施 • 參與礦山場地研究，以籌建通鳴礦業 • 進行高樓山礦區的可行性研究 • 協助建設一期高樓山礦區 • 參與管理礦山的生產及運營
2016年2月至 2018年6月	連通市政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產品	董事	總體管理
2016年4月至 2019年1月	通鳴礦業	生產及銷售骨料產品	董事	總體管理
2017年3月至 2018年3月	三亞新湖混凝土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產品	董事	總體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7年11月至 2018年5月	淮北市交投石化油品 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石化油品	董事長	總體管理
2017年12月至 2018年3月	淮北市建投東明石化 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石化油品	董事	總體管理
2007年12月至今	淮北市互信典當有限 公司	典當業務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7年12月至今	安徽中冶淮海裝配式 建築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裝配式 建築產品	董事	總體管理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生產及銷售建築骨料 及混凝土產品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 的運營及戰略規劃
2022年3月至今	通泰銅金	銅金開採及加工	董事	總體管理

劉先生於1995年12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彼於該校完成了工業經濟管理課程。劉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麗女士，現年39歲，自2018年12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綜合部及總體管理本集團固定資產、文件、印章及後勤支持。趙麗女士的先前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06年10月至 2015年7月	淮北市同創融資擔保 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貸款擔保	財務經理	財務核算及資金運作、 編製財務規劃及提供監督
2015年7月至 2017年6月	淮北交通投資	投資及建設	財務主管	財務核算及資金運作、 編製財務規劃及提供監督
2017年6月至 2020年11月	淮北交通投資	投資及建設	綜合事務部部長	管理及協調工作
2018年3月至 2019年1月	通鳴礦業	生產及銷售骨料產品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8年7月至 2019年7月	連通市政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產品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生產及銷售建築骨料 及混凝土產品	執行董事	總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 的運營

趙麗女士於2009年1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毛鴻顯先生，現年31歲，自2018年12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安全生產、環境工作、內部控制、銷售及採購以及通鳴礦業的總體管理。毛先生的先前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3年7月至 2016年3月	淮北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及銷售	技術員	電氣工程維護管理
2016年4月至 2018年12月	淮北交通投資	交通基礎設施及建設 項目的投資和管理	業務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開發及項目管理工作 • 參與礦山場地研究，以籌建通鳴礦業 • 進行高樓山礦區的可行性研究 • 協助建設一期高樓山礦區 • 參與管理礦山的生產及運營
2018年12月至今	通鳴礦業	生產及銷售骨料產品	副總經理	監督運營及行政部門以及綜合部門、金融資產管理、招標、內部控制、銷售及採購以及總體管理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生產及銷售建築骨料 及混凝土產品	執行董事	總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運營
2019年1月至今	通鳴礦業	生產及銷售骨料產品	董事	總體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毛先生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氣工程及自動化。

秦加朋先生，現年52歲，自2018年12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內部控制、生產及銷售以及連通市政的總體管理。秦先生的先前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1年7月至 1996年12月	淮北市橡膠廠	橡膠輸送帶生產	職員	設備維護及相關事宜
1996年12月至 2002年8月	淮北市信託投資有限 公司	金融服務	職員	金融服務相關事宜
2002年8月至 2013年9月	淮北市金康物業管理 中心	物業服務	副總經理	業務管理
2013年9月至 2017年5月	淮北交通投資	投資及建設	物業組負責人	運營管理
2014年2月至 2018年2月	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 公司	收費公路及出租 車廣告業務	董事	總體管理
2016年8月至 2018年8月	淮北交通投資	投資及建設	董事	總體管理
2016年10月至 2018年3月	淮北市金盾機動車檢 測有限公司	車輛檢測	董事	總體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6年10月至 2018年3月	淮北市金鷹機動車環 保尾氣檢測有限公 司	機動車尾氣檢測	董事	總體管理
2017年5月至 2017年12月	淮北市金安駕校有限 責任公司	駕校	副總經理	總體管理
2017年12月至今	連通市政	生產及銷售混凝 土產品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進行運 營管理
2018年6月至今	連通市政	生產及銷售混凝 土產品	董事	總體管理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生產及銷售建築 骨料及混凝土 產品	執行董事	總體管理並參與本 集團的運營

秦先生於以下公司註銷前曾擔任其監事及股東：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淮北市鑫超物業服務 有限公司	物業服務	中國	監事	2020年 4月26日	註銷

秦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註銷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彼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註銷的錯誤行為。

秦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化工學校，獲儀器自動化專業證書。彼於1995年7月進一步獲得安徽開放大學(前稱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的計算機應用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立哲先生，現年53歲，自2018年12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綜合部以及管理及行政、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待遇制定。張先生的先前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2年7月至 2009年9月	安徽省皖北煤電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業務	薪酬部門副總經理 兼就業推薦中心 副主任	協助高級管理層進行 運營
2009年9月至 2015年4月	安徽恒源煤電股份有 限公司	煤炭開採及銷售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 理兼規劃及招聘 辦公室主管	協助高級管理層處理 人力資源事宜
2015年7月至 2019年11月	淮北市產業扶持基金 有限公司(前稱淮北 市產業投資引導基 金有限公司)	投資高科技及現代 產業	董事	總體管理
2017年3月至 2018年10月	三亞新湖混凝土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產品	總經理	監督董事會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7年12月至 2018年3月	淮北市建投東明石化 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石化油品	總經理	總體管理
2015年4月至 2022年9月	淮北建投	城市開發、公用事 業服務、建設及 相關服務	董事	合肥辦公室的財務管理 及業務
2015年4月至今	淮北建投	城市開發、公用事 業服務、建設及 相關服務	副總經理	合肥辦公室的財務管理 及業務
2015年5月至今	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 公司	收費公路及出租車 廣告業務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督董事會運營
2015年7月至今	淮北市金安駕校有限 責任公司	駕校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督董事會運營
2015年7月至今	淮北市金鷹機動車環 保尾氣檢測有限公 司	機動車檢測	董事長	監督董事會運營
2016年2月至今	連通市政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產品	董事	總體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6年4月至今	通鳴礦業	生產及銷售骨料產品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開發及項目管理工作 • 參與礦山場地研究，以籌建通鳴礦業 • 進行高樓山礦區的可行性研究 • 協助建設一期高樓山礦區 • 參與管理礦山的生產及運營
2016年8月至今	淮北交通投資	投資	董事兼總經理	監督公司運營及管理
2017年11月至今	淮北市交投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石化油品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督董事會運營
2018年3月至 2021年12月	淮北市金盾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	機動車檢測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督董事會運營
2018年3月至今	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	運輸服務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督董事會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8年3月至今	通鳴礦業	生產及銷售骨料產品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開發及項目管理工作 • 參與礦山場地研究，以籌建通鳴礦業 • 進行高樓山礦區的可行性研究 • 協助建設一期高樓山礦區 • 參與管理礦山的生產及運營
2018年7月至今	連通市政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	董事長	監督董事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生產及銷售建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	執行董事	總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運營
2021年1月至今	淮北建投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油品	董事長	監督董事會運營
2022年3月至今	通泰銅金	銅金開採及加工	董事	總體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以下公司註銷前曾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中泰淮海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產品、新材料與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中國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	2021年7月1日	註銷

張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註銷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彼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註銷的錯誤行為。

張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進一步於安徽工商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得安徽省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石銀燕女士，現年48歲，自2018年12月及2021年5月26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資金及審計部及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管。石女士的先前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4年7月至 1996年7月	安徽省淮北市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運輸及物流	現金會計	出納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6年7月至 2012年12月	安徽省淮北市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運輸及物流	主管會計	財務會計、預算、運營分析及稅務規劃
2013年1月至 2016年5月	安徽省淮北市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運輸及物流	會計	財務會計、制定財務政策、財務預算管控、運營分析、參與經營決策以及培訓教育
2016年6月至 2018年12月	淮北建投	城市開發、公用事業服務、建設及相關服務	會計	會計、編製財務預算、決算、總體資金安排及管理、稅務規劃、參與公司的業務決策
2019年10月至今	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公司	收費公路及出租車廣告業務	董事	總體管理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生產及銷售建築骨 料及混凝土產品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總體管理 運營、財務事項
2021年5月至今	本公司	生產及銷售建築骨 料及混凝土產品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總體管理 運營、財務事項

石女士於1998年10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石女士於2016年3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現年38歲，自2021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郜先生的先前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0年2月至 2012年3月	安徽智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會計服務	審計師	審計財務報表及專項審計調查
2012年4月至 2016年4月	淮北報業文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承辦展覽活動、設計、廣告宣傳	財務負責人	集團總體財務管理
2016年5月至 2019年9月	安徽鴻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對外 項目投資、財務顧問與諮詢	投資顧問經理	開展股權投資盡職調查
2019年9月至 2020年12月	北京坤泰融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服務	審計項目經理	審計財務報表、專項審計調查及財務諮詢
2020年12月至 2021年11月	北京誠與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會計服務	審計經理	審計財務報表、公司會計及財務諮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21年6月至今	本公司	生產及銷售建築 骨料及混凝土 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 董事會成員職責，但 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 的日常管理
2021年11月至今	北京瑞盈京都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合夥)	會計服務	審計項目經理	審計財務報表、專項審 計調查及財務諮詢

郜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淮北師範大學(前稱淮北煤炭師範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

劉朝田先生，現年59歲，自2021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的先前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84年8月至 1990年12月	皖北礦務局財務處 會計科	煤炭開採	會計人員	總體審計與會計工作
1990年12月至 1992年9月	皖北礦務局資金科	煤炭開採	副科長	會計分析與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2年9月至 1995年12月	皖北礦務局機關財 務科	煤炭開採	科長	預算控制、資金管理及 監督
1995年12月至 1998年3月	皖北礦務局多種經 營總公司	煤炭開採	副總經理	項目規劃及開發、資金 管控
1998年3月至 2000年8月	安徽省皖北煤電集 團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財務部	煤炭開採	副部長	資產與稅務管理、資本 運作風險管理、監督 內部控制系統
2000年8月至 2005年7月	安徽省皖北煤電集 團有限責任公司 資金管理中心	煤炭開採	主任	監督實施貨幣資金管理 系統、批准融資方案
2003年3月至 2014年11月	安徽青蘆鐵路有限 責任公司	鐵路貨運服務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 層成員
2005年7月至 2009年8月	安徽省皖北煤電集 團有限責任公司 審計處	煤炭開採	處長	組織及實施審計項目、 監督與中介機構業務 關係的發展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07年9月至 2018年6月	安徽長江能源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煤炭批發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 層成員
2008年5月至 2020年4月	安徽皖煤物資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產品及銷售煤炭 及石化油品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 層成員
2009年6月至 2019年3月	安徽省恒大生態環 境建設工程有限 責任公司	生態環境建設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 層成員
2009年8月至 2014年9月	安徽省皖北煤電集 團有限責任公司 政治工作部	煤炭開採	部長	組織及公共關係工作
2014年9月至 2015年6月	安徽省皖北煤電 集團有限責任公 司、安徽恒源煤 電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	辦公室主任	制定公司規章制度、提 供行政支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5年6月至 2020年9月	安徽恒源煤電股份 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監督董 事、經理及其他管理 人員
2018年7月至 2020年9月	安徽省皖北煤電集 團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開採	副總會計師兼 資產財務部 部長	制定及實施財務目標、 監督內部控制系統及 財務政策的實施
2003年1月至 2021年12月	安徽省皖北煤電恒 馨房地產開發有 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會主席	監督監事會運營
2020年9月至今	安徽省皖北煤電集 團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開採	調研員	參與重大項目開發中的 研究工作
2021年6月至今	本公司	生產及銷售建築 骨料及混凝土 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 董事會成員職責，但 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 的日常管理

劉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安徽理工學校（前稱安徽省安慶商業學校）。彼於1989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彼於該校完成了會計學課程。彼亦於2004年12月獲得安徽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邢夢瑋女士，現年32歲，自2021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邢女士的先前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4年7月至 2018年4月	I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私募股權及香港 股份的二級市場	助理副總裁	協調及執行股權投資項 目、移民業務及境外 業務諮詢
2015年6月至 2015年10月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 供意見	客戶主任	證券交易及編製研究報 告
2018年4月至 2018年5月	雙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投資組合主管	建立及管理投資項目組 合
2018年5月至 2019年6月	N Plus Capital Limited	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 供意見	首席投資官	長期投資基金管理、基 金投資盡職調查工作 及領導投資團隊
2020年2月至 2022年4月	億泰資本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 供意見	董事兼負責人	管理海外投資項目、協 調與投資者的關係工 作、發現及開發潛在 投資項目
2021年6月至今	本公司	生產及銷售建築骨料 及混凝土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 董事會成員職責，但 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 的日常管理
2022年5月至今	融科投資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 供意見	董事兼負責人	監督整體運營
2022年7月至今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2323)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 板並就證券及資產 管理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兼授權 代表	監督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邢女士於2013年7月畢業於北方民族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信息工程。彼於2014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商業信息系統理科碩士學位。邢女士為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僱員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監事的選舉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後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並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董事會未能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可調查本公司經營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異常情況，並可於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每名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同。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趙明靈女士	53歲	監事會主席及 股東代表 監事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無
李馳女士	32歲	僱員代表監事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董璟女士	46歲	股東代表監事	2018年12月6日	2016年2月16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無

趙明靈女士，現年53歲，自2018年12月6日起獲委任為股東代表及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行使權利、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趙女士的先前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89年7月至 1993年8月	淮北市第一針織廠	紡織品及服裝	清點員	清點生產物料及製成 品
1993年9月至 2013年9月	淮北市信託投資有限 公司	金融服務	信用社副主任 兼銷售部主任	貸款業務運營
2013年10月至 2015年6月	淮北交通投資	投資及建設	財務主管	財務相關事宜
2015年7月至 2016年3月	淮北市同創融資擔保 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貸款擔保	財務主管	財務管理
2016年7月至 2018年3月	淮北建投房地產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16年7月至 2018年3月	淮北泊車	停車服務及信息系 統顧問與諮詢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6年7月至 2018年4月	淮北市聚業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16年7月至 2018年4月	淮北建投商貿	大宗商品貿易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16年8月至 2018年4月	淮北市建投中小企業 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對外項 目投資、財務顧 問與諮詢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16年11月至 2018年6月	安徽百聯商學教育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顧問與諮 詢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18年11月至 2019年11月	淮北市產業扶持基金 有限公司	高科技與現代產業 扶持基金投資及 發展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15年9月至今	淮北市同創融資擔保 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擔保服務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16年4月至今	淮北建投	城市開發、公用事 業服務、建設及 相關服務	監事、紀檢 監察審計部 副部長	反賄賂及紀律相關管 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6年9月至今	淮北市建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提供小規模貸款	監事會主席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6年10月至今	淮北市公用事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公共事業資產運營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6年10月至今	文化旅遊投資	文化旅遊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6年10月至今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投資及運營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6年10月至今	淮北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城市開發、公用事業服務、建設及相關服務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7年6月至今	安徽南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文化傳媒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7年9月至今	安徽陶鋁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陶鋁新材料的技術開發、顧問與諮詢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7年11月至今	安徽建工集團淮北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城市開發、公用事業服務、建設及相關服務	監事會主席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8年2月至今	淮北交通投資	投資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8年3月至今	淮北市樹人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工程建設	監事會主席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8年4月至今	安徽相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徽臨渙工業園循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工業園業務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8年11月至今	淮北市科技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淮北市工業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諮詢及相關服務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生產及銷售建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	監事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9年1月至今	通鳴礦業	生產及銷售骨料產品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9年7月至今	連通市政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9年10月至今	淮北廣播電視報社有限責任公司	廣播、電視及報紙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0年7月至今	淮北建投	城市開發、公用事業服務、建設及相關服務	紀檢監察審計部部長	反賄賂及紀律相關管理
2021年7月至今	皖能淮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能源銷售	監事會主席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趙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淮北市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彼於該校完成了計算機專業課程。彼亦於2000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完成了經濟管理課程並畢業。

趙女士於2005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9年1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馳女士，現年32歲，自2018年12月6日起獲選舉為僱員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作風紀律部門並監察本集團的紀律相關事宜（包括處理並解決失當行為投訴）。李女士的先前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2年10月至 2018年4月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 宿州高速管理有限 公司	高速公路運營及養 護	副主任	行政管理
2018年4月至 2018年12月	淮北建投	城市開發、公用事 業服務、建設及 相關服務	紀檢監察審計 部紀檢員	紀律相關管理
2020年11月至 2021年5月	淮北市綠弘置業有限 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20年11月至 2021年9月	淮北市綠泰置業有限 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生產及銷售建築骨 料及混凝土產品	僱員代表監事	監督本集團的作風紀 律部門並監察本集 團的紀律相關事宜 （包括處理並解決失 當行為投訴）
2020年4月至今	淮北市建投綠合置業 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20年6月至今	淮北市建投綠金置業 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20年7月至今	淮北市建投綠信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0年7月至今	淮北市建投綠恒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0年12月至今	淮北市綠嘉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0年12月至今	淮北市綠盛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0年12月至今	淮北市綠錦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1年7月至今	淮北市易盛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1年7月至今	淮北市鵬揚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1年9月至今	淮北鵬輝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1年11月至今	淮北市鵬悅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2年4月至今	淮北市鵬泰房地產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武漢工程科技學院(前稱中國地質大學江城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5月進一步獲得澳大利亞福林德斯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

董璟女士，現年46歲，於2016年2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連通市政監事，並自2018年12月6日起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作風紀律部門並在反賄賂及反腐敗層面監察董事會的權利行使、宣傳、教育、項目及招標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董女士的先前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6年2月至 2000年12月	淮北市信託投資有限 公司	金融服務	職員	行政管理
2001年1月至 2002年8月	淮北市信託投資有限 公司	金融服務	辦公室副經理	行政管理
2002年9月至 2013年9月	淮北市信託投資有限 公司	金融服務	資產清算組成 員	行政管理
2013年10月至 2017年4月	淮北交通投資	投資及建設	綜合事務部部 長	行政管理
2016年2月至 2016年9月	連通市政	生產及銷售混凝 土產品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17年5月至 2020年12月	淮北交通投資	投資及建設	紀檢監察審計 部部長	反賄賂及紀律相關管 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7年12月至 2018年3月	淮北市建投東明石化 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石化油品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18年3月至 2018年10月	三亞新湖混凝土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混凝 土產品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15年5月至今	淮北市融通實業有限 公司	收費公路及出租 車廣告業務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15年5月至今	安徽省淮北港航投資 有限公司	開發及建設港口	監事會主席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16年4月至 2016年8月； 2018年3月至今	通鳴礦業	生產及銷售骨料 產品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17年12月至今	安徽中冶淮海裝配式 建築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裝配 式建築產品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2018年3月至 2021年12月	淮北市金盾機動車檢 測有限公司	車輛檢測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 理層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8年3月至今	淮北市金鷹機動車環保尾氣檢測有限公司	機動車檢測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8年3月至今	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	運輸服務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8年4月至今	淮北市金安駕校有限責任公司	駕校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8年5月至今	淮北市交投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石化油品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生產及銷售建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	監事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1年1月至今	安徽省皖北城際阜淮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鐵路建設及相關服務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1年1月至今	淮北建投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油品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2年3月至今	通泰銅金	銅金開採及加工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女士於以下公司註銷前曾擔任其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淮北市藍大服裝店	個體工商戶	中國	法定代表人	2011年5月16日	註銷

董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註銷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彼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註銷的錯誤行為。

董女士於2003年12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並通過了金融專業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董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會計師資格。

除本節所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3)段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分段。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勇先生	5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6年 2月16日	總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戰略規劃	無
石銀燕女士	48歲	財務總監	2018年 12月20日	本集團的總體管理運營及財務管理	無

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劉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石銀燕女士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有關石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李健威先生及石銀燕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李健威先生（「李先生」），自2021年8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李先生在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彼為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企業服務經理。李先生目前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有關石銀燕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分段。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黨委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共」）章程》，本公司、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均已設立共產黨委員會（「黨委」），各公司的黨委均發揮著政治核心作用。黨委僅擔任顧問角色，並無通過參與任何管理決策的執行而承擔管理責任。黨委的主要職責如下：

- 保證和監督國家和中共的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擁護中共中央委員會和國務院的重大決策。
- 就相關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提供意見。
- 從嚴治黨，對黨忠誠。
- 領導相關公司的思想政治工作、統一戰線工作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黨委的職責與董事會的職責並無重疊。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聘審計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郜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郜偉先生現時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以及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推薦意見，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朝田先生、郜偉先生及劉勇先生。劉朝田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勇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郜偉先生。劉勇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17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發展及實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勇先生、毛鴻顯先生及秦加朋先生。劉勇先生現時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固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入時間及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得出。本公司亦為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時所必要且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包括激勵計劃），該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得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乃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尋求通過對多種因素的考量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華、技能、性別、年齡、種族、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我們將根據業績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來選擇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同時考慮到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其他因素。本公司還將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

我們的董事擁有平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工程、總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投資領域。彼等已獲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經濟學、會計學及工程學。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從31歲到59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認為上市後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經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

議最佳常規後，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而本公司將維持董事會中不少於30%的女性代表，以維持適當性別多元化的平衡。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於上市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亦將取決於股東對個別候選人是否合適的判斷及其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程度的看法。因此，我們將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獲委任或重選加入董事會的每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認識到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促進本公司各層面（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多元化，以提高我們企業管治的有效性。同時，我們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將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日後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我們亦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並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資源，以培養日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固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7,000元、人民幣1,758,000元、人民幣2,283,000元及人民幣1,679,000元。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固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94,000元、人民幣938,000元、人民幣1,068,000元及人民幣1,253,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的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759,000元及人民幣752,000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會將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知我們。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亦會將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通知我們。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建立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於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尤為重要。為達到此目標，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8,000,000元，分為19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264,000,000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98,000,000	內資股 <small>(附註1)</small>	75%
66,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5%
264,000,000		100.0%

附註：

- 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273,900,000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98,000,000	內資股 <small>(附註1)</small>	72.3%
66,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4.1%
9,900,000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3.6%
273,900,000		100.0%

附註：

- 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分為兩個類別：內資股及H股。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能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與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惟屬滬港通項下合資格股份的H股則可以人民幣買賣)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全部現有內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均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讓。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於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均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受限於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未來六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內資股和H股。我們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轉換及買賣有關經轉換股份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我們的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上市時無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後方可作實。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將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發起人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全球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其未上市股份以及現時股份發售及上市的書面報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或受限於授權可能訂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每12個月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呈報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惟將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我們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已發行的H股（視情況而定）數目的20%。

此外，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對實際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批准。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 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所持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概約)	數目	百分比(概約)
淮北建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96,020,000 (L)	99%	196,020,000	74.2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1,980,000 (L)	1%	1,980,000	0.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化旅遊投資持有1,9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1%的股權。淮北建投持有文化旅遊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淮北建投被視為或當作於文化旅遊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和於2022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完整的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包含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有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為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見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相符，則取決於諸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安徽省淮北市一家具備國資背景的建築材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骨料產品，由我們在高樓山礦區開採及在我們位於淮北市烈山區附近的生產設施加工；及(ii)混凝土產品，由我們在位於淮北市相山區的生產設施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售予建築公司、建築材料公司及批發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我們是2021年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場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2.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計，我們亦是2020年淮北市第五大瀝青混凝土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92.5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370.3百萬元、人民幣2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13.3百萬元。我們同年／期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

我們的高樓山項目（一期）於2018年6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根據一期採礦許可證，劃定採礦面積約為0.3330平方公里、批准標高為+247米至+150米及年度許可產量約為每年3.5百萬噸。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取得二期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將許可最大產量由每年3.5百萬噸增加至每年8百萬噸。根據二期採礦許可證，劃定採礦面積亦由0.3330平方公里增加至約0.8777平方公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礦區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84.3百萬噸，包括約178.9百萬噸控制資源量及約5.4百萬噸推斷資源量；及概略儲量約為126.8百萬噸。基於約126.8百萬噸的概略儲量及實施發展計劃後預測年產量於2031年可達8百萬噸計算，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採礦年限約為18年。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資比較性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的骨料產品根據其尺寸主要分為五類，包括(i)普料、(ii)石粉、(iii) 0.5-1建築骨料；(iv) 1-2建築骨料；及(v) 1-3建築骨料，該等產品在我們的高樓山礦區開採並在我們的加工廠加工，而我們亦銷售表土（開採骨料產品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包括(i)預拌混凝土、(ii)水泥穩定碎石；及(iii)瀝青混凝土，由我們在淮北市相山區的自有生產廠房製造。

我們骨料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整體市場趨勢、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規格及質量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骨料產品的質量後釐定。就混凝土產品而言，我們經參考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發佈的建築材料每月市場信息價、客戶背景、我們的生產成本、付款條款及運輸成本等因素釐定其價格。

有關我們產品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客戶一定價政策」一段。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價格可能會受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通脹率、利率及經濟狀況。因此，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產品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波動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波動分別假定為5.0%及10.0%。

期間	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利潤的影響（人民幣千元）			
	-10%	-5%	5%	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232)	(11,616)	11,616	23,2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215)	(12,107)	12,107	24,2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579)	(8,789)	8,789	17,579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4,966)	(7,483)	7,483	14,966

原材料成本及爆破費用

我們的競爭力、成本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尋找並維持穩定充足原材料供應的能力，尤其是為我們的混凝土產品。我們於混凝土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膠凝材料（例如水泥、礦粉及粉煤灰）、骨料（例如砂石）及外加劑。於生產瀝青混凝土產品時，主要原材料包括瀝青、骨料及礦粉。我們所有的原材料均於中國採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48.8%、40.0%、40.4%、38.4%及38.1%。倘我們無法獲得我們所需數量及品質的原材料，則混凝土產品的產量及／或品質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波動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波動分別假定為5.0%及10.0%。

期間	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利潤的影響（人民幣千元）			
	-10%	-5%	5%	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92	2,346	(2,346)	(4,6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95	1,797	(1,797)	(3,59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99	1,599	(1,599)	(3,199)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442	1,221	(1,221)	(2,442)

我們的爆破費用指我們就為我們的採礦業務提供爆破服務向雷鳴爆破支付的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6.4%、8.9%、8.2%、9.2%及9.2%。倘爆破費用大幅增加，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擠壓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爆破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波動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波動分別假定為5.0%及10.0%。

期間	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利潤的影響（人民幣千元）			
	-10%	-5%	5%	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6	373	(373)	(7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70	485	(485)	(9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91	396	(396)	(79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21	361	(361)	(721)

產能

我們的銷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滿足有關需求的能力，而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受到我們產能的限制。我們預期產量提升將是我們日後銷量及收益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2年9月30日，高樓山礦區的估計資源量約為184.3百萬噸，包括約178.9百萬噸控制資源量及約5.4百萬噸推斷資源量；及估計概略儲量為126.8百萬噸。基於約126.8百萬噸的概略儲量及實施發展計劃後預測年產量於2031年可達8百萬噸計算，高樓山礦區的估計採礦年限約為18年。

為實施業務戰略，我們計劃逐步將骨料產品的年產量於2031年增加到8百萬噸。預期我們的年產量將於2023年、2025年、2027年、2029年及2031年分別達到約4.0百萬噸、5.0百萬噸、6.0百萬噸、7.0百萬噸及8.0百萬噸。預期二期加工廠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前開始試產，而一期加工廠將繼續生產至2026年底。於過渡期間，我們預期將同時運營一期加工廠及二期加工廠，用於生產我們的骨料產品。自2027年起，我們預期所有生產均將來自二期加工廠。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骨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產量及於2022年至2031年的目標產量明細：

	歷史產量			目標產量									
	2019年 (千噸)	2020年 (千噸)	2021年 (千噸)	2022年 (千噸)	2023年 (千噸)	2024年 (千噸)	2025年 (千噸)	2026年 (千噸)	2027年 (千噸)	2028年 (千噸)	2029年 (千噸)	2030年 (千噸)	2031年 (千噸)
一期加工廠	3,300	4,3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	-	-	-	-
二期加工廠	-	-	-	-	500	1,000	1,500	2,000	6,000	6,500	7,000	7,500	8,000
總計	<u>3,300</u>	<u>4,300</u>	<u>3,500</u>	<u>3,500</u>	<u>4,000</u>	<u>4,500</u>	<u>5,000</u>	<u>5,500</u>	<u>6,000</u>	<u>6,500</u>	<u>7,000</u>	<u>7,500</u>	<u>8,000</u>

我們的產能受我們開發高樓山礦區的規模及速度、開採所需設備及機械的可用性以及我們僱用進行開採的人工及分包商的能力與效率影響。我們獲得政府批文的能力亦是影響二期高樓山礦區開採進程的重要因素。我們現有設備的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

或未能向我們高樓山礦區交付關鍵設備或會限制我們的產能。此外，我們的生產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惡劣的天氣條件、地震、洪澇及山體滑坡等自然災害以及意外的地質構造。

安徽省對產品的需求

對我們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淮北市、宿州市及亳州市的經濟發展水平和對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安徽省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如宿州市及亳州市）開展所有的業務。

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其中包括）建設項目數量的影響，而建設項目數量進一步取決於安徽省建築業的總體經濟狀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安徽省建築業總產值於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到2026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6,316億元，及預期淮北市、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建築骨料總銷量於2026年將達到約35.6百萬噸，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

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收益及利潤的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政府管制與政策

中國採礦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營運受到多方面有關（其中包括）礦山勘探、開發、生產、稅項、勞工、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及環保及營運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限。儘管我們正在盡一切努力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但其乃不斷變化和發展的，因此，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實施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的訴訟及不可預見的合規成本，以上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亦對授出、續期及終止勘探、採礦及生產許可證擁有完全權力。雖然我們預計我們能夠續期採礦及生產許可證，但倘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續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除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有若干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論述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我們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顧名思義，所採納的會計估計罕有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則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者除外）確認為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須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倘合同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同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取得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同，則按合同項下總交易價的適當比例確認收益金額，而總交易價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合同項下全部承諾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採用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符合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費用的補助乃於費用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

於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至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地址和變成有關狀態的期間產生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淨所得款項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採礦權及採礦資產）的折舊是以直線法計算，按有關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

	可使用年期
樓宇及機械	10至2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4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採礦權及採礦資產按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覆核。在建工程已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之前，並無就其計提折舊。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中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在作出撥回期間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亦確認合同負債。於此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份合同而言，按淨合同負債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項目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期間應付的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均予以確認。能夠引證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所引致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抵扣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

及抵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撥回，則計入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於子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差異；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的金額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不貼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有關稅務得益時調低。任何有關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所得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財務資料

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本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2,542	506,382	370,327	280,741	313,289
銷售成本	<u>(233,234)</u>	<u>(217,858)</u>	<u>(191,978)</u>	<u>(133,663)</u>	<u>(155,192)</u>
毛利	259,308	288,524	178,349	147,078	158,097
其他收入	2,292	5,923	20,887	18,584	8,067
銷售開支	(969)	(35)	-	-	-
行政開支	(12,310)	(12,640)	(18,193)	(12,225)	(15,6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u>(18,902)</u>	<u>(33,016)</u>	<u>6,075</u>	<u>(10,991)</u>	<u>7,640</u>
經營利潤	229,419	248,756	187,118	142,446	158,129
財務成本	<u>(4,085)</u>	<u>(5,114)</u>	<u>(54,347)</u>	<u>(36,188)</u>	<u>(54,361)</u>
除稅前利潤	225,334	243,642	132,771	106,258	103,768
所得稅	<u>(56,458)</u>	<u>(61,129)</u>	<u>(33,877)</u>	<u>(27,016)</u>	<u>(26,172)</u>
年/期內利潤	168,876	182,513	98,894	79,242	77,59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4,000	124,188	64,706	53,474	50,850
非控股權益	<u>54,876</u>	<u>58,325</u>	<u>34,188</u>	<u>25,768</u>	<u>26,746</u>
年/期內利潤	<u>168,876</u>	<u>182,513</u>	<u>98,894</u>	<u>79,242</u>	<u>77,596</u>

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自(i)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及(ii)銷售混凝土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92.5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370.3百萬元、人民幣2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13.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產品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骨料產品及 其他所得收益	323,848	65.8	369,603	73.0	255,888	69.1	202,213	72.0	227,033	72.5
銷售混凝土產品 所得收益	168,694	34.2	136,779	27.0	114,439	30.9	78,528	28.0	86,256	27.5
總計	<u>492,542</u>	<u>100</u>	<u>506,382</u>	<u>100</u>	<u>370,327</u>	<u>100</u>	<u>280,741</u>	<u>100</u>	<u>313,289</u>	<u>100</u>

(未經審計)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

我們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或14.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骨料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0.2千噸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8.1千噸，部分被我們骨料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元／噸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元／噸所抵銷。

我們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或30.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8.1千噸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44.5千噸；及(ii)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元／噸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3元／噸。

我們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或12.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737.2千噸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47.6千噸，部分被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3.9元／噸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9.9元／噸所抵銷。

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

我們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或18.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拌及水泥穩定碎石的銷量分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300立方米及218.5千噸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900立方米及120.1千噸；及(ii)預拌混凝土同期的平均售價由約人民幣552.8元／立方米略微下降至人民幣531.9元／立方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與淮北市預拌混凝土產品市場行情的銷量下降一致。

我們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或16.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的銷量總計減少約145.4千噸；及(ii)預拌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1.9元／立方米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6.8元／立方米，部分被預拌混凝土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900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200立方米所抵銷。

我們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9.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拌混凝土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33,100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61,800立方米，部分被(i)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84.5元／立方米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2.6元／立方米；及(ii)瀝青混凝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7.2元／噸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8.9元／噸所抵銷。

有關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平均售價」及「銷量」各段。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產品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骨科產品	收益 ⁽¹⁾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千噸/ 立方米)	平均售價 (每立方米/ 噸人民幣元)	收益 ⁽²⁾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千噸/ 立方米)	平均售價 (每立方米/ 噸人民幣元)	收益 ⁽²⁾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千噸/ 立方米)	平均售價 (每立方米/ 噸人民幣元)	收益 ⁽²⁾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千噸/ 立方米)	平均售價 (每立方米/ 噸人民幣元)
普料	3,254	60.3	54.0	4,495	96.2	46.7	1,499	37.7	39.7	1,351	36.1	37.4
石粉	80,454	964.7	83.4	91,551	1,255.4	72.9	49,938	832.6	58.6	58,665	993.8	59.0
0.5-1建築骨科	87,371	816.3	107.0	108,995	1,167.2	93.4	62,347	782.8	79.6	65,769	880.1	74.7
1-2建築骨科	118,331	1,065.7	111.0	133,083	1,336.4	99.6	64,155	733.8	87.4	77,122	961.5	80.2
1-3建築骨科	33,725	310.2	108.7	29,844	313.7	95.1	23,569	291.1	81.0	22,964	299.4	76.7
小計	323,135	3,217.2	100.4	367,967	4,168.8	88.3	201,509	2,698.0	74.7	225,871	3,170.8	71.2
其他 ⁽³⁾	713	33.0	21.6	1,636	79.3	20.6	704	39.2	18.0	1,162	76.8	15.1
骨科產品及其他總計	323,848	3,250.2	99.6	369,603	4,248.1	87.0	202,213	2,737.2	73.9	227,033	3,247.6	69.9

(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 ⁽¹⁾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千噸) 立方英尺	平均售價 (每立方英尺) 噸(人民幣元)	收益 ⁽²⁾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千噸) 立方英尺	平均售價 (每立方英尺) 噸(人民幣元)	收益 ⁽²⁾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千噸) 立方英尺	平均售價 (每立方英尺) 噸(人民幣元)
混凝土產品									
預拌混凝土	112,937	204.3	552.8	85,588	160.9	531.9	64,492	133.1	484.5
水泥穩定碎石	32,933	218.5	150.7	17,415	120.1	145.0	3,902	27.9	139.7
瀝青混凝土 ⁽³⁾	22,824	55.1	414.2	33,776	81.9	412.4	10,134	22.2	457.2
小計	168,694			136,779			78,528		86,256
總計	492,542			506,382			280,741		313,289

(未經審計)

(1) 其他指表土(即廢石及土壤的混合物)，主要用於建設道路的底基層。

(2) 總額不包括(i)通鳴礦業向連通市政銷售骨料產品以生產混凝土產品應佔的分部間收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793,000元、人民幣4,043,000元、人民幣3,659,000元及人民幣3,322,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及(ii)連通市政向通鳴礦業銷售混凝土產品應佔的分部間收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98,000元、零、零及零。

(3) 預拌混凝土的單位為立方米，而其他產品的單位為噸。總額不包括(i)通鳴礦業向連通市政銷售骨料產品應佔的分部間銷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49,000噸、40,000噸、54,000噸及50,000噸；(ii)連通市政向通鳴礦業銷售預拌混凝土產品應佔的分部間銷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00立方英尺；及(iii)連通市政向通鳴礦業銷售瀝青混凝土應佔的分部間銷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00噸。

(4) 瀝青混凝土包括三種產品類型：普通、乳化及彩色瀝青混凝土。

(5) 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生產及向獨立客戶銷售瀝青混凝土。我們於過往年度向獨立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因相關會計準則而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確認。

銷量

骨料產品及其他

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0.2千噸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8.1千噸，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政策（例如2020年3月印發的《淮北市加強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實施方案》）鼓勵基礎設施項目的數量增加。

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8.1千噸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44.5千噸，董事認為主要由於(i)我們根據每年3.5百萬噸的許可產量針對2020年較高的歷史產量調整骨料產品及其他的產量，而2020年產量高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過後淮北市重點建設項目的恢復使得對骨料產品的需求激增。經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該情況並不視為不合規；及(ii)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保養，影響了我們骨料產品的運輸條件及需求，因為部分客戶可能需要繞道而行以從高樓山礦區提貨，增加了他們的運輸成本。

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737.2千噸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47.6千噸。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保養，導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較低。連接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完成後，自2021年5月底起受影響的運輸條件有所改善；及(ii)於2022年初就於2021年作出的預付款項交付產品，原因為臨近2021年底因應我們的年度許可產能進行骨料產品的產量調整。

混凝土產品

我們預拌混凝土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300立方米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900立方米，而水泥穩定碎石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8.5千噸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1千噸，主要是由於為降低無法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更傾向於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公

公司及／或同意支付預付款項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因此，我們減少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銷售，導致混凝土產品銷量減少。我們瀝青混凝土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1千噸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9千噸，主要是由於瀝青混凝土的需求增加，受地方政府政策鼓勵的基礎設施項目數量增加所推動。

我們預拌混凝土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900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200立方米，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作出的銷售額增加，因為其中一名客戶淮海建設為淮北市一家國有建築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將對預拌混凝土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我們水泥穩定碎石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1千噸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千噸。我們瀝青混凝土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9千噸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千噸。我們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的銷量減少，原因為為降低無法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更傾向於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公司及／或同意支付預付款項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因此，我們減少向若干先前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銷售混凝土產品。

我們預拌混凝土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33,100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61,800立方米，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淮北建投商貿及淮海建設的建設項目向其作出銷售。我們水泥穩定碎石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7.9千噸略微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9.9千噸，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瀝青混凝土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2.2千噸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9.6千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瀝青混凝土的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前三個季度淮北市政府為應對新一波COVID-19爆發而制定的政策及法規導致淮北需要上述產品的若干公路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延期，降低了對我們瀝青混凝土的需求。由於預拌混凝土的用途較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更為廣泛，因此預拌混凝土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受COVID-19的影響較小。

平均售價

骨料產品及其他

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元／噸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元／噸，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於2020年鼓勵山體整治令淮北市的骨料產品供應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該過程中自廢棄採石場獲得了可用於生產建築骨料的碎石，該等碎石進入市場，導致建築骨料供應增加。同時，現有供應商已擴大其產能以填補嚴格實施2019年出台的《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工作規定》及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做好關閉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非煤礦山工作的通知》等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政策導致的短缺，導致市場上的建築骨料供應增加，平均售價因而下降。

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元／噸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3元／噸，主要是由於(i)為吸引及挽留因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保養而可能受影響的客戶，我們向其提供較低的骨料產品售價。連接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完成後，自2021年5月底起上述運輸條件有所改善；(ii)年內持續進行的山體整治令建築骨料供應增加；及(iii)建築骨料需求於2021年因(a)中國政府為穩定中國房地產行業而採取的措施。因此，淮北市房地產發展投資的增長率於2021年下半年放慢及眾多房地產公司暫停建設項目，從而令建築骨料需求減少；及(b)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華東地區遭受COVID-19區域性爆發，淮北市政府頒佈規定以避免人群聚集及減少施工場所的人員流動，導致部分建設項目出現延誤而暫時減少。

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3.9元／噸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9.9元／噸，根據灼識諮詢報

告，這主要是由於2022年前三個季度淮北市政府為應對新一波COVID-19爆發而發佈的政策及法規導致淮北市部分建設項目延期，降低了對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需求，從而導致市場價格降低。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預測)的建築骨料年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10.0元／噸、人民幣100.0元／噸、人民幣87.3元／噸及人民幣81.2元／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9.6元／噸、人民幣87.0元／噸、人民幣74.3元／噸及人民幣69.9元／噸。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與淮北市建築骨料的年均價格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灼識諮詢報告所述淮北市建築骨料的年均價格對普料、石粉及其他的價格影響甚微，因其為建築材料行業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副產品。自建築骨料的平均價格排除普料、石粉及其他後，於往績記錄期間，骨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9.2元／噸、人民幣96.5元／噸、人民幣82.9元／噸及人民幣77.5元／噸，與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淮北市建築骨料的年均價格相若。

2021年，我們骨料產品的平均售價低於市場價格，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較低的價格，以吸引及挽留可能因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保養而受影響的客戶。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中國政府為穩定中國房地產行業而採取的措施亦使淮北市房地產投資減緩及(ii)由於華東地區遭受COVID-19區域性爆發，淮北市政府頒佈規定以避免人群聚集及減少施工場所的人員流動，導致部分建設項目出現延誤。這已導致市場上建築骨料的需求有所下降，並且在此背景下我們無法提高建築骨料的價格，即使上述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已於2021年5月底完成。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淮北市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預測)的普料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52.0元／噸、人民幣46.8元／噸、人民幣41.0元／噸及人民幣38.1元／噸，而淮北市同年的石粉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81.4元／噸、人民幣70.8元／噸、人民幣62.0元／噸及人民幣60.8元／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普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4.0元／噸、人民幣46.7元／噸、人民幣39.5元／噸及人民幣37.4元／噸，而同年／期我們石

粉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83.4元／噸、人民幣72.9元／噸、人民幣61.1元／噸及人民幣59.0元／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普料及石粉各自的平均售價與淮北市的市價大致相若。

混凝土產品

我們所有三種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幅下降，與淮北市混凝土產品的市場價格一致，原因為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建築骨料的價格下降。

我們預拌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1.9元／立方米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8元／立方米，原因是淮北建投商貿向我們預先付款且其採購量相對較高，故我們向其提供較低的預拌混凝土產品價格。我們的水泥穩定碎石平均售價於同期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瀝青混凝土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2.4元／噸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1元／噸，因我們於2021年4月向客戶提供代加工服務，使得我們的瀝青混凝土收益增加，但銷量並無因此增加，因為我們僅就提供代加工服務收取加工費。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提供任何瀝青混凝土產品的代加工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向兩名及一名客戶提供瀝青混凝土產品的代加工服務，來自有關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剔除上文所述的代加工服務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瀝青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28.3元／噸及人民幣430.3元／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瀝青混凝土的平均售價與淮北市瀝青混凝土的市場售價相若，2021年約為人民幣432.2元／噸及2022年（預測）約為人民幣440.0元／噸。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9年淮北市瀝青混凝土的售價範圍介乎約人民幣354.0元／噸至約人民幣583.1元／噸，2020年介乎約人民幣347.0元／噸至約人民幣489.8元／噸，2021年介乎約人民幣367.4元／噸至約人民幣557.5元／噸及2022年（預測）介乎約人民幣366.1元／噸至約人民幣516.8元／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瀝青混凝土產品（不包括代加工（如有））的售價範圍介乎約人民幣369.9元／噸至約人民幣4,198.5元／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約人民幣349.6元／噸至約人民幣2,787.6元／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約人民幣354.0元／噸至約人民幣3,058.3元／噸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介乎約人民幣354.0元／噸至約人

民幣2,477.9元／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瀝青混凝土產品的售價範圍與淮北市的市價範圍之間存在偏差，主要是由於我們亦銷售並無納入瀝青混凝土市價範圍的彩色瀝青及乳化瀝青。剔除彩色瀝青及乳化瀝青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瀝青產品（不包括代加工（如有））的售價範圍將介乎約人民幣369.9元／噸至約人民幣601.8元／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介乎約人民幣349.6元／噸至約人民幣486.7元／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介乎約人民幣354.0元／噸至約人民幣576.0元／噸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介乎約人民幣354.0元／噸至約人民幣448.1元／噸，處於淮北市的市場售價範圍之內及／或與其相若。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彩色瀝青混凝土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380.5元／噸，而售價範圍介乎約人民幣1,796.5元／噸至約人民幣4,198.5元／噸，處於2019年的市場售價範圍（約為人民幣1,800.0元／噸至約人民幣3,400.0元／噸）之內及／或與其相若。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次性銷售同時亦提供鋪砌服務等附加服務的彩色瀝青，故彩色瀝青混凝土的售價上限高於市場售價上限。因此，售價包括運輸成本、鋪砌成本、設備成本及機器操作成本等。於剔除該項一次性交易後，彩色瀝青的售價範圍與市場價格範圍相若及／或處於市場價格範圍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銷售彩色瀝青混凝土。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彩色瀝青混凝土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858.4元／噸，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而市價範圍介乎約人民幣1,800.0元／噸至約人民幣3,400.0元／噸。我們彩色瀝青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低於市價範圍，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i)為提高中標幾率，我們的投標價格低於市場價格；(ii)我們所售批次的瀝青混凝土型號（即AC-10）比市場上的普通型號（即AC-13）便宜；及(iii)我們所售批次的瀝青混凝土的顏色所用色粉較少，因此價格比其他顏色的瀝青混凝土便宜。由於我們僅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一次彩色瀝青混凝土的單價，故並無售價範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乳化瀝青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637.2元／噸、人民幣2,475.7元／噸、人民幣3,058.3元／噸及人民幣2,477.9元／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乳化瀝青的售價範圍分別介乎約人民幣2,477.9元／噸至約人民幣2,796.5元／噸

及約人民幣2,163.7元／噸至約人民幣2,787.6元／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售價範圍，原因是我們僅就銷售乳化瀝青錄得一個單位售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乳化瀝青的平均售價及／或售價範圍處於淮北市乳化瀝青的售價範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元／噸至約人民幣2,700.0元／噸、約人民幣2,200.0元／噸至約人民幣2,600元／噸、約人民幣2,500.0元／噸至約人民幣3,100.0元／噸及約人民幣2,400.0元／噸至約人民幣3,000.0元／噸）之內及／或與其相若。

我們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84.5元／立方米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2.6元／立方米，這主要是因為同期預拌混凝土的原材料成本下降，我們因而向客戶提供更低的價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1.0元／噸及人民幣448.9元／噸，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售價約人民幣139.7元／噸及人民幣457.2元／噸相比保持穩定。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452.6元／立方米，與淮北市2022年預拌混凝土的預測市場價格約人民幣460.0元／立方米相若。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水泥穩定碎石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50.7元／噸、人民幣145.0元／噸、人民幣140.7元／噸及人民幣141.0元／噸，高於淮北市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預測）各年度／期間水泥穩定碎石的市場價格約人民幣140.0元／噸、人民幣135.0元／噸、人民幣132.0元／噸及人民幣135.3元／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水泥穩定碎石的平均售價高於淮北市水泥穩定碎石的市場價格，是由於我們所售水泥穩定碎石中的水泥比例相對較高，因此售價較高。

除上文解釋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i)預拌混凝土產品、(ii)水泥穩定碎石製品及(iii)瀝青混凝土產品等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接近淮北市的行業市場價格。有關淮北市混凝土產品平均售價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建築材料的平均價格及原材料的成本分析」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員工成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人民幣217.9百萬元、人民幣192.0百萬元、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2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13,746	48.8	87,140	40.0	77,551	40.4	51,348	38.4	59,191	38.1
分包費用	34,339	14.7	33,792	15.5	25,252	13.2	17,696	13.2	21,194	13.7
折舊及攤銷	44,303	19.0	54,103	24.8	47,882	24.9	36,834	27.6	44,543	28.7
員工成本	16,329	7.0	18,184	8.3	17,701	9.2	11,590	8.7	12,793	8.2
公用事業	7,006	3.0	6,127	2.8	6,252	3.3	4,407	3.3	4,126	2.7
車輛開支	6,472	2.8	7,949	3.6	9,669	5.0	7,055	5.3	7,971	5.1
其他 ^(附註)	11,038	4.7	10,563	4.8	7,671	4.0	4,733	3.5	5,374	3.5
總計	233,234	100.0	217,858	100.0	191,978	100	133,663	100	155,192	100

附註：其他主要指(i)就保安目的及高樓山礦區週邊圍牆所產生的安全費用；及(ii)生產過程中輔助材料(如潤滑油及黏合材料)的使用。

原材料成本指我們生產混凝土產品所需的膠凝材料、骨料及外加劑的成本。

分包費用主要指(i)就採礦作業向分包商支付的爆破服務的費用；(ii)為交付混凝土產品向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及(iii)為我們的客戶鋪砌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產品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

折舊及攤銷指(i)與我們的加工廠及生產設備相關的折舊費用；及(ii)與我們的採礦權及用於運營的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攤銷費用。

員工成本主要指採礦及加工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公用事業主要指用於採礦及生產作業的能源成本，包括水電費。

車輛開支主要指高樓山項目開採設施及我們混凝土產品的運輸車輛的燃料開支。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59.3百萬元、人民幣288.5百萬元、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1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2.6%、57.0%、48.2%、52.4%及50.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骨料產品										
普料	1,709	52.5	2,173	48.3	517	31.8	572	38.1	453	33.5
石粉	55,626	69.1	61,238	66.9	35,727	55.9	28,984	58.0	33,968	57.9
0.5-1建築骨料	65,986	75.5	80,237	73.6	51,979	66.2	43,110	69.1	43,897	66.7
1-2建築骨料	90,337	76.3	100,415	75.5	55,970	68.9	46,122	71.9	53,228	69.0
1-3建築骨料	25,776	76.4	22,268	74.6	19,441	66.7	16,415	69.6	15,524	67.6
小計	<u>239,435</u>	<u>74.1</u>	<u>266,330</u>	<u>72.4</u>	<u>163,634</u>	<u>64.3</u>	<u>135,202</u>	<u>67.1</u>	<u>147,070</u>	<u>65.1</u>
其他⁽¹⁾	<u>459</u>	<u>64.4</u>	<u>1,061</u>	<u>64.9</u>	<u>875</u>	<u>57.9</u>	<u>415</u>	<u>59.0</u>	<u>590</u>	<u>50.7</u>
總計(包括其他)	<u><u>239,894</u></u>	<u><u>74.1</u></u>	<u><u>267,391</u></u>	<u><u>72.3</u></u>	<u><u>164,509</u></u>	<u><u>64.3</u></u>	<u><u>135,617</u></u>	<u><u>67.1</u></u>	<u><u>147,660</u></u>	<u><u>65.0</u></u>
混凝土產品										
預拌混凝土	13,403	11.9	13,930	16.3	11,426	11.6	8,538	13.2	8,473	11.6
水泥穩定碎石	4,941	15.0	3,114	17.9	658	14.8	704	18.0	761	18.1
瀝青混凝土	1,070	4.7	4,089	12.1	1,756	15.2	2,219	21.9	1,203	13.7
小計	<u>19,414</u>	<u>11.5</u>	<u>21,133</u>	<u>15.5</u>	<u>13,840</u>	<u>12.1</u>	<u>11,461</u>	<u>14.6</u>	<u>10,437</u>	<u>12.1</u>
總計	<u><u>259,308</u></u>	<u><u>52.6</u></u>	<u><u>288,524</u></u>	<u><u>57.0</u></u>	<u><u>178,349</u></u>	<u><u>48.2</u></u>	<u><u>147,078</u></u>	<u><u>52.4</u></u>	<u><u>158,097</u></u>	<u><u>50.5</u></u>

(1) 其他指表土(即廢石及土壤的混合物)，主要用於建設道路的底基層。

財務資料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1%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3%，主要是由於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元／噸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元／噸。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3%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3%，乃由於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0元／噸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3元／噸。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7.1%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5.0%，主要是由於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3.9元／噸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9.9元／噸。

有關平均售價波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平均售價－骨料產品及其他」一段。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及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政府補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23	2,998	17,981	17,403	3,834
－來自淮北建投集團	–	29	15,373	15,373	–
－來自銀行存款	1,423	2,969	2,608	2,030	3,834
政府補助	20	2,050	164	164	3,615
其他	849	875	2,742	1,017	618
	2,292	5,923	20,887	18,584	8,0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利息收入主要產生於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貸款，包括(i)一筆於2020年12月授出、須於要求時償還、按2020年年利率0.3%及2021年年利率6.95%計息的持續性貸款，已於2021年8月悉數結清；及(ii)一筆於2020年12月授出、金額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且年利率為3.85%的貸款，已於2021年10月悉數結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通則》第61條禁止在非金融機構之間進行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此外，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的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可對不符合規定的貸款人處以貸款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儘管有《貸款通則》，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關於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於2020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中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作出了新的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僅在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乃用於商業運營且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關於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列明的若干情況的情況下承認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索賠通知，亦未受到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貸款的任何調查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已全部結清。在此基礎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上述貸款而受到處罰的風險很小。有關與我們的貸款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其他方作出的墊款收取利息。」一段。董事確認，除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的形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予通鳴礦業和連通市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舉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外，我們日後將不會繼續參與此類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有關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有關的借款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政府補助主要指一次性的政府補貼。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為礦山復墾按金的會計處理所得的金額及罰款收入。其他的金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客戶罰款收入，該等客戶被法院責令於2021年清償彼等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其他款項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8,000元，主要是由於罰款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20,000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開支約人民幣969,000元、人民幣35,000元、零、零及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服務費、稅項及附加費、處罰費用及其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6,025	48.9	6,075	47.9	7,767	42.7	4,968	40.6	6,873	43.8
折舊及攤銷	3,449	28.0	3,540	28.0	3,808	20.9	2,875	23.5	2,600	16.6
服務費	1,234	10.0	593	4.7	3,025	16.6	2,020	16.5	991	6.3
稅項及附加費	724	5.9	1,769	14.0	2,291	12.6	1,562	12.8	4,667	29.8
處罰費用	2	0.0	-	-	100	0.5	-	-	-	-
上市開支	-	-	-	-	160	0.9	160	1.3	-	-
其他 ^(附註)	876	7.2	663	5.4	1,042	5.8	640	5.3	544	3.5
總計	<u>12,310</u>	<u>100</u>	<u>12,640</u>	<u>100</u>	<u>18,193</u>	<u>100</u>	<u>12,225</u>	<u>100</u>	<u>15,675</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業務發展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員工成本主要指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折舊及攤銷主要指(i)與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固定資產有關的折舊；及(ii)與我們的辦公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

服務費主要指有關環境評估、資源勘探、可行性研究及評估等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稅項及附加費主要指支付物業稅及印花稅。

處罰費用指我們就行政處罰支付的罰款，包括與環境相關的罰款及與交通相關的罰款。

上市開支指我們就上市產生的費用。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是指期內我們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的虧損撥備，而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是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的收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人民幣7.6百萬元。

我們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根據歷史信貸虧損對需要一定數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例如，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以及當前的付款能力。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45	4,439	37,166	27,420	30,444
－ 長期應付款項	–	–	16,455	8,277	23,355
撥備的撥回利息	640	675	726	491	562
	<u>4,085</u>	<u>5,114</u>	<u>54,347</u>	<u>36,188</u>	<u>54,361</u>

財務成本主要指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借款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二期高樓山礦區相關採礦權的收購成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由於我們購買採礦權屬於融資性質，而購買價已以首期付款約人民幣683.9百萬元結算，且餘下結餘將於五年內分期結算，採礦權的成本將基於購買價的現值確認。因此，實際付款與採礦權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將於分期付款期間確認為財務成本。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的企業所得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而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1%、25.1%、25.5%、25.4%及25.2%。

管理層關於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管理層對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應與會計師報告內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個年度和於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或11.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3.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a)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保養，導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較低。連接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完成後，自2021年5月底起受影響的運輸條件有所改善；及(b)於2022年初就於2021年作出的預付款項交付產品，原因為臨近2021年底因應我們的年度許可產能進行骨料產品的產量調整及(ii)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及淮海建設就其建築項目售出的預拌混凝土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16.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採礦權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ii)我們的爆破費用及車輛開支增加，均與我們來自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收益增加一致及(iii)隨著混凝土產品銷售增加原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小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7.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有關增加是由於我們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乃由於上文「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收益」一段所述原因使得來自同一領域的收益增加，部分被我們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2.4%小幅下降約1.9個百分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0.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7.1%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5.0%（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總收益的約72.0%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總收益的72.5%），這主要是因COVID-19疫情期間該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56.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貸款於2021年結清，令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被政府補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4,00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因為(i)本公司自淮北市烈山區財政局收到一筆上市掛牌獎勵金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連通市政自淮北市經濟和信息化局收到2021年高質量發展獎補助資金約人民幣1.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錄得銷售開支，原因是我們自2020年1月起關閉銷售部門以減少成本，且我們不再有單獨的銷售團隊進行銷售工作。本集團的銷售職能已分配予其他人員，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層。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28.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二期高樓山礦區有關的採礦權導致我們的土地使用稅大幅增加，進而導致稅項及附加費增加；及(ii)連通市政的行政員工數量及分派予本公司行政員工的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約人民幣7.6百萬元。撥回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大力度收回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我們向會預先付款的淮北建投商貿及其他客戶銷售預拌混凝土產品。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或50.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2月借入用於結算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溢價的計息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及(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2.4%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3.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有關減少大體上與我們除稅前利潤的減少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9.2百萬元小幅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2.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7.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或26.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0.3百萬元。有關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9百萬元，是由於(a)我們的骨料產品及其他銷量下降，董事認為是由於我們根據每年3.5百萬噸的許可產量針對2020年較高的歷史產量調整骨料產品及其他的產量，經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該情況並不視為不合規；及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保養，影響運輸條件並導致若干客戶繞道而行；(b)為吸引及挽留因連接到安徽省道S101的公路維修及保養而可能受影響的客戶，我們向其提供骨料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c)因持續進行山體整治導致平均售價降低及(d)平均售價因建築骨料需求暫時減少而減少，建築骨料需求減少是由於(1)中國政府為穩定中國房地產行業而採取的措施。因此，淮北市房地產發展投資的增長率於2021年下半年放慢及眾多房地產公司暫停建設項目，從而令建築骨料需求減少；及(2)根據灼識諮

詢報告，由於華東地區遭受COVID-19區域性爆發，淮北市政府頒佈規定以避免人群聚集及減少施工場所的人員流動，導致部分建設項目出現延誤；及

- (ii) 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減少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客戶銷售混凝土產品，使得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的銷量減少，以及我們給予願意預先付款的淮北建投商貿更低的平均售價，使得我們預拌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或1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用於混凝土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及(ii)有關骨料產品開採的爆破服務及向客戶提供混凝土產品運輸及鋪砌服務的分包費用減少，總體上與同期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銷量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或38.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有關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5百萬元，原因為該分部的收益大幅減少，而董事認為主要由於上文「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收益」一段所述原因；及(ii)銷售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0%減少約8.8個百分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由於上文「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平均售價－骨料產品及其他」一段所述原因導致平均單位售價下降，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3%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3%；(ii)我們

給予願意預先付款的淮北建投商貿更低的平均售價，使得平均售價下降，導致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254.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淮北建投集團授出、須於要求時償還、按2020年及2021年年利率分別為0.3%及6.95%計息的持續性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35,000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銷售開支，原因是我們自2020年1月起關閉銷售部門以減少成本，且我們不再有單獨的銷售團隊進行銷售工作。本集團的銷售職能分配至包括本集團管理層在內的其他人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44.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有關高樓山項目(二期)的資源勘探、可行性研究及評估的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主要因本公司行政員工及高級管理層人數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約人民幣6.1百萬元。撥回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大力度收回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我們向會預先付款的淮北建投商貿銷售預拌混凝土產品。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或964.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結餘增加，以用於結算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溢價及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或45.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或44.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有關減少大體上與我們除稅前利潤的減少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3.6百萬元或45.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4百萬元。有關小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6百萬元，是由於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因受地方政府政策鼓勵發展基礎設施所推動而增加，部分被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下降是由於(i)地方政府於2020年鼓勵山體整治令建築骨

料供應增加；及(ii)現有供應商已擴大其產能以填補2019年實施嚴格政策導致的短缺。收益增加亦部分被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因我們年內減少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客戶作出銷售而由截至2019年12月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或6.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用於混凝土產品生產的原材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與混凝土產品的銷售減少一致，部分被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或11.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8.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來自銷售骨料產品的毛利因受地方政府政策鼓勵發展基礎設施所推動令同一分部收益增加而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5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4百萬元；及(ii)來自銷售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6%增加約4.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高於混凝土產品的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售比例上升(2019年佔總收益的約65.8%，並增加至2020年佔總收益的約73.0%)；及(ii)銷售混凝土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5%，尤其是預拌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這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骨料及瀝青的成本，其為我們混凝土產品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大幅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56.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自我們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一次性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一次性政府補助主要與(i)支持實體經營的政府補助；及(ii) COVID-19疫情期間部分獲豁免繳納社會保險有關。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34,000元或96.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0年1月起逐步關閉銷售部門以減少成本，且我們不再有單獨的銷售團隊進行銷售工作，使得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大幅減少。本集團的銷售職能分配至包括本集團管理層在內的其他人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2.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稅項及附加費(尤其是不動產稅)因通鳴礦業於其辦公樓建成後於2019年末開始繳稅而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2020年支付的服務費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就混凝土業務而對若干客戶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虧損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4.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財務資料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或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相應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本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376	429,524	1,689,208	1,657,7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90	16,039	14,185	12,378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8,333	8,809	9,312	46,891
	<u>491,699</u>	<u>454,372</u>	<u>1,712,705</u>	<u>1,717,030</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	–	–	184,000
存貨	6,971	4,977	4,733	4,100
即期稅項資產	–	–	2,397	19,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945	76,162	38,834	72,294
其他金融資產	–	10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73	61,504	581,670	277,171
	<u>304,689</u>	<u>247,643</u>	<u>627,634</u>	<u>557,0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61	32,963	395,171	425,960
合同負債	16,278	6,671	58,954	5,712
計息借款	67,760	68,000	34,500	34,500
即期稅項	57,735	70,721	2,271	2,136
	<u>179,634</u>	<u>178,355</u>	<u>490,896</u>	<u>468,308</u>
淨流動資產	<u>125,055</u>	<u>69,288</u>	<u>136,738</u>	<u>88,7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6,754</u>	<u>523,660</u>	<u>1,849,443</u>	<u>1,805,80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	–	900,369	899,369
長期應付款項	–	–	464,345	352,8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57	4,058	11,978	22,476
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	11,855	12,530	15,262	15,824
	<u>17,512</u>	<u>16,588</u>	<u>1,391,954</u>	<u>1,290,516</u>
淨資產	<u>599,242</u>	<u>507,072</u>	<u>457,489</u>	<u>515,285</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198,000	198,000	198,000
儲備	390,522	136,506	106,124	156,97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90,522	334,506	304,124	354,974
非控股權益	208,720	172,566	153,365	160,311
總權益	599,242	507,072	457,489	515,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機械、採礦權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76.4百萬元、人民幣429.5百萬元、人民幣1,68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57.8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6.4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年度確認折舊及攤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至約人民幣1,68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1月取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367.7百萬元。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小幅減少至約人民幣1,657.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與二期高樓山礦區有關的在建工程的增加；及(ii)期內確認折舊的合併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自以下各項產生：(i)可抵扣暫時差異，即資產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ii)未動用稅項虧損；及(iii)未動用稅項抵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該波動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指於2017年就高樓山項目（一期）向烈山區財政局支付的礦山復墾按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該按金乃使用5.7%的貼現率於礦山的估計採礦年限內按現值確認，預期於礦山復墾完成後歸還。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烈山區人民政府支付的與二期加工廠土地使用有關的用地報批準備金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包括於2022年6月支付的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及於2022年8月支付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用地報批準備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生產時間表及發展計劃－發展計劃的實施計劃－收購用於二期加工廠的土地」一段。

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

我們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主要根據本集團履行就勘探礦產資源過程中對地質環境所造成的損害承擔的恢復義務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的現值確認。預期這些成本將於礦山關閉時產生，其乃基於二期採礦許可證到期時高樓山礦區的估計復墾開支。

復墾的應計費用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開展復墾及恢復工作將產生的支出作出的估計，該等支出按反映義務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多項因素會對最終應付負債造成影響，因此於釐定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時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對復墾活動的範圍及成本的估計、技術變動、監管變動、成本增加及貼現率變動。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支出與當前計提金額不同。報告期末的應計費用指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未來估計成本的變動乃通過調整採礦資產及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根據於2017年1月徐州萬源地質礦產研究有限公司編製及獲淮北市國土資源局批准與我們經營的高樓山項目(一期)及現有生產設施有關的地質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土地復墾方案**」)，我們高樓山項目(一期)的地質保護與土地復墾的靜態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於2021年6月，安徽省地質礦產局第325地質隊編製更新的土地復墾方案(「**更新方案**」)，涵蓋我們高樓山項目(二期)及新生產廠房，已獲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批准。根據更新方案，高樓山項目(二期)的地質保護與土地復墾的靜態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參照土地復墾方案、更新方案及重要因素，管理層預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貼現(現值加上利息部分)的解除，我們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呈上升趨勢。高樓山項目(二期)的擴建進一步增加了我們土地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

董事確認並認為，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土地復墾方案及當時的更新方案中所述的靜態投資總額及經考慮調整因素，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足夠進行所有復墾工作。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保、土地復墾及其他社會事宜－土地復墾」一段。

長期應付款項

我們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長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6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2.8百萬元，其指於2021年就購買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而應向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支付的款項現值約人民幣1,367.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20.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而剩餘款項須於2023年至2026年分四次等額償還，每年償還人民幣13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	-	-	184,000	-
存貨	6,971	4,977	4,733	4,100	4,166
即期稅項資產	-	-	2,397	19,514	29,1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945	76,162	38,834	72,294	74,840
其他金融資產	-	105,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73	61,504	581,670	277,171	461,709
	<u>304,689</u>	<u>247,643</u>	<u>627,634</u>	<u>557,079</u>	<u>569,8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61	32,963	395,171	425,960	427,751
合同負債	16,278	6,671	58,954	5,712	3,213
計息借款	67,760	68,000	34,500	34,500	34,500
即期稅項	57,735	70,721	2,271	2,136	299
	<u>179,634</u>	<u>178,355</u>	<u>490,896</u>	<u>468,308</u>	<u>465,763</u>
淨流動資產	<u>125,055</u>	<u>69,288</u>	<u>136,738</u>	<u>88,771</u>	<u>104,132</u>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股息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部分被年內經營所得現金所抵銷；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原因為所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兩筆分別將於2024年及2031年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而大幅增加；及(ii)應付即期稅項的款項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收購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應付資本支出的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1.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與收購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有關的長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原材料及應付雷鳴爆破的爆破費)；部分被(i)我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4.0百萬元；(ii)合約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iii)即期稅項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原因見本節下文「即期稅項資產」一段)；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72.3百萬元(乃由於相應的賒銷)所抵銷。

淨流動資產由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本節下文「即期稅項資產」一段所述的原因即期稅項資產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因確認相應收益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因支付稅項即期稅項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指我們向銀行作出期限為一年的定期存款。

存貨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總流動資產的2.3%、2.0%、0.8%及0.7%。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我們用於生產混凝土產品的原材料。

我們的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28.6%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是由於我們調整存貨水平以應對該年度混凝土產品銷售減少。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在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2.8%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就混凝土產品銷售波動調整了存貨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或出售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約佔2022年9月30日庫存存貨的84.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2022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9.4	10.0	9.2	7.8

- (1) 年／期內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該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年／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天計算得出。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約為9.4天、10.0天、9.2天。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天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8天，原因為如上文所述我們就混凝土產品銷售波動調整了存貨水平，令我們於2022年9月30日錄得的存貨水平較低。我們根據內部存貨管理政策監控存貨水平（包括於整個期間內採購原材料），該政策基於我們的計劃生產及消耗時間表，以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

即期稅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即期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4百萬元，這是由先前超額支付的年內即期稅項所產生。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即期稅項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二期高樓山礦區有關的採礦權的攤銷使得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付稅項超過應付稅項，根據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即期稅項資產。我們按生產單位法於管理賬目中計量（其中包括）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攤銷費用。然而，就報稅而言，攤銷費用乃根據中國相關稅收規定按直線法計提稅項減免。於估計應付預扣稅時，我們根據管理賬目中的攤銷費用計算，並無採用直線法。因此，不同的攤銷方法導致已付的預扣稅超過應付稅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淮北市烈山區稅務局（「**稅務局**」），該差額可於根據中國稅法報稅時就未來應付稅項作出調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稅務局為負責通鳴礦業稅務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銷售我們的混凝土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可收回增值稅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已扣除虧損撥備)	104,251	59,865	13,608	34,029
其他應收款項	<u>527</u>	<u>778</u>	<u>738</u>	<u>32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4,778	60,643	14,346	34,350
可收回增值稅	8,711	10,020	7,154	8,8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u>3,456</u>	<u>5,499</u>	<u>17,334</u>	<u>29,101</u>
	<u>116,945</u>	<u>76,162</u>	<u>38,834</u>	<u>72,294</u>
非即期				
復墾按金	8,333	8,809	9,312	9,706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u>—</u>	<u>—</u>	<u>—</u>	<u>37,185</u>
	<u>8,333</u>	<u>8,809</u>	<u>9,312</u>	<u>46,891</u>
	<u>125,278</u>	<u>84,971</u>	<u>48,146</u>	<u>119,185</u>

就骨料產品及其他分部而言，我們一般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原因在於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收取骨料產品之前預先付款。就混凝土產品領域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0至90天。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全部來自銷售混凝土產品。我們於授予客戶信貸時一般考慮(其中包括)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以及客戶的特定信息。為減少遭遇不付款的風險，與授予客戶信貸期相比，董事更傾向於收取預付款項。於2020年11月，淮北建投商貿同意以預付款項方式結算我們混凝土產品的銷售額。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或42.6%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及(ii)加大力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3百萬元或77.3%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加大力度收回應收款項；及(ii)與淮北建投商貿就預拌混凝土產品訂立的銷售安排，據此，淮北建投商貿將向我們預先付款，使得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減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淮海建設銷售預拌混凝土增加，而其要求我們授予信貸期。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淮海建設作出的銷售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有所增加，是考慮到(i)自2021年起，連通市政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較往年有所改善；(ii)淮海建設的信譽；及(ii)淮海建設作為淮北市國有建築公司的穩固地位。有關與淮海建設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較早））並扣除虧損撥備結餘後的賬齡分析：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於9月30日 2022年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淨額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淨額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淨額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399	4,983	56,416	21,044	1,787	19,257	10,337	496	9,841	25,720	769	24,951
3至6個月	34,536	6,603	27,933	19,879	3,720	16,159	3,648	515	3,133	9,952	947	9,005
6至12個月	30,229	10,327	19,902	38,849	14,400	24,449	881	247	634	131	58	73
超過12個月	1,211	1,211	-	36,233	36,233	-	48,807	48,807	-	40,651	40,651	-
	<u>127,375</u>	<u>23,124</u>	<u>104,251</u>	<u>116,005</u>	<u>56,140</u>	<u>59,865</u>	<u>63,673</u>	<u>50,065</u>	<u>13,608</u>	<u>76,454</u>	<u>42,425</u>	<u>34,029</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賬齡為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佔同日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的約45.9%、67.8%、27.7%及26.7%。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賬齡為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錄得佔比上升趨勢，歸因於就長賬齡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由於我們就銷售預拌混凝土與淮北建投商貿訂立預付款項安排及加大力度收回應收款項，賬齡為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的比例於2021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至約27.7%。於2022年9月30日，與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相比，我們三個月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比例保持穩定在約26.7%。

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盡量減少潛在的信貸風險並監測應收款項及未繳賬單。作為加強我們收回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措施，我們的管理層在定期審閱財務人員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後，根據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與客戶積極溝通及採取法律行動）。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就賬齡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全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0.7百萬元。於賬齡為12個月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淮北建投集團產生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佔賬齡為12個月以內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84.4%。由於淮北建投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亦具備國資背景，並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且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後已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佔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約33.3%。隨後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約31.1%歸因於法院尚未裁定的法律訴訟。此外，我們已根據會計政策計提虧損撥備。隨後結清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款項約佔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的74.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結餘	4,222	23,124	56,140	56,140	50,065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i))	18,902	33,016	(6,075)	10,991	(7,640)
於年／期末的結餘	<u>23,124</u>	<u>56,140</u>	<u>50,065</u>	<u>67,131</u>	<u>42,425</u>

附註：

- (i)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歸因於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產生(經扣除已清算的部分)以及逾期天數的增加。

於釐定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一般會考慮多項指標，包括歷史可收回性及由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起直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經計及上述因素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減值虧損撥回，董事認為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連通市政對逾期末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向其客戶提供的混凝土產品的逾期付款。於所示日期各相關情況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法院已裁定但尚未收到索賠的				
法律訴訟	–	–	19,898	17,506
法院尚未裁定的法律訴訟	–	–	24,368	23,755
小計	–	–	44,266	41,251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法律訴訟無關的金額	127,375	116,005	19,408	35,172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	127,375	116,005	63,673	76,454
虧損撥備	23,124	56,140	50,065	42,42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4,251	59,865	13,608	34,02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49.4	59.1	36.2	20.8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相關平均結餘除以該年／期內的相應收益，再乘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天計算得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4天增加至約59.1天，這是因為2019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結餘相對較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少至約36.2天，原因為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而結餘減少是由於我們與淮北建投商貿就銷售預拌混凝土訂立預付款項安排使得該年度確認的應收款項較少，及與授予客戶信貸期相比，我們更傾向於就混凝土產品收取預付款項。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0.8天，乃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有所增加，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與上個期間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我們認為此乃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收回有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客戶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其主要指我們就日常營運向僱員預付的小額現金。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指為採購支付的增值稅，可抵扣未來應付的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於2020年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過程中原材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增加。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購買了較少的原材料，以應對2021年混凝土產品銷量下降的情況。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其主要指(i)在日常業務中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有關上市的預付上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經扣除預付上市開支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我們獲供應商授予信貸期，使我們自2019年至2020年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結餘隨之減少。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於2021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預付上市開支後)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原因為自2022年3月起，我們已恢復向相山水泥集團採購水泥，其要求我們預先付款。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一段。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其他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指(i)我們於2020年12月向淮北建投提供、須於要求時償還、按年利率0.3%(隨後調整為2021年年利率6.95%)計息的持續性貸款，已於2021年8月悉數結清；及(ii)於2020年向淮海建設提供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年利率3.85%的建設貸款，並隨後於貸款不再計息時於2021年重新分類至應收關聯方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購買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而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租賃土地應付款項、資本支出及應付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9,917	-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款項				
— 關聯方	298	1,819	6,452	5,541
— 第三方	17,598	11,869	9,748	24,489
	17,896	13,688	26,117	30,030
應付利息	1,322	420	719	721
應付員工有關成本的款項	5,563	5,492	5,409	5,747
應付其他稅項的款項	7,464	5,576	7,478	19,125
應付資本支出的款項	3,448	13	135,089	131,076
應付股息	-	3,238	-	19,800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168	4,536	8,259	7,3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7,861	32,963	183,071	213,860
預收關聯方現金	-	-	212,100	212,100
	37,861	32,963	395,171	425,960

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為我們根據獲授予的信貸期結算的應付雷鳴爆破的爆破費用及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產生的應付款項，而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為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及應付分包商的費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23.5%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到期應付款項於臨近年末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或90.5%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獲部分供應商授予信貸期而非預付款

財務資料

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14.9%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乃由於(i)就生產預拌混凝土採購原材料而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增加；及(ii)應付雷鳴爆破的爆破費用增加，與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售額以及為連通市政建造混凝土生產線而應付淮海建設的費用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7,891	13,688	25,796	29,704
12個月以上	5	–	321	326
	17,896	13,688	26,117	30,03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賬齡為12個月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元、零、人民幣321,000元及人民幣326,000元，佔同日總貿易應付款項的約0.1%、零、1.2%及1.1%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後已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約佔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51.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 平均週轉天數	28.5	26.5	37.8	49.4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結餘除以該年／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天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8.5天及26.5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5天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8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增加，原因為我們獲供應商授予信貸期；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下降（與我們銷量下降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9.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有所增加，原因為(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用於生產混凝土產品；及(ii)若干供應商向我們授出更長的信貸期。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3.5%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資本支出的款項減少。該減少主要因我們於2019年就主要來自收購通鳴礦業的產品生產總線錄得應付資本支出的款項約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款項隨後已結清且我們並無於2020年產生重大資本支出。上述減少部分被應付股息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9.8百萬元或約1,812.4%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a)收購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短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b)建設骨料產品生產廠房的管道網絡約人民幣2.1百萬元，使得應付資本支出的款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ii)產生預收現金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指雷鳴科化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增資框架協議提前向通鳴礦業作出的建議注資，有關款項將於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注資落實的情況下計入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並無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增資尚未完成。有關增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子公司－通鳴礦業」；及(iii)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籌備上市時應付的上市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或7.3%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生與通鳴礦業應向雷鳴爆破派付的股息有關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9.8百萬元。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我們履行向客戶交付產品責任前從我們的客戶收到的預收款項，其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履行了與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銷售有關的合同責任。於2020年，為應對由於COVID-19疫情過後重點建設項目的恢復使得對建築骨料的需求激增（並不視為不合規），我們生產並向客戶交付與其作出的預付款項相關的大部分骨料產品。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的合同負債較少。有關超額生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利用率－高樓山項目（一期）的歷史產量」一段。

我們的合同負債大幅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每年3.5百萬噸的許可產量範圍內調整骨料產品及其他的產量。因此，我們的部分骨料產品於2022年1月交付予客戶，而我們的客戶已於2021年支付款項。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因骨料產品客戶預先付款而確認大額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或93.7%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臨近2021年底因應我們的最大年產能進行骨料產品的產量調整；及(ii)隨後於2022年確認我們骨料產品的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為收益的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佔2022年9月30日合同負債的約88.5%。

連通市政的全面虧損／收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通市政分別錄得全面虧損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全面收益人民幣6.9百萬元、全面虧損人民幣6.8百萬元及全面收益人民幣10.9百萬元。

連通市政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無法在我們提供的信貸期內結清其購買價使得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從而令於年內產生大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

連通市政的全面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122.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銷售混凝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百萬元，乃由於應收若干客戶的貿易款項長期未償還。

連通市政已成功扭虧為盈，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全面收益約人民幣6.9百萬元，原因是(i)連通市政自2020年以來減少向若干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ii)我們更傾向於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公司及／或同意支付預付款項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混凝土產品；及(iii)我們不斷努力收回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這使得我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約人民幣6.1百萬元。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公司及／或同意支付預付款項的公司銷售我們混凝土產品的策略，以維持我們的利潤。

連通市政的全面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全面虧損約人民幣6.8百萬元轉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全面收益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轉為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約人民幣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與關聯方的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述，我們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作出的銷售額					
(i) 淮北礦業集團	35,429	7,059	–	–	–
(ii) 淮北建投集團	3,112	62,387	114,037	79,427	91,380
接受以下各方的服務					
(i) 淮北礦業集團	14,860	19,318	15,770	12,338	14,355
(ii) 淮北建投集團	1,519	1,290	48,319	6,651	4,402
向以下各方採購貨品					
(i) 淮北礦業集團	1,443	–	–	–	–
(ii) 淮北建投集團	–	–	25,628	14,164	8,347
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借款	53,800	20,000	17,000	17,000	–
有關淮北建投集團的借款成本	1,217	1,275	471	471	–
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貸款	–	105,000	390,971	390,971	–
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利息收入	–	29	15,373	15,373	–
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擔保	52,360	58,000	934,869	982,869	933,869
來自淮北礦業集團的預收現金	–	–	212,100	212,100	–

有關截至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人士名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b)。

1. 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

我們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指就淮北礦業(集團)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的建設項目向其銷售預拌混凝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向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呈下降趨勢乃由於向淮北礦業(集團)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的預拌混凝土有所減少，而這主要由於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就銷售預拌混凝土預先付款。

2. 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

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指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主要向淮北建投商貿及淮海建設)銷售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

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呈上升趨勢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銷售的預拌混凝土有所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商貿及淮海建設銷售骨料產品及預拌混凝土」。

3. 接受淮北礦業集團的服務

我們接受淮北礦業集團的服務包括爆破服務及救援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雷鳴爆破提供的爆破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年內出現的波動與骨料產品銷量一致，而爆破服務按我們所售骨料產品人民幣4.5元／噸的固定價格收費。有關爆破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爆破工作」。救援服務由淮北礦業股份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服務金額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零及零。

4. 接受淮北建投集團的服務

我們接受淮北建投集團的服務主要指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勞務分包服務、運輸服務、安保服務、建築服務及廣告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有關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一段。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淮北建投集團的服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並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一次性建築服務，包括改善連接我們高樓山項目通道的道路、建造第二條預拌混凝土生產線及綠化工程。接受淮北建投集團的服務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

5. 向淮北礦業集團採購貨品

我們向淮北礦業集團採購的貨品指連通市政向淮北礦業集團採購的骨料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屬一次性性質。

6. 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貨品

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的貨品主要指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的水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零、零、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自淮北建投油品銷售有限公司採購柴油，金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

有關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的原因，請參閱「業務－客戶－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水泥」一段。

7. 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借款

我們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借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零。有關借款指(i)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一般營運資金目的而向淮北交通投資借入的年利率為7.50%至8.50%的借款，其中約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償付；及(ii)於2021年由淮北市同創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淮北建投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提供的年利率為4.35%的過橋貸款以償還應付獨立銀行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關聯方借款為無抵押且已於2021年5月底前悉數結清。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向淮北建投集團借款。

8. 有關淮北建投集團的借款成本

我們的借款成本指向淮北建投集團支付的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有關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7.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借款」一段。

9. 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391.0百萬元、人民幣391.0百萬元及零，其指(i)一筆於2020年12月授出、須於要求時償還、按2020年年利率0.3%及2021年年利率6.95%計息的持續性貸款，已於2021年8月悉數結清；及(ii)一筆於2020年12月向淮海建設授出、金額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且年利率為3.85%的建設貸款。於2020年，本集團委聘淮海建設為改善連接我們高樓山項目通道的道路提供建築服務。我們向淮海建設提供有關貸款以支付施工費。由於上述施工於2021年1月完工，該筆貸款不再計息且於2021年10月悉數結清。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貸款。

10. 來自淮北建投集團的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指自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貸款獲得的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29,000元、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零。有關我們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9. 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貸款」一段。

11. 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擔保

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擔保金額與我們未償還銀行借款的金額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934.9百萬元、人民幣982.9百萬元及人民幣933.9百萬元。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有關由淮北建投集團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

12. 來自淮北礦業集團的預收現金

來自淮北礦業集團的預收現金指2021年9月30日自雷鳴科化獲得的用於向通鳴礦業增資的預收現金，金額為人民幣212.1百萬元。有關增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子公司－通鳴礦業」一段。

預期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及向淮北礦業集團採購爆破服務將在上市後繼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分別載列關聯方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貿易性質</u>				
<u>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u>				
淮北建投集團	2,045	7,830	11,609	30,338
淮北礦業集團	20,246	-	-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u>				
淮北建投集團	-	1,635	6,934	3,247
淮北礦業集團	298	184	400	2,326
<u>合同負債</u>				
淮北建投集團	-	-	11,011	1,721
<u>非貿易性質</u>				
<u>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u>				
淮北建投集團	212	1,337	-	-
淮北礦業集團	-	-	212,104	212,104
<u>計息借款</u>				
淮北建投集團	15,400	10,000	-	-
<u>其他金融資產</u>				
淮北建投集團	-	105,000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為貿易及非貿易性質，主要指(i)來自向淮北建投集團及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的貿易應收款項；(ii)來自向淮北建投集團作出的採購額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iii)就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混凝土產品收取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合同負債；(iv)就向通鳴礦業建議增資於2021年預先自雷鳴科化收取的現金；(v)淮北建投集團的計息借款；及(vi)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計息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集團的計息借款及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計息貸款已悉數結清。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未償還非貿易結餘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指雷鳴科化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增資框架協議就建議增資向通鳴礦業提供的預收現金。由於增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磋商且預期不會於上市前完成，故相關結餘預計不會於上市前結算。我們的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鑒於(i)未償還的非貿易結餘並非擬用作融資或支持我們的營運，且與雷鳴科化與我們之間的

任何正常業務交易無關，亦非源自該等交易；(ii)該等結餘將僅用作雷鳴科化未來增資的對價，且不會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及(iii)該等結餘不會於上市前結清的唯一原因是增資仍在進行磋商，未結清於2022年9月30日的非貿易結餘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雷鳴科化開展日常業務，及我們的董事估計，增資計劃於2023年初至年中前後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子公司－通鳴礦業」分節。

有關導致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A)重大關聯方交易」分段。

我們自淮北建投集團取得及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利率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行市場利率及借款成本後釐定。就向淮北建投集團及淮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的定價而言，有關條款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或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及條款後釐定。

關聯方交易條款或關聯方交易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條款的對比載列如下：

- (i) *銷售骨料產品*：就銷售骨料產品而言，(i)向關聯方提供的骨料產品價格就本集團而言一般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關聯方從本集團採購骨料產品時均須支付預付款項且有關付款安排通常與其他獨立客戶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關聯方銷售骨料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為說明起見，倘本集團按提供予獨立客戶的骨料產品平均售價向關聯方銷售骨料產品，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銷售骨料產品的收益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 (ii) **銷售預拌混凝土**：就銷售預拌混凝土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提供的預拌混凝土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向我們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大致相若，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我們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然而，由於以下因素：(i)預拌混凝土的強度等級不同；(ii)我們關聯方及獨立客戶的採購量不同；(iii)付款條款（即預先付款及信貸期）不同，導致強度等級相同的預拌混凝土的定價基準不同；(iv)提供我們客戶所需的附加服務（例如泵送）及／或額外加劑（例如防凍外加劑及抗滲外加劑）；及(v)各月份的每月市場信息價不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預拌混凝土平均售價與獨立客戶不具可比性。有關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淮北建投集團的關係」。
- (iii) **銷售水泥穩定碎石**：就銷售水泥穩定碎石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淮海建設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與向我們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大致相若，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我們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由於淮海建設採購水泥穩定碎石而向其提供的折扣（原因為(i)淮海建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我們所有類型的混凝土產品及(ii)與過往年度相比，其同年對我們混凝土產品的採購量相對較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淮海建設提供的價格與向我們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不具可比性，而同年度向淮海建設及獨立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相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獨立客戶向本集團採購水泥穩定碎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淮海建設銷售水泥穩定碎石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50,000元。為說明起見，倘本集團按提供予獨立客戶的水泥穩定碎石平均售價向淮海建設銷售水泥穩定碎石，則同期銷售水泥穩定碎石的收益將減少約人民幣31,000元。

- (iv) *銷售瀝青混凝土*：就銷售瀝青混凝土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大致相若，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由於就採購普通瀝青混凝土向淮海建設提供的折扣（原因為(i)淮海建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我們所有類型的混凝土產品及(ii)與過往年度相比，其同年對我們混凝土產品的採購量相對較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價格與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不具可比性，而同年向淮北建投集團及獨立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相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淮北建投集團僅向本集團採購普通瀝青混凝土，而獨立客戶僅向本集團採購乳化瀝青混凝土。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獨立客戶向本集團採購瀝青混凝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瀝青混凝土(AC 10)的金額約為人民幣93,000元。為說明起見，倘本集團按提供予獨立客戶的相同產品平均售價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相同產品，則同期銷售瀝青混凝土(AC 10)的收益將減少約人民幣19,000元。

- (v) *採購服務及貨品*：就採購爆破相關服務、勞務分包服務、運輸服務、安保服務、建築服務、救援服務、天然氣、女員工福利服務及產品、卡車檢修服務及GPS設備安裝及柴油而言，本集團應付淮北建投集團、淮北礦業集團及上海航隆的價格範圍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i)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ii)向獨立供應商獲取的報價範圍或(iii)灼識諮詢確認的市場價格範圍，且提供予本集團的付款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者相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關聯方採購上述服務及貨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為說明起見，倘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關服務及貨品，則同期採購成本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 (vi) *採購水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水泥。就採購水泥而言，本集團應付淮北建投集團的價格範圍及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大致相若，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水泥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為說明起見，倘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水泥，則同期採購成本將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

- (vii) *關聯方借款／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開支*：就關聯方借款而言，淮北建投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利率介乎約4.35%至8.5%，而獨立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固定利率介乎4.0%至6.65%。就淮北建投集團借款收取的利率高於獨立銀行，原因是關聯方無需提供質押及／或擔保，且借款本質上為短期借款。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銀行通常不會接受本集團沒有擔保人及／或質押資產的貸款申請，而放債人可能在本集團願意支付年利率15%且最高借款金額僅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條件下接受本集團沒有擔保人及／或質押資產的貸款申請。

- (viii)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就向淮北建投提供貸款而言，由於淮北建投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有短期融資需求，本集團將閒置現金通常用於短期借出，並於2020年按0.3%的利率就每筆短期貸款收取利息，該利率與銀行存款的利率接近。隨後，經考慮本集團未來擴張的融資需求以及獨立銀行就本集團2021年借款收取的4.00%至6.05%的利率，本集團於2021年與淮北建投協商將利率由0.3%上調至6.95%。就2020年向淮海建設提供貸款而言，本集團向淮海建設收取的利率為3.85%，接近獨立銀行就本集團2020年借款收取的4.35%至6.65%的利率範圍。由於本集團於有關

時間委聘淮海建設就改善連接高樓山項目通道的道路提供建設工程，本集團將其閒置現金借予淮海建設以避免因其資金需求而延誤有關建設工程。有關安排屬一次性性質。

為說明起見，經考慮上文第(i)至(vi)項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利潤將向下調整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因此，上述若干交易的利好價格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通常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將流動資金用於投資礦山的發展及撥付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經營收入、銀行貸款及股東出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現金需求。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含與商業銀行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若干標準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拖延與銀行借款有關的任何還款或違反任何重大契諾。

我們有能力通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匹配資產及負債到期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如業務擴張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我們可尋求向其他銀行獲取額外的銀行融資及／或與現有貸款人商議增加銀行融資。我們預期中國不會出現任何信貸市場惡化或收緊貨幣政策，以致對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造成不利影響。未來，我們預期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所獲取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共同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68	180,773	61,504	61,504	581,670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u>164,832</u>	<u>291,717</u>	<u>244,843</u>	<u>175,972</u>	<u>112,271</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166,751)</u>	<u>(133,430)</u>	<u>(620,385)</u>	<u>(611,366)</u>	<u>(238,97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淨現金	<u>27,024</u>	<u>(277,556)</u>	<u>895,708</u>	<u>954,423</u>	<u>(177,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25,105	(119,269)	520,166	519,029	(304,4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80,773</u></u>	<u><u>61,504</u></u>	<u><u>581,670</u></u>	<u><u>580,533</u></u>	<u><u>277,171</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財務成本及利息收入)、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減)以及已付所得稅的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25.3百萬元，主要經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作出調整，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94.0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的混凝土產品銷售額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91.7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主要經(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我們努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44.8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主要經(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51.7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54.3百萬元；(ii)我們努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2.3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7.7百萬元(是由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開始通過應收票據結算我們向淮北建投商貿採購的水泥使得應收票據增加)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經(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6.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6.6百萬元作出調整。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經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54.4百萬元作出調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62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約人民幣725.4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約人民幣391.0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96.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611.4百萬元，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約人民幣716.4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約人民幣391.0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96.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指(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及(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增加人民幣184.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本集團子公司出資約人民幣78.0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及(iii)來自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3.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及(iii)利息付款約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7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3.4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25.4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v)已付股東之分派約人民幣280.4百萬元，部分被(i)向本集團子公司出資約人民幣9.0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及(iii)來自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89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20.7百萬元；及(ii)預收關聯方現金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43.9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i)已付淮北建投及我們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分派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95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20.7百萬元；及(ii)預收關聯方現金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指(i)我們就銀行貸款支付的利息約人民幣30.4百萬元；(ii)上市開支付款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i)償還與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有關的長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利用下列資金來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撥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 (i)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ii)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於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總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6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33.9百萬元已取用，而約人民幣34.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2年10月31日金額約為人民幣461.7百萬元；及
- (iv) 本集團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淨所得款項約95.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約2.11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經考慮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董事確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當前營運資金需求的125%。

有關滿足現有營運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狀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關聯方提供擔保及／或 資產質押的銀行貸款	52,360	58,000	34,500	34,500
關聯方借款	15,400	10,000	–	–
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	–	132,984	131,063
小計	67,760	68,000	167,484	166,186
非即期				
關聯方提供擔保及／或 資產質押的銀行貸款	–	–	900,369	899,369
長期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	–	464,345	352,847
小計	–	–	1,364,714	1,252,216
總計	67,760	68,000	1,532,198	1,420,146

財務資料

我們的債項自以下各項產生：(i)計息借款；及(ii)長期應付款項。計息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7,760	68,000	34,500	34,5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36,600	583,469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683,069	136,200
超過五年	-	-	180,700	179,700
	<u>67,760</u>	<u>68,000</u>	<u>934,869</u>	<u>933,869</u>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指(i)按年利率4.35%至5.66%計息的固定利率借款；及(ii)按一年期LPR + 0.002575%至一年期LPR + 1.19%計息的浮動利率借款，所有借款均由淮北建投擔保。在該等貸款中，(i)一筆本金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的貸款由淮北建投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ii)一筆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由本集團關聯方(為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財務擔保的國有企業)擔保，並由淮北交通投資提供反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指(i)按年利率4.35%至6.65%計息的固定利率借款；及(ii)按一年期LPR + 1.19%計息的浮動利率借款，所有借款均由淮北建投擔保，且一筆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由淮北建投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34.9百萬元及人民幣933.9百萬元，指按利率4.00%至4.60%計息並由關聯方擔保的固定利率借款，所有借款均為為獲得二期採礦許可證而取得的貸款。其中一筆未償還的貸款約人民幣546.9百萬元由淮北建投擔保，另一筆約人民幣388.0百萬元則由淮北建投使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關聯方淮北市建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淮北建投房地產**」）提供的土地作為抵押提供擔保。淮北建投及淮北建投房地產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債項由約人民幣1,417.8百萬元略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420.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長期應付款項略微增加。

於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總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67.0百萬元，已動用約人民幣933.9百萬元，剩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來自關聯方淮北交通投資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零。該等借款之固定年利率為7.90%至8.50%。

概無與未償還銀行借款有關的重大契諾將影響或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銀行借款的重大違約，且從未違反銀行借款的任何契諾。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信貸融資獲取或融資提款困難、提前還款要求、拖欠付款或違反銀行借款財務契諾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長期應付款項指於2021年就購買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而應向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支付的款項現值約人民幣1,367.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20.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而剩餘款項須於2023年至2026年分四次等額償還，每年償還人民幣136.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抵押、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權證或債權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¹⁾	1.7倍	1.4倍	1.3倍	1.2倍
速動比率 ⁽²⁾	1.7倍	1.4倍	1.3倍	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11.3%	13.4%	204.3%	181.2%
利息覆蓋率 ⁽⁴⁾	56.2倍	48.6倍	3.4倍	2.9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1.2%	26.0%	4.2%	不適用 ⁽⁷⁾
權益回報率 ⁽⁶⁾	28.2%	36.0%	21.6%	不適用 ⁽⁷⁾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的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4) 利息覆蓋率等於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年／期內利潤除以財務成本。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利潤除以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6)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7) 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比率並未反映全年的經營情況，故該等比率並無意義且可能產生誤導。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7倍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4倍，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已付權益股東之股息而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5.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倍及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1.3%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3.4%。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通鳴礦業向淮北建投及非控股股東宣佈分派約人民幣283.7百萬元，使得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減少。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3%。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結算二期採礦許可證溢價的兩項計息借款合共增加約人民幣946.9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204.3%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181.2%，原因為(i)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使得總權益有所增加；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2倍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6倍。利息覆蓋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扣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的利潤的增幅小於財務成本的增幅。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6倍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倍。利息覆蓋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用於獲取二期採礦許可證的計息借款；及(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產生利息開支令財務成本增加。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進一步減少至約2.9倍，主要是由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令財務成本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年度的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主要是由於(i)因本節上文「管理層關於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各段討論的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9百萬元；及(ii)我們的總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40.3百萬元，是由於(a)收購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260.0百萬元；及(b)預收雷鳴科化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令2021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20.2百萬元。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2%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淮北建投及非控股股東宣佈分派約人民幣283.7百萬元，導致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權益減少。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6%。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本節上文「管理層關於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各段討論的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9百萬元，部分被通鳴礦業宣佈分派及本公司宣派股息導致權益減少所抵銷。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高樓山項目的建設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24	47,712	2,987	298,291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47	5,362	—	—
	<u>4,071</u>	<u>53,074</u>	<u>2,987</u>	<u>298,291</u>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支出

我們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725.4百萬元、人民幣716.4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銀行貸款與當時股東出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資本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總資本支出預期約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二期加工廠的土地收購費用、加工廠設備的成本及二期加工廠道路建設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成本有關。有關我們預期資本成本的詳細明細，請參閱本節下文「資本成本」分節。

風險管理

於正常業務中，我們面臨因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而產生的各種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資本成本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開發年產量為8百萬噸的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估計總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674.5百萬元(不包括可持續)，採礦年限內的資本單位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2.7元／噸。

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估計資本成本預測的明細，並認為已分配適當資本用於支持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開發及資本成本估計基準被視作合理。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

財務資料

內產生的歷史資本成本以及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及我們的董事確認計算於2022年10月至2030年期間發展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預測資本成本的明細。

	歷史資本成本					預測資本成本									
	1月至9月				總計	10月至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相關費用 ⁽¹⁾	63.8	-	-	37.2	101.0	14.9	(5.3) ⁽¹²⁾	-	-	-	-	-	-	-	9.6
採礦設備 ⁽²⁾	-	-	-	3.9	3.9	2.3	-	2.3	-	4.8	-	4.4	-	2.3	16.0
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 其他	1.4	23.8	10.6	1.1	36.9	2.6	4.5	-	0.3	-	-	-	-	-	7.4
加工廠設備 ⁽⁴⁾	2.3	0.4	2.2	-	4.9	28.9	14.5	-	4.8	-	-	-	-	-	48.2
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 ⁽⁵⁾	0.1	-	-	-	0.1	20.3	71.1	10.2	-	-	-	-	-	-	101.5
輔助設施（水電供應 及除塵設施） ⁽⁶⁾	0.3	-	-	-	0.3	-	34.0	-	3.8	-	-	-	-	-	37.8
加工廠道路及 其他基礎設施 ⁽⁷⁾	-	-	-	-	0.0	6.7	13.3	2.2	-	-	-	-	-	-	22.2
詳細設計、施工監督 ⁽⁸⁾	0.3	0.0	1.2	3.5	5.0	1.1	4.1	-	-	-	-	-	-	-	5.1
或然費用 ⁽⁹⁾	-	-	-	-	-	3.8	7.7	0.7	0.4	0.2	0.0	0.2	0.0	0.1	13.3
小計	68.1	24.3	14.0	45.7	152.1	80.5	143.8	15.4	9.4	5.0	0.0	4.6	0.0	2.4	261.2
採礦許可證費用 ⁽¹⁰⁾	-	-	683.9	136.8	820.6	-	136.8	136.8	136.8	136.8	-	-	-	-	547.1
可持續 ⁽¹¹⁾	-	-	-	-	-	0.3	1.4	1.5	1.7	1.9	17.9	2.2	6.0	2.5	35.3
總計	68.1	24.3	697.9	182.4	972.7	80.8	282.0	153.7	147.8	143.6	17.9	6.8	6.0	4.9	843.6

附註：

- (1) 土地相關費用指收購用於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的土地的成本及使用二期高樓山礦區內若干土地的補償金。
- (2) 採礦設備成本指採礦機械及設備的採購成本。
- (3) 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成本包括建設高樓山礦區現場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包括臨時廢石堆及數字化礦山管理系統）的成本。
- (4) 加工廠設備成本指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的設備採購成本及安裝成本。
- (5) 生產廠房地基及構築物成本指建設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的地基及鋼結構的成本。
- (6) 輔助設施成本包括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的輔助設施（例如水電供應等公用事業及除塵設施）成本。

財務資料

- (7) 加工廠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成本指建設生產骨料產品的加工設施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成本。
- (8) 詳細設計、施工管理及監督的成本指高樓山項目的詳細設計成本以及建設過程中的管理及監督成本。
- (9) 已預留資本成本約5%的或然費用(不包括採礦許可證費用)，以備我們在二期高樓山礦區及二期加工廠的發展過程中可能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
- (10) 採礦許可證費用指收購二期採礦許可證的採礦權應付的費用。
- (11) 可持續等於估計年度經營成本的1.5%。
- (12) 預計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淮北市烈山區財政局就收購目標地塊退還用地報批準備金。

經營成本

歷史經營成本

於2019年至2022年9月期間，年度現金經營成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24.1元／噸、人民幣21.0元／噸及人民幣26.0元／噸。現金經營單位成本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至人民幣19.4元／噸。

下表載列2019年至2022年9月期間的歷史現金經營成本：

現金經營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月至9月 2022年
爆破	人民幣百萬元	14.9	19.3	15.8	14.4
柴油	人民幣百萬元	6.5	7.1	7.4	5.9
環保及安全	人民幣百萬元	3.8	4.4	6.8	1.4
水電	人民幣百萬元	5.5	5.2	5.4	3.6
耗材	人民幣百萬元	5.1	5.8	4.3	3.1
僱傭	人民幣百萬元	13.6	14.7	14.0	10.2
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5.6	5.6	8.0	5.4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1.4	0.8	2.0	1.4
特許權使用費 及政府收費	人民幣百萬元	22.4	25.4	27.6	18.2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78.8	88.3	91.3	63.5
經營現金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噸	24.1	21.0	26.0	19.4

財務資料

預測經營成本

於2022年10月至2031年（高樓山項目（二期）達到其目標產能8百萬噸／年的時間），採礦年限內每噸礦石的平均經營單位現金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2.7元／噸，最低為人民幣22.4元／噸，最高為人民幣24.5元／噸。經營單位現金成本將在產能逐漸提升時逐漸下降。下表載列於2022年10月至2031年期間發展二期高樓山礦區及二期加工廠的預測經營成本的明細：

產品概況	單位	10月至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石灰石	百萬噸	0.8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廢石	百萬噸	0.0	0.1	0.1	0.1	0.1	0.1	0.2	0.2	0.3	0.8
開採物料總量	百萬噸	0.8	4.1	4.6	5.1	5.6	6.1	6.7	7.2	7.8	8.8
現金經營成本											
爆破	人民幣百萬元	3.6	18.6	20.9	23.2	25.5	27.8	30.5	32.8	35.4	39.8
柴油	人民幣百萬元	2.3	10.8	12.2	12.8	14.4	15.7	17.2	18.5	19.9	22.4
環保及安全	人民幣百萬元	0.7	3.8	4.3	4.7	5.2	5.7	6.2	6.7	7.2	7.9
水電	人民幣百萬元	1.7	8.7	9.8	10.9	11.9	13.0	14.1	15.2	16.3	17.4
耗材	人民幣百萬元	1.4	7.0	7.9	8.8	9.7	10.5	11.5	12.4	13.3	14.7
人力運輸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僱傭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1.8	9.1	9.8	10.4	11.1	11.6	12.2	12.8	13.3	13.8
產品營銷和運輸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2.1	9.4	10.6	11.8	13.0	14.1	15.3	16.5	17.7	18.9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0.6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特許權使用費及											
政府收費	人民幣百萬元	4.9	20.3	23.0	25.8	29.0	32.4	35.1	37.7	40.3	43.5
應急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19.1	90.8	101.8	112.0	123.4	134.9	146.2	156.8	168.0	183.0
經營現金單位											
成本	人民幣元／噸	24.5	22.7	22.6	22.4	22.4	22.5	22.5	22.4	22.4	22.9

2022年10月至2031年的預測經營成本乃根據下列計算：

- 我們與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的合同；
- 2018年至2022年9月的實際經營成本；
- 特許權使用費及政府收費包括資源稅、城市維護及建設徵費、教育徵費、印花稅、環保稅及物業稅；及
- 河北省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編製的初步建設計劃。

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上文所披露的經營成本預測的明細，並認為預測屬合理且有歷史成本數據支撐。然而，預測經營成本僅為估計且可能會發生變化。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我們的實際經營成本可能會偏離上文所披露的估計。有關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的風險，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儘管董事認為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發展計劃可行，我們最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無法開採資源及加工該等資源以獲取利潤。有關高樓山項目（二期）發展計劃的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有關的不確定性，該等估算是基於多項假設得出。我們生產的骨料產品的產量及品位可能與估算量不符」一節。

倘市場發展有利，我們將提高高樓山項目（二期）的產量以早於原計劃達到最高年產能8百萬噸。另一方面，倘市場發展不利，我們將執行成本削減策略，例如減少工人的數量、減少採礦活動、降低產量及推遲資本支出計劃。

敏感度分析

獨立技術顧問已對資本成本、經營成本及銷售收益進行除稅後淨現值的敏感度分析。在該分析中，基於對實際無風險長期利率（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利率為2.8%）、採礦項目風險（2%至4%）及國家風險（2%至4%）的考慮，獨立技術顧問採用了10%的貼現率。該分析中並未考慮財務成本或公司債務。分析顯示，於2022年9月30日，按10%貼現率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為正淨現值。有關除稅後淨現值10%貼現率的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獨立技術報告－12.資本及經營成本－12.3經濟分析」一節。

分析顯示以下變化：

- 經營成本增加1%將導致淨現值減少0.46%；
- 資本成本增加1%將導致淨現值減少0.37%；及
- 銷售收益增加1%將導致淨現值增加1.62%。

財務資料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收支平衡分析顯示，當所有產品的加權平均售價達到人民幣30.3元／噸時，淨現值將為零，且估計回本期為7.3年。

下表載列(i)資本成本對經營成本、(ii)經營成本對銷售收益及(iii)資本成本對銷售收益的除稅後淨現值雙敏感度分析：

(i) 資本成本對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敏感度										
		0	25%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資本成本敏感度	25%	1,867	1,922	1,977	2,032	2,086	2,141	2,196	2,251	2,306	2,361	2,416
	20%	1,911	1,966	2,021	2,076	2,131	2,186	2,240	2,295	2,350	2,405	2,460
	15%	1,956	2,011	2,065	2,120	2,175	2,230	2,285	2,339	2,394	2,449	2,504
	10%	2,000	2,055	2,110	2,165	2,219	2,274	2,329	2,383	2,438	2,493	2,548
	5%	2,045	2,100	2,154	2,209	2,264	2,318	2,373	2,428	2,482	2,537	2,592
	0%	2,089	2,144	2,199	2,253	2,308	2,362	2,417	2,472	2,526	2,581	2,636
	-5%	2,134	2,188	2,243	2,298	2,352	2,407	2,461	2,516	2,570	2,625	2,680
	-10%	2,178	2,233	2,287	2,342	2,396	2,451	2,505	2,560	2,614	2,669	2,724
	-15%	2,223	2,277	2,332	2,386	2,441	2,495	2,550	2,604	2,659	2,713	2,768
	-20%	2,267	2,322	2,376	2,430	2,485	2,539	2,594	2,648	2,703	2,757	2,811
	-25%	2,312	2,366	2,420	2,475	2,529	2,584	2,638	2,692	2,747	2,801	2,855

如上表所示，倘經營成本及資本成本均增加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倘經營成本增加25%及資本成本減少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2,312百萬元。倘經營成本減少25%及資本成本增加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2,416百萬元。倘經營成本及資本成本均減少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2,855百萬元。

(ii) 經營成本對售價

		售價敏感度										
		0	25%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經營成本敏感度	25%	3,033	2,844	2,655	2,467	2,278	2,089	1,901	1,712	1,523	1,334	1,146
	20%	3,091	2,901	2,712	2,523	2,333	2,144	1,955	1,765	1,576	1,387	1,197
	15%	3,148	2,958	2,768	2,578	2,389	2,199	2,009	1,819	1,629	1,439	1,249
	10%	3,206	3,015	2,825	2,634	2,444	2,253	2,063	1,872	1,682	1,491	1,300
	5%	3,264	3,073	2,881	2,690	2,499	2,308	2,117	1,925	1,734	1,543	1,352
	0%	3,321	3,130	2,938	2,746	2,554	2,362	2,171	1,979	1,787	1,595	1,403
	-5%	3,379	3,187	2,994	2,802	2,609	2,417	2,225	2,032	1,840	1,647	1,455
	-10%	3,437	3,244	3,051	2,858	2,665	2,472	2,279	2,086	1,893	1,700	1,507
	-15%	3,495	3,301	3,107	2,914	2,720	2,526	2,333	2,139	1,945	1,752	1,558
	-20%	3,552	3,358	3,164	2,969	2,775	2,581	2,387	2,192	1,998	1,804	1,610
	-25%	3,610	3,415	3,220	3,025	2,830	2,636	2,441	2,246	2,051	1,856	1,661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倘經營成本及售價均增加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3,033百萬元。倘經營成本增加25%及售價減少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倘經營成本減少25%及售價增加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3,610百萬元。倘經營成本及售價均減少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

(iii) 資本成本對售價

		售價敏感度										
		0	25%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資本成本敏感度	25%	3,100	2,908	2,717	2,525	2,333	2,141	1,950	1,758	1,566	1,374	1,183
	20%	3,144	2,953	2,761	2,569	2,377	2,186	1,994	1,802	1,610	1,419	1,227
	15%	3,189	2,997	2,805	2,613	2,422	2,230	2,038	1,846	1,655	1,463	1,271
	10%	3,233	3,041	2,849	2,658	2,466	2,274	2,082	1,890	1,699	1,507	1,315
	5%	3,277	3,085	2,894	2,702	2,510	2,318	2,126	1,935	1,743	1,551	1,359
	0%	3,321	3,130	2,938	2,746	2,554	2,362	2,171	1,979	1,787	1,595	1,403
	-5%	3,366	3,174	2,982	2,790	2,598	2,407	2,215	2,023	1,831	1,639	1,448
	-10%	3,410	3,218	3,026	2,835	2,643	2,451	2,259	2,067	1,875	1,684	1,492
	-15%	3,454	3,262	3,071	2,879	2,687	2,495	2,303	2,111	1,920	1,728	1,536
	-20%	3,499	3,307	3,115	2,923	2,731	2,539	2,347	2,156	1,964	1,772	1,580
	-25%	3,543	3,351	3,159	2,967	2,775	2,584	2,392	2,200	2,008	1,816	1,624

如上表所示，倘資本成本及售價均增加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倘資本成本增加25%及售價減少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倘資本成本減少25%及售價增加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3,543百萬元。倘資本成本及售價均減少25%，則我們的除稅後淨現值達約人民幣1,624百萬元。

下表載列高樓山項目(二期)及生產設施按不同貼現率的除稅後現金流量淨現值。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除稅後現金流量淨現值(人民幣百萬元)	4,253	3,469	2,853	2,362	1,969	1,651	1,391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2022年10月31日對我們於淮北市擁有的工業開發項目的物業權益估值為人民幣175.2百萬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下表載列我們於淮北市擁有的工業開發項目於2022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於2022年10月31日的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我們的工業開發項目於2022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61,068
減：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間的折舊	<u>(1,421)</u>
我們的工業開發項目於2022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59,647
估值盈餘淨額	<u>15,503</u>
我們的工業開發項目於2022年10月31日的估值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物業估值報告）	<u><u>175,150</u></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未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宣派股息約人民幣95,920,000元及約人民幣968,000元。於2022年10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戰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能否從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支付，其定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除稅後利潤，減彌補累計虧損的任何金額及中國營運子公司須撥入法定儲備的金額。一般而言，我們不會於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盈利的年度宣派股息。其他分派(如有)則將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支付予我們的股東。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淨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

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2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綜合 淨有形資產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淨所得 款項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淨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 淨有形資產 ⁽³⁾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H股					
1.91港元計算	354,974	75,233	430,207	1.63	1.80
按發售價每股H股					
2.31港元計算	354,974	98,440	453,414	1.72	1.9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淨有形資產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人民幣354,974,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淨所得款項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1.91港元及2.31港元預期發行66,000,000股H股計算得出，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60,000元）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淨所得款項已按中國人民銀行2022年9月30日的現行匯率1.11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人民幣。概無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淨有形資產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和(2)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的264,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66,000,000股H股及198,000,000股內資股）（即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淨有形資產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2022年9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換算為港元。概無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本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上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並無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產生的盈餘。因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重估盈餘並無於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且在未來期間亦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倘估值盈餘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則將在未來期間的利潤額外支銷年度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770,000元。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總估計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預期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佔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的約31.2%，其中約人民幣38.6百萬元為發行H股直接應佔成本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約人民幣0.7百萬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1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約人民幣0.2百萬元已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總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為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及應付的專業費用，該費用為非承銷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以及其他非承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就全球發售項下發售H股而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相關開支(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3.5百萬元。

上述總上市開支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最終確認的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執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費用與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95.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額外淨所得款項約20.3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3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到(i)全球發售額外淨所得款項約12.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額外淨所得款項約22.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將(i)減少約12.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18.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目的：

- (i)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約90%（86.3百萬港元）用於結算二期高樓山礦區採礦權的剩餘購買價款項，以擴大批准開採量及我們的採礦能力；及
- (ii)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約10%（9.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分配乃根據2022年及2023年用於(i)支付二期採礦許可證的部分採礦許可證費用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ii)發展二期高樓山礦區及二期加工廠的資本成本約人民幣1,674.5百萬元(不包括可持續)的預測現金支出釐定。有關2022年至2030年期間的預測資本成本明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時間表及發展計劃－資本成本」分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全球發售額外淨所得款項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則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存款，使淨所得款項可規避投資風險。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視情況而定))匯予通鳴礦業和連通市政(「**匯款安排**」)。董事認為該等借款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持有通鳴礦業67%的權益及連通市政55%的權益(均超過半數)，且委派的董事人數佔各自的董事會成員的多數，因此本公司能夠對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實施有效控制，董事認為此舉可以確保該等所得款項按照上述方式使用，以便本公司利益將受到保護；(2)將由借款提供資金的項目的實施有利於通鳴礦業進一步擴大產能，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3)借款將參照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及(4)本公司將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適當監察該等借款的使用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貸款通則》禁止在非金融機構之間進行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關於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於2020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中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作出了新的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僅在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乃用於商業運營且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關於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列明的若干情況的情況下承認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其中包括(a)(i)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法律行為；(i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法律行為（但是，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法律行為無效的除外）；(iii)違背公序良俗的法律行為；或(iv)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法律行為；(b)未依法取得放貸資格的出借人，以營利為目的向社會不特定對象提供借款的；及(c)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借款人借款用於違法犯罪活動仍然提供借款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控股公司以生產及營運為目的而向其子公司提供資金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關於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禁止的情形，因此擬進行的匯款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倘上述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目的及／或分配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相應刊發正式公告。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原因如下：

- **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發展計劃**

我們需要資金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發展計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安徽省建築業總產值於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到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6,316億元，及預期淮北市、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建築骨料總銷量於2026年將達到約35.6百萬噸，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利益而言，通過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發展計

劃把握市場機遇對我們尤為重要。我們認為，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對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屬必要。於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61.7百萬元。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開發高樓山項目(二期)的估計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674.5百萬元(不包括可持續)，僅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為有關計劃提供資金。

- **使我們的融資方式多元化**

董事認為，於聯交所上市使我們能夠將融資方式多元化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目前，我們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進行現有業務運營。於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總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33.9百萬元已取用)。董事認為，上市所得款項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但不會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倘利率波動，則我們將就該比率承擔風險)。此外，債務融資可能令我們受各種契約規限，這可能會限制該融資的使用、我們獲得額外融資及支付股息的能力；而相比之下，通過股權融資籌集的資金為穩定資金來源，並無利息開支及到期日，並可用於董事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決定的用途。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結合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比僅依靠債務融資更有利於本集團，並將有助我們通過上市及其後向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信譽**

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可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益處：(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上市後，我們的潛在及現有客戶會對我們的產品更有信心，因此有助我們吸引更多客戶並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ii)提高我們的信譽。我們認為，憑藉上市地位，我們能因企業形象及品牌形象提升而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銀行磋商更有利的條款；及(iii)吸引經驗豐富的人才。我們認為上市有助吸引經驗豐富的人才加入本集團，這對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擴張而言屬重要。

香港承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華安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b) 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達成後，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供認購而未獲認

購的各自適用比例香港發售股份。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1)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獲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發售文件（「發售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及綠色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經已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或可能會構成其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本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任何承銷商所需承擔的任何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而對全球發售有或可能有或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承 銷

- (iv)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被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在作出時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即本公司及執行董事）（「保證人」）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對本公司或全球發售有或可能有或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承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於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2)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美國、英國、歐盟、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當地、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任何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

態、暴亂、騷亂、政治變化、經濟制裁、撤銷貿易特權、緊急狀態、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SARS)、中東呼吸綜合徵、豬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及該等有關或變種形式）、傳染病或流行病爆發、升級、不良突變或加重，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
-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有關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任何重大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成形；或
- (ix) 任何公佈、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調查或行動；或
- (x)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團體或組織或自律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
- (xiv) 以任何原因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及／或超額分配股份；或
- (xv) 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x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申索），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本協議任何部分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的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且執行董事各自承諾促使：

- (i)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列明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列明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 (ii) 本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致使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引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產權負擔**」指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與上述者性質相同的權利、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

本公司亦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承諾，促使各控股股東作出下文「**(B) 控股股東的承諾**」項下的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得且應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a)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

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改變任何信託的受益人組成或類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其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其他權益的權證或其他權利）（「有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證券擁有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c)訂立或實施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果和前述(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d)要約或同意訂立或實施前述(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宣佈這方面的意向，而(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的（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得且應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且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意向訂立該等交易（如根據該交易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在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被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是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向實施該交易，其會採取一切步驟確保不會擾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也不會造成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虛假市場；及
- (iv) 其須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他們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之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時，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在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的指示，當中表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將自買賣開始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下發行的股份或證券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受其控制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證券（「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或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作為一個群體）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a) 倘若其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本公司證券作為擔保時，隨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若其接獲任何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隨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外及除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H股。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3年2月12日（星期日））起計30日內，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9,9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支付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2.8%的承銷佣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可收取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發售價（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1.0%的額外獎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2.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91港元及2.31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佣金總額及估計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

他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相當於45.9百萬港元）（假設向承銷商悉數支付酌情獎金）。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均已同意就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以及因本公司及／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如下文進一步載述）。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於全球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這些實體代表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這些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這些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H股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其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這些實體進行這些活動時或須進行牽涉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這些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持有H股、一籃子證券或包括H股的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這些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相關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開展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6,6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合共59,4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6,000,000股H股將相當於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悉數承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一致。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遵守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預期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悉數承銷的公開發售(有待協議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承銷協議所載及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其他條件)，以按發售價於香港認購6,600,000股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進行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香港發售股份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3,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6,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須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達到下文詳述的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 (a) 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6,6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3,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額外13,2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8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額外19,8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額外26,4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倘國際發售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考慮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6,6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3,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如上文第(a)(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如上文第(b)(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有關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13,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1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若發售價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方式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1港元的最高價，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承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59,4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由我們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針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有選擇性的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將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進行有關分配的目的在于對發售股份進行分派會形成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獲得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全球協調人能夠確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等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9,9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由定價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不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受全球發售規限的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相等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9,9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買H股或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報章公告。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以協議方式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告（如下文所述）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1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及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ljgfj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通知。

於作出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後，本公司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為投資者更新有關調減連同(a)有關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更新，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變動、發售價的變動、發售期及有關變動對營運資金充足性及所得款項用途的影響；及(b)（如適用）香港公開發售公開接納期間，及供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確認其申請。倘本公司並未取得有意投資者確認其願意繼續其申請的確認，其申請將被拒絕。

如並無任何按此刊發的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發售價將不會調減。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ljgfj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場價格下降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得為壓低市場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場價格高於原可能出現的水平。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遵守香港一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隨時終止，並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a)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3年2月12日(星期日))起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多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9,900,000股H股，為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穩定價格行動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i)購買股份、(ii)就股份持倉、對沖及平倉、(iii)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iv)建議或試圖進行上述(i)、(ii)或(iii)中的任何一項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尤須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或會對H股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作出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即2023年2月12日（星期日））後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以致H股價格或會下跌；
- 本公司不能保證於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可致令H股的價格與其發售價持平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以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所支付的價格。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的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合共最多9,900,000股H股，最多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即於2023年2月19日（星期日）或之前）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通過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將遵守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多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9,9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受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銷；
- (b)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妥為釐定發售價以及簽署及寄發國際承銷協議；
- (c) 已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署及寄發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以上各情況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以上各情況均須於相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ljgfj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發行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及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於近期尋求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要求，則H股將會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結算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按每手1,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本公司網站www.ljgfj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可供閱覽。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本相同。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如下。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閣下如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自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止。有關時限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H股將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以**IPO App**（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承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須申請認購最少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1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500	3,499.95	15,000	34,999.45	210,000	489,992.24	1,500,000	3,499,944.53
3,000	6,999.89	30,000	69,998.89	240,000	559,991.12	1,800,000	4,199,933.44
4,500	10,499.84	45,000	104,998.34	270,000	629,990.02	2,100,000	4,899,922.34
6,000	13,999.77	60,000	139,997.78	300,000	699,988.90	2,400,000	5,599,911.25
7,500	17,499.73	75,000	174,997.23	450,000	1,049,983.36	2,700,000	6,299,900.15
9,000	20,999.66	90,000	209,996.67	600,000	1,399,977.81	3,000,000	6,999,889.06
10,500	24,499.61	120,000	279,995.56	750,000	1,749,972.27	3,300,000*	7,699,877.95
12,000	27,999.56	150,000	349,994.46	900,000	2,099,966.71		
13,500	31,499.50	180,000	419,993.34	1,200,000	2,799,955.62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對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於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超過一次，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於填寫申請詳情時，必須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有關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透過全部或部分接納本申請將視為代表本身、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 (a) 將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作出的任何裁決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為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月7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有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涉及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錄；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其對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作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的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合規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之人士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之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之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倘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1港元。根據本節「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的條款， 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這意味著對於一手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將支付3,499.95港元。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最少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超過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jgj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ljgj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ljgj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瀏覽**IPO App**的「配發結果」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條件獲達成而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惟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天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須確認其申請的通告。倘申請人接獲通告但並未根據所通告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視為被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就以抽籤作分配作出規定，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申請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1港元（不包括與此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H股股票將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前提是於屆時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倘投資者於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親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有關H股股票。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閣下的名義（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以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告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66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致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第I-4至I-66頁所載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報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及呈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c)，該附註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12月30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92,542	506,382	370,327	280,741	313,289
銷售成本		(233,234)	(217,858)	(191,978)	(133,663)	(155,192)
毛利		259,308	288,524	178,349	147,078	158,097
其他收入	5	2,292	5,923	20,887	18,584	8,067
銷售開支		(969)	(35)	–	–	–
行政開支		(12,310)	(12,640)	(18,193)	(12,225)	(15,6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18,902)	(33,016)	6,075	(10,991)	7,640
經營利潤		229,419	248,756	187,118	142,446	158,129
財務成本	6(a)	(4,085)	(5,114)	(54,347)	(36,188)	(54,361)
除稅前利潤	6	225,334	243,642	132,771	106,258	103,768
所得稅	7	(56,458)	(61,129)	(33,877)	(27,016)	(26,172)
年/期內利潤		168,876	182,513	98,894	79,242	77,596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14,000	124,188	64,706	53,474	50,850
非控股權益		54,876	58,325	34,188	25,768	26,746
年/期內利潤		168,876	182,513	98,894	79,242	77,59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總全面收益		168,876	182,513	98,894	79,242	77,596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14,000	124,188	64,706	53,474	50,850
非控股權益		54,876	58,325	34,188	25,768	26,746
年/期內總全面收益		168,876	182,513	98,894	79,242	77,596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9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76,376	429,524	1,689,208	1,657,7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b)	6,990	16,039	14,185	12,378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14	8,333	8,809	9,312	46,891
		<u>491,699</u>	<u>454,372</u>	<u>1,712,705</u>	<u>1,717,0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971	4,977	4,733	4,100
即期稅項資產	20(a)	–	–	2,397	19,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6,945	76,162	38,834	72,294
其他金融資產	15	–	105,00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	–	–	18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80,773	61,504	581,670	277,171
		<u>304,689</u>	<u>247,643</u>	<u>627,634</u>	<u>557,0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7,861	32,963	395,171	425,960
合同負債	18	16,278	6,671	58,954	5,712
計息借款	19	67,760	68,000	34,500	34,500
即期稅項	20(a)	57,735	70,721	2,271	2,136
		<u>179,634</u>	<u>178,355</u>	<u>490,896</u>	<u>468,308</u>
淨流動資產		<u>125,055</u>	<u>69,288</u>	<u>136,738</u>	<u>88,7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6,754</u>	<u>523,660</u>	<u>1,849,443</u>	<u>1,805,80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9	–	–	900,369	899,369
長期應付款項	21	–	–	464,345	352,8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b)	5,657	4,058	11,978	22,476
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	22	11,855	12,530	15,262	15,824
		<u>17,512</u>	<u>16,588</u>	<u>1,391,954</u>	<u>1,290,516</u>
淨資產		<u>599,242</u>	<u>507,072</u>	<u>457,489</u>	<u>515,2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198,000	198,000	198,000
儲備		390,522	136,506	106,124	156,97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390,522</u>	<u>334,506</u>	<u>304,124</u>	<u>354,974</u>
非控股權益		<u>208,720</u>	<u>172,566</u>	<u>153,365</u>	<u>160,311</u>
總權益		<u>599,242</u>	<u>507,072</u>	<u>457,489</u>	<u>515,285</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2	–	226,793	226,793	226,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6	22
		–	226,793	226,819	226,81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62	3,264	17,036	67,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	8,237	27,160	19,551
		1,562	11,501	44,196	86,6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582	2,567	24,168	25,913
		1,582	2,567	24,168	25,913
淨流動(負債)/資產		(20)	8,934	20,028	60,7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	235,727	246,847	287,573
淨(負債)/資產		(20)	235,727	246,847	287,5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198,000	198,000	198,000
儲備		(20)	37,727	48,847	89,573
總權益		(20)	235,727	246,847	287,573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56,000	12,821	74,701	243,522	108,844	352,366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114,000	114,000	54,876	168,8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總全面收益	-	-	-	114,000	114,000	54,876	168,876
向子公司出資	23(d)(i)	33,000	-	-	33,000	45,000	78,000
維修及生產基金撥款	-	-	4,297	(4,297)	-	-	-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806)	806	-	-	-
提取法定儲備	-	-	11,875	(11,875)	-	-	-
	-	33,000	15,366	(15,366)	33,000	45,000	78,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	189,000	28,187	173,335	390,522	208,720	599,242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89,000	28,187	173,335	390,522	208,720	599,242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124,188	124,188	58,325	182,5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總全面收益	-	-	-	124,188	124,188	58,325	182,513
出資	9,000	-	-	-	9,000	-	9,000
集團重組完成對 權益產生的影響	23(d)(i)	189,000	(189,000)	-	-	-	-
維修及生產基金撥款	-	-	5,511	(5,511)	-	-	-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1,366)	1,366	-	-	-
提取法定儲備	-	-	13,355	(13,355)	-	-	-
向當時擁有人宣派 的分派	23(c)	-	-	(189,204)	(189,204)	(94,479)	(283,683)
		198,000	(189,000)	17,500	(206,704)	(94,479)	(274,683)
於2020年12月31日		198,000	-	45,687	90,819	334,506	172,566
		507,072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8,000	-	45,687	90,819	334,506	172,566	507,072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64,706	64,706	34,188	98,8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總全面收益	-	-	-	64,706	64,706	34,188	98,894	
出資	-	1,800	-	-	1,800	-	1,800	
維修及生產基金撥款	-	-	4,550	(4,550)	-	-	-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224)	224	-	-	-	
提取法定儲備	-	-	17,792	(17,792)	-	-	-	
子公司宣派的分派	-	-	-	-	-	(53,389)	(53,389)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23(c)	-	-	(96,888)	(96,888)	-	(96,888)	
		-	1,800	22,118	(119,006)	(95,088)	(53,389)	(148,477)
於2021年12月31日	198,000	1,800	67,805	36,519	304,124	153,365	457,489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8,000	1,800	67,805	36,519	304,124	153,365	457,489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50,850	50,850	26,746	77,5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總全面收益	-	-	-	50,850	50,850	26,746	77,596
維修及生產基金撥款	-	-	4,377	(4,377)	-	-	-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760)	760	-	-	-
子公司宣派的分派	-	-	-	-	-	(19,800)	(19,800)
	-	-	3,617	(3,617)	-	(19,800)	(19,800)
於2022年9月30日	198,000	1,800	71,422	83,752	354,974	160,311	515,28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8,000	-	45,687	90,819	334,506	172,566	507,072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權益變動：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未經審計)	-	-	-	53,474	53,474	25,768	79,242
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計)	-	-	-	-	-	-	-
總全面收益							
(未經審計)	-	-	-	53,474	53,474	25,768	79,242
出資(未經審計)	-	1,800	-	-	1,800	-	1,800
維修及生產基金 撥款(未經審計)	-	-	3,585	(3,585)	-	-	-
動用維修及生產 基金(未經審計)	-	-	(224)	224	-	-	-
子公司宣派的分派 (未經審計)	-	-	-	-	-	(53,389)	(53,389)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未經審計)	-	-	-	(96,888)	(96,888)	-	(96,888)
	-	1,800	3,361	(100,249)	(95,088)	(53,389)	(148,477)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98,000	1,800	49,048	44,044	292,892	144,945	437,8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25,334	243,642	132,771	106,258	103,768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7,752	57,643	51,690	39,709	47,1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18,902	33,016	(6,075)	10,991	(7,640)
利息收入	–	(29)	(15,373)	(15,373)	–
財務成本	6(a) 4,085	5,114	54,347	36,188	54,361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未變現融資收入攤銷	(449)	(476)	(502)	(373)	(39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968)	1,994	244	1,453	6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93,975)	11,370	52,332	28,429	(12,7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973	(1,154)	2,657	(3,538)	(3,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510	(612)	67,702	56,565	(38,487)
經營所得現金	210,164	350,508	339,793	260,309	143,390
已付稅項	20(a) (45,332)	(58,791)	(94,950)	(84,337)	(31,119)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64,832	291,717	244,843	175,972	112,2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增加	–	–	–	–	(184,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166,751)	(28,459)	(725,385)	(716,366)	(54,970)
關聯方償還貸款	–	–	495,971	495,971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105,000)	(390,971)	(390,971)	–
已收利息	–	29	–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66,751)	(133,430)	(620,385)	(611,366)	(238,970)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 貴集團子公司出資		78,000	9,000	-	-	-
向 貴公司出資		-	-	1,800	1,800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b)	52,360	69,000	1,520,738	1,520,738	-
償還銀行貸款	16(b)	(100,000)	(63,360)	(643,869)	(595,869)	(1,000)
來自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16(b)	53,800	20,000	17,000	17,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增加	16(b)	-	-	15,373	15,373	-
償還關聯方借款	16(b)	(50,400)	(25,400)	(27,000)	(27,000)	-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16(b)	-	-	-	-	(136,774)
已付利息	16(b)	(5,936)	(5,341)	(36,867)	(26,776)	(30,442)
已付分派／股息	16(b)	-	(280,445)	(153,515)	(153,515)	-
上市開支付款		(800)	(1,010)	(10,052)	(9,428)	(9,584)
預收關聯方現金	16(b)	-	-	212,100	212,1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u>27,024</u>	<u>(277,556)</u>	<u>895,708</u>	<u>954,423</u>	<u>(177,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25,105	(119,269)	520,166	519,029	(304,49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u>155,668</u>	<u>180,773</u>	<u>61,504</u>	<u>61,504</u>	<u>581,670</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u><u>180,773</u></u>	<u><u>61,504</u></u>	<u><u>581,670</u></u>	<u><u>580,533</u></u>	<u><u>277,171</u></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報基準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除進行下文所述於2020年3月3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石材生產以及工程物料加工及銷售。

於完成重組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由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淮北通鳴礦業」)及淮北連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淮北連通市政工程」)經營，兩家公司均由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淮北建投」)控制。淮北通鳴礦業及淮北連通市政工程分別於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為優化公司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貴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2020年3月30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該等公司在重組前後均由淮北建投共同控制。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已有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一項業務合併。已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且從控股股東角度看，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淨資產乃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股東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重組時概不會確認金額作為商譽對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持有的實體股權及其變動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及保持不變。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乃為了呈報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各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的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悉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及貴集團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而成。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計師分別為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主要子公司（全部均為私有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及 繳足股本 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名稱	
			直接	間接		2019年	2020年
淮北通鳴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 4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67%	–	生產及銷售 骨料產品 及其他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 通合夥)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合 夥)
淮北連通市政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 2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5%	–	生產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 通合夥)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合 夥)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已發佈但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詳情載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估計和判斷的使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和貴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就此產生的結果構成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除此基準外難以從其他明顯來源進行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進行了討論。

(c)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據此，歷史財務資料自所收購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所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

所收購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量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收購成本（已付對價的公平值）與所記錄資產與負債（扣除所收購實體的任何儲備）金額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為其他儲備。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d)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為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對於因涉入一家實體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來影響上述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性權利（由 貴集團和其他各方持有）。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的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悉數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一項呈列，且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期內分配於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總利潤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方式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均根據附註2(l)或(m)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

貴集團於子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r)）。

於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至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地址和變成有關狀態的期間產生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淨所得款項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採礦權及採礦資產）的折舊是以直線法計算，按有關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

	可使用年期
樓宇及機械	10至2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4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採礦權及採礦資產按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覆核。在建工程已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之前，並無就其計提折舊。

(f) 租賃資產

在合同開始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轉讓一段時間內對使用一項已確定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如客戶既有權指示已確定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屬控制權被轉移。

作為承租人

當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在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當貴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貴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初始公平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 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租賃負債亦於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同中撥備）（「租賃修訂」）出現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寬減。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訂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將對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各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不執行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30至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q)(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支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核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部分或全部）核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核銷金額時。

過往核銷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於子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中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在作出撥回期間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i)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見附註2(q)）。倘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亦確認合同負債。於此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就與客戶的單份合同而言，按淨合同負債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g)(i)）。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根據附註2(g)(i)所載政策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款項呈列為合同資產。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r)）。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時或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項目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期間應付的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均予以確認。能夠引證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所引致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抵扣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撥回，則計入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於子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限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差異；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的金額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不貼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有關稅務得益時調低。任何有關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所得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確認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則將 貴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者除外）確認為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須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倘合同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同包含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取得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同，則按合同項下總交易價的適當比例確認收益金額，而總交易價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合同項下全部承諾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採用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見附註2(g)(i)）。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符合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 貴集團已產生費用的補助乃於費用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r)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支出、借款成本產生及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籌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ii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iv)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服務線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拱予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確定。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類似，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i)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群以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計算。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情況（即消費者價格指數）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a)披露。

(ii)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未來經營表現的假設，並需要管理層行使大量判斷。若該等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淨利潤或虧損。

(iii) 土地復墾義務

最後復墾及礦山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貴集團考慮未來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開展復墾及礦山關閉工作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貴集團的判斷，且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貴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等義務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iv) 礦山儲量

貴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算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因為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在估算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符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算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算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算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相關折舊率及於貼現復墾成本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算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骨料產品及其他及混凝土產品生產及銷售。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界定的客戶合同收益					
—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 所得收益	323,848	369,603	255,888	202,213	227,033
— 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	168,694	136,779	114,439	78,528	86,256
	<u>492,542</u>	<u>506,382</u>	<u>370,327</u>	<u>280,741</u>	<u>313,289</u>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地理資料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類分別於附註4(b)(i)及4(b)(iii)披露。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分別如下。來自最大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4(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1,345	#	#	#	#
客戶B	#	92,147	#	#	#
客戶C	#	62,387	114,037	79,427	91,380
客戶D	#	#	49,917	32,515	#

來自該等客戶的交易並無超過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10%。

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合同的原始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ii) 因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而確認的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重大增量成本以取得合同。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透過業務類型管理其業務。按與向貴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一致的方式，貴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骨料產品及其他：該分部包括骨料產品及其他的生產及銷售；
- 混凝土產品：該分部包括將用於樓宇及道路建設的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即期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總公司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可報告分部所得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利潤指收益減去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並無具體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利潤，例如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除獲得有關分部利潤的分部資料之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折舊、攤銷、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類以及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骨料產品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323,848	168,694	492,542
外部客戶收益	323,848	168,694	492,542
分部間收益	5,793	83	5,876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29,641</u>	<u>168,777</u>	<u>498,418</u>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經調整EBITDA)	<u>275,777</u>	<u>(458)</u>	<u>275,319</u>
折舊及攤銷	(43,123)	(4,629)	(47,752)
利息收入	3,072	36	3,108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未變現融資收入攤銷	449	—	449
財務成本	(1,412)	(4,358)	(5,770)
可報告分部資產	614,550	205,860	820,410
可報告分部負債	47,638	117,108	164,7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骨料產品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369,603	136,779	506,382
外部客戶收益	369,603	136,779	506,382
分部間收益	4,043	98	4,141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73,646</u>	<u>136,877</u>	<u>510,523</u>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經調整EBITDA)	<u>312,768</u>	<u>(9,797)</u>	<u>302,971</u>
折舊及攤銷	(52,625)	(5,018)	(57,643)
利息收入	4,801	67	4,868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未變現融資收入攤銷	476	—	476
財務成本	(676)	(6,309)	(6,985)
可報告分部資產	521,975	173,105	695,080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057	115,145	138,2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骨料產品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255,888	114,439	370,327
外部客戶收益	255,888	114,439	370,327
分部間收益	3,659	–	3,659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59,547</u>	<u>114,439</u>	<u>373,986</u>
可報告分部利潤(經調整EBITDA)	<u>203,630</u>	<u>19,076</u>	<u>222,706</u>
折舊及攤銷	(44,830)	(6,859)	(51,689)
利息收入	18,187	103	18,290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未變現融資收入攤銷	502	–	502
財務成本	(51,938)	(2,914)	(54,852)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02,077	122,454	2,324,531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29,420	57,612	1,887,032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骨料產品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227,033	86,256	313,289
外部客戶收益	227,033	86,256	313,289
分部間收益	83	–	83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27,116</u>	<u>86,256</u>	<u>313,372</u>
可報告分部利潤(經調整EBITDA)	<u>179,271</u>	<u>21,050</u>	<u>200,321</u>
折舊及攤銷	(41,006)	(6,133)	(47,139)
利息收入	3,568	64	3,632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未變現融資收入攤銷	394	–	394
財務成本	(54,041)	(320)	(54,361)
可報告分部資產	2,100,127	135,558	2,235,68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86,135	57,986	1,744,12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骨料產品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混凝土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202,213	78,528	280,741
外部客戶收益	202,213	78,528	280,741
分部間收益	3,322	—	3,322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05,535</u>	<u>78,528</u>	<u>284,063</u>
可報告分部利潤(經調整EBITDA)	<u>167,741</u>	<u>(2,005)</u>	<u>165,736</u>
折舊及攤銷	(35,468)	(4,241)	(39,709)
利息收入	17,321	58	17,379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未變現融資收入攤銷	373	—	373
財務成本	(33,375)	(2,813)	(36,188)
可報告分部資產	2,151,859	140,205	2,292,06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79,951	93,769	1,873,720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以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98,418	510,523	373,986	284,063	313,372
分部間收益對銷	(5,876)	(4,141)	(3,659)	(3,322)	(83)
綜合收益(附註4(a))	<u>492,542</u>	<u>506,382</u>	<u>370,327</u>	<u>280,741</u>	<u>313,289</u>
利潤					
總可報告分部利潤	275,319	302,971	222,706	165,736	200,321
折舊及攤銷	(47,752)	(57,643)	(51,689)	(39,709)	(47,143)
利息收入	1,423	2,998	17,981	17,403	3,834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未變現融資收入攤銷	449	476	502	373	394
未分配總公司及 企業其他收入	—	—	—	—	2,27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20)	(46)	(2,382)	(1,357)	(1,551)
財務成本	(4,085)	(5,114)	(54,347)	(36,188)	(54,361)
綜合除稅前利潤	<u>225,334</u>	<u>243,642</u>	<u>132,771</u>	<u>106,258</u>	<u>103,768</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20,410	695,080	2,324,531	2,235,685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u>(32,574)</u>	<u>(20,605)</u>	<u>(21,793)</u>	<u>(20,449)</u>
	787,836	674,475	2,302,738	2,215,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90	16,039	14,185	12,37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1,562</u>	<u>11,501</u>	<u>23,416</u>	<u>46,495</u>
綜合總資產	<u><u>796,388</u></u>	<u><u>702,015</u></u>	<u><u>2,340,339</u></u>	<u><u>2,274,109</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4,746	138,202	1,887,032	1,744,121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u>(32,574)</u>	<u>(20,605)</u>	<u>(21,793)</u>	<u>(20,449)</u>
	132,172	117,597	1,865,239	1,723,672
即期稅項	57,735	70,721	2,271	2,1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57	4,058	11,978	22,47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1,582</u>	<u>2,567</u>	<u>3,362</u>	<u>10,540</u>
綜合總負債	<u><u>197,146</u></u>	<u><u>194,943</u></u>	<u><u>1,882,850</u></u>	<u><u>1,758,824</u></u>

(iii) 地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在中國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以及混凝土產品。貴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資產或營運，概無呈列按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23	2,998	17,981	17,403	3,834
政府補助	20	2,050	164	164	3,615
其他	<u>849</u>	<u>875</u>	<u>2,742</u>	<u>1,017</u>	<u>618</u>
	<u><u>2,292</u></u>	<u><u>5,923</u></u>	<u><u>20,887</u></u>	<u><u>18,584</u></u>	<u><u>8,067</u></u>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45	4,439	37,166	27,420	30,444
— 長期應付款項	—	—	16,455	8,277	23,355
撥備的撥回利息 (附註22)	640	675	726	491	562
	<u>4,085</u>	<u>5,114</u>	<u>54,347</u>	<u>36,188</u>	<u>54,3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借款成本已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615	23,372	23,547	15,218	18,202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	1,739	887	1,921	1,340	1,464
	<u>22,354</u>	<u>24,259</u>	<u>25,468</u>	<u>16,558</u>	<u>19,666</u>

附註：貴集團的僱員參與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按中國固定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此外，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自願為若干員工實施一項補充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根據該計劃，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須按貴集團業務所在城市若干僱員平均基本薪金的8%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義務。

於2020年，為於COVID-19疫情期間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中國政府機構已部分豁免貴集團的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2020年，豁免總金額為人民幣1,072,000元。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45,574	55,466	49,513	38,077	45,511
— 使用權資產(附註11)	2,178	2,177	2,177	1,632	1,632
上市開支	—	—	160	160	—
已售存貨成本(i)(附註13)	233,234	217,858	191,978	133,663	155,192

(i) 存貨成本包括下列款項，該等款項亦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就該等開支類型各自所單獨披露的款項總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7,337	18,130	17,701	11,590	12,793
折舊	42,989	52,344	46,358	35,717	43,181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0(a))					
年／期內撥備	61,192	71,777	24,103	24,178	13,867
遞延所得稅(附註20(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734)	(10,648)	9,774	2,838	12,305
	56,458	61,129	33,877	27,016	26,172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225,334</u>	<u>243,642</u>	<u>132,771</u>	<u>106,258</u>	<u>103,768</u>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按25%稅率計算	56,334	60,911	33,193	26,565	25,9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9	206	137	117	23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u>5</u>	<u>12</u>	<u>547</u>	<u>334</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u>56,458</u></u>	<u><u>61,129</u></u>	<u><u>33,877</u></u>	<u><u>27,016</u></u>	<u><u>26,172</u></u>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前作為關鍵管理人員及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勇先生	-	116	50	22	188
執行董事					
張立哲先生	-	408	52	45	505
秦加朋先生	-	108	-	22	130
毛鴻顯先生	-	118	144	15	277
趙麗女士	-	107	48	20	175
	<u>-</u>	<u>857</u>	<u>294</u>	<u>124</u>	<u>1,27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勇先生	–	118	32	12	162
執行董事					
張立哲先生	–	560	40	19	619
秦加朋先生	–	101	–	9	110
毛鴻顯先生	–	103	126	17	246
趙麗女士	–	108	28	11	147
	<u>–</u>	<u>990</u>	<u>226</u>	<u>68</u>	<u>1,28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勇先生	–	111	55	21	187
執行董事					
張立哲先生(ii)	–	–	–	–	–
秦加朋先生	–	105	–	27	132
毛鴻顯先生	–	133	37	47	217
趙麗女士	–	101	46	21	168
石銀燕女士(iii)	–	125	56	36	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iv)	2	–	–	–	2
劉朝田先生(iv)	2	–	–	–	2
邢夢瑋女士(iv)	7	–	–	–	7
	<u>11</u>	<u>575</u>	<u>194</u>	<u>152</u>	<u>932</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勇先生	—	95	89	24	208
執行董事					
張立哲先生(ii)	—	—	—	—	—
秦加朋先生	—	88	—	23	111
毛鴻顯先生	—	117	48	36	201
趙麗女士	—	92	55	22	169
石銀燕女士	—	98	85	28	2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iv)	—	—	—	—	—
劉朝田先生(iv)	—	—	—	—	—
邢夢瑋女士(iv)	—	—	—	—	—
	—	490	277	133	9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勇先生	—	81	55	16	152
執行董事					
張立哲先生(ii)	—	—	—	—	—
秦加朋先生	—	84	—	20	104
毛鴻顯先生	—	109	24	38	171
趙麗女士	—	74	46	16	136
石銀燕女士	—	87	17	26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iv)	2	—	—	—	2
劉朝田先生(iv)	2	—	—	—	2
邢夢瑋女士(iv)	7	—	—	—	7
	11	435	142	116	704

- (i) 於2018年12月20日，貴公司委任劉勇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立哲先生、秦加朋先生、毛鴻顯先生及趙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執行董事張立哲先生就貴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由淮北建投承擔。
- (iii) 於2021年5月26日，貴公司委任石銀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於2021年6月16日，郜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已付董事酬金以吸引加盟貴集團或作為加入貴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就其獲委任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子公司及淮北建投的董事或關鍵管理人員及僱員而從該等子公司及淮北建投收取酬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支付任何酬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酬金指貴公司已付董事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計）及一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四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計）及四名人士分別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8	545	586	479	473
酌情花紅	411	325	333	110	286
退休計劃供款	75	68	149	119	118
	<u>1,094</u>	<u>938</u>	<u>1,068</u>	<u>708</u>	<u>877</u>

並非董事及屬於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數
港元（「港元」）零－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10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因重組及使用上文附註1所披露編製基準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而視作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的對賬

貴集團

	樓宇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28,406	1,737	201,000	29,726	32	111,766	572,667
添置	4,440	2,805	-	3,522	1,348	-	12,115
轉入／(轉出)	991	-	-	-	(991)	-	-
於2019年12月31日	233,837	4,542	201,000	33,248	389	111,766	584,782
添置	2,065	9,331	-	2,233	3,327	-	16,956
轉入／(轉出)	393	-	-	(6,165)	(393)	-	(6,165)
於2020年12月31日	236,295	13,873	201,000	29,316	3,323	111,766	595,573
添置(附註)	12,427	1,595	1,264,743	29,835	2,774	-	1,311,374
轉入／(轉出)	6,013	-	-	-	(6,013)	-	-
於2021年12月31日	254,735	15,468	1,465,743	59,151	84	111,766	1,906,947
添置	1,489	3,955	-	1,410	8,842	-	15,696
於2022年9月30日	256,224	19,423	1,465,743	60,561	8,926	111,766	1,922,643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6,102)	(744)	(34,637)	(4,808)	-	(4,363)	(60,654)
年內支出	(14,111)	(765)	(26,844)	(3,854)	-	(2,178)	(47,752)
於2019年12月31日	(30,213)	(1,509)	(61,481)	(8,662)	-	(6,541)	(108,406)
年內支出	(14,359)	(1,106)	(34,884)	(5,117)	-	(2,177)	(57,643)
於2020年12月31日	(44,572)	(2,615)	(96,365)	(13,779)	-	(8,718)	(166,049)
年內支出	(14,575)	(2,859)	(29,032)	(3,047)	-	(2,177)	(51,690)
於2021年12月31日	(59,147)	(5,474)	(125,397)	(16,826)	-	(10,895)	(217,739)
期內支出	(11,478)	(2,086)	(27,669)	(4,278)	-	(1,632)	(47,143)
於2022年9月30日	(70,625)	(7,560)	(153,066)	(21,104)	-	(12,527)	(264,882)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03,624	3,033	139,519	24,586	389	105,225	476,376
於2020年12月31日	191,723	11,258	104,635	15,537	3,323	103,048	429,524
於2021年12月31日	195,588	9,994	1,340,346	42,325	84	100,871	1,689,208
於2022年9月30日	185,599	11,863	1,312,677	39,457	8,926	99,239	1,657,761

附註：於2021年1月21日，淮北通鳴礦業取得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高樓山的石灰石儲備的採礦權。當地政府於2021年6月30日授出採礦許可證。採礦權的授予期限為19.7年。

(b) 使用權資產

(i)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附註11(b)(iii))	105,225	103,048	100,871	99,239

(ii)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 支出 (附註6(c))：					
－ 土地使用權	2,178	2,177	2,177	1,632	1,632

(iii) 土地使用權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溢價。此等土地使用權的初始期限為50年。

12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226,793	226,793	226,793

下表列出有關 貴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未計任何公司間抵銷的數額。

淮北通鳴礦業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3%	33%	33%	33%
流動資產	209,417	172,802	591,766	532,181
非流動資產	406,341	351,175	1,611,984	1,585,105
流動負債	(90,334)	(77,408)	(449,444)	(458,295)
非流動負債	(17,512)	(16,588)	(1,391,953)	(1,290,515)
淨資產	507,912	429,981	362,353	368,476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67,611	141,894	119,576	121,59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3%	33%	33%	33%	33%
收益	329,641	373,642	259,547	205,535	227,116
總全面收益	176,067	198,554	94,155	87,410	66,12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利潤	58,102	65,523	31,071	28,845	21,82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股息	-	94,479	53,389	53,389	-

淮北連通市政工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	45%	45%	45%
流動資產	126,282	83,943	34,276	51,435
非流動資產	85,359	103,197	100,694	94,718
流動負債	(120,288)	(118,980)	(59,884)	(60,122)
淨資產	91,353	68,160	75,086	86,031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41,109	30,672	33,789	38,7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	45%	45%	45%	45%
收益	168,779	136,877	114,439	78,528	86,256
總全面收益	(7,169)	(15,996)	6,926	(6,838)	10,94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 (虧損)/利潤	(3,226)	(7,198)	3,117	(3,077)	4,926

13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其他	6,971	4,977	4,733	4,100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33,234	217,858	191,978	133,663	155,192

所有存貨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已扣除虧損撥備)	104,251	59,865	13,608	34,029
其他應收款項	527	778	738	3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4,778	60,643	14,346	34,350
可收回增值稅	8,711	10,020	7,154	8,8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6	5,499	17,334	29,101
	116,945	76,162	38,834	72,294
非即期				
復墾按金(附註22)	8,333	8,809	9,312	9,706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附註)	-	-	-	37,185
	8,333	8,809	9,312	46,891
	125,278	84,971	48,146	119,1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股息	–	–	–	40,2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2	3,264	17,036	26,920
	<u>1,562</u>	<u>3,264</u>	<u>17,036</u>	<u>67,120</u>

附註：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指高樓山項目(二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較早))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6,416	19,257	9,841	24,951
3至6個月	27,933	16,159	3,133	9,005
6至12個月	19,902	24,449	634	73
	<u>104,251</u>	<u>59,865</u>	<u>13,608</u>	<u>34,029</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在開票之日起10至90天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15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105,000	–	–
	<u>–</u>	<u>105,000</u>	<u>–</u>	<u>–</u>

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指向淮北建投提供的利率為0.30%至3.85%的貸款。於2021年10月26日，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已悉數結清。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80,773	61,504	581,670	277,17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8,237	27,160	19,551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的現金流量將會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2,000	3,813	115,8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2,360	-	52,360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0)	-	(100,000)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53,800	-	53,8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50,400)	-	(50,400)
已付利息	-	(5,936)	(5,93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額	(44,240)	(5,936)	(50,17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a) -	3,445	3,445
於2019年12月31日	67,760	1,322	69,082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7,760	1,322	—	69,0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9,000	—	—	69,000
償還銀行貸款	(63,360)	—	—	(63,360)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20,000	—	—	20,0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25,400)	—	—	(25,400)
已付利息	—	(5,341)	—	(5,341)
已付股息	—	—	(280,445)	(280,445)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額	240	(5,341)	(280,445)	(285,54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a) —	4,439	—	4,439
年內已派付股息	—	—	283,683	283,683
其他總變動額	—	4,439	283,683	288,122
於2020年12月31日	68,000	420	3,238	71,658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預收 關聯方現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應付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長期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8,000	420	—	3,238	—	—	71,6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20,738	—	—	—	—	—	1,520,738
償還銀行貸款	(643,869)	—	—	—	—	—	(643,869)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17,000	—	—	—	—	—	17,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淨增加	—	—	—	—	15,373	—	15,373
償還關聯方借款	(27,000)	—	—	—	—	—	(27,000)
已付利息	—	(36,867)	—	—	—	—	(36,867)
預收關聯方現金	—	—	212,100	—	—	—	212,100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預收		應付		長期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現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已付分派／股息	-	-	-	(153,515)	-	-	-	(153,515)
融資現金流量 總變動額	866,869	(36,867)	212,100	(153,515)	15,373	-	-	903,96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a)	-	37,166	-	-	-	16,455	53,621
年內已派付股息 產生的採礦權成本	-	-	-	150,277	-	-	-	150,277
非現金交易*	-	-	-	-	(15,373)	-	-	(15,373)
於2021年12月31日	934,869	719	212,100	-	-	-	597,329	1,745,017

*：應付關聯方款項被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5,373,000元所抵銷。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預收		長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現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於2022年1月1日	934,869	719	212,100	-	-	597,329	1,745,0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	(1,000)	-	-	-	-	(1,000)
已付利息	-	-	(30,442)	-	-	-	(30,442)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	-	-	-	-	(136,774)	(136,774)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額	(1,000)	(30,442)	-	-	-	(136,774)	(168,21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a)	-	30,444	-	-	23,355	53,799
子公司宣派的分派	-	-	-	19,800	-	-	19,800
於2022年9月30日	933,869	721	212,100	19,800	-	483,910	1,650,400

	計息借款	應付利息	預收 關聯方現金	應付股息	應付 關聯方款項	長期 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19)	(附註17)	(附註17)	(附註17)		(附註21)	
於2021年1月1日	68,000	420	-	3,238	-	-	71,6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未經審計)	1,520,738	-	-	-	-	-	1,520,738
償還銀行貸款(未經審計)	(595,869)	-	-	-	-	-	(595,869)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未經審計)	17,000	-	-	-	-	-	17,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增加 (未經審計)	-	-	-	-	15,373	-	15,373
償還關聯方借款(未經審計)	(27,000)	-	-	-	-	-	(27,000)
已付利息(未經審計)	-	(26,776)	-	-	-	-	(26,776)
預收關聯方現金(未經審計)	-	-	212,100	-	-	-	212,100
已付分派／股息(未經審計)	-	-	-	(153,515)	-	-	(153,515)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額 (未經審計)	914,869	(26,776)	212,100	(153,515)	15,373	-	962,051
其他變動：(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未經審計)	6(a)	27,420	-	-	-	8,277	35,697
期內已派付股息(未經審計)	-	-	-	150,277	-	-	150,277
產生的採礦權成本(未經審計)	-	-	-	-	-	580,874	580,874
非現金交易*(未經審計)	-	-	-	-	(15,373)	-	(15,373)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982,869	1,064	212,100	-	-	589,151	1,785,184

*：應付關聯方款項被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5,373,000元所抵銷。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9,917	-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款項				
— 關聯方	298	1,819	6,452	5,541
— 第三方	17,598	11,869	9,748	24,489
	17,896	13,688	26,117	30,030
應付利息	1,322	420	719	721
應付員工有關成本的款項	5,563	5,492	5,409	5,747
應付其他稅項的款項	7,464	5,576	7,478	19,125
應付資本支出的款項	3,448	13	135,089	131,076
應付股息	-	3,238	-	19,800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168	4,536	8,259	7,3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7,861	32,963	183,071	213,860
預收關聯方現金 (附註i)	-	-	212,100	212,100
	<u>37,861</u>	<u>32,963</u>	<u>395,171</u>	<u>425,960</u>

- (i) 於2021年4月30日，淮北通鳴礦業收到Huaibei Leiming Kehua Co., Ltd. (「雷鳴科化」) 的現金墊款人民幣212,100,000元，用於增資。根據 貴公司、Huaibei Leiming Blasting Engineering Equipment Development Co., Ltd. (「雷鳴爆破」) 及雷鳴科化於2021年8月17日訂立的增資框架協議以及 貴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於2021年11月28日訂立的補充增資框架協議，雷鳴科化擬向通鳴礦業注資。於2022年9月30日，增資並無完成，原因為並無取得相關監管批准。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18	1,265	18,928	20,473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564	1,302	5,240	5,4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1,582</u>	<u>2,567</u>	<u>24,168</u>	<u>25,91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7,891	13,688	25,796	29,704
12個月以上	5	—	321	326
	<u>17,896</u>	<u>13,688</u>	<u>26,117</u>	<u>30,030</u>

18 合同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 預收履約賬款	<u>16,278</u>	<u>6,671</u>	<u>58,954</u>	<u>5,712</u>

當 貴集團在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這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到合同中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的金額為止。

合同負債變動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2,632	16,278	6,671	58,954
由於確認在年初已計入合同負債 的年／期內收益而使合同負債減少	(2,497)	(16,171)	(6,671)	(58,954)
合同負債增加	<u>16,143</u>	<u>6,564</u>	<u>58,954</u>	<u>5,712</u>
於年／期末的結餘	<u>16,278</u>	<u>6,671</u>	<u>58,954</u>	<u>5,712</u>

根據合同條款，所有合同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9 計息借款

(a)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				
—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或資產質押	52,360	58,000	34,500	34,500
關聯方借款	15,400	10,000	—	—
	<u>67,760</u>	<u>68,000</u>	<u>34,500</u>	<u>34,500</u>
非即期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				
—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或資產質押	—	—	900,369	899,369
	<u>67,760</u>	<u>68,000</u>	<u>934,869</u>	<u>933,869</u>

所有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預計非即期計息借款均不會在一年內結清。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或資產質押將於上市前解除。

(b) 計息借款的年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4.35%-5.66%	4.35%-6.65%	4.00%-4.60%	4.00%-4.60%	4.00%-4.60%
— 關聯方借款	7.90%	7.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浮動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附註)	一年期 LPR+0.002575%	一年期 LPR+1.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一年期 LPR+1.19%				

附註：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是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計算並發佈的基本貸款參考利率。

(c) 計息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7,760	68,000	34,500	34,5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36,600	583,469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683,069	136,200
超過五年	–	–	180,700	179,700
	<u>67,760</u>	<u>68,000</u>	<u>934,869</u>	<u>933,869</u>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貸款將變為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這些契諾的情況。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與銀行貸款有關的任何契諾均未遭違反。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初應繳稅項	41,875	57,735	70,721	2,271
年／期內撥備 (附註7(a))	61,192	71,777	24,103	13,867
已付所得稅	(45,332)	(58,791)	(94,950)	(31,119)
重新分類至即期稅項資產	–	–	2,397	17,117
	<u>57,735</u>	<u>70,721</u>	<u>2,271</u>	<u>2,136</u>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以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折舊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因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所得稅：</i>			
於2019年1月1日	4,457	(1,056)	3,401
計入損益	<u>(9)</u>	<u>(4,725)</u>	<u>(4,734)</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448	(5,781)	(1,333)
計入損益	<u>(2,394)</u>	<u>(8,254)</u>	<u>(10,648)</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054	(14,035)	(11,981)
自損益扣除	<u>8,255</u>	<u>1,519</u>	<u>9,774</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0,309	(12,516)	(2,207)
自損益扣除	<u>10,395</u>	<u>1,910</u>	<u>12,305</u>
於2022年9月30日	<u><u>20,704</u></u>	<u><u>(10,606)</u></u>	<u><u>10,098</u></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6,990)	(16,039)	(14,185)	(12,37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5,657</u>	<u>4,058</u>	<u>11,978</u>	<u>22,476</u>
	<u><u>(1,333)</u></u>	<u><u>(11,981)</u></u>	<u><u>(2,207)</u></u>	<u><u>10,098</u></u>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故 貴公司尚未就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2,188,000元及人民幣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21 長期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的現值	–	–	597,329	483,910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即期部分 (附註17)	–	–	132,984	131,063
賬面值	–	–	464,345	352,847

該金額指就購買採礦權應向政府機構支付的款項人民幣683,869,000元，須每年分五期等額償還。

22 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215
解除 (附註6(a))	64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855
解除 (附註6(a))	675
於2020年12月31日	12,530
解除 (附註6(a))	726
添置	2,006
於2021年12月31日	15,262
解除 (附註6(a))	562
於2022年9月30日	15,824

復墾成本的應計費用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釐定。然而，由於目前的開採活動對土地造成的影響於未來期間逐漸明顯，故相關成本的估計可能有所變動。貴公司董事會認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應計復墾費用屬足夠及合適。由於應計費用必定是基於估計，故最終負債可能超過或少於該等估計費用。

貴集團於2017年2月向烈山區財政局支付復墾按金人民幣11,000,000元，該按金可於完成復墾後收回。復墾按金使用5.7%的貼現率於礦山的預期採礦年限內以實際支付金額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20)	(2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	—	(20)	(20)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46)	(46)
出資(附註23(b))	198,000	37,793	—	—	235,79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98,000	37,793	—	(66)	235,727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106,208	106,208
出資(附註23(b))	—	1,800	—	—	1,800
提取法定儲備	—	—	10,765	(10,765)	—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附註23(c))	—	—	—	(96,888)	(96,88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98,000	39,593	10,765	(1,511)	246,847
2022年權益變動：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40,726	40,726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198,000	39,593	10,765	39,215	287,573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98,000	—
出資	—	9,000
股份交換	—	189,000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	198,000	198,000

於2018年，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元向淮北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淮北建投發行189,000,000股及9,000,000股新普通股。於2020年，貴公司通過換股方式自淮北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收取對價人民幣226,793,000元，其中人民幣189,000,000元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人民幣37,793,000元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公積，並自淮北建投收取淨所得款項人民幣10,8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0元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人民幣1,800,000元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c) 股息

於2020年1月3日，淮北連通市政工程向淮北建投及非控股股東宣派人民幣7,196,000元。

於2020年3月30日，淮北通鳴礦業向淮北建投及非控股股東宣派人民幣276,487,000元。

於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向貴公司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96,888,000元。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公積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公積指貴集團兩家中國子公司(即淮北通鳴礦業及淮北連通市政工程)的實繳資本。

根據於2020年3月30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淮北通鳴礦業及淮北連通市政工程的實繳資本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抵銷。

(ii) 其他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貴集團須按相關產出或收益的固定利率轉撥維修及生產基金。維修及生產基金可於產生與安全措施有關的開支或資本支出時使用。已動用的維修及生產基金的金額應由專項儲備轉回保留利潤。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必須每年將其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中，直到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淨利潤必須先轉撥至法定儲備後，方能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該儲備可用於抵銷子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且除清算外，該儲備不可分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的股東回報(在較高的借款水平下可能實現)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的淨債務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為此，經調整的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加上未計擬派股息，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去未計擬派股息。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承受於正常業務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以及 貴集團就管理這些風險所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約其合同責任而使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這些信貸風險的敞口。

貴集團的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主要由知名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預計這些存款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並且預計這些金融機構將不會違約並使 貴集團蒙受損失。

貴集團未提供任何會使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個別情況（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具有重大敞口時出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18%、21%、36%及30%，而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65%、53%、78%及89%。

對需要一定數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這些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以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特定的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清算進度款，並根據協議清算其他債務。一旦開票並確認收益，合同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正常情況下，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貴集團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有顯著差異，因此並未根據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了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	8.1%	61,399	4,983
逾期3至6個月	19.1%	34,536	6,603
逾期6至12個月	34.2%	30,229	10,327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0%	1,211	1,211
		<u>127,375</u>	<u>23,124</u>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	8.5%	21,044	1,787
逾期3至6個月	18.7%	19,879	3,720
逾期6至12個月	37.1%	38,849	14,400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0%	36,233	36,233
		<u>116,005</u>	<u>56,140</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	4.8%	10,337	496
逾期3至6個月	14.1%	3,648	515
逾期6至12個月	28.0%	881	247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0%	48,807	48,807
		<u>63,673</u>	<u>50,065</u>
於2022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	3.0%	25,720	769
逾期3至6個月	9.5%	9,952	947
逾期6至12個月	44.3%	131	58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0%	40,651	40,651
		<u>76,454</u>	<u>42,425</u>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計算得出。調整這些利率以反映在收集歷史數據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222	23,124	56,140	56,140	50,065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 虧損／(撥回) (附註(i))	<u>18,902</u>	<u>33,016</u>	<u>(6,075)</u>	<u>10,991</u>	<u>(7,640)</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23,124</u>	<u>56,140</u>	<u>50,065</u>	<u>67,131</u>	<u>42,425</u>

附註：

- (i)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歸因於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產生(經扣除已清算的部分)以及逾期天數的增加。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各個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但當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權限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要求以及貸款及借款的到期日，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融資額度，從而在短期及長期內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顯示了貴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貴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附註19)	69,745	-	-	69,745	67,7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37,861	-	-	37,861	37,861
	<u>107,606</u>	<u>-</u>	<u>-</u>	<u>107,606</u>	<u>105,621</u>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附註19)	69,750	-	-	69,750	68,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32,963	-	-	32,963	32,963
	<u>102,713</u>	<u>-</u>	<u>-</u>	<u>102,713</u>	<u>100,963</u>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附註19)	74,495	75,563	737,092	206,821	1,093,971	934,8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186,861	-	-	-	186,861	183,071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21)	-	136,774	410,321	-	547,095	464,345
	<u>261,356</u>	<u>212,337</u>	<u>1,147,413</u>	<u>206,821</u>	<u>1,827,927</u>	<u>1,582,285</u>
	於2022年9月30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附註19)	73,058	607,610	169,089	194,299	1,044,056	933,8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附註17)	219,558	-	-	-	219,558	213,86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21)	-	136,774	273,547	-	410,321	352,847
	<u>292,616</u>	<u>744,384</u>	<u>442,636</u>	<u>194,299</u>	<u>1,673,935</u>	<u>1,500,576</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列出了報告期末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概況：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37,360	38,000	934,869	933,869
關聯方借款	15,400	10,000	—	—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15,000	20,000	—	—
總借款	<u>67,760</u>	<u>68,000</u>	<u>934,869</u>	<u>933,869</u>
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的 百分比	<u>77.9%</u>	<u>70.6%</u>	<u>100.0%</u>	<u>100.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總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150,000元、零及零。

上述敏感度分析表明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變動。就 貴集團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估計為有關利率變化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d) 並非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24	47,712	2,987	298,291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47	5,362	—	—
	<u>4,071</u>	<u>53,074</u>	<u>2,987</u>	<u>298,291</u>

26 主要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及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職位的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中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以及附註9中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25	224	573	435	490
酌情花紅	144	126	155	142	277
退休計劃供款	37	26	154	116	133
	<u>406</u>	<u>376</u>	<u>882</u>	<u>693</u>	<u>900</u>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交易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方
淮北市建投商貿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
淮北淮海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
淮北市直機關車輛服務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
淮北市建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建投生態景觀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
淮北立恒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
淮北市同創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

交易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上海航隆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航隆」)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安徽雷鳴爆破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安徽雷鳴科化有限責任公司	雷鳴爆破的母公司
淮北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礦業」)	雷鳴科化的母公司
安徽雷鳴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淮北礦業控制的公司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隸屬淮北建投旗下的大型公司集團，與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及關係，董事認為這些關聯方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中發生。

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向以下各方作出的銷售額</u>					
淮北礦業及其聯屬公司	35,429	7,059	-	-	-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	3,112	62,387	114,037	79,427	91,380
<u>接受以下各方的服務</u>					
淮北礦業及其聯屬公司	14,860	19,318	15,770	12,338	14,355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	1,519	1,290	48,319	6,651	4,402
<u>向以下各方採購貨品</u>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	-	-	25,628	14,164	8,347
淮北礦業及其聯屬公司	1,443	-	-	-	-
<u>來自以下各方的借款</u>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	53,800	20,000	17,000	17,000	-
<u>應收關聯方款項淨增加</u>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附註)	-	-	-	22,433	-
<u>來自以下各方的預收現金</u>					
Huaibei Leiming Kehua Co., Ltd.	-	-	212,100	212,100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向以下各方償還貸款</u>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	50,400	25,400	27,000	27,000	-
<u>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u>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	-	29	15,373	15,373	-
<u>有關以下各方的借款成本</u>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	1,217	1,275	471	471	-
<u>向以下各方提供貸款</u>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	-	105,000	390,971	390,971	-
<u>以下各方償還貸款</u>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	-	-	495,971	495,971	-
<u>關聯方於報告期末提供的擔保</u>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	52,360	58,000	934,869	982,869	933,869

附註：向淮北淮海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22,433,000元已於2021年1月5日到期，並重新分類至應收關聯方款項。

(d)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如下：

<u>貿易性質</u>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u>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	2,045	7,830	11,609	30,338
淮北礦業及其聯屬公司	20,246	-	-	-
<u>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u>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	-	1,635	6,934	3,247
淮北礦業及其聯屬公司	298	184	400	2,326
<u>合同負債</u>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	-	-	11,011	1,721

<u>非貿易性質</u>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u>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	212	1,337	–	–
淮北礦業及其聯屬公司(附註)	–	–	212,104	212,104
<u>計息借款</u>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	15,400	10,000	–	–
<u>其他金融資產</u>				
淮北建投及其聯屬公司	–	105,000	–	–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未償還非貿易結餘主要指雷鳴科化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增資框架協議就建議注資向淮北通鳴礦業提供的預收現金。董事認為，由於增資於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磋商且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前完成，故相關結餘不會於上市前結算。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淮北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該實體不會出示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淮北建投。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淮北建投。

28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29 已發佈但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修訂本以及一項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這些發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同</i> 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i>保險合同</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 <i>流動或非流動</i>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i>擴大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本 <i>披露會計政策</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i>遞延所得稅</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具有契約的 <i>非流動負債</i>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i>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i>	待釐定*

* 這些修訂本的生效日期無限期推遲。繼續允許提前採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這些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為止，貴集團認定採納這些修訂本及準則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就2022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為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淨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

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2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全球 發售估計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淨有形資產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 淨有形資產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H股					
1.91港元計算	354,974	75,233	430,207	1.63	1.80
按發售價每股H股					
2.31港元計算	354,974	98,440	453,414	1.72	1.90

附註：

- (1)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淨有形資產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人民幣354,974,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淨所得款項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1.91港元及2.31港元預期發行66,000,000股H股計算得出，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60,000元)，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

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淨所得款項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9月30日的匯率1.11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人民幣。概無聲明表示人民幣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淨有形資產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和(2)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的264,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66,000,000股H股及198,000,000股內資股）（即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淨有形資產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9月30日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換算為港元。概無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本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上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並無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產生的盈餘。因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重估盈餘並無於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且在未來期間亦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倘估值盈餘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則將在未來期間的利潤額外支銷年度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770,000元。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為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等要求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我們對於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行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提供意見，亦無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22年9月30日的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作出報告，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對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鑒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作其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並不就 貴公司股份發行淨所得款項是否合理、該等淨所得款項作何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發生作出任何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有關調整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30日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所需繳納的所得稅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而論述。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及相關論述均基於截至本招股書出具之日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可能會存在變動。相關論述並不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因此，投資者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除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並不涉及其他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2.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應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鑒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

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ii)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iii)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自中國境內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公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公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也進一步規定，在海外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9月27日公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直接擁有該須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份，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9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減免待遇。中國現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署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稅收優惠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獲得相應退款。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對個人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個人轉讓限售流通股除外。此外，中國境內稅收相關法律法規尚未明確規定非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取得的所得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並未區分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也未就非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自中國境內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98年9月29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轉讓所持H股股份不適用印花稅相關規定。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啟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啟動。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財稅[2014]81號)、《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及《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

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但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印花稅。

3.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須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除部分銷售和進口貨物適用低稅率為10%或6%外，納稅人企業發生一般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6%。

資源稅

根據2019年8月26日公佈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任何在中國領域內從事開採應稅資源的企業須繳納資源稅。石灰岩的資源稅適用稅率為1%到6%或者每噸(或每立方米)人民幣1元到人民幣10元不等。根據1994年2月27日公佈並於1997年7月3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礦權人在中國領域內開採礦產資源，應當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石灰岩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費率為2%。

4.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派付股息無須繳稅。

資本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無須繳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及為交易目的持有H股的人士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除外)。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徵求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目前，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按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3%繳納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須按0.26%的稅率繳稅(無論該買賣是在聯交所或聯交所之外進行)。此外，目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轉讓的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則將對轉讓文據(如有)徵收未繳納的印花稅，並將由承讓人繳納。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處以應繳稅項最高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無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無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5.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稱《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但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有關事宜》(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關於進一步完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有關事宜》(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號)，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OTC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

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進行重大調整：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其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單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3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

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6年6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根據該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進一步優化外匯管理政策措施，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外國投資者從境外匯

入或從境內劃入的保證金，在交易達成後，可直接用於其境內合法出資、境內外支付對價等，取消保證金賬戶內資金不得結匯的限制，允許交易達成或違約扣款時將保證金直接結匯支付；取消企業向所在地外匯局報告輔導期內業務的要求；取消資本項目外匯賬戶開戶數量限制，企業在符合審慎監管要求前提下，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開立多個資本項目外匯賬戶。

2020年4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進一步優化外匯業務管理，簡化部分資本項目業務登記管理，將符合條件的內保外貸和境外放款註銷登記下放至銀行辦理；放寬業務審核簽注手續，金融機構按規定審核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時，可根據內控要求和實際業務需要，按照實質合規原則，自主決定是否在單證正本上簽注收付匯金額、日期並加蓋業務印章，但需按現行規定留存審核材料備查。

中國法律及法規

1.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且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

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公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屬於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2.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及金融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審判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法院系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監督權。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此外，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公民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

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3.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1994年7月4日，國務院第22次常務會議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公佈和施行。《特別規定》明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的相關規定。

1994年8月27日，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規定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其公司章程中載明《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並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刪除。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系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公司，其應發行的全部股份由發起人認購，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的公司，其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

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並就此簽訂承銷協議。還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以及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若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股人可以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相關文件以申請公司設立登記。經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 (iii)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約定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iii)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iv)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
-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iii) 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收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及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但須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
- (i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若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

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董事會應當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前5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予公司託管。

《公司法》並未對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進行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若未能達到，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若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會

議，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公司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必備條款》，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因此，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

公司須設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非自然人；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

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

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

絕、隱匿、謊報。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外，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

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亦已刪除暫停上市的規定，並規定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4.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制定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律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發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新修訂的《證券法》共14章226條，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各項法律責任等，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制定的法規以規制。

5.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且當事人雙方已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必備條款》規定，到香港上市的公司，應當將下列內容載入公司章程：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同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iii)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

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起施行。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但是，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6.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監管。以下載列香港公司法和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但本概要並非詳盡無遺的比較。

公司註冊成立

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須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最新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於股東的事先批准下（如要求），香港公司董事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須由其股東大會及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如出資以現金以外方式進行，則所貢獻資產的價值及確認須依法進行及轉為股份。不得高估或低估出資所用非貨幣資產價值。如法律或行政法規另行規定，則以該等條文為準。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各自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者）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通知股東。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但規定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案通過實行修訂，(ii)取得相關類別股東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或(iii)公司章程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若的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類別的股東。然而，類別股東另行批准的特殊程序並不適用於下列情形：(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iii)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轉讓內資股予海外投資者或將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及將有關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如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公司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可採取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如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類似的保障規定。

中國《公司法》規定，若公司面臨嚴重經營或管理困難，且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有關情況無法以其他方式予以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同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必備條款》及有關法規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刊發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刊發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刊發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股利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利及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股利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誠和勤勉的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未知情及批准的情況下，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構成競爭的活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公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促使對其公司章程作出違背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

以下載列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其主要目的為向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下列資料僅為概要，因此未必能夠載有所有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12月2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相關修訂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納或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制訂方案報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通過。任何此類資本增加，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正在一些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內容而減少。

就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報酬及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款項

公司應當就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合同，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概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1. 任何人向股東全體提出收購要約；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2. 公司根據經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本公司利益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1.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該等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上述承擔義務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其義務。但是，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2.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屬誠實地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用於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該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3.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4.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5.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6.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其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7.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不應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1. 饋贈；
2.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責任人履行責任）、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及解除或放棄權利；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責任的合約，以及變更該貸款或合約的訂約方和轉讓該貸款或合約中的權利；及
4. 本公司在無力清償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財務資助將會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責任」包括責任人以訂立合約或作出安排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而不論該合約或安排可否執行，亦不論責任人是否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責任。

披露與本公司的合約權益

當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有關人士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本公司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前段規定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批准有關事項的會議上並無將該人士計入法定人數，且該人士未參加表決，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但在其他訂約方為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責任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當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與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亦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明的內容，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合約、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作出上段所規定的利害關係披露。

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如上文「一 報酬及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款項」一節所述。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將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須設有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替換，任期三年。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上限為九年外，其他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大會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影響）。

倘下列任何一項情況適用，則該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3. 對其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的董事或廠長或經理，自該等破產或清算完結之日至今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至今未逾三年；
5. 個人持有數額較大而未清償的到期債務；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未結案；

7.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8. 非自然人；
9. 被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10.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對善意第三方的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單獨或共同持有至少3%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通過提交書面提案，在股東大會提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或監事會（代表僱員的董事或監事除外），但被提名人數必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董事須在限定年齡退休或無須退休的規定。

職責

除法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還須對各股東負有下列責任：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2. 須真誠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4. 不得剝奪任何股東的個人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計劃。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及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職責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
3.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除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4. 對同類別的股東須平等對待，對不同類別的股東須公平；
5.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7. 不得利用地位和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9.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點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競爭；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把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人的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2.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不得把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將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人的債務提供擔保；
13.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也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促使下列人員或機構（「關連人士」）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作出的事項：

1.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人員的信託人；
3.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兩項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4.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述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5. 上述各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責任的持續期須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離任與事件發生時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和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1. 要求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2.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知悉或理應知悉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合約；
3. 要求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4. 追回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5. 要求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6.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借款權力的行使方式，亦未規定本公司調整該權力的方式，但當中載有下述者除外：

1.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的方案的條文；
2. 由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和其他證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條文。

修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須根據適用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

類別股東指持有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類別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享有權利並承擔責任。

除了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會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批准，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須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股東的權利：

1. 增加或減少某類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某類股份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
2. 將某類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3. 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獲取應計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4. 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優先獲取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時優先分配財產的權利；
5. 增加、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的換股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6. 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7. 設立與某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8. 對某類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施加限制或增加限制；
9. 發行某個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11.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令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承擔不合比例的責任；或
12.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規定。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僅可由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類別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以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則通知只須交付予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條文的條文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內資股和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而擬發行的內資股與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均不得超過各類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20%；
2.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發行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和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就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1. 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全體股東以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2. 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3. 在本公司的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所持權益有別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股東。

決議案需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過半票數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以投票方式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按所持具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公司所持本身股份並沒有表決權，亦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當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大會主席可投決定的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須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賬目與審計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制訂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之中國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前述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須於財務報表註明原因。本公司分配財政年度稅後利潤時，以前述不同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可獲取財務報告副本。

上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送達或預付郵資寄送至外資股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法律法規、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個會計年度須披露兩次財務報告，即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屆滿後六十日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內披露年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告及擬議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本公司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3.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持股比例須根據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的持股量計算）；
4. 董事會認為必需或監事會提議召開大會；
5.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提議召開大會；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與他人共同或單獨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十日前提出特別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召集人須在收到特別提案後兩天內發出有關該提案內容的補充通告，並將特別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特別提案應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包含待解決的特定議題和具體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會議及會上採納的決議案不會因意外遺漏以致未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會議通知而無效。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符合下列要求：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2.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3. 說明會上擬議事項；
4.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股東充分了解將討論的事項並作出決定；此原則適用於（但不限於）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重組時，須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約（如有），並詳述交易原因和結果；
5. 須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擬議事項中重要利害關係（如有）的性質和程度，並說明擬議事項對本公司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響與對其他和類別股東影響的區別（如有）；

6. 須載有任何擬於會上投票表決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7. 聲明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8. 載明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人士訂立任何合同，而根據該合同該人士須負責管理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

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如下：

1.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
3. 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年度預算和決算計劃、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其他事項（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者除外）。

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如下：

1. 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相似證券；
2. 發行債券；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組織形式；
4.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5.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6. 股權激勵計劃；
7. 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採納普通決議案確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9.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份轉讓

待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轉讓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市場規定的程序、規例及要求。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表決通過。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已悉數繳足的股份可自由轉讓，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均須依照該部分股東名冊存置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份轉讓引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行政部門核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

1.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獎勵股份給僱員；
4. 被要求購回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和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和行政法規許可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上述第1、2及4這種情況下的股份：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約安排方式購回；
4. 法律、行政法規或經國務院授權的行政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僅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購回上述第3、5及6種情況下的股份。

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事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可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約安排方式購回股份。若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撤銷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約，或放棄根據該等合約所擁有的權利。

1. 就上段而言，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諾承擔購回股份的責任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2.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本身股份的合約或根據合約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3. 若回購導致購回股份被註銷，本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構申請登記註冊資本的變更並作出相關公告。
4.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額應減去經註銷股份總面值。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規定：

1.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
2.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相當於面值的部分。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方式處理：
 - (1) 若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發行，則須從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中扣除；
 - (2) 若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當時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3.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
 - (1) 取得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利；
 - (2) 變更購回本身股份的任何合約；
 - (3)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約中的任何責任

4.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遵照有關規定扣除經註銷股份的面值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供分派利潤扣除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限制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分配股息。

本公司須為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保留有關款項待日後支付予有關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無須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該受委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2. 自己或與他人一同要求投票表決；
3.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當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時，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法人股東須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時，受委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決策機構簽署的書面委託書或授權書；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受法人董事會或其他法人機構委任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或任何本公司許可的有效證明。

股東出具的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須載明下列內容：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受委代表的姓名；受委代表是否具有表決權；受委代表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受委代表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另外，委託書須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受委代表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受委代表的委託書的格式，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指示，受委代表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所有股份於表決前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受委代表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有權獲得在催繳股款之前的任何股份付款的利息，但是不能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如滿足以下條件，則在規定時間內，若本公司無法聯繫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持有人，本公司有權出售有關股份：

1. 本公司在12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但在此期間並沒有任何人士領取該股息；及
2. 12年期滿後，本公司應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適用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根據本身所持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據適用法律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監督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作出相應建議及質詢；
4.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股東所持股份；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有關資料，包括：
 - (1) 繳付費用後獲得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利；

- (2) 免費查閱或繳付費用後複印以下文件的權利：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和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
 - 6)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所購回各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及所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
 - 9)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
6. 本公司停止營運或清算時，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7. 如反對股東大會上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8.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特別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9.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責任外，本公司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1.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2.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作出者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中「控股股東」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1.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2.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股份；
4.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實際控制權。

清算程序

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須依法解散和清算：

1.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2.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3.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宣佈關閉或被撤銷；
4.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依法被宣佈關閉；
5.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6. 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債務而依法宣告破產；
7.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若公司於此情況下解散，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繼續經營。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應進行清算（因公司宣佈破產而清算除外），應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經對公司的狀況做了全面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清算的決議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遞交予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進行確認。

其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條文

一般條文

本公司是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組織章程細則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經股東大會獨立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4.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遵循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及條文所載的程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以下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2. 根據其認購股份數量及出資方式出資；
3. 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僅限於其認購股份的範圍；
4. 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股東不得撤回股本；
5. 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有秘書，由董事會任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2.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3.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4.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5.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6.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當選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選舉或更換。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如監事在其任期屆滿後連選，則可連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1. 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以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2. 要求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任何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3.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4. 對董事會擬提交予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及其他財務文件進行審查，如有任何疑問，可委託註冊會計師或註冊審計師代表本公司審閱相關財務文件；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提起訴訟；
8.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9.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10. 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應遵守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誠信及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監督職責。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有權行使下列權力：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架構；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向董事會提議任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任免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9. 決定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10. 決定除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的有關項目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及其他事項；
11.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總經理應遵守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並忠實、誠信及勤勉盡職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7.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0.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15.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對外擔保事項等事項；
16.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17.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18.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2.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3. 董事長提議時；
4.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5. 監事會提議時；
6. 總經理提議時。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下設的特別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請符合政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進行審計。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期限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期間。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在其聘用期限屆滿前解聘任何會計師事務所（即使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聘用合約有任何向本公司就該解聘行為索賠的規定（如有））。

由股東大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聘請、解聘或者拒絕續聘，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中國法律適用於以仲裁方式解決上一段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有關物業於2022年10月31日的估值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淮北市的各項工業開發項目的估值

我們按照閣下的指示對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就該物業於2022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估值基準

我們對該物業的估值乃我們對有關物業市值的意見，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市值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不受脅迫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估值方法

由於該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用途特殊，並無現成可識別市場可資比較物業。因此，樓宇及結構的估值乃根據其折舊重置成本而非直接比較法進行。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目前用途的估計市值，加重置已有構築物的現行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除數計算。實際上，折舊重置成本法可在缺乏可得市場可資比較物業時，作為替代方法用於特定物業的市場估值。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還考慮了來自現有租賃及／或可在現有市場上可達致的物業的淨收入，並就該等租賃的潛在可復歸收入適當撥備，其後按適用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計算市值而達致。

業權調查

就於中國的物業，我們獲展示各項業權文件的摘錄副本，並獲 貴集團告知並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此外，由於中國土地登記系統的性質，我們未能檢視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可能並未顯示於交予我們的副本上的任何修訂文件。我們依賴 貴集團就中國物業的業權提供的資料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此提供的意見。

我們亦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意見，即 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有關物業的有效及可執行業權，在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的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對價已全數繳付。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按物業現況於市場出售物業，且並無憑藉可影響有關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此外，概無計及有關或影響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方的物業計提撥備。

資料來源

我們進行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估值考慮

我們已視察若干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若干物業內部。我們並無為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我們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但我們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我們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惟我們已假設我們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指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我們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編製，並符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頒佈「RICS評估—全球標準」(RICS Valuation – Global Standards)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國際評估準則的規定。

備註

除非另有說明，我們的估值中所列示的金額均指人民幣。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

淮北市

烈山區宋疇鎮

陶博路3號

烈山區雙創服務中心4樓

為及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物業及資產估值部主管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in Acct/Econ) MSc (Real Est)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MAusIMM ACIPHE

2022年12月30日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註冊估值師、澳大利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水務學會會員，擁有23年香港物業的估值、交易諮詢及項目顧問經驗及15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於亞太地區、澳大利亞、大洋洲－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國、德國、波蘭、英國、加拿大、美國、阿布扎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序號	物業	於2022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業主佔用的物業		
1.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太山村新園村之工業項目	人民幣 110,160,000元
2.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渠溝鎮瓦房村東流路西之工業項目	人民幣 64,990,000元
	總計：	人民幣 175,150,000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業主佔用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2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安徽省淮北市 烈山區宋疇鎮 太山村新園村之 工業項目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07,281.30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其上於2017年竣工的9棟工業大廈。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4,547.94平方米。 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69年3月2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人民幣 110,160,000元

附註：

- 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19年5月22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皖(2019)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09546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約為207,281.30平方米，其已授予 貴集團全資子公司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通鳴礦業」）作工業用途，有效期至2069年3月26日。
- 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所簽發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9份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4,547.94平方米，其已授予通鳴礦業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不動產權證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8180號	2132.36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8164號	366.08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8264號	1,207.80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8119號	274.65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8149號	28.70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8150號	64.20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8175號	338.39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8151號	42.64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8142號	93.12
總計：	4,547.94

- 現場視察由侯奇瑾女士（理學碩士）執行，其於2021年6月約有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
 - 通鳴礦業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並對該物業擁有適當的合法業權；
 - 通鳴礦業已支付人民幣31,221,552元，用於土地收購補償及審批費等，其為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額外費用；及
 - 該物業不受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規限。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2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	人民幣
2.	中國 安徽省淮北市 渠溝鎮瓦房村 東流路西之 工業項目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 52,594.89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其上於 2018年竣工的9棟工業大廈。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 34,858.33平方米。 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69年3 月2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團佔用。	貴集	人民幣 64,990,000元

附註：

- 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19年5月20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皖(2019)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09326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約為52,594.89平方米，其已授予 貴集團全資子公司淮北連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連通市政」）作工業用途，有效期至2069年3月21日。
- 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所簽發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9份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34,858.33平方米，其已授予連通市政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不動產權證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5862號	2,138.09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5883號	5,345.52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5916號	23,542.40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5924號	705.96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5925號	2,798.19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5901號	61.52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5902號	185.99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5922號	37.48
皖(2021)淮北市不動產權第0065911號	43.18
總計：	34,858.33

- 現場視察由侯奇瑾女士（理學碩士）執行，其於2021年6月約有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發出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
 - 連通市政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並對該物業擁有適當的合法業權；及
 - 該物業不受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規限。

中國安徽省高樓山建築骨料項目獨立技術報告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高樓山建築骨料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 HBT001 • 2022年12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高樓山建築骨料項目獨立技術報告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高樓山建築骨料

為：

中國

安徽省淮北市

烈山區

宋疇鎮陶博路3號

雙創服務中心4樓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由：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607-8室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編製

+852 2520 2522

www.srk.com

主編：陳向毅博士 縮寫：GC

審稿人：Michael Cunningham博士 縮寫：MC

文件名：

HBT001_Gaoloushan Aggregate ITR.docx

建議引用：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2022年中國安徽省高樓山建築骨料項目獨立技術報告。為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陶博路3號雙創服務中心4樓)編製

項目編號：HBT001。刊發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封面圖片：

一期加工廠

Copyright © 2022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 HBT001 ▪ 2022年12月30日



免責聲明：本報告中表達的觀點始終是基於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SRK)提供的信息。本報告中的觀點是應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具體要求而提出。SRK在審核提供的信息時進行了盡職調查。儘管SRK對比了提供的關鍵數據和預期值，但是審核結果和結論的準確性完全取決於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SRK不對所提供信息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承擔對於因這些錯誤或遺漏而導致的商業決策或行動所引起的任何相應責任。本報告中提出的觀點適用於SRK調查時存在的現場條件和特徵，以及可合理預見的現場條件和特徵。這些觀點不一定適用於本報告日期之後可能出現的條件和特徵，而SRK對這些可能出現的條件和特徵事先並不知情，也沒有機會對此進行評估。

目錄

有用釋義	VII-9
執行摘要	VII-16
1 簡介	VII-23
1.1 背景	VII-23
1.2 工作範圍	VII-23
1.3 報告標準	VII-23
1.4 對SRK的依賴	VII-24
1.5 項目組專家	VII-25
1.6 生效日期及刊發日期	VII-27
1.7 工作計劃	VII-27
1.8 公司能力	VII-28
1.9 香港聯交所公開報告	VII-28
1.10 SRK的獨立性聲明	VII-29
1.11 法律事務	VII-29
1.12 保證	VII-29
1.13 彌償	VII-29
1.14 對其他專家的依賴	VII-30
1.15 資料來源	VII-30
1.16 同意	VII-30
1.17 從業人員同意	VII-30
1.18 聯交所要求	VII-30
1.19 限制	VII-31
2 建築骨料	VII-32
2.1 粗骨料	VII-32
2.2 細骨料	VII-32
2.3 粒極	VII-32
3 項目概述	VII-33
3.1 位置及可達性	VII-33
3.2 採礦許可證	VII-34
3.3 氣候、地貌和基礎設施	VII-36
3.4 歷史記錄	VII-38
4 地質背景	VII-39
4.1 區域地質	VII-39
4.2 地區地質	VII-40
4.3 過往勘探	VII-41
4.4 勘探結果	VII-42
4.4.1 地質測繪	VII-42
4.4.2 測量	VII-42
4.4.3 鑽孔與採樣	VII-42
4.4.4 地表取樣	VII-44
4.4.5 風化和岩溶	VII-45
4.4.6 建築材料測試	VII-45
4.4.7 當地骨料質量要求	VII-48
4.4.8 結果	VII-50
4.4.9 SRK對項目骨料質量的意見	VII-53

5	礦產資源估算	VII-54
5.1	簡介	VII-54
5.2	數據庫匯編和驗證	VII-55
5.3	地質建模	VII-55
5.4	礦產資源分類	VII-56
5.5	SRK的礦產資源報表	VII-56
6	採礦	VII-57
6.1	簡介	VII-57
6.2	當前作業	VII-58
6.3	開採方式及設備	VII-59
6.4	優化	VII-60
6.5	詳細的礦山設計	VII-62
6.6	礦山進度安排	VII-65
7	礦石儲量	VII-67
7.1	修訂因素	VII-67
7.2	礦石儲量估算	VII-68
7.3	礦石儲量報表	VII-68
8	加工	VII-69
8.1	簡介	VII-69
8.2	加工流程圖	VII-70
	8.2.1 加工設備	VII-74
8.3	廠房運作情況	VII-75
	8.3.1 歷史產量	VII-75
	8.3.2 預測產量	VII-76
9	項目的基礎設施	VII-78
9.1	項目佈局	VII-78
9.2	道路	VII-78
9.3	電力供應	VII-79
9.4	水供應	VII-79
9.5	柴油供應	VII-79
9.6	維修及保養	VII-80
9.7	質控設置	VII-80
9.8	場地建築物及礦山服務	VII-80
9.9	廢石	VII-80
9.10	炸藥庫	VII-80
10	市場及價格	VII-80
10.1	經濟展望	VII-80
	10.1.1 全球市場與貿易	VII-81
	10.1.2 中國	VII-81
	10.1.3 安徽省	VII-81
	10.1.4 淮北市及週邊城市	VII-82

10.2	建築業.....	VII-83
	10.2.1 中國.....	VII-83
	10.2.2 淮北地區.....	VII-83
10.3	建築骨料.....	VII-84
	10.3.1 消費行業.....	VII-85
10.4	礦山產品的其他潛在應用.....	VII-86
10.5	競爭.....	VII-86
	10.5.1 競爭材料.....	VII-86
	10.5.2 競爭採石場.....	VII-87
10.6	需求.....	VII-87
10.7	合同.....	VII-88
10.8	價格.....	VII-88
	10.8.1 預測價格.....	VII-90
11	環境、社會和許可證.....	VII-91
11.1	運營牌照及許可證.....	VII-91
11.2	環境及社會審查流程、範圍及標準.....	VII-92
11.3	環境審批情況.....	VII-92
11.4	環境一致性及合規性.....	VII-93
11.5	主要環境及社會方面.....	VII-94
	11.5.1 現場生態評估.....	VII-94
	11.5.2 廢石管理.....	VII-94
	11.5.3 水管理.....	VII-95
	11.5.4 粉塵及噪音排放.....	VII-96
	11.5.5 有害物質管理.....	VII-96
	11.5.6 職業健康及安全.....	VII-97
	11.5.7 礦場關閉計劃及復墾.....	VII-97
	11.5.8 社會方面.....	VII-98
11.6	結論.....	VII-98
12	資本及經營成本.....	VII-99
12.1	資本成本.....	VII-99
12.2	經營成本.....	VII-101
	12.2.1 歷史經營成本.....	VII-101
	12.2.2 預測經營成本.....	VII-102
12.3	經濟分析.....	VII-103
13	風險評估.....	VII-106
14	結論.....	VII-109
	參考文獻.....	VII-110

表格

表1-1 :	SRK團隊成員與職責.....	VII-24
表1-2 :	SRK就在香港聯交所的披露編製的公開報告.....	VII-28
表3-1 :	安徽省週邊主要城市.....	VII-33
表3-2 :	採礦許可證詳情.....	VII-35
表3-3 :	採礦許可證坐標.....	VII-35
表4-1 :	鑽孔詳情.....	VII-43
表4-2 :	空腔溶解統計數據.....	VII-45
表4-3 :	建築材料性能測試.....	VII-46
表4-4 :	不同岩石類型建築骨料的濕抗壓強度要求.....	VII-48
表4-5 :	混凝土用建築骨料的質量要求.....	VII-49
表4-6 :	建築骨料的放射性要求.....	VII-49
表4-7 :	物理性能結果.....	VII-50
表4-8 :	放射性分析結果.....	VII-52
表4-9 :	化學分析.....	VII-53
表5-1 :	高樓山建築骨料項目 — 於2022年9月30日的礦產資源報表.....	VII-57
表6-1 :	現有及擬購的開採設施.....	VII-60
表6-2 :	露天礦井優化的參數.....	VII-61
表6-3 :	露天礦井設計的詳細參數.....	VII-63
表6-4 :	露天礦井設計內的礦物間距.....	VII-64
表6-5 :	生產計劃.....	VII-66
表7-1 :	礦石儲量估算.....	VII-68
表7-2 :	高樓山建築骨料項目於2022年9月30日的礦石儲量報表.....	VII-68
表8-1 :	現有加工廠的主要設備.....	VII-74
表8-2 :	二期擬購的主要加工廠設備.....	VII-75
表8-3 :	歷史運營統計數據.....	VII-75
表8-4 :	歷史銷售統計數據.....	VII-76
表8-5 :	產品粒極.....	VII-76
表8-6 :	生產目標.....	VII-77
表8-7 :	目標產品粒極及數量.....	VII-77
表10-1 :	淮北市及週邊城市建築骨料的產量及平均價格.....	VII-85
表10-2 :	淮北市建築材料生產產量.....	VII-85
表10-3 :	淮北市建築材料生產平均價格.....	VII-86
表10-4 :	10份主要銷售合同概要.....	VII-88
表10-5 :	本項目骨料產品的銷量及價格.....	VII-89
表10-6 :	本項目石灰石的預測價格(人民幣元).....	VII-90
表12-1 :	2019年至2022年9月的資本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VII-100
表12-2 :	預測資本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VII-100
表12-3 :	歷史現金經營成本.....	VII-101
表12-4 :	預測經營成本.....	VII-103
表12-5 :	除稅後淨現值的雙敏感度分析(資本成本對經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VII-104
表12-6 :	除稅後淨現值的雙敏感度分析(經營成本對售價) (人民幣百萬元).....	VII-105
表12-7 :	除稅後淨現值的雙敏感度分析(資本成本對售價) (人民幣百萬元).....	VII-105
表12-8 :	不同貼現率的除稅後淨現值敏感度.....	VII-106
表13-1 :	風險評估等級.....	VII-107
表13-2 :	風險評估.....	VII-107

圖

圖3-1：	項目位置	VII-33
圖3-2：	週邊主要城市	VII-34
圖3-3：	採礦許可證邊界	VII-36
圖3-4：	淮北市氣候：月平均氣溫和降水	VII-37
圖3-5：	項目區視圖（從西北方向看）.....	VII-37
圖4-1：	區域地質圖	VII-39
圖4-2：	本項目區簡化地質圖.....	VII-41
圖4-3：	02勘探線的橫切面	VII-41
圖4-4：	資源界定鑽探	VII-43
圖4-5：	地表取樣	VII-44
圖4-6：	勘探線沿途地表取樣.....	VII-44
圖5-1：	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VII-54
圖5-2：	地質模型斜視圖	VII-55
圖5-3：	礦產資源分類（申請中的採礦許可證）	VII-56
圖6-1：	採石場的情況	VII-58
圖6-2：	採石場的目前情況.....	VII-59
圖6-3：	露天礦井外形16的等距視圖（收入因子1.0）.....	VII-62
圖6-4：	露天礦井設計的平面圖.....	VII-63
圖6-5：	露天礦井設計的等距視圖及Whittle優化.....	VII-63
圖6-6：	台階間距及當前作業.....	VII-64
圖6-7：	礦山計劃發展	VII-65
圖6-8：	採礦年限內的生產計劃.....	VII-66
圖8-1：	二期加工廠的現有及擬定大概位置（從西邊看）.....	VII-69
圖8-2：	加工流程圖	VII-71
圖8-3：	一期加工廠	VII-72
圖8-4：	一期加工廠	VII-73
圖9-1：	二期開發項目的當前及擬定佈局	VII-78
圖12-1：	歷史現金經營成本.....	VII-102

有用釋義

此列表包含讀者可能不熟悉的符號、單位、縮寫和術語的定義。

詞彙	釋義
ACR/ASR	鹼二氧化硅反應性／鹼集料反應 記錄可能與水泥混合物中存在的鹼性物料發生反應並導致膨脹和隨之而來的結構損壞的礦物質是否存在
層理	沉積岩中將一層與另一層分開的表面
堆積密度	礦物成分的特性，定義為物體或物料的重量除以其體積（包括其孔隙空間的體積）
方解石	碳酸鈣礦物
寒武紀	5.4億至4.85億年前的期間
CNGM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
抗壓強度	物料或結構承受趨於減小尺寸的載荷的能力，通過在試驗機中繪製施加的力與變形的關係圖來測量，為在給定條件下發生破壞之前可施加到物料（例如岩石）上的最大抗壓應力
閃長岩	一種粗粒火成岩，作為岩漿侵入預先存在的岩石單元中，從而凝固形成固體塊
白雲石	一種沉積碳酸鹽岩石和礦物，均由碳酸鈣鎂CaMg (CO ₃) ₂ 組成，可在結晶體中找到，商業上稱為大理石
鑽芯	環形鑽頭產生的實心圓柱形岩石樣品，通常旋轉驅動，但有時用敲擊法切割（從鑽孔中提取鑽芯）

詞彙	釋義
鑽孔	鑽機在地下鑽出的孔，通常用於勘探目的，以獲取地質信息並允許對岩石物料進行採樣
早古生代	包括寒武紀和奧陶紀的時期
ECGE	華東冶金地質勘查研究院
EIA	環境影響評價，對採礦項目環境後果的綜合分析
EPCM	工程、採購、建設及管理
EPMP	環境保護和管理計劃
勘探	為證明礦床的位置、數量和質量而開展的活動
斷層	岩石的斷裂或斷裂帶，沿著斷裂或斷裂帶已發生運動
給礦	所開採運送至加工廠的岩石
抗折強度	脆性物料的機械參數，定義為物料在負載下抵抗變形的能力
褶皺	由地殼運動引起的岩石單元或一系列岩石單元的彎曲或折褶
構造	具有一組一致特徵(岩性)的岩石體，可將其與相鄰的岩石體區分
可行性研究	漢宸國際工程設計集團有限公司編製的就二期開發的可行性研究
克／立方厘米	每立方厘米克數
GIS	地理信息系統

詞彙	釋義
GPS	全球定位系統：提供位置、速度和時間同步的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拖運	將礦山產品從作業地點拖曳或輸送至提升井底部或斜坡
IFC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
JGMD	江蘇地質礦產設計研究院
節理	岩石中沒有位移的裂縫
JORC準則	由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和澳大利亞礦產理事會組成的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12月)
侏羅紀	2億至1.45億年前的期間
k	千
岩溶	在石灰岩、石膏和其他岩石上通過溶蝕形成的一種地形，其特徵是落水洞、溶洞和地下水道
千克	千克
公里	公里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千伏	千伏
千伏安	千伏安
千瓦	千瓦

詞彙	釋義
石灰岩	主要成分為碳酸鈣的沉積岩，不含或僅含少量的鎂
編錄	鑽孔時發生的事件或穿透的岩石類型和特徵的記錄或記錄過程，可通過岩屑、回收的岩芯或從電動、聲波或放射性設備獲得的資料證明
採礦年限	採礦年限
米	米
百萬	百萬
立方米	立方米
岩漿作用	與岩漿有關或源自岩漿
變質岩	由現有岩石在高溫和高壓下轉化而成的岩石
探明資源量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應用修訂因素，為礦藏的詳盡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估提供支持。探明資源量的置信度高於控制資源量或推斷礦產資源所適用者
礦產資源	地殼上或地殼內部聚集成或賦存的具有內在經濟利益的材料，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具有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可通過具體的地質證據和知識獲知、估計或解釋。為增加地質置信度，資源進一步劃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
海拔高度米	以米為單位之海拔高度

詞彙	釋義
毫米	毫米
修訂因素	修訂因素為用於將礦產資源轉換為礦石儲量的考慮因素。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礎設施、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
兆帕	兆帕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年	百萬噸／年
銘牌產能	加工廠的最大產能，擬定的全負荷持續輸出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鮎粒岩	一種粒徑接近2毫米的球形岩，由原子核週圍的同心沉積物構成；鮎粒岩是由鮎粒組成的一種岩石
露天開採	從露出地表的礦井開採礦床，通常通過剝離表土物質進行開採（相當於採石場）
奧陶紀	4.85億至4.45億年前的期間，在寒武紀時期後
礦石儲量	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稀釋物質並計及在開採或提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耗。礦石儲量根據可行性前或可行性程度（如適用）的研究界定，而在此過程中，亦會應用修訂因素。這類研究表明，於報告時，可合理地釐定提煉情況
表土	於開採過程中產生的風化岩石及土壤的混合物

詞彙	釋義
設備利用率	指示機器實際生產時間佔計劃生產時間百分比的指標
初步設計	高樓山擴建項目的初步設計，由河北省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編製
概略礦石儲量	礦井內控制資源量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概略礦石儲量所適用的修訂因素置信度低於證實礦石儲量所適用者
證實礦石儲量	探明資源量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稀釋物質並計及可能產生的損耗。證實礦石儲量意味著較高的修訂因素置信度
千枚岩	一種片理變質岩，由含有細粒雲母的板岩形成
第四紀	2.6百萬年前至今的最近期間
人民幣	中國貨幣人民幣元
原礦	原礦，礦山進行加工前採出的礦石
普料	骨料產品移除後餘下的物質
沉積岩	沉澱物積聚及固結形成的岩石，通常位於層狀礦床，可能包括各種大小的岩石碎片、動植物殘骸或產物、化學作用或揮發作用的產物或前述各項的混合物
頁岩	一種細粒沉積岩，由黏土與粉砂混合而成的泥土構成
岩床	一種由溶岩（岩漿）侵入古老沉積岩層面的板狀侵入物，不會橫切已存在的岩層

詞彙	釋義
比重	其質量與等體積水的質量之比
SRK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地層學	沉積岩單位研究，包括其地理範圍、年齡、分類、特徵及形成
走向	地層表面與水平面相交線的方向，始終垂直於傾角方向
剝採比	為開採一定數量的礦石而需處理的廢料量的比率
噸	噸
脈	由裂縫充填或替換損失的岩石而形成的片狀礦物體
廢石	礦床中品位過低而在開採時沒有經濟價值的部分，但可單獨儲存以備後期可能進行處理
吸水率	材料在受控條件下的吸水量
風化	在與水、空氣或生物接觸或接近接觸的新環境下，地殼內處於平衡狀態的物質的反應
線框	僅指線和頂點的骨架三維模型，是準備完整三維模型的初步階段
廢石場	廢石場
WSCP	水土保持方案

執行摘要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SRK**」)是一家國際集團控股公司SRK Global Limited的聯營公司。**SRK**受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綠金**」或「**該公司**」)委託就其高樓山建築骨料項目(「**本項目**」)編製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或「**本報告**」)。本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由一個採石場及一個加工廠構成。本報告將載入有關該公司首次公開發售(「**IPO**」)股份及在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進行相關集資的招股章程。

本報告工作範圍包括審核和報告下列技術方面：

- 地質及骨料質量；
- 礦產資源；
- 採礦與礦石儲量；
- 加工；
- 資本與經營成本；
- 市場推廣；
- 環境、許可證與社會影響；及
- 風險評估。

工作計劃

SRK已審查綠金提供的資料，包括近期的初步設計(「**初步設計**」)、獨立的市場研究、鑽探資料、測試報告及各種其他文件。**SRK**於2021年5月、6月及11月前往本項目場地進行現場視察。本報告記錄了**SRK**的審查結果及本項目的評估結果。

地質

本項目區構成華北地塊宿徐褶皺沖斷帶南緣的一部分。區域地層包括早期元古代石灰岩、白雲石和頁岩，下伏後期元古代石灰岩、砂岩和千枚岩。這些岩石隨後由侏羅系花崗閃長岩和閃長岩侵入，這些侵入岩構成沉積層之間的岩床。一條近乎垂直的帶寬約10厘米的小斷層帶被方解石脈充填，向東南方向延伸至本項目區。

本項目區的岩層向東南方向傾斜10度至30度。寒武紀的目標石灰岩及白雲石序列構成了最久遠的張夏組（包括鮎粒灰岩，平均厚度約為221米）、崮山組（包括白雲質鮎粒灰岩，平均厚度約為61米）以及最新的常山組（包括白雲石和石灰岩，平均厚度約為66米）。同時，這三組構成D1域（即D1石灰岩），D1域的最大厚度為348米。最古老的張夏組由最大厚度為75米的白雲石岩床侵入。該岩床構成了D2域（D2閃長岩），向本項目西部區域展露。

根據早期按比例尺為1:200,000和1:50,000進行的測繪活動，本項目區於2020年及2021年按比例尺為1:2,000進行測繪。2020年及2021年的鑽孔項目中進行合共1,108米的七個孔的鑽孔工作。測繪及地表取樣計劃表明石灰岩及白雲石為露頭基岩，最低的局部風化剖面為0.2米，而閃長岩風化剖面的平均厚度為12.5米。

從鑽孔及暴露的地表獲取的樣品已經過測試，以確定堆積密度、濕抗壓強度（水飽和）、壓碎指標、鹼集料反應及堅固性。這些樣品切割為特定的尺寸並進行測試。結果表明，石灰岩的質量適合根據《安徽省建築石料用礦地質勘查技術要求》（「安徽省標準」）用作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和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範圍的骨料。閃長岩未能達到鹼二氧化硅反應性標準而被認為不適合混凝土產品（包括硅酸鹽水泥），但仍被認為適合鐵路道碴、不含水泥的路基及其他應用。

礦產資源

SRK根據地形及地質測繪以及2020年及2021年的鑽探計劃結果開展地質建模。資源分類乃基於石灰岩及閃長岩單位的連續性。兩個單位即D1石灰岩及D2閃長岩已完成建模。

SRK認為D1石灰岩、D2閃長岩域的連續性及骨料質量具有充足的置信度，在二期採礦許可證範圍內可根據JORC準則指引對控制礦產資源量進行分類。該資源邊界的一小部分分類為推斷資源量。未觀察到可能影響地質連續性的大斷層或岩溶。SRK根據JORC準則指引估計的建築骨料於2022年9月30日的礦產資源列於表ES-1。

表ES-1: 高樓山建築骨料項目於2022年9月30日的礦產資源表

岩域	礦產資源類別	體積 (千立方米)	噸數 (千噸)
D1石灰岩	控制	60,780	164,108
	推斷	1,601	4,323
	總計	62,381	168,431
D2閃長岩	控制	5,656	14,819
	推斷	403	1,056
	總計	6,059	15,875
總計	控制	66,436	178,927
	推斷	2,004	5,379
	總計	68,440	184,306

採礦

採石場為使用包括鑽孔、爆破、裝載及拖運等傳統採石方法進行露天作業的場所。採石場的作業旨在滿足加工廠需求，此乃由其額定產能及市場需求所驅動。

之前的一期採礦許可證批准最多可生產3.5百萬噸／年，已於2021年6月30日由新頒發的二期採礦許可證取代，覆蓋更大面積，令產能擴大至8.0百萬噸／年。該公司正從一期過渡至二期開發項目。二期開發項目的建築工作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

SRK已審查關於二期開發的初步設計，並認為由一期經營數據支持的初步設計中描述的修訂因素的準確性與根據JORC準則指引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相似。基於初步設計所述的修訂因素及SRK的礦產資源模型，SRK為二期作業進行了露天礦井優化、礦山設計和制定生產計劃。建議的採礦年限（「採礦年限」）為18年，擴產期為2022年至2030年，以應對預期市場增長。自2031年起，採石場將以8.0百萬噸／年的產能全面投產。

SRK認為所選的採石方式屬適當，所選的採礦設備屬合理。採石作業在技術上屬可行，產能不足以滿足加工廠需求的風險較低。

礦石儲量

SRK根據JORC準則指引考慮因素編製的建築骨料礦於2022年9月30日的儲量估算列於表ES-2。基於修訂因素、最終礦井設計、礦井至加工廠的採礦年限計劃和採礦損失撥備，SRK將礦井內控制D1石灰岩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歸類為概略礦石儲量。並無將D2閃長岩認定為礦石儲量。

表ES-2: 高樓山建築骨料項目於2022年9月30日的礦石儲量報表

岩域	礦石儲量類別	體積 (千立方米)	噸數 (千噸)
D1石灰岩	概略	46,956	126,781

附註：礦石儲量包括礦產資源；計入2%的採礦損失。

加工

現有的一期加工廠的設計銘牌產能為1,300噸／時（3.6百萬噸／年），自2018年6月起一直順利運作。二期加工廠計劃產能為2,500噸／時（8.0百萬噸／年）。計劃於2023年第四季度末前開始商業化生產。一期的加工流程圖包括採用具有預篩選功能的兩段閉路破碎流程，二期的加工流程圖與一期相似，但新增一個篩選階段。開採出的礦石需經破碎及篩選，建築骨料產品有四種粒極：0-5毫米、5-15毫米、15-25毫米及25-31.5毫米以及普料。二期加工廠的額外篩選過程將生產兩種類型的產品：初級篩選及最終篩選產品。後者因為包含較少的細骨料或粉砂，被視為優質產品。傳統的骨料生產工藝設備構造合適合理。SRK認為預測的產能目標可達成。

市場及價格

建築骨料是相對低成本的大體積商品，一般盡可能前往接近消費者的地方採購以降低運輸成本。各市場會受到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尤其是建築業，受人口增長率、城鎮化及政府政策等因素的驅動。綠金委託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對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的宏觀經濟環境、建築業和建築材料行業的競爭格局進行獨立的市場研究（「市場研究」）。

本項目建築骨料產品的主要終端消費者是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和水泥穩定碎石製造商以及土木工程公司。這些產業通常來自於城市及附近的大型建設項目。距離本項目約23公里的淮北市是本項目產品的最大市場。另外兩個城市宿州市及亳州市距離本項目分別約31公里及158公里，可能是最佳經濟運輸距離內的典型城市。

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建築骨料的銷量由2017年的約38.6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約44.2百萬噸，減少至2019年的約26.0百萬噸，並回彈至2020年的約32.0百萬噸，2021年回落至26.8百萬噸。2019年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許多中小型採石場因沒有能力滿足2019年中央政府出台的環境保護新要求而被迫關閉，導致供應商供應有限且產量大幅減少。預期到2026年，產量將達約35.6百萬噸，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倖存下來的合資格採石場大多為國有企業，並正積極擴大產能以滿足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市場需求。

淮北市及週邊城市的建築骨料平均價格於2017年至2019年間快速上漲，並於2020年突然下跌。2016年至2020年期間價格上漲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出於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目的，對採礦實行嚴格的監管。2020年建築骨料的平均價格下跌是由於當前供應商已擴大產能且2019年建築骨料短缺的局面得到緩解。2017年至2021年，全國建築骨料的平均價格普遍低於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的價格。全國和淮北地區之間的價格差距也歸因於地區原材料供應有限及採礦法規更為嚴格。該公司和可能有競爭關係的生產商增加供應的提議被認為可能會在未來五年內縮小全國和地方平均價格之間的差距。

可用於替代天然骨料的材料包括再生混凝土、再生瀝青、碎磚、再生玻璃、冶金鐵及煉鋼渣。這些材料通常用於替代混凝土和瀝青混合料中一定比例的天然骨料。

SRK已審查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間的10份骨料產品銷售協議，其中包括為混凝土和土木工程公司購買骨料的協議。合同的條款差異很大，通常構成不包括價格的供應協議。本項目所有骨料產品通常按照根據需求頻繁變化的固定價格與消費者直接協商進行銷售。價格一般不會在合同中說明，除非是短期合同。運費成本（不包括於價格內）意味著客戶必須自行承擔運費，並將向鄰近其營運地的生產商購買骨料。

鑒於可能存在當地差異，2018年至2021年本項目的產品平均產量及價格與市場研究中所報告的一致。

環境、社會和許可證

綠金目前獲得的一期運營牌照及許可證包括營業執照、安全生產許可證、礦山排污許可證和採礦許可證。環境影響評價和水土保持方案已編製完成，並已獲得相關批覆。

覆蓋更大面積且令產能擴展至8.0百萬噸／年（二期）的二期採礦許可證已於2021年6月30日授出。綠金已制定獲取或重續許可證及批文的計劃，以支持二期開發的發展。SRK指出，二期的環境影響評價和水土保持方案已編製完成，並已獲得相關批覆。根據綠金的中國法律顧問，只要綠金符合相關當局發佈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程序及規定，取得相關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資本及經營成本

本項目計劃產能將增至8.0百萬噸／年。二期開發的資本成本包括採礦許可證費用、土地收購、採礦設備、礦區道路及排水系統、加工廠設備、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輔助設施、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以及詳細設計及管理費用。合共人民幣306.8百萬元(包括5%的或然費用)已納入預算。二期採礦許可證費用是資本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金額為人民幣1,367.7百萬元。首筆款項人民幣683.9百萬元已於2011年支付。第二筆款項人民幣136.8百萬元已於2022年支付。剩餘採礦許可證費用(人民幣547.1百萬元)將於2023年至2026年每年支付。2027年至2029年現有開採設施更換的撥備(人民幣19.5百萬元)已納入預算。額外1.5%的年度經營成本亦已分配作為可持續資本。採礦年限內的資本單位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2.7元／噸。SRK已審閱資本成本估計詳情並認為二期開發預算的資本成本合理。

2019年至2022年9月期間，年度現金經營成本介乎2019年的人民幣24.1元／噸至2020年的人民幣21.0元／噸之間。現金經營單位成本於2021年增加至人民幣26.0元／噸，並於2022年1月至9月減少至人民幣19.4元／噸。2022年10月至2031年(本項目達到目標產能8.0百萬噸／年的期間)，平均經營單位現金成本預測為人民幣22.7元／噸，最低為人民幣22.4元／噸，最高為人民幣24.5元／噸。經營單位現金成本將在產能逐漸提升時逐漸下降。SRK認為，用於採礦年限模型的預測經營成本屬合理且有歷史成本數據支撐。

結論

一期高樓山礦區及一期加工廠在過去數年一直運營順利，生產用於各種用途的石灰岩建築骨料。一期採礦許可證已被覆蓋更大面積的二期採礦許可證取代，並能夠實現8.0百萬噸／年的較高批准產能。

迄今為止的勘探和歷史經營表明，石灰岩的質量適合當地的建築骨料市場。建築採石行業通常採用露天開採法以及傳統的破碎及篩選工藝。SRK認為目前的營運一直有效，而建議的二期開發在技術及經濟上均屬可行。

1 簡介

1.1 背景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SRK**」)為國際集團控股公司SRK Global Limited的一家聯營公司。SRK受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綠金**」或「**該公司**」)委託，就其高樓山建築骨料項目(「**本項目**」)編製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或「**本報告**」)。本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淮北市，由一個採石場及一個加工廠構成。本報告將載入關於該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在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進行相關集資的招股章程。

1.2 工作範圍

本報告工作範圍包括審核和報告下列技術方面：

- 地質及骨料質量；
- 礦產資源；
- 採礦與礦石儲量；
- 加工；
- 資本與經營成本；
- 市場推廣；
- 環境、許可證與社會影響；及
- 風險評估。

1.3 報告標準

本報告將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准許按照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版)(「**JORC**準則」)呈報。

此外，本報告是根據VALMIN規則(2015年)的指導方針項下的技術評估標準而編製，且SRK認為本報告屬該等指導方針項下的技術評估。

本報告的作者為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AusIMM)及／或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AIG)的會員或資深會員，因此同時受VALMIN規則和JORC準則的約束。

為免生疑，本報告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

- 澳大拉西亞礦物資產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公開申報規則（2015版）（VALMIN規則）
- 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版）（JORC準則）。

本報告對貨幣的所有提述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如本報告所述，歷史成本或計劃成本均未予以上調。因此，歷史成本為名義成本，而計劃成本為2022年的人人民幣值。所有年份均為日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坐標的投影均依賴於中央子午線107/39帶基準面SGS 2000／高斯克呂格投影。

1.4 對SRK的依賴

本報告由一個多學科團隊編製，該團隊由來自各機構的顧問及聯營公司組成。彼等於獨立技術報告中的角色、職責及參與事項列於表1-1。本報告的牽頭機構為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11樓A1室。

表1-1：SRK團隊成員與職責

顧問／助理顧問	角色	辦事處	現場視察日期
陳向毅博士	項目管理；報告編製； 地質與資源量審查； 經濟可行性審查； 負責礦產資源及承擔全部 責任的合資格人士	SRK香港	2021年11月25日 至26日
Helen Ray	骨料質量和市場審查、 地質與資源量審查	悉尼聯營公司	無現場視察

顧問／助理顧問	角色	辦事處	現場視察日期
胡發龍	開採與礦石儲量審查、負責 礦石儲量的合資格人士	SRK 中國	2021年5月25日 至27日
薛楠	環境、許可證及社會審查	SRK 中國	2021年6月24日 至25日
牛蘭良	加工審查	SRK 中國	2021年6月24日 至25日
Michael Cunningham 博士	整體同行審查	SRK 澳大拉西亞	無現場視察

1.5 項目組專家

陳向毅博士，總經理(香港)及首席顧問(項目評估)，哲學博士，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資深會員

陳向毅在地球科學領域擁有逾17年的學術和商業經驗，曾對眾多礦床類型進行研究，包括建築材料、規格石材、鉻鐵礦、金礦、沉積岩型銅鈷礦、硬岩鋰、鐵礦石、鈾礦、鉬礦、磷酸鹽礦和錳礦。陳向毅之前曾在非洲、亞洲、歐洲和澳大利亞工作。他在地質測繪、地質建模、資源估算、地質盡職調查、估值、致命缺陷和項目分析方面擁有專業知識。

Helen Ray，助理顧問(工業礦物)，理學士(榮譽)，應用科學碩士，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會員

Helen持有古建築規格砂岩風化研究生碩士學位。彼在廣泛的建築材料、工業礦物及規格石材方面有相關技能和經驗。三十多年來，彼向眾多政府部門、企業及其他組織提供有關建築材料的專家意見。Helen根據JORC準則的原則進行地質調查和資源評估，並對建築骨料進行多次市場研究。彼亦已完成澳大利亞、中國和越南的規格石材資源市場研究等資源評估工作，並根據JORC準則編製公開評估報告。

胡發龍，首席顧問(採礦)，工程學士，澳大利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

發龍曾於兩家不同的國際礦業公司擔任採礦工程師及採礦規劃師。他擁有逾12年經驗，且熟悉地下及露天礦井生產系統、礦山設計、調度及成本預估、深孔爆破及生產運營、岩石力學、通風及回填。作為一名諮詢工程師，他在近100個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包括盡職調查審查及審計、礦山項目評估及估值、範圍／預可行性／可行性研究、採礦優化及公開金融市場上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他的經驗涉及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的礦物，包括金、銀、鉛、鋅、銅、鐵、鋁土礦、紅土鎳礦、鉀鹽、磷礦及石墨，以及石英岩、大理石及建築骨料。他是技術及經濟問題的建模師，亦精通使用Geovia Suits、Datamine及Deswik Suits進行數位建模。發龍持有中南大學採礦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

牛蘭良，首席諮詢師(加工)，工程學士，澳大利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會員

蘭良在加工選礦、測試及研究、生產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蘭良積極參與加工技術、設備和試劑的新開發和應用並已憑藉在此領域的成就獲得了兩項國家獎項。加入SRK以來，他已參與數百項有關籌資及收購的獨立技術審查項目，在採礦項目的技術審查方面積累了深厚的經驗。

薛楠，首席顧問(環境)，理學碩士，澳大利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

薛楠持有天津南開大學環境科學專業的碩士學位。他在環境影響評價、環境規劃、環境管理和環境盡職調查方面擁有12年的經驗。他曾經參與了中國石化多項大型EIA項目和污染源調查，以及由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資助的環境規劃項目。他在建設項目工程分析、污染源計算和影響預測方面具有獨特的專長。他還對赤道原則及國際金融公司的環境和社會行為準則有深刻的理解。加入SRK後，薛楠參與中國、老撾、俄羅斯、蒙古、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南非、剛果民主共和國、厄瓜多爾、智利及加納多項IPO及盡職調查項目，客戶包括富貴鳥礦業、紫金礦業、罕王礦業、高鵬礦業、中國有色、中國黃金、山東黃金。

Michael Cunningham，首席顧問助理(地質學)，理學榮譽學士(地球科學)，博士(地質學)，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會員，美國地質學會會員，倫敦地質學會會員，印度尼西亞經濟地質學家協會會員

Michael (Mike)擁有逾15年的地質學家經驗。他的博士後研究涉及活躍海底斜坡變化過程及相關災害的評估及建模。Mike曾在愛爾蘭和英國的公共服務部門工作。他曾就澳洲及海外(印尼、老撾、斯里蘭卡、吉爾吉斯斯坦、蒙古國、坦桑尼亞、剛果、利比里亞及馬來西亞)的項目以及就黃金、鐵、石墨、鉛、鋅、鈦及煤炭等各種大宗商品提供諮詢。其專業知識涵蓋礦脈、淺成低溫熱液及條帶狀含鐵建造(BIF)類型成礦的3D建模、鑽探定位、建模、礦產資源估算以及勘探目標的建模及評估。Mike亦參與編製獨立地質學家報告(IGR)、盡職調查及評估研究，且為一名出色的項目經理。

1.6 生效日期及刊發日期

本報告的生效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

本報告的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

據該公司告知，自生效日期起至本報告的刊發日期概無重大變化，其中包括本項目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值並未出現重大變化。

1.7 工作計劃

此次委託任務的工作計劃包括：

- 審核獲提供的信息；
- SRK顧問於2021年5月、6月及11月進行現場視察；
- 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估算；及
- 編製本報告。

1.8 公司能力

SRK是一所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的獨立國際集團。SRK客戶包括多間國際礦業公司、勘探公司、金融機構、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EPCM」）公司、建築公司及政府機構。

SRK集團於1974年在約翰尼斯堡成立，現於全球六大洲20個國家設有45個常設辦事處，僱用約1,400名員工。大量國際認證的助理顧問成為了核心員工。

SRK的獨立性在於其從嚴格意義上來說是一家由其員工持有所有權的諮詢機構。SRK概無在任何項目或公司持有股權。這使得SRK的顧問能在關鍵問題上向客戶提供無衝突且客觀的支援。

1.9 香港聯交所公開報告

SRK為香港聯交所公司編製了許多公開報告。節選示例列於表1-2。

表1-2：SRK就在香港聯交所的披露編製的公開報告

公司	年份	性質
紫金礦業	2004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靈寶黃金	2005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中煤能源	2006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2007年	於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
新疆新鑫礦業	2007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United Company RUSAL	2010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信大錳控股	2011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罕王控股	2011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有色礦業	2012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宏高企業	2013年	非常重大收購
高鵬礦業	2014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鴻寶資源	2015年	非常重大收購
飛尚非金屬	2015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優質能源	2016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礦業資源	2016年	主要交易
硅谷天堂黃金集團	2019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比優集團	2020年	主要交易
中國石墨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資料來源：SRK匯編

1.10 SRK的獨立性聲明

SRK及本報告任何項目組成員與本報告結果均無任何重大現時或或然權益，亦無可被合理視為能夠影響他們或SRK獨立性的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

SRK之前與綠金就本報告中的標的礦產資產方面並無任何關係。SRK於技術評估結果中無任何能夠影響其獨立性的受益權益。

SRK完成本報告的費用是以固定價格合同為依據。專業費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本報告的結果。

1.11 法律事務

SRK並未就任何法律事務發表意見。

SRK指出，其並無資格就本報告的標的礦業權的所有權和法律地位作出法律陳述。SRK沒有試圖確認礦業權在合資協議、當地遺產或潛在環境或土地准入限制方面的法律地位。

綠金已向SRK提供其從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獲得的法律文件。此文件名為「中國法律意見」，為本項目綠金的合法權利（本報告的標的權利）提供意見。

SRK對當前使用權情況的了解載於本報告第3.2章。

1.12 保證

綠金已書面向SRK聲明，所有重大資料均已作出全面披露，且據其所知及了解，該等資料屬完整、準確及真實。

1.13 彌償

綠金已向SRK提供一項彌償，據此，SRK因下列因素導致或相關的任何額外工作而承擔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額外工作或支出將得到補償：

- SRK依賴綠金提供的資料或綠金不提供重大資料而造成的結果
- 本報告所造成的查詢、問題或公開聽證會所引致的任何延期工作量。

1.14 對其他專家的依賴

SRK並未對採礦許可證和土地所有權進行獨立核查。SRK未驗證任何可能存在有關許可證、與第三方的商業協議或銷售合同的相關協議的合法性。

1.15 資料來源

本技術報告以綠金、漢宸國際工程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漢宸」）、河北省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省地質礦產勘查局325地質隊（「325隊」）、灼識諮詢（「灼識諮詢」）向SRK提供的信息，以及在現場視察期間收集的信息為依據。

1.16 同意

SRK同意本報告以SRK提供技術評估的格式及內容全文納入綠金就其建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且本報告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1.17 從業人員同意

對本報告及礦產資源承擔全部責任的合資格人士為陳向毅博士。彼為澳大拉西亞地質科學家學會（「澳大拉西亞地質科學家學會」）資深會員及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職僱員。陳博士擁有與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以及彼所進行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符合2012年版的JORC準則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質。陳向毅同意以本報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納入礦產資源報告。

本報告中有關礦石儲量的資料乃基於胡發龍編製的資料，彼為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彼為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的全職僱員，並擁有與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以及彼所進行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符合2012年版的JORC準則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質。胡發龍同意以本報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納入礦產資源報告。

1.18 聯交所要求

陳向毅博士滿足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要求。陳向毅博士：

- 為澳大拉西亞地質科學家學會資深會員，聲譽良好；
- 擁有與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以及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的五年以上經驗；

- 獨立於發行人（採用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所述全部測試）；
- 對於所報告的任何資產無任何經濟或實益權益（當前或或然）；
- 其收費不取決於獨立技術報告的結果；
- 並非發行人或發行人下屬任何集團、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擬任高級職員的僱員；及
- 全面負責本獨立技術報告。

1.19 限制

經盡職查詢後，SRK根據本報告的限制確認以下事項：

- 地質數據以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信息的輸入、處理、計算和輸出以專業及準確的方式開展，符合地球科學行業內普遍預期的高標準。
- 在進行本次評估時，SRK已評估和處理可能被合理視為與按照國際認可標準進行的評估相關或對其重要的所有活動和技術問題。根據觀察、與合適員工進行面談以及審查可用文件資料後，SRK經合理查詢後信納，除本報告中提出的問題外，無其他未處理的相關重要問題。但是，不可能絕對排除部分現場或相鄰物業可能產生額外問題的可能性。
- 本報告中提出的結論均為專業觀點，僅基於SRK對所收到文件的解釋、與熟悉現場的人員進行的訪談及交談，以及本報告中引用的其他可用信息。這些結論僅用於本報告中闡述的目的。

為此，有意向的讀者應對本報告中的標的事項作出自己的假設和評估。本報告中提出的觀點適用於SRK進行調查時存在的現場條件和特徵，以及可合理預見的現場條件和特徵。這些觀點不一定適用於本報告生效日期之後可能出現的條件和特徵，而SRK對這些可能出現的條件和特徵事先並不知情，也沒有機會對此進行評估。本報告中納入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故此，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顯示的總數與

數額總和之差異，乃由約整所致。以千或百萬作單位呈列的資料，其數額或已進行四捨五入。

2 建築骨料

建築骨料是一種堅硬的顆粒狀材料，適合在建築業中單獨使用或與水泥、石灰或瀝青結合劑一起使用。天然骨料是從礦物和岩石來源獲得的骨料，這些骨料僅經過破碎和分級等物理加工。骨料的形狀、質地和棱角等物理和化學特性對其自身或複合材料的強度和耐久性產生影響。建築骨料的重要應用包括預拌混凝土、瀝青／瀝青混凝土（通常稱為瀝青）、鐵路道碴、水泥穩定碎石、混凝土產品、砂漿、排水層和散裝填料。

建築骨料大致分為通常大於5毫米（有時4.5毫米）的粗骨料和小於或等於5毫米（或4.5毫米）的細骨料。

2.1 粗骨料

粗骨料包括天然礫石和5毫米（或4.5毫米）或以上尺寸的碎骨料。玄武岩、輝綠岩、花崗岩、閃長岩、石灰岩、砂岩等各種相對較硬的岩石類型以及粉碎的回收材料被廣泛使用。

2.2 細骨料

細骨料是天然砂及／或細碎石。碎石（最大5毫米）有時被稱為人造砂或人工砂。

2.3 粒極

本項目涉及的碎石灰石按以下粒極生產，它們的主要用途如下：

- | | |
|--------------------|--------------|
| • 0-5毫米的沙（細骨料）產品 | 道路基層或水洗制砂進料 |
| • 5-15毫米的碎石產品 | 瀝青混凝土 |
| • 15-25毫米的碎石產品 | 混凝土骨料 |
| • 25-31.5毫米的碎石產品 | 混凝土骨料 |
| • 篩選過程去除的普料、土壤及細骨料 | 道路基層或低品位建築材料 |

SRK了解到包括風化岩石和土壤的混合物的表土也是可予銷售的，且它們的主要用途是用於道路基層。

3 項目概述

3.1 位置及可達性

本項目由一個採石場和一個加工廠構成，其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中心東南方向約18公里處。本項目以東經116.9393°、北緯33.8562°的地理坐標為中心（圖3-1）。本項目自2018年一直運營順利，許可產能為3.5百萬噸／年（一期）。綠金計劃將年產能提升至8.0百萬噸／年（二期）。二期開發建設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及二期加工廠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試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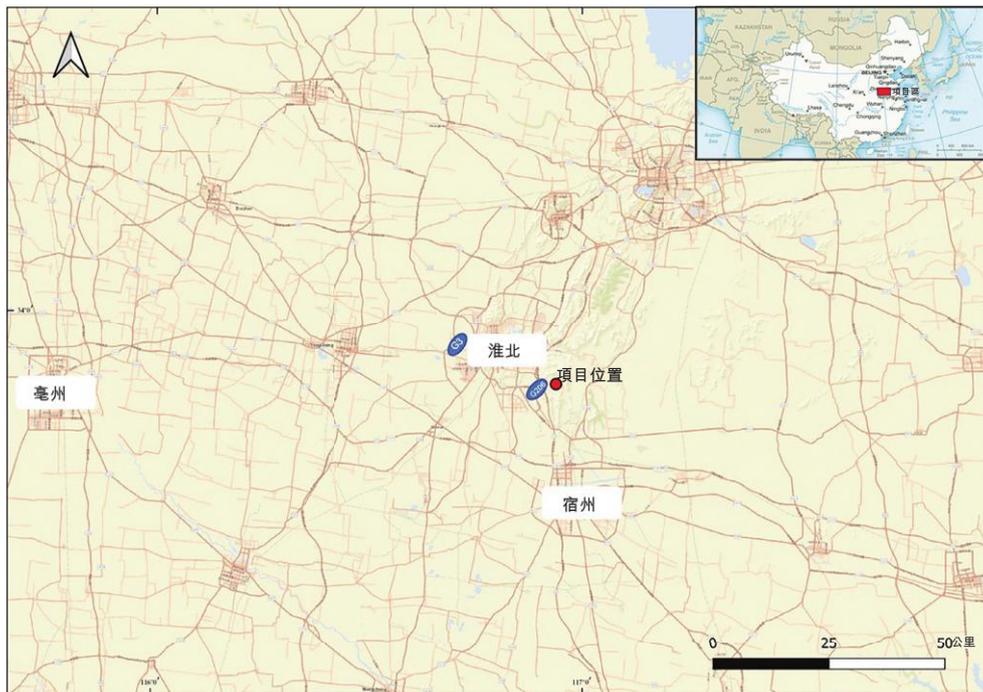
淮北市是安徽省北部的一個地級市，東南與宿州市接壤，西與亳州市毗鄰（表3-1、圖3-1、圖3-2）。

表3-1：安徽省週邊主要城市

城市	人口 (百萬人)	離採石場 的距離 (公里)	2021年 名義GDP (人民幣十億元)
淮北市	1.97	23	122.3
亳州市	5.00	158	197.3
宿州市	5.32	31	2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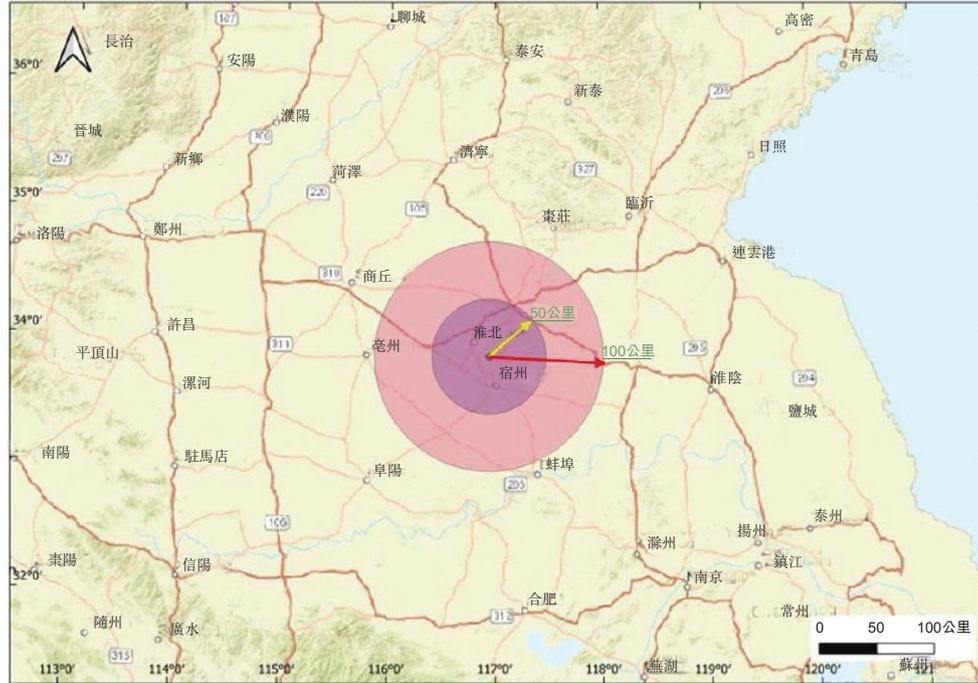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安徽省第七次人口普查

圖3-1：項目位置



資料來源：SRK、ESRI地圖

圖3-2：週邊主要城市



資料來源：SRK、ESRI地圖

3.2 採礦許可證

本項目採礦許可證由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通鳴）持有。通鳴67%的股份目前由綠金持有，其餘股份由安徽雷鳴爆破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雷鳴）。

取代一期採礦許可證的二期採礦許可證(C3406002021067160152182)於2021年6月30日授予通鳴，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新採礦許可證在空間方面覆蓋的區域比先前的許可證更大，橫向面積為0.8777平方公里，垂直方向由海拔50米延伸至216米。批准的年產能亦已由3.5百萬噸／年增至8.0百萬噸／年。二期採礦許可證詳見表3-2和表3-3。許可證邊界如圖3-3所示。

根據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0年11月24日發佈的《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高樓山礦區建築石料用灰岩礦採礦權掛牌出讓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通鳴已取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購買價為人民幣1,367.7百萬元，期限為19.7年或約至2041年3月30日止。

表3-2：採礦許可證詳情

採礦許可證號	C3406002017027130143848
採礦許可證擁有人	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
礦山名稱	高樓山骨料礦區
開採方式	露天開採
產能	8.0百萬噸／年
礦區面積	0.8777平方公里
開採標高	海拔216至50米
有效期限	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採礦許可證、SRK匯編

表3-3：採礦許可證坐標

頂點	東距	北距
1	3748021.20	39494675.31
2	3748155.79	39494603.99
3	3748229.76	39494579.73
4	3748413.02	39494604.37
5	3748901.85	39494643.93
6	3749086.18	39494335.92
7	3748956.26	39494086.06
8	3748800.61	39493956.50
9	3748630.65	39493911.39
10	3748575.74	39493902.95
11	3748475.70	39493915.71
12	3748158.11	39493862.84
13	3747929.98	39493854.54
14	3747750.28	39494154.92
15	3747687.49	39494428.89
16	3747772.42	39494507.53
17	3747900.27	39494707.72

資料來源：採礦許可證、SRK匯編

圖3-3：採礦許可證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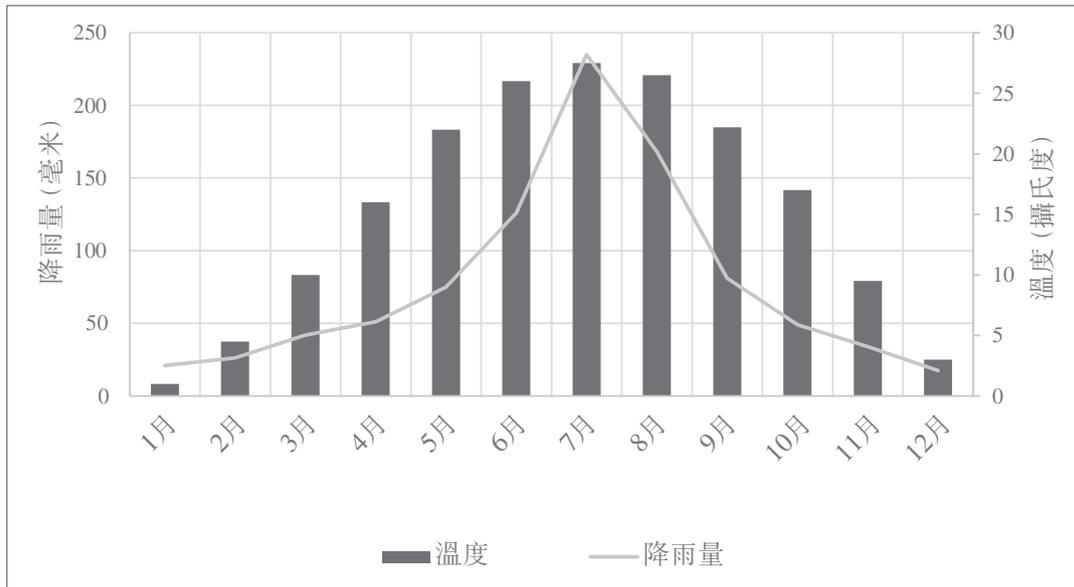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K、Google衛星圖像（於2019年9月獲取）

3.3 氣候、地貌和基礎設施

本項目區毗鄰淮北市，該市屬亞熱帶季風濕潤氣候，氣溫介乎-4°C至33°C，平均氣溫15°C。年降水量910毫米，主要集中在夏季6月至8月。最乾燥的月份是12月。冬季從12月持續至2月底。氣候條件不極端，採礦作業全年不間斷（圖3-4）。

圖3-4：淮北市氣候：月平均氣溫和降水



資料來源：www.climate-data.org (於2021年6月10日訪問)

本項目區位於南北走向的石灰岩丘陵地帶，高出週圍平原約200至300米。本項目區內的海拔介於30至247米。本項目區內的坡度平緩，介於6°到25°。該地區的土地主要用於農業、工業和採礦業。

圖3-5：項目區視圖（從西北方向看）



資料來源：SRK於2021年5月進行的現場視察

項目區具有現成勞動力儲備，可為項目開發提供充足的勞動力。本項目區位於發展完善地區，為採石場和加工廠的運營提供基礎設施支持。

3.4 歷史記錄

2016年7月，萬源對項目區進行了地質測繪、資源估算等勘探工作。

2016年12月，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從淮北市國土資源局中取得多項採礦權。

2016年，銅陵化工集團化工研究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受託對本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2017年2月，獲批一期採礦許可證，佔地面積0.336平方公里，批准的年產能為3.5百萬噸／年。

2018年1月開始試產。

2018年6月開始商業化生產。

2020年6月，淮北市國土資源局委託華東冶金地質勘查研究院(ECGE)在現有採礦許可證區以外進行詳細勘探。勘探計劃的目的是調查現有採礦許可證區附近的建築資源。

2021年1月，以公開招標方式獲批一項採礦權，涵蓋原採礦許可證區及其週邊，總面積為0.8777平方公里，批准的年產能為8.0百萬噸。根據淮北市國家資源和規劃局與Huaibei Mining Company Limited (通鳴礦業) 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採礦權的授予期限自取得有關採礦許可證之日起計為期19.7年。

2021年5月，漢宸完成了二期開發的可行性研究，設計年產能為8.0百萬噸／年（「可行性研究」）。

2021年6月，獲批二期採礦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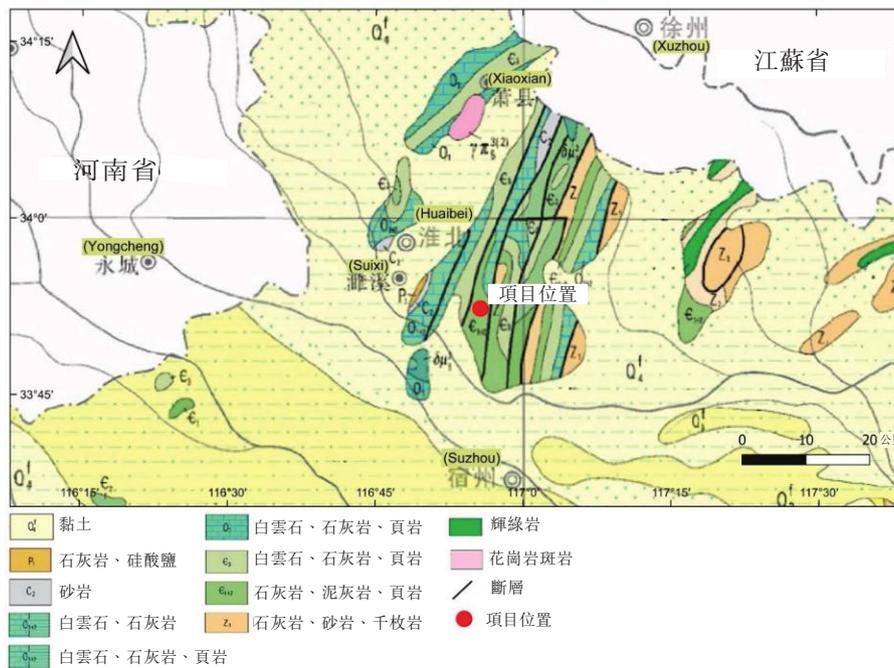
於2022年4月，河北省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編製了下一期的技術研究計劃，即高樓山擴建項目（二期）的初步設計，設計年產能為8.0百萬噸／年（「初步設計」）。

4 地質背景

4.1 區域地質

本項目區構成華北地塊宿徐褶皺沖斷帶南緣的一部分(圖4-1)。區域地層以中下奧陶紀和寒武紀灰岩、白雲石和頁岩為代表，下伏元古代石灰岩、砂岩和千枚岩。地層進一步被侏羅系花崗閃長岩和閃長岩切割。這些侵入岩往往以岩床的形式出現並與地層相整合。從結構上看，區域斷層系統趨向於東北偏北。

圖4-1: 區域地質圖



資料來源：安徽地質圖(2002年)

4.2 地區地質

本項目區及週邊為一系列相適應的寒武紀沉積層序，由舊至新向東南 110° 至 120° 方向平緩傾斜 10° 至 30° （圖4-2）：

- 徐莊組由砂岩、石灰岩和頁岩組成，平均厚度約為146米。
- 張夏組為鮎粒灰岩，傾角 115° ，平均厚度約為221米。
- 崮山組由白雲質鮎粒灰岩組成，平均厚度為61米。
- 常山組由白雲石和石灰岩組成，平均厚度約為66米。
- 鳳山組由兩段組成。下段由泥質白雲岩和白雲質灰岩組成，平均厚度為66米。上段為白雲質灰岩和泥質石灰岩夾層，平均厚度為130米。

最大厚度為75米的閃長岩岩床切割張夏組岩石。從許可證區域的西部到東北部可以追蹤到高達1,000米的岩床。鑽探顯示，岩床沿張夏組岩層延伸，但似乎向東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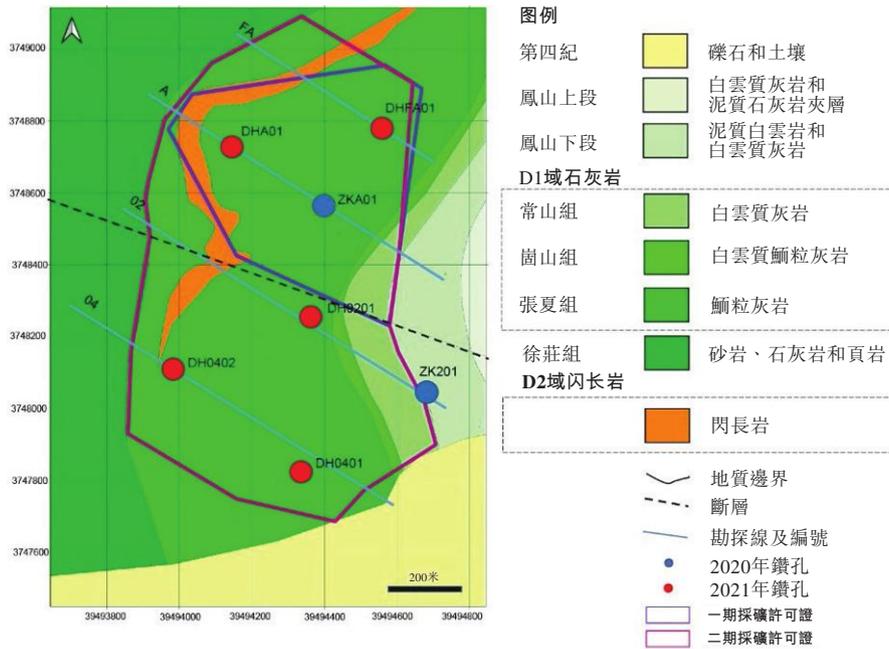
地表和鑽孔樣品的理化測試以及過去幾年的成功作業表明，許可區域內的所有石灰岩都適合用作建築骨料，而迄今為止的勘探數據表明閃長岩亦可用作建築骨料，但僅限於若干場合，如鐵路道碴或路基（圖4-2和圖4-3）。兩個域的定義如下：

- D1石灰岩為寒武紀張夏組、崮山組和常山組的石灰岩。
- D2閃長岩為切割張夏組的閃長岩岩床。

第四紀沉積物覆蓋在許可證區域的東南部，並分散在斜坡和低窪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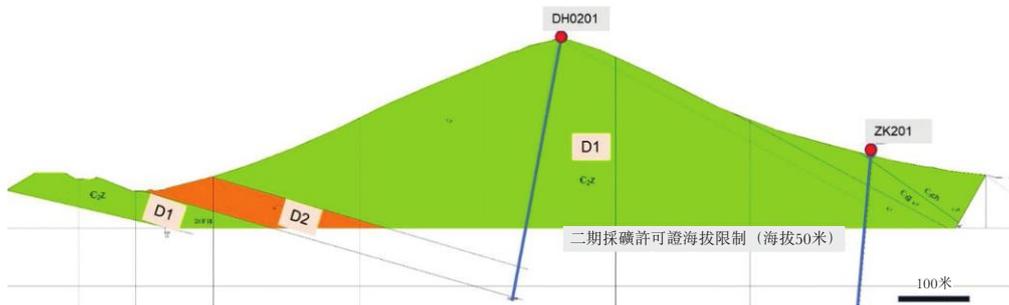
一條近乎垂直的小斷層向東南方向延伸，將本項目區一分為二。實地觀察表明，斷層帶寬約10厘米，普遍被方解石脈充填。

圖4-2：本項目區簡化地質圖



資料來源：於2021年在325隊勘查後修改

圖4-3：02勘探線的橫切面



資料來源：於2021年在325隊勘查後修改

4.3 過往勘探

自20世紀70年代以來，已進行比例尺為1:200,000和1:50,000的區域地質測繪活動等區域勘探和探礦工作。2016年7月，萬源對潛在建築骨料資源進行了評估。於2018年及2019年，萬源編製了年度資源報告。

2020年6月，淮北市國土資源局聘請華東冶金地質勘查研究院(ECGE)對當前整個項目區及其週邊地區進行勘探(2020年勘探計劃)，以查明現有許可證邊界以外的潛在資源量。工作計劃包括地形測量、地質測繪、水文地質、岩土和環境調查，鑽孔2個，共393.5米(圖4-2)。

2021年，SRK受綠金委託，對過往勘探工作進行了審查。建議實施資源定義取樣計劃(2021年勘探計劃)，包括地表測繪、取樣和鑽探。地表取樣和鑽探的重點是驗證過往的勘探工作，提高地質模型的置信度，以及獲得足夠質量的數據，以根據JORC準則(2012版)確定礦產資源。綠金接受了建議，包括鑽孔5個(714.6米)並聘請325隊執行該計劃。

以下章節描述2020年和2021年勘探計劃的結果。

4.4 勘探結果

4.4.1 地質測繪

地質測繪最初由ECGE於2020年6月以1:2,000的比例進行，2021年5月由325隊修訂。

4.4.2 測量

實時動態GPS進行了比例尺為1:2,000的地形測量。測量鑽孔、探槽和樣品位置使用了相同的方法。所有測量均在中央子午線107/39帶基準面CSGS 2000/高斯克呂格投影完成。

4.4.3 鑽孔與採樣

鑒於地層簡單，勘探線以300米的間距鋪設。勘探線方向為東南偏南120°。一般意義上沿每條勘探線鑽兩個孔(表4-1及圖4-2)。

於2020年和2021年的勘探計劃中，所有鑽孔最初都是使用110毫米直徑的金剛石鑽芯鑽孔，在穿過淺表風化帶後，隨後減小到77毫米的鑽芯。所有孔均為方位角為300°，傾角為80-85°的斜孔。每50米進行一次井下測量。七個孔的平均岩芯回收率約為95%。

物性測試的樣品會照例收集。採樣頻率為每20米測量一組樣品的抗壓強度和堆積密度，每40米測量一組樣品的吸水率。

SRK在現場視察期間查看鑽孔信息和對鑽芯進行檢查後，認為鑽孔質量對於礦產資源估算而言是合適的(表4-1、圖4-4)。

表4-1：鑽孔詳情

年份	鑽孔編號	東向	北向	標高 (相對標高米)	深度 (米)	團隊
2020年	ZKA01	39494407	3748530	195	178.3	ECGE
2020年	ZK201	39494681	3748018	78	215.2	ECGE
2021年	DHFA01	39494557	3748787	190	234.9	325隊
2021年	DHA02	39494103	3748707	147	76.2	325隊
2021年	DH0402	39493973	3748131	106	59.9	325隊
2021年	DH0201	39494373	3748249	210	225.5	325隊
2021年	DH0401	39494318	3747818	94	118.1	325隊

圖4-4：資源界定鑽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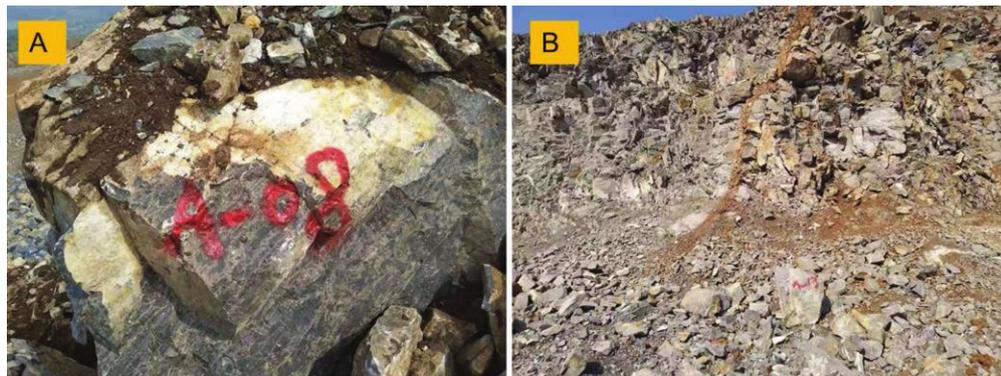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325隊(2021年5月)

附註：A：正在進行DHA02孔鑽孔工作；B：DHA02鑽孔岩芯，為石灰岩岩芯(每排大約1米長)。

4.4.4 地表取樣

在2020年和2021年勘探計劃中，根據勘探線與層理之間的走向，每隔20米至100米從勘探線上的新鮮地表岩石中採集物性測試樣品（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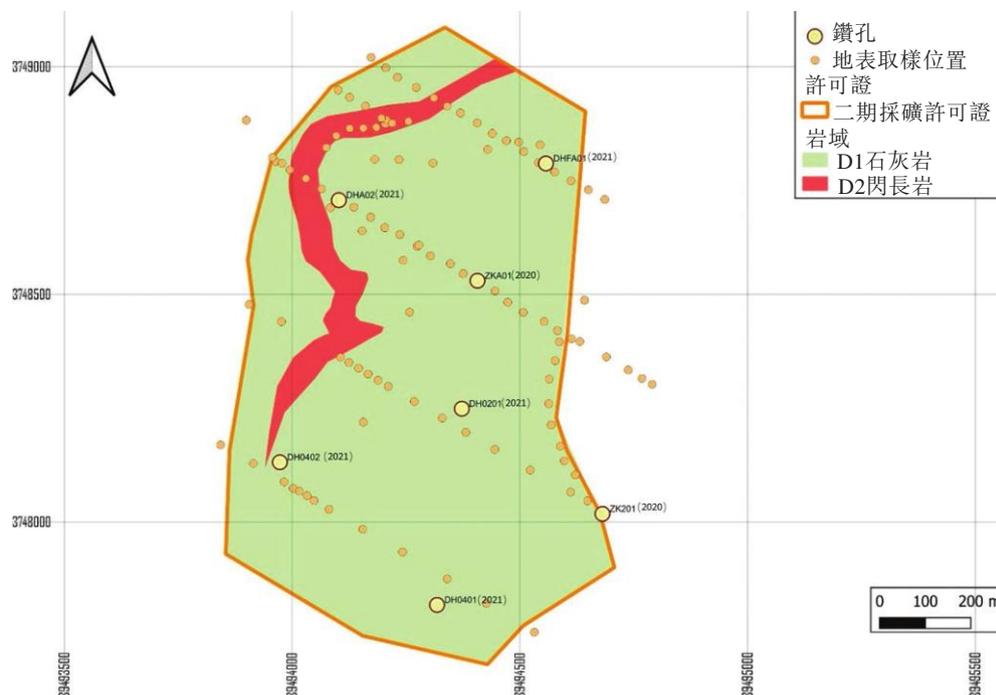
圖4-5：地表取樣



資料來源：325隊（2021年5月）

附註：A：地表樣品；B：地表取樣線。

圖4-6：勘探線沿途地表取樣



資料來源：於2021年在325隊勘查後修改

4.4.5 風化和岩溶

地質測繪、鑽探和地表實地調查顯示，大部分項目區為裸露的基岩。在D1域中，風化帶分散在一些局部區域，厚度介於0.1米到0.2米。在D2域中，閃長岩往往形成較深的風化帶，平均厚度為12.5米。風化帶以風化岩石為標誌，充滿橙色土壤。

岩溶是岩體局部溶蝕作用在石灰岩、石膏等岩石上形成的一種景觀類型，具有漏斗、溶洞、地下排水、溝壑、流道和擴大的節理等多種大小特徵。本項目區不存在上述岩溶特徵。然而，在鑽孔中觀察到輕微的空腔溶解。每個鑽孔的溶出量經估算平均為1.31% (表4-2)。

表4-2：空腔溶解統計數據

鑽孔編號	開孔標高 (米)	全深比 (米)	估計量 (%)
ZK201	78.0	215.2	1.60
ZKA01	195.0	178.2	0.04
DHFA01	189.0	234.9	1.57
DHA02	147.2	76.2	1.80
DH0201	210.0	225.5	1.37
DH0402	105.6	59.9	1.80
DH0401	93.7	118.1	0.97
	平均	1.31	

資料來源：ECC (2020年) 及325隊 (2021年)

4.4.6 建築材料測試

混凝土製造商及建築公司等消費者要求骨料的品質始終如一且須符合強度、耐久性及安全性方面的特定要求。最大消費者(混凝土製造商)設置的規格最為嚴格，因此在評估混凝土資源質量時最為重要。進行一系列建築材料性能測試旨在提供有關石材質量及其適用於各種商業應用的信息。

在2020年勘探計劃中，測試在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安徽總隊的實驗室(CNGM實驗室，一家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經認可的獨立實驗室)進行。

在2021年勘探計劃中，實驗室測試在位於江蘇省徐州市的江蘇地質礦產設計研究院的實驗室（JMGD實驗室，一家經認可的獨立實驗室）進行。在2020年勘探計劃中，鑽芯和地表樣品已進行堆積密度、濕抗壓強度（水飽和）、壓碎指標和堅固度的測試。這些樣品按《建築用卵石、碎石中國國家標準》(GB/T 14685-2011)所載流程切割成規定尺寸進行測試。

在2021年勘探計劃中，外加的建築材料性能測試按照2020年安徽省自然資源廳發佈的安徽省最新標準《中國安徽省建築石料用礦地質勘查技術要求》的規定進行。外加性能測試包括吸水率、堅固性、鹼硅反應性和放射性測試。樣品按照與2020年相同的中國國家標準流程(GB/T 14685-2011)進行製備和檢測。

表4-3：建築材料性能測試

實驗室	項目	地表		樣品尺寸
		樣品數	鑽芯	
CNGM (2020年)	堆積密度	45	66	地表樣品： 50 毫米 × 50 毫米 × 50 毫米
	濕抗壓強度 (水飽和)	234	124	鑽芯樣品： Φ50毫米* 50毫米
	壓碎指標	2		粒徑1-3厘米，45千克/ 樣品
	堅固性			
JMGD (2021年)	堆積密度	34	12	Φ 50毫米* 50毫米
	濕抗壓強度 (水飽和)	102	36	
	吸水率	34	6	
	壓碎指標	7	3	粒徑1-3厘米，20千克/ 樣品
	堅固性	7	3	
	鹼硅反應性/ 鹼碳酸鹽反應性	-	10	D1：Φ9 ± 1 毫米 × 35 ± 5 毫米，10 千克 / 樣品 D2：粉末，10 千克 / 樣品
	放射性	-	6	粉末，1 千克 / 樣品

資料來源：SRK 匯編、GB/T 14685-2011、ECC (2020年) 及325隊 (2021年)

附註：Φ指樣品芯直徑。

對樣品進行的檢測說明如下。

堆積密度

堆積密度衡量石材的單位重量。由於礦物學和孔隙度的差異，不同岩石類型的密度差異很大。堆積密度測試的目標是明確材料的強度或質量。堆積密度測試亦為礦產資源估算提供不同領域的信息。

濕(水飽和)抗壓強度

當骨料浸入水中時，會降低岩石的強度。濕抗壓強度是指岩石在水飽和狀態下，壓碎或變形之前所能承受的最大壓縮載荷，是衡量建築材料和其他應用中岩石承載載荷能力的主要因素，因此是建築師和工程師所要求的。

吸水率

吸水率是衡量骨料孔隙結構吸水量的指標。吸水的孔隙也稱為「透水的空隙」。吸水率可用作骨料持久性及耐污性和耐鹽性的指標。

壓碎指標

骨料破碎測試評估骨料對逐漸施加的載荷的抵抗力。它表示為在標準化條件下，當測試的骨料受到指定載荷時獲得的壓碎(或更細)材料的重量百分比。該測試用於評估岩石在加工中及建築時的抗壓強度。

堅固性

堅固性測試旨在確定骨料對風化分解的抵抗力。該測試是在飽和硫酸鈉溶液中反覆浸沒骨料樣品，隨後將其乾燥及稱重。最終結果表示為各樣品的加權平均重量百分比損失。

鹼集料反應

該測試包括鹼碳酸鹽反應性(ACR)和鹼硅反應性(ASR)兩種方法。ACR是使用從D1石灰岩域採集的樣品，不適合硅質骨料，而ASR使用D2

閃長岩域的樣品，不適合碳酸鹽骨料。該測試提供一種檢測擬用於混凝土的骨料發生鹼硅反應可能導致內部膨脹的可能性的方法。

放射性

部分岩石具有天然高放射性。中國對天然建築材料(尤其是室內區域的)有明確要求。該測試衡量岩石中的放射性核素含量及其潛在使用限制。

硫酸鹽含量

骨料硫酸鹽含量高可對混凝土的成型過程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混凝土膨脹、開裂、強度不足並可能崩解。該測試衡量岩石的硫酸鹽含量。

4.4.7 當地骨料質量要求

建築材料消費者(尤其是公路局)通常會指明按照省級標準規格，而非國家標準規格。省級標準一般與國家標準相同或極為相似，但有時可能會因當地可得的材料或狀況而有所不同。

SRK了解到，運輸骨料的行程一般在100至150公里以內。骨料應滿足當地市場要求和省級標準。《安徽省建築石料用礦地質勘查技術要求》(安徽省自然資源廳，2020年)(安徽省標準，2020年)列明，本標準適用於安徽省域範圍內的建築骨料項目。安徽省標準要求見表4-4和表4-5。與國家標準(GB/T 14685 – 2011 – 建設用卵石、碎石)的比較表明，安徽省標準與國家標準並無差異。

表4-4：不同岩石類型建築骨料的濕抗壓強度要求

項目	指數		
	沉積岩	變質岩	岩漿岩
濕抗壓強度(兆帕)	≥30	≥60	≥80

資料來源：安徽省標準(2020年)

表4-5：混凝土用建築骨料的質量要求

項目	指數		
	一級	二級	三級
堆積密度(克／立方厘米)	≥2.60	≥2.60	≥2.60
吸水率(%)	≤1.0	≤2.0	≤2.0
堅固性(損失%)	<5	<8	<12
壓碎指標(細粉%)	≤10	≤20	≤30
三氧化硫(%)	≤0.5	≤1.0	≤1.0
鹼活性		<0.10%	

資料來源：安徽省標準(2020年)

附註：一級適用於強度等級大於C60的混凝土；二級適用於強度等級為C30至C60且有抗凍、抗滲要求的混凝土；三級適用於強度等級小於C30的混凝土。C30至C60代表不同類型的高強度高性能混凝土。

安徽省對放射性的標準遵循GB 6566-2010《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建築骨料按其放射性水平分為三個類別，倘其超過一定數值，則其可能被使用的應用場合將受限(表4-6)。

表4-6：建築骨料的放射性要求

類別	數值	限制
A類	$IRa \leq 1.0$ 及 $I\gamma \leq 1.3$	無限制
B類	$IRa \leq 1.3$ 及 $I\gamma \leq 1.9$	不可用於住房、公寓、醫院、學校， 以及其他商業樓宇
C類	$IRa \leq 2.8$	僅可用於樓宇外牆

資料來源：GB 6566-2010《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附註：IRa為內照射指數，而I γ 則為外照射指數。

4.4.8 結果

表4-7顯示2020年至2021年勘探活動的物理性能測試結果。

表4-7：物理性能結果

岩域	統計數據	堆積密度 (克／ 立方厘米)	濕抗壓		壓碎指標 (%)	堅固性 (%)	鹼活性 (%)
			強度 (兆帕)	吸水率 (%)			
D1石灰岩	樣品數	140	434	35	7	7	6
	最低值	2.51	18.0	0.14	8.20	0.00	0.028
	最高值	2.82	179.6	1.65	11.00	6.00	0.065
	平均值	2.70	65.2	0.57	9.53	2.00	0.040
	標準差	0.04	27.3	0.39	0.94	1.70	0.017
D2閃長岩	樣品數	17	62	5	3	3	4
	最低值	2.49	17.2	0.54	7.20	1.00	0.135
	最高值	2.68	154.2	2.25	28.6	2.00	0.310
	平均值	2.62	82.2	1.42	17.80	1.67	0.227
	標準差	0.06	28.9	0.61	8.74	0.47	0.084

資料來源：ECC (2020年) 及325隊 (2021年)

堆積密度

檢測的140份石灰岩樣品的堆積密度介於2.51克／立方厘米至2.82克／立方厘米之間，平均值為2.70克／立方厘米。僅有兩份樣品略低於2.60克／立方厘米的規定限度。所得數值是石灰岩和白雲岩的典型值，且所檢測的樣品被認定為可用作混凝土骨料。

閃長岩的密度較石灰岩略低，檢測的17份樣品介於2.49克／立方厘米到2.68克／立方厘米之間，平均值為2.62克／立方厘米，變動性較石灰岩略高。儘管平均值處於要求數值≥2.6克／立方厘米的範圍內，閃長岩的堆積密度比通常預期的新火山岩略低。該閃長岩的堆積密度被認定為可用於多數場合，如鐵路道碴、瀝青混凝土、路面基層和景觀美化。

濕(水飽和)抗壓強度

檢測的434份石灰岩樣品的濕抗壓強度介於18.0兆帕至179.6兆帕之間，平均值為65.2兆帕。平均值完全符合沉積岩標準規定的大於或等於30兆帕的要求。儘管極小一部分樣品(13份，佔所分析樣品的3%)低於該規格，但總體結果表明，從該採石場生產的石灰岩骨料總體上可能令人滿意。

62份閃長岩樣品的濕抗壓強度範圍介乎17.2兆帕至154.2兆帕，平均值為82.2兆帕。雖然平均強度滿足省級規範的要求，但對於閃長岩等岩漿岩而言，測試結果相對較低且可變。該材料仍比石灰岩堅固得多，可能適用於鐵路道碴、瀝青混凝土、路面基層和景觀美化。

吸水率

石灰岩和閃長岩樣品的平均吸水率分別為0.57%和1.42%。一級骨料的設定限值為低於1.0%，而二級和三級骨料的限值為低於2.0%。

石灰岩的吸水率一般適用於混凝土骨料，但較小的部分可能不適用於高強混凝土(C60或以上)。

閃長岩樣品的吸水率被認為不適用於一級骨料，但一般適用於二級和三級骨料。

壓碎指標

七份石灰岩樣品的壓碎指標範圍介乎8.2至11.0，平均值為9.53。2020年採集的樣本之一高於一級骨料的最高值10。所有三類骨料的總體結果屬可接納。

已對三份閃長岩樣品的壓碎指標進行測試。所有三份樣品均滿足三級骨料的的要求，但只有一份樣品滿足一級骨料的的要求。

堅固性

已對七份石灰岩樣品的堅固性進行測試。所有樣品均符合二至三級骨料的要求值，但一份樣品超過一級骨料石質量損失的最大允許值5%。石灰岩整體被認為適用於所有三類骨料。

僅對三份閃長岩樣品的堅固性進行測試。所有樣品均完全符合C1至C3級骨料的規格。

鹼集料反應

已對六份石灰岩樣品和四份閃長岩樣品的鹼集料反應進行測試。結果表明，石灰岩樣品符合安徽省標準要求。

四份閃長岩樣品的鹼二氧化硅反應性(ASR)結果表明，兩份樣品明顯不符合安徽建築石材規格要求，兩份樣品的結果勉強達標。這表明閃長岩樣品可能與波特蘭水泥發生反應，因此不適用於預拌混凝土。

鹼二氧化硅反應性不影響閃長岩骨料在不涉及波特蘭水泥的應用範圍的使用，例如鐵路道碴、景觀美化、路面基層等，只要滿足該等應用範圍的其他規格即可。

放射性

自每個區域取出三份樣品進行放射性測試。測試結果(表4-8)表明，該等樣品的放射性水平非常低，屬於A類，並無使用限制。

表4-8：放射性分析結果

樣品編號	岩域	²²⁶ 鐳	²³² 釷	⁴⁰ 鉀	I _{Ra}	I _r
DHFA01-FS01	D1石灰岩	2.8	1.9	11.6	0.0	0.0
DHA02-FS01	D1石灰岩	4.9	1.3	21.0	0.0	0.0
DH0402-FS01	D1石灰岩	1.5	2.5	30.0	0.0	0.0
DHFA01-FS02	D2閃長岩	11.1	12.6	569.8	0.1	0.2
DHA02-FS02	D2閃長岩	11.2	11.1	487.0	0.1	0.2
DH0402-FS02	D2閃長岩	14.5	11.0	494.2	0.1	0.2

資料來源：ECC (2020年) 及325隊 (2021年)

硫酸鹽含量

合共對10份樣品進行分析，以確定其化學成分。將樣品壓碎、二次取樣並通過X射線熒光(XRF)分析主要成分(氧化鈣、氧化鎂、氧化鉀、氧化鈉、二氧化矽、三氧化二鋁、氧化鐵、氧化亞鐵、三氧化硫、氯)和燒失量(LOI)。

分析結果表明，D1和D2域岩石中的三氧化硫含量非常低(低於0.5%，表4-9)，其硫酸鹽含量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混凝土(表4-5)。

表4-9：化學分析

樣品編號	岩域	氧化鈣 (%)	氧化鎂 (%)	氧化鉀 (%)	氧化鈉 (%)	二氧 化矽 (%)	三氧 化二 鋁 (%)	氧化 鐵 (%)	氧化 亞鐵 (%)	三氧 化硫 (%)	五氧化 二磷 (%)	氯 (%)	二氧 化鈉 (%)	燒失量 (%)
DHFA01-H1	D1	47.06	6.55	0.05	0.02	0.68	0.17	0.10	0.08	0.04	0.01	0.04	0.01	44.83
DHFA01-H3	D1	48.88	3.70	0.30	0.03	2.36	0.84	0.42	0.14	0.03	0.01	0.03	0.03	42.46
DHA02-H2	D1	50.36	4.16	0.09	0.01	0.56	0.24	0.37	0.14	0.03	0.02	0.04	0.01	43.95
DH0402-H1	D1	50.64	3.50	0.12	0.01	1.27	0.44	0.40	0.18	0.16	0.02	0.03	0.14	43.30
DH0201-H1	D1	31.03	17.13	0.17	0.04	1.24	0.44	0.46	0.08	0.02	0.05	0.07	0.02	45.90
DH0201-H2	D1	46.72	6.32	0.05	0.02	0.49	0.19	0.18	0.08	0.05	0.01	0.04	0.00	44.72
DHFA01-H2	D2	8.18	4.40	2.63	3.52	55.05	13.73	5.34	3.56	0.14	0.19	0.01	0.43	6.22
DHA02-H1	D2	4.85	5.20	2.93	4.17	59.24	14.28	6.38	3.88	0.01	0.21	0.01	0.61	1.36
DH0201-H3	D2	6.56	4.44	2.95	3.49	57.65	14.62	5.80	3.73	0.09	0.21	0.01	0.58	4.06
DH0201-H4	D2	6.83	3.70	3.15	3.86	57.71	14.34	6.05	3.77	0.04	0.21	0.02	0.56	3.63

資料來源：ECC (2020年) 及325隊 (2021年)

4.4.9 SRK對項目骨料質量的意見

已進行一系列適當的測試以確定1域和2域的岩石是否適合用作建築骨料。該等樣品乃根據安徽省(與國家標準類似)進行測試及評估。該等測試被認為在當地市場被普遍採用。

測試結果表明，石灰岩測試結果符合安徽省標準對二級及三級骨料的要求，基本符合一級骨料的要求。個別情況下有小部分樣品不符合要求。應進行仔細的採礦和質量控制，確保產品的質量始終如一。

測試結果表明閃長岩比石灰岩密度小，但其吸水率和壓碎指標較高。對於岩漿岩，它也具有相對較低的抗壓強度。鹼集料反應測試結果表明，對於其是否適合用作混凝土骨料(本項目最為重要的產品)仍存在較大疑慮。儘管其可能不適合用於混凝土，但可能適合較低規格的應用，例如鐵路道碴、瀝青混凝土、路面基層和景觀美化。

需要注意的是，在某些情況下，不符合國家或地區混凝土骨料規格的骨料仍在某些應用中使用。獲接納的質量如有任何變動，應依據當地對材料及性能令人信服的經驗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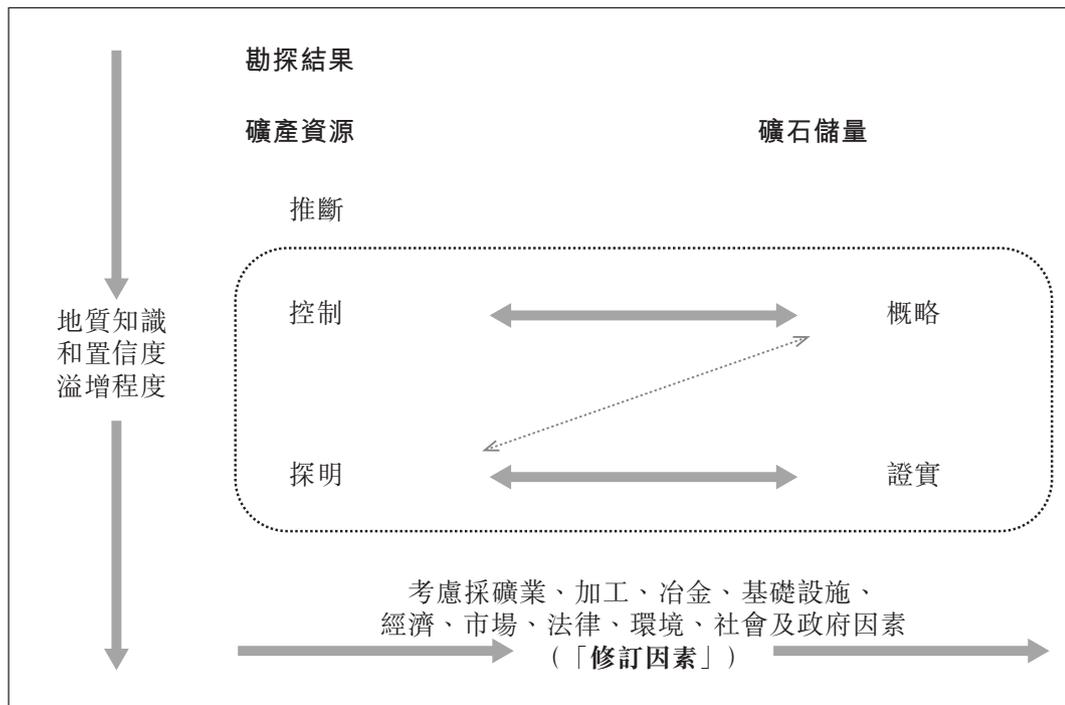
5 礦產資源估算

5.1 簡介

SRK對2020年和2021年完成的勘探工作感到滿意，包括金剛石鑽探、地表取樣、地形測量和地質測繪。取樣和實驗室分析程序被認為屬適當。獲得的數據質量被認為符合安徽省建築骨料標準的要求，也符合JORC準則(2012)的要求。

JORC準則(2012)指出，「礦產資源是地殼內或地殼表面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材料的富集或賦存，其形態、品位(或質素)和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根據地質置信度的增加劃分為推斷、控制和探明三種類別(圖5-1)。

圖5-1：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資料來源：JORC準則(2012)。

5.2 數據庫匯編和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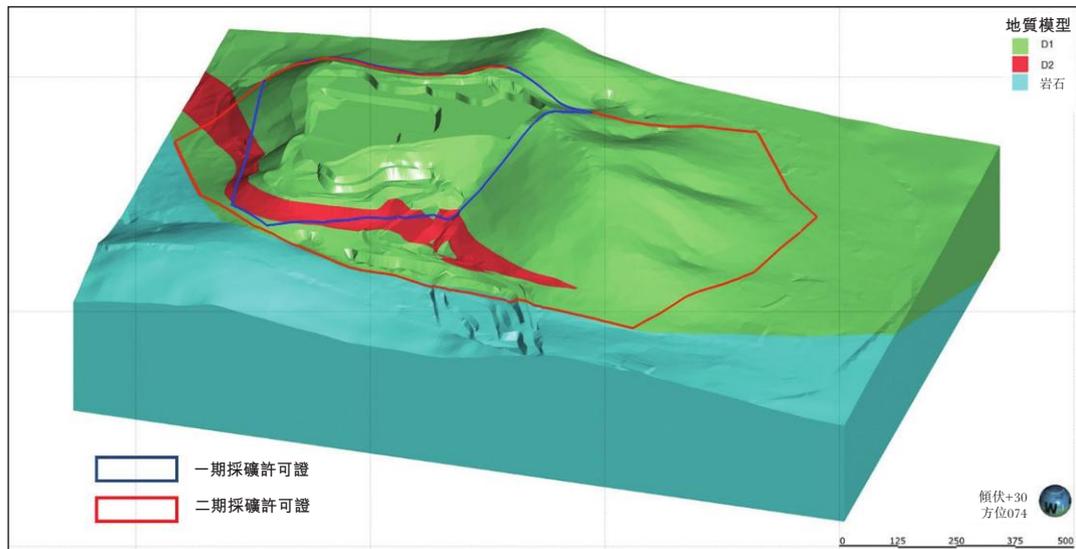
地質圖、剖面圖、鑽孔地質測井、實驗室測試結果和地形圖均以中國GIS軟件包MapGIS和Excel電子表格格式提供。SRK將提供的數據數字化並將其匯編到一個數據庫中，該數據庫在3D建模軟件包Leapfrog中進一步查看和驗證。

5.3 地質建模

SRK使用Leapfrog軟件基於1:2,000比例尺的地形圖、鑽孔和1:2,000比例尺的地質圖構建了三維(3D)線框模型。建模程序包括將匯編好的鑽孔數據庫連同地質和地形圖一同導入Leapfrog。線框圖乃基於鑽孔數據和測繪中的地層接觸而構建。圖5-2是Leapfrog模型的快照(斜視圖)。從上到下建模了D1石灰岩、D2閃長岩和徐莊組砂岩三個單元，徐莊組砂岩單元出現在地層序列底部，是一個並非目標建築材料單元的小型砂岩單元。

此外，還根據鑽孔測井結果對風化表面進行建模。地表風化帶主要包括礫石和土壤。D1域風化帶分散在個別局部區域，厚度極淺，介於0.10米至0.20米之間，而D2域中閃長岩往往形成較深的風化帶，平均厚度為12.5米。

圖5-2：地質模型斜視圖



資料來源：S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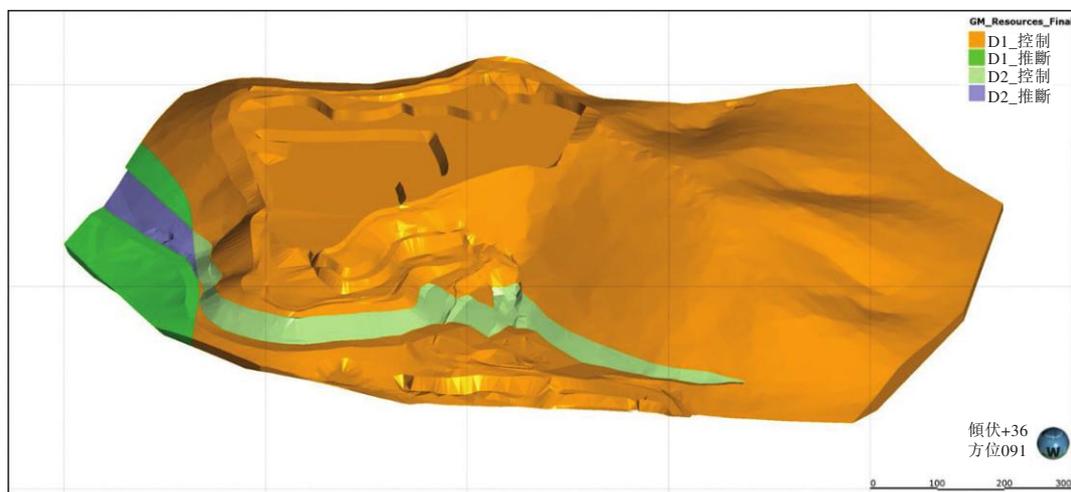
5.4 礦產資源分類

對於本骨料項目，資源分類反映了對地質連續性、樣本密度、數據質量、地表測繪和鑽孔間距的置信度。地層一般向東南傾斜，傾角20°左右。除一條小斷層（寬10厘米）外，未觀察到可在地表測繪和鑽探過程中將本項目區一分為二並可能影響地質連續性的明顯斷層和溶洞。

SRK認為，在D1和D2域的連續性和骨料質量擁有足夠的置信度，可對控制礦產資源進行分類，為鑽孔和地表取樣位置設置250米的緩衝區。該數據的連續性中具有較低置信度的較小區域已分類為推斷礦產資源。概無探明礦產資源已獲定義，因為鑽孔及地表取樣尚不足以為較高的地質置信度提供依據。

圖5-3提供Leapfrog模型的快照，顯示本項目的控制和推斷礦產資源的分佈情況。

圖5-3: 礦產資源分類



資料來源：SRK

5.5 SRK的礦產資源報表

礦產資源僅限於二期採礦許可證申請的範圍。本項目區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最新地形用於截取確定的礦產資源總量，以反映從當前礦坑中提取的資源。礦產資源已剔除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生產。

表5-1列出SRK估算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建築骨料礦產資源。

表5-1：高樓山建築骨料項目－於2022年9月30日的礦產資源報表

岩域	礦產資源類別	體積 (千立方米)	噸數 (千噸)
D1石灰岩	控制	60,780	164,108
	推斷	1,601	4,323
	總計	<u>62,381</u>	<u>168,431</u>
D2閃長岩	控制	5,656	14,819
	推斷	403	1,056
	總計	<u>6,059</u>	<u>15,875</u>
總計	控制	66,436	178,927
	推斷	2,004	5,379
	總計	<u>68,440</u>	<u>184,306</u>

資料來源：SRK

附註：D1石灰岩及D2閃長岩域均被認為廣泛適用於生產具不同潛在用途的建築骨料；所用堆積密度：(就D1而言)2.70噸／立方米及(就D2而言)2.62噸／立方米。

6 採礦

6.1 簡介

現有採石場為傳統露天開採的作業場所。採石場的運營旨在滿足加工廠需求，此乃由其額定產能及市場需求所驅動。

獲批最多生產3.5百萬噸／年的一期採礦許可證已被二期採礦許可證取代。新採礦許可證覆蓋更大面積且獲批的產能將擴大至8.0百萬噸／年。

河北省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資格獨立顧問)已於2022年4月完成二期開發的初步設計。SRK認為，由初步設計中描述的一期經營統計數據支持的修訂因素的準確性與根據JORC準則(2012)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類似。該公司擬於2022年至2030年逐步擴產。自2031年起，該採石場將以8.0百萬噸／年的產能全面投產，以匹配加工廠的相同產能。

6.2 當前作業

表土開採於2017年中開始，同年第四季度開採出第一批礦石。加工廠自2017年以來一直運營順利，已生產超過11百萬噸礦石。於2020年，年產量達4.2百萬噸，反映了強勁的市場需求。這段生產歷史讓綠金對礦井的開採條件和可操作性以及加工廠對礦石的反應有了深刻的了解。當前作業經驗也為二期開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2021年5月現場視察時，採石場已構建了一個露天開採區。在165米海拔的平面開發了一個工作階，工作面線長約100米。

裝載和清理工作也在進行。承包商正於180米海拔層面進行鑽探（圖6-1）。迄今為止，共修建了約2,570米的長途公路並連接到一期加工廠。這些公路的平均坡度為5%，寬度約為11米（圖6-2）。

圖6-1：採石場的情況



資料來源：SRK於2021年5月進行的現場視察

附註：

- A： 由承包商鑽孔並裝載，插入供展示礦石裝載；
- B： 台階高度為海拔165米及海拔180米；
- C： 海拔180米台階；

D： 定位圖，展示現有礦井。

圖6-2：採石場的目前情況



資料來源：SRK於2021年5月進行的現場視察

附註：

- A： 工場及通往加工廠的運輸道路；
- B： 下坡運輸道路；
- C： 運輸道路狀況；
- D： 運輸道路平面圖。

6.3 開採方式及設備

一期作業採用傳統的露天開採法，包括鑽孔、爆破、裝載及拖運。開採順序由上至下進行，兩個台階同時作業。

鑽孔和爆破由專業承包商雷鳴爆破處理。承包商負責鑽孔、測孔、炸藥運輸、裝藥、封堵和爆破。可接受的礦塊大小為1,000毫米。任何篩上料都會在工作面被液壓錘進一步破碎。現場無炸藥庫（圖6-1）。

雷鳴爆破目前擁有兩台帶移動式空氣壓縮機的潛孔錘鑽機，另有一台新的Epic DTH鑽機處於待運作狀態。爆破孔的尺寸為150毫米寬和17.5米深。爆破孔呈矩形或梅花形排列，間距為4.5至6米，裝藥量為4至4.5米。

綠金負責裝載和拖運至加工廠。裝載由三個2.7立方米的液壓挖掘機和兩台前端裝載機進行。裝載的礦石由14輛50噸鉸接式運輸卡車拖運至加工廠。綠金擁有的其他關鍵採礦設備包括一輛灑水車和一台壓路機。

礦石乃按加工廠需求開採。現場無庫存。

二期作業建議採用相同的開採方式，共使用28輛55噸鉸接式運輸卡車、7台挖掘機和4台前端裝載機。目前的一期開採設施計劃每10年更換一次。一個過往的粉煤灰堆場位於礦井北緣的爆破緩衝區內。因此，一小部分礦石(0.4%)將通過機械挖掘方法而非鑽爆方法進行開採。

表6-1：現有及擬購的開採設施

設備	型號	產能	現有	計劃	總計
鉸接式運輸卡車	TL875C	55噸	14	14	28
挖掘機	Cat 349 D2/LOVOL 480 ED ZSE00969	3.2立方米	3	4	7
前端裝載機	L955F	3.0立方米	2	2	4
壓路機	XS223JE	22噸	1	1	2
灑水車		10立方米	1	2	3

資料來源：初步設計及綠金

SRK認為選擇的傳統露天開採法屬合適，該方法被認為是一種低風險的解決方案。現有及計劃的開採設備對於8.0百萬噸／年的產能而言屬合理。

6.4 優化

露天礦井優化指一系列代表不斷增長的產品價格或收入因子(RF)的巢式露天礦井外形，以指導選擇最適合礦主業務目標的最佳露天礦井。RF = 1.0是理論上的「最佳」礦井外形，露天礦井設計基於該礦井外形。SRK在Whittle軟件(LG 3D)中使用了Lerchs-Grossman 3D算法進行優化。LG 3D優化器確定一組具有每噸最大值的資源塊，從3D資源塊模型創建優化的露天礦井外形。用於Whittle露天礦井優化程序、露天礦井設計和生產調度的輸入參數已編碼到採礦模型中，其中包括採礦成本、加工成本、一般和管理成本、產品售價、井坡角和採礦許可證表面和高程邊界。銷售記錄和

市場研究已證明D1石灰岩的可銷售性，而閃長岩廣泛適用於生產除混凝土產品外的建築骨料，其可銷售性仍不確定。證明閃長岩的可銷售性須進行一項市場研究，主題涵蓋供求、客戶及競爭對手分析、價格及銷量預測、客戶規範、測試及驗收規定以及可能的試銷。因此，在礦石儲量轉換中僅考慮D1石灰岩控制礦產資源量。所有其他物料均歸類為廢石。

當前採礦海拔限制內的礦產資源模型(MRM)已在Whittle中予以重新編碼和驗證。原始MRM和重新編碼的挖掘模型之間的噸數差異在0.2%以內，SRK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重新編碼包括：

- 將MRM重新設置為 $10 \times 10 \times 5$ (X × Y × Z)以表示選擇性開採單元(SMU)和高效／有效的Whittle處理時間範圍
- 加入比重為2.60噸／立方米的廢石
- 對Whittle優化要求的其他最小重新編碼，例如按礦石類型和資源分類進行岩石類型編碼。

在優化過程中還考慮了採礦許可證空間限制。

露天礦井優化的關鍵參數如表6-2所示。

表6-2：露天礦井優化的參數

項目	單位	參數
採礦成本	人民幣元／噸開採物料總量	10.4
加工成本	人民幣元／噸礦石	3.9
一般和管理成本	人民幣元／噸礦石	1.4
稅收和特許權使用費	人民幣元／噸礦石	5.9
採礦損失	%	2.0
加權平均產品售價	人民幣元／噸	103.5
總傾角	度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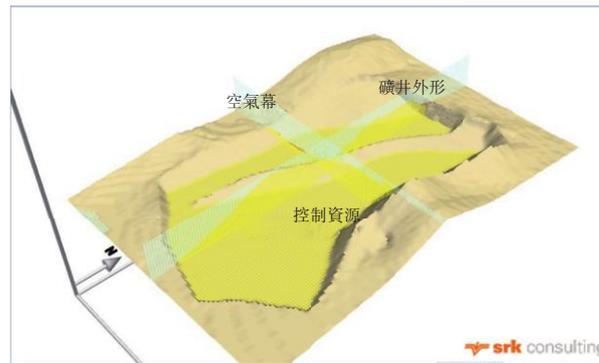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綠金及SRK審查的市場研究

優化成本基於優化時可用的最佳信息。採礦、加工、一般和管理成本以2020年的實際經營成本為基礎。該等成本被認為屬合理，在中國同類項目的典型範圍內。假定允許2%的採礦損失，但無假定的加工損失。加工廠生產一系列產品。根據市場研究預測和歷史銷售記錄假設加權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03.5元／噸。所選的總傾角(OSA)為50度。

使用上述輸入參數運作LG 3D露天礦井優化器工具並以不同的產品價格(該等價格稱為收入因子(RF))生成最佳露天礦井。

露天礦井外形16實現了1.0的收入因子，選擇它作為基礎案例是因為當Whittle經濟回報最大時，最終露天礦井外形是在收入因子1.0下實現的。在收入因子1.0下，額外單位產品的邊際成本等於額外單位產品獲得的淨收入。露天礦井外形12優化結果的等距視圖如圖6-3所示。

圖6-3：露天礦井外形16的等距視圖(收入因子1.0)



資料來源：SRK

6.5 詳細的礦山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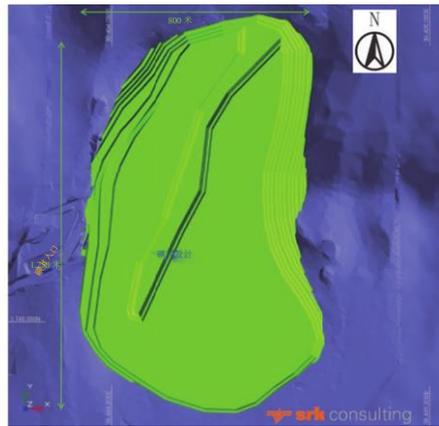
詳細的礦山設計是使用選定的LG 3D露天礦井外形(收入因子1.0)作為指導而進行。建議露天礦井設計包括採石場所需的實用幾何形狀，包括露天礦井通道和所有露天礦井台階的拖運坡道、露天礦井斜坡設計、表6-3中的台階架構。露天礦井設計平面圖如圖6-4所示，而露天礦井設計與LG 3D外形之間的比較如圖所示。露天礦井設計表明，在海拔80米以上，採礦作業將導致山丘拆除。低於海拔80米時，作業將以露天挖掘方式進行。露天礦井入口位於東坑邊緣海拔80米處。

表6-3：露天礦井設計的詳細參數

項目	單位	參數
台階高度	米	15
BFA	度	65
安全平盤	米	5
護堤	米	8
最小台階寬度	米	60
坡道寬度	米	14
道路坡度	%	9
總傾角	度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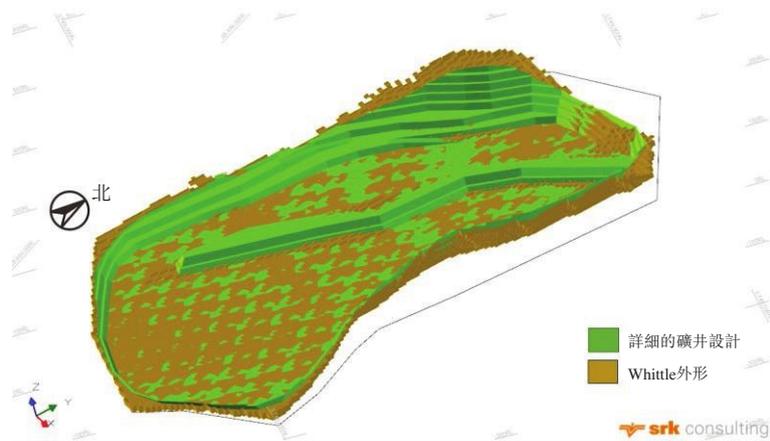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初步設計、SRK匯編

圖6-4：露天礦井設計的平面圖



資料來源：SRK

圖6-5：露天礦井設計的等距視圖及Whittle優化



資料來源：S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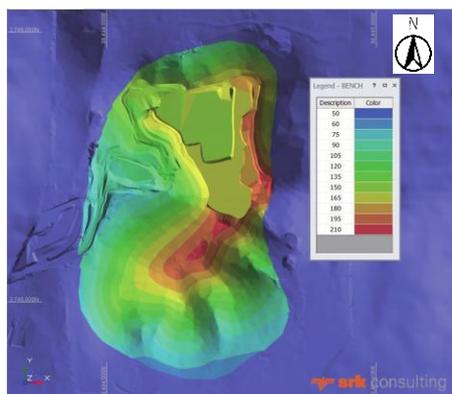
各工作台露天礦井設計的礦產資源及廢料見表6-4。目前挖礦作業的礦山設計如圖6-6所示。

表6-4：露天礦井設計內的礦物間距

台階名稱	底部海拔 (海拔米)	壩頂高程 (海拔米)	D1控制資源 (千噸)	D2控制資源 (千噸)	D1推斷資源 (千噸)	D2推斷資源 (千噸)	表土/廢石 (千噸)
B200	195	以上	1,209	-	-	-	25
B185	180	195	3,251	-	-	-	9
B170	165	180	7,349	-	-	-	10
B155	150	165	12,321	-	-	-	11
B140	135	150	15,034	35	-	-	89
B125	120	135	16,675	547	15	-	211
B110	105	120	17,886	1,520	129	4	481
B95	90	105	19,738	2,278	62	202	673
B80	75	90	21,284	3,554	69	154	311
B65	60	75	20,339	2,357	74	26	27
B50	50	60	12,654	352	17	-	13
總計			<u>147,801</u>	<u>10,543</u>	<u>366</u>	<u>330</u>	<u>1,770</u>

資料來源：SRK

圖6-6：台階間距及當前作業



資料來源：S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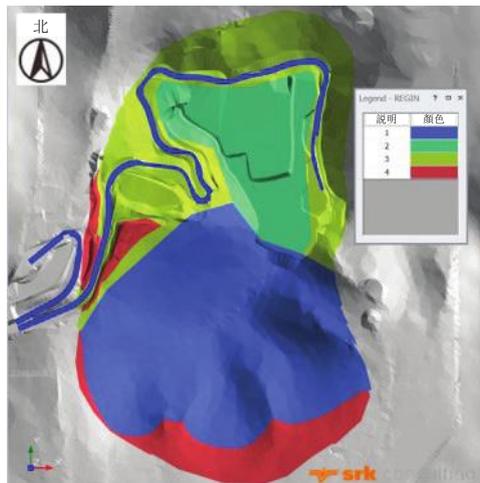
6.6 礦山進度安排

SRK已針對SRK估計的礦產資源和露天礦井設計以及該公司提出於2031年前計劃實現8.0百萬噸／年產能的目標根據初步設計中提出的參數和開採順序重新安排生產。

開採順序為逐台向下。兩個工作台階同時作業。兩個台階之間的最小滯後距離為50米，最小開採寬度為60米。採石場內的現有運輸道路於二期開發初期仍將保留。SRK將設計的礦井劃分為四個區域進行礦山調度安排（圖6-7）：

- 1區：** 毗鄰現有的一期礦井。該區域被選為初始採礦區。設計底部標高為海拔90米。
- 2區：** 現有的一期礦井。現有礦井將與1區聯合作業。為此，1區當前的工作面將推進至2區。該區的底部與1區相同，即海拔90米。
- 3區：** 現有運輸道路的圍封。此區域旨在保留現有運輸區域。當挖掘1區和2區中的物料時，採礦將推進到此區域。此區域的底部與1區和2區相同。
- 4區：** 1區、2區和3區下方。此區將形成一個水平平台並成為一個礦井。將開發一條新的下坡運輸道路。該礦井的底部為海拔50米。

圖6-7：礦山計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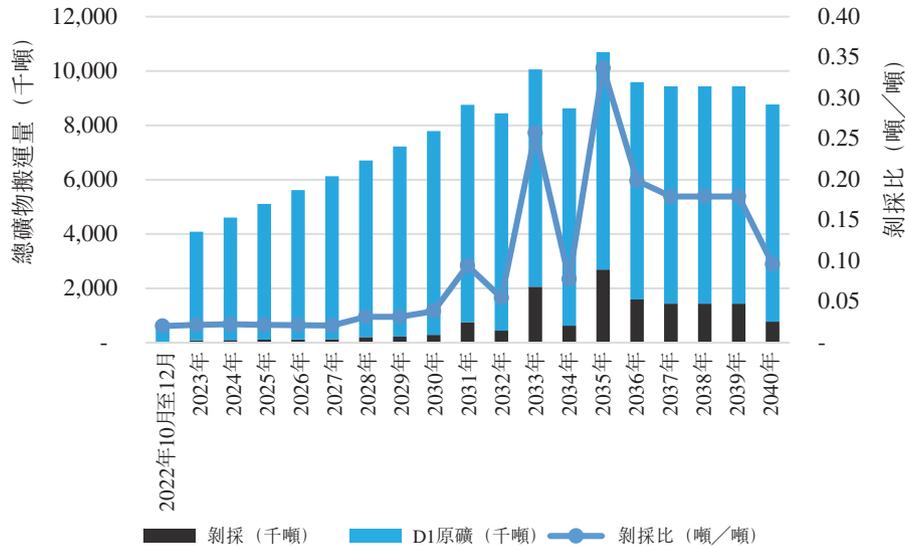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K

SRK已根據該四個區域的開發順序、確定的D1石灰岩礦產資源和該公司生產目標安排生產，計劃到2031年實現8.0百萬噸的目標產能。所有D1石灰岩推斷礦產資源以及D2閃長岩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被視為廢石。

該採石場的年度採礦年限露天開採計劃如表6-5和圖6-8所示。採礦年限約為18年，剝採比為0.11。

圖6-8：採礦年限內的生產計劃



資料來源：SRK

表6-5：生產計劃

年份	原礦 (千噸)	剝採 (千噸)	總礦物 搬運量 (千噸)	剝採比 (噸/噸)
總計採礦年限	126,781	14,521	141,301	0.11
2022年10月至12月	779	15	794	0.02
2023年	4,000	87	4,087	0.02
2024年	4,502	102	4,604	0.02
2025年	5,000	109	5,109	0.02
2026年	5,500	118	5,618	0.02
2027年	6,000	127	6,127	0.02
2028年	6,500	206	6,706	0.03
2029年	7,000	223	7,223	0.03
2030年	7,500	290	7,790	0.04
2031年	8,000	756	8,756	0.09

年份	原礦 (千噸)	剝採 (千噸)	總礦物 搬運量 (千噸)	剝採比 (噸／噸)
2032年	8,000	441	8,441	0.06
2033年	8,000	2,059	10,059	0.26
2034年	8,000	625	8,625	0.08
2035年	8,000	2,695	10,695	0.34
2036年	8,000	1,590	9,590	0.20
2037年	8,000	1,435	9,435	0.18
2038年	8,000	1,435	9,435	0.18
2039年	8,000	1,435	9,435	0.18
2040年	8,000	771	8,771	0.10

資料來源：SRK

7 礦石儲量

根據JORC準則(2012)，礦石儲量的定義如下：

「礦石儲量」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其包括稀釋物質並計及在開採或提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耗。礦石儲量根據可行性前或可行性程度(如適用)的研究界定，而在此過程中，亦會應用修訂因素。這類研究表明，於報告時，可合理地釐定提煉情況。

從礦產資源到礦石儲量的轉換如圖5-1所示。

經濟可開採礦石的定義乃基於露天礦井優化的結果。露天礦井優化乃根據最高預測現金流量確定最佳經濟露天礦井形狀。

7.1 修訂因素

SRK採納以下修訂因素釐定礦石儲量：

- 最佳礦井外形：包括經濟井範圍內的礦產資源。
- 露天礦井設計：優化的露天礦殼與實際礦山設計之間的礦石儲量換算系數已於該參數中考慮在內。
- 礦損：採用2%礦損率，與運營記錄一致。
- 閃長岩具有若干潛在應用，但其可銷售性仍不確定。因此，閃長岩並無計入礦石儲量。
- 採礦權的範圍。二期區域採礦權的有效期為19.7年，直至2041年3月30日為止(見3.2節)。然而，為簡便起見，採礦年限假設於2040年12月31日前結束。

7.2 礦石儲量估算

綜合考慮礦產資源和修訂因素估算的礦石儲量匯總於表7-1。

表7-1：礦石儲量估算

說明	噸數 (千噸)
控制礦產資源量 (僅D1石灰岩)	169,395
最佳礦井外形內的控制資源量	154,126
設計礦井內的控制資源量	144,801
礦損	-2,956
截至採礦權有效期內的礦山計劃	-13,416
於2021年6月30日的礦石儲量	131,429
於2022年9月30日的礦石儲量	126,781

資料來源：SRK

7.3 礦石儲量報表

SRK根據JORC準則(2012)估算於2022年9月30日的建築骨料礦石儲量見表7-2。該估算乃基於修訂因素、初步設計、礦井至加工廠的採礦年限計劃、最終礦井設計和損耗的考慮。礦井內控制礦產資源的經濟可開採部分已歸類為概略儲量。已剔除礦石儲量數據以核算直至2022年9月30日的開採。

表7-2：高樓山建築骨料項目於2022年9月30日的礦石儲量報表

岩域	儲量類別	體積 (千立方米)	噸數 (千噸)
D1	概略	46,956	126,781

附註：

礦石儲量包括礦產資源；計入2%的採礦損失。

8 加工

8.1 簡介

現有的一期加工廠自2017年起一直運營順利，銘牌產能為3.6百萬噸。已生產出一系列以下尺寸的粗細破碎骨料：0-5毫米、5-15毫米、15-25毫米及25-31.5毫米，以及普料。

納入建設銘牌產能為8.0百萬噸／年的新廠的可行性研究於2021年5月完成編製。下一期技術研究計劃（即初步設計）於2022年4月完成。二期加工廠的建設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試產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前開始，並於2023年第四季度末前投產。現有加工廠及二期加工廠的擬定大概位置見圖8-1。

圖8-1：二期加工廠的現有及擬定大概位置（從西邊看）



資料來源：SRK於2021年6月進行的現場視察

8.2 加工流程圖

一期作業的加工流程圖採用具有預篩選功能的兩段閉路流程，二期的加工流程圖與一期相似，但新增一個篩選階段。二期流程圖概況見圖8-2並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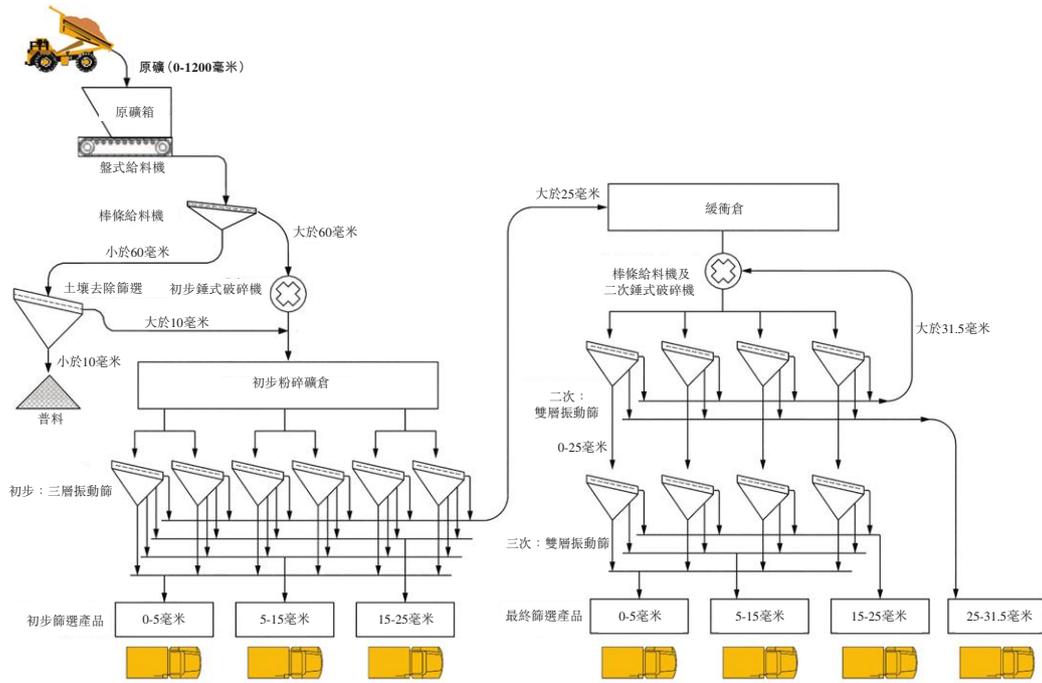
開採出的礦石拖運並倒入至原礦箱。此後，該材料由盤式給料機及棒條給料機裝入及篩選。篩上料（大於60毫米）倒入錘式破碎機進行初步破碎，篩下料經振動篩篩選（10毫米）。普料將儲存用於日後銷售。經篩選去除的材料結合初步破碎的材料由帶式運輸機運送至初步篩選車間（圖8-3）。

該材料將裝入六組環形初步振動篩，並作為初步篩選產品分成四種粒極：0-5毫米、5-15毫米、15-25毫米及大於25毫米。大於25毫米的粒極運送至二次篩選車間並裝入錘式破碎機進行二次破碎。然後將該材料裝入四組二次環形振動篩。25-31.5毫米的粒極運輸至相關的產品倉儲存，而大於31.5毫米的粒極將導回二次錘式破碎機。

0-25毫米的粒極裝入四個三次振動篩並分成三種粒極：0-5毫米、5-15毫米及15-25毫米。經篩選的粒極（稱為最終篩選產品）隨後存置他們各自的倉中。最終篩選產品因為包含較少的細骨料或粉砂，被視為優質產品。骨料產品將透過倉底滑門倒入至客戶的卡車（圖8-4）。

SRK認為，就於採礦年限加工採石場的礦石而言，傳統的建築骨料加工流程圖屬合理且合適。

圖8-2：二期加工流程圖



資料來源：初步設計，經SRK修改

圖8-3：一期加工廠



資料來源：SRK於2021年6月進行的現場視察

附註：

- A： 初步錘式破碎機
- B： 二次錘式破碎機
- C： 粗篩振動篩
- D： 一級振動篩

圖8-4：一期加工廠



資料來源：SRK於2021年6月進行的現場視察

附註：

A：一級篩選車間

B：筒倉

8.2.1 加工設備

目前的加工廠位於現有採礦許可證邊界向西約100米處。擬建的二期加工廠位於目前加工廠的正西方。二期的工廠場地南高北低，地面高程約為海拔50-100米。SRK認為，擬定的場地符合新佈局要求。

二期生產廠房設施與一期的相同，包括原礦箱、初步破碎車間、二次破碎車間、普料去除車間、普料庫房、初步篩選車間、二次篩選車間、三次篩選車間、最終產品倉及除塵系統。其他基礎設施包括水供應及電力供應。

如表8-1所示的現有加工廠的主要設備目前運作良好，二期加工廠的主要設備如表8-2所示。

表8-1：現有加工廠的主要設備

編號	類型	型號	電機功率 (千瓦)	數量
1	棒條給料機	JSZD6026	12	1
2	初步錘式破碎機	JSPCD2226	800	1
3	二次錘式破碎機	JSPCD1616	220	1
4	去除普料振動篩	JSYZ1870	22	1
5	初步振動篩	JSYZ3280	45	4
6	二次振動篩	JSYZ2680	37	1
7	筒倉	10,000噸		4

資料來源：綠金

表8-2：二期擬購的主要加工廠設備

編號	類型	電機功率	數量
1	盤式給料機	220千瓦	1
2	棒條給料機	60千瓦	1
3	初步錘式破碎機	1,250千瓦	1
4	二次錘式破碎機	800千瓦	2
5	初步旋轉振動篩	110千瓦	6
6	二次旋轉振動篩	90千瓦	4
7	去除普料篩	110千瓦	1
8	三次旋轉振動篩	90千瓦	4
9	筒倉	20,000噸	7

資料來源：初步設計

8.3 廠房運作情況

8.3.1 歷史產量

目前的加工廠設計產能3.6百萬噸／年是基於250個工作日、每天11個工作時數及每小時1,300噸／時的加工產能估算得出的。

該廠歷來具有生產規律，每天安排兩個8小時的班次，其餘時間用於定期維護。2018年至2021年期間，平均每小時的加工吞吐量保持在875-950噸／時的類似數量級；利用率介於92.3-119.9%之間（表8-3）。銷售統計數據及產品粒極見表8-4及表8-5。

表8-3：歷史運營統計數據

	單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加工噸數	百萬噸	3.63	3.30	4.29	3.50
平均每小時工廠 吞吐量	噸／時	925*	951	920	835
工廠運作時數	小時	2,734*	3,220	4,459	4,221
設計銘牌產能	百萬噸	3.58	3.58	3.58	3.58
利用率	%	101.7	92.3	119.9	97.7

資料來源：綠金

* 2018年1月至6月並無錄得每小時工廠吞吐量及工廠運作時數。

表8-4：歷史銷售統計數據

產品(千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月至9月	
				2021年	2022年
石粉(0-5毫米)	985	965	1,255	1,047	1,012
建築骨料(5-15毫米)	793	816	1,167	982	881
建築骨料(15-25毫米)	1,200	1,066	1,336	936	962
建築骨料(25-31.5毫米)	506	310	314	359	299
普料	23	60	96	41	36
合計	3,508	3,217	4,169	3,366	3,190
其他	77	33	79	79	77

附註：風化岩石與土壤的混合物

資料來源：綠金

表8-5：產品粒極

比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月至9月	
					2022年	平均
石粉(0-5毫米)	28.1	30.0	30.1	31.1	31.7	30.2
建築骨料(5-15毫米)	22.6	25.4	28.0	29.2	27.6	26.6
建築骨料 (15-25毫米)	34.2	33.1	32.0	27.8	30.2	31.5
建築骨料 (25-31.5毫米)	14.4	9.6	7.5	10.7	9.4	10.3
普料	0.7	1.9	2.3	1.2	1.1	1.4

資料來源：綠金

8.3.2 預測產量

二期擬建的加工廠的設計銘牌產能為8.0百萬噸／年，每小時的加工產能為2,500噸／時，設定每天運作13個小時，每年250個工作日。

準備工作於2021年第三季度開始。2023年第三季度末前將開始試產，2023年第四季度末前開始商業化生產。

於2022年，產量來自一期加工廠，年產量目標為3.5百萬噸。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前，二期加工廠將開始試產，而一期加工廠會繼續生產。自2024年起，二期加工廠的生產目標將以每年0.5百萬噸的速度逐步增加，最終在2031年前達到年產量8.0百萬噸的目標。自2023年起，在2026年全面停止使用之前，一期加工廠將分別每年為生產目標貢獻3.5百萬噸。溫和增長的生產目標符合預測市場需求(表8-6)。

SRK認為，鑒於一期加工廠每小時的吞吐量一致，生產目標可實現。二期加工廠的開發有助於將2022年的生產目標3.5百萬噸逐步提高至2031年的8.0百萬噸。

表8-6：生產目標

生產目標 (百萬噸/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至
										2040年
一期	3.5	3.5	3.5	3.5	3.5	0.0	0.0	0.0	0.0	0.0
二期	0.0	0.5	1.0	1.5	2.0	6.0	6.5	7.0	7.5	8.0
總計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資料來源：綠金

目標產品粒極呈列於表8-7。SRK認為二期加工廠的擬定加工流程圖合適且各種規格產品的比例符合歷史運營統計數據，並可通過改變篩選顆粒大小作出調整，以切合市場需求。

表8-7：目標產品粒極及數量

產品	比例	數量 (百萬噸)
石粉(0-5毫米)	30.00%	2.4
建築骨料(5-15毫米)	25.50%	2.04
建築骨料(15-25毫米)	33.00%	2.64
建築骨料(25-31.5毫米)	10.00%	0.8
普料	1.50%	0.12
總計	100.00%	8

資料來源：綠金

9 項目的基礎設施

9.1 項目佈局

本項目目前處於全面發展時期，包含行政管理部、開採部、加工部、宿舍、食堂及車間。這些場地均配有電力及用水。二期開發將基於目前的設置。二期加工廠位於一期加工廠的正西方，面積約為114,703平方米，需要新購土地約103,703平方米。整體佈局見圖9-1。

圖9-1：二期開發項目的當前及擬定佈局



資料來源：綠金、谷歌衛星圖像、SRK 匯編

9.2 道路

從淮北市中心出發經過一系列全長約23公里的鋪面道路可輕鬆抵達本項目區（圖3-2及圖9-1）。

通過G3高速公路等全天候公路，南通宿州市，北通徐州市。連接本項目區與距離最近的G3高速公路入口的一系列公共鋪面道路全長約為9公里。該連接道路的一部分（測量約2公里）於2021年1月至9月期間已升級。道路網絡對該公司的發展計劃而言屬合適。

在本項目區，迄今為止共修建了約2,570米的長途公路，將礦井與加工廠連接起來。這些公路的平均坡度為5%，寬度約為11米。隨著本項目的推進，該長途公路系統將持續擴大。

9.3 電力供應

本項目目前透過一條10公里長的10千伏電線及附近一座變電站供電。進站配備一台3,150千伏安變壓器，為一期加工廠、採石場和其他設施供電。採石場的電力需求極少，此處的電力主要用於排水泵。如有需要，將臨時連接加工廠的電力供應。根據發展計劃，將建造兩座10千伏的變電站，為二期加工廠供電。估計年用電量為3,063,000千瓦時。電力供應對於當前運營而言屬可靠，且所設計的供電基礎設施的發電量被認為足以支持發展計劃。

9.4 水供應

生產用水僅限於鑽井、防塵、園林綠化、消防及車輛清洗。該等用水通過2.5公里長的160毫米排水管汲取自淮北市循環水系統。現場安裝了一個300立方米的儲水罐，並將建造一個800立方米的新的儲水罐及一個泵站，並將其連接到現有循環水系統。一期生活用水來自配備泵和備用泵的水井。排出的水儲存在容量為200立方米的沉澱池中。估計二期每天生活用水量為5.0立方米，生產用水量為316立方米。初步設計的計劃是現有的生活供水基礎設施將繼續支持二期生活用水，而新泵站將用於支持二期生產用水。SRK認為設計的供水系統合理，且水供應足以應付當前運營及發展計劃。

9.5 柴油供應

柴油主要用於開採設施及食堂。柴油價格低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價格。柴油由一名當地供應商透過長期的供應合同購買及供應。燃料於需要時送至本項目場地。

SRK認為，現有的柴油供應物流足以支持當前運營及發展計劃。

9.6 維修及保養

內部技工定期維修及保養加工及採礦設備。大型維修工作由外部承包商進行。

9.7 質控設置

現場並無產品質控或實驗室。產品質量由客戶根據銷售合同進行測試。

9.8 場地建築物及礦山服務

場地建築物包括四層行政管理辦公室、兩層宿舍、食堂、洗手間及稱重處，總建築面積為4,547.94平方米。

廠房樓宇及礦山服務基礎設施包括電動車充電站、空氣壓縮機房、冷卻池、沉澱池、廢物設施、泵房、電力控制室、稱重區及車輛沖洗設施。

初步設計計劃繼續利用現有的場地建築物進行二期開發。SRK認為，現有的場地建築物足以為該公司的二期發展計劃提供基礎。

9.9 廢石

並無設定廢石場。廢石包括風化剖面產生的風化材料與土壤的混合物，通常暫時堆存並定期通過拍賣方式進行出售。

9.10 炸藥庫

現場並無炸藥庫。爆破材料由雷鳴爆破管理及處理。

10 市場及價格

10.1 經濟展望

建築骨料的重要應用包括預拌混凝土、瀝青／瀝青混凝土（通常稱為瀝青）、鐵路道碴、水泥穩定碎石、混凝土產品、砂漿、排水層和散裝填料。該等產品的最大消費者為建築業，尤其是基礎設施。

建築骨料市場與整體經濟環境有關，尤其是建築業，受人口增長率、城鎮化、政府政策等主要經濟指標驅動。綠金委託投資顧問灼識諮詢對中國及淮北市及週邊地區的宏觀經濟環境、建築業和建築材料行業的競爭格局進行獨立的市場研究（灼識諮詢2022年報告）。除非另有說明，本節中引用的統計數據均來自該報告。

10.1.1 全球市場與貿易

全球骨料信息網絡 (GAIN, 2019年) 估算全球建築骨料的年產量約為500億噸。由於建築骨料是成本相對低而體積大的商品，因此盡量於接近市場的地方採購，從而減低運輸成本。

除非在當地找不到適當材料，否則絕大部分建築骨料產品不會在國際上交易。按價值計算，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是最大的建築骨料出口國，其次是挪威和比利時，而最大的建築骨料進口國是科威特，其次是荷蘭、新加坡和卡塔爾。

10.1.2 中國

以當前美元列示的GDP計算，中國是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強國。根據2022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價格不變)在本世紀的第一個十年增長非常強勁，隨後增長在2016年緩慢下降至約6.7%，在2019年下降至約8.0%。約2.2%的驟降是因2020年COVID-19疫情所致。於2021年，增長強勁復甦達至8.1%。預計於2022年及2023年將分別以3.2%及4.4%穩定增長。

10.1.3 安徽省

本項目位於安徽省北部的淮北市附近。安徽省是長三角經濟區的一部分，於2021年人口約6,110萬，預計到2026年將增長至約6,150萬人。2017年城鎮化率約為54.3%，2021年增加至約59.4%，預計到2026年將達到約64.9%。

2017年安徽省名義GDP為人民幣29,676億元，2021年增至人民幣42,9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預計2026年將達到約人民幣58,1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

2017年安徽省建築業總產值為人民幣6,829億元，2021年增長至人民幣10,5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6%。預計將按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6年的約人民幣16,316億元，主要是受城鎮化程度不斷提高的推動。相比之下，全國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2%及6.7%。

安徽及週邊城市基建行業投資的當前和預測增長率明顯高於中國整體。

10.1.4 淮北市及週邊城市

淮北市是一個擁有210萬人口的地級市，位於本項目場地西北方約18公里處（圖3-1）。淮北市是本項目產品最近和最大的市場。根據市場研究的資料，2017年淮北市的名義GDP約為人民幣943億元，2021年增至約人民幣1,2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高於全國平均水平。預計於2021年至2026年間名義GDP將以複合年增長率6.4%穩定增長，這主要受城鎮化率不斷提高的推動。

如消費者週邊並無合適的骨料供應，使用卡車自採石場運輸的經濟距離最遠為距礦場100至150公里。宿州市和亳州市同為地級市，距離本項目分別約31公里和158公里，人口數量均大於淮北市。

根據競爭狀況和運輸定價，三個城市和幾個較小的城鎮均為本項目產品的潛在市場。經濟運輸距離內的道路及基礎設施項目亦是採石場的大型市場。SRK查看的合同表明，骨料產品運輸距離採石場至少60公里。產品已銷往本項目場地以西約150公里的亳州市。

亳州市的名義GDP於2017年至2021年間以約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21年至2026年間將增長約6.2%。宿州市名義GDP於2017年至2021年間以約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21年至2026年間將增長約5.9%。

淮北市固定資產投資的強勁增長得益於省政府對產業專項建設和升級、城鎮基礎設施、城鎮改造和公共服務業給予的補貼等支持。市場研究認定的主要項目包括兩條主要高速鐵路及兩條高速公路。固定資產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5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5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預計固定資產投資將於2026年增至約人民幣2,286億元，2021年至202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較為下降但仍強勁，約為8.3%。

宿州市和亳州市的固定資產增長也很強勁，預計2021年至202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7%和6.1%。

10.2 建築業

10.2.1 中國

本項目產品的主要消費者是建築業，特別是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和水泥穩定碎石製造商。因此，骨料需求與建築業及其主要組成部分和基礎設施的增長密切相關。

2017年至2021年，中國建築業總產值從約人民幣213,944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293,0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預計到2026年將增至約人民幣404,779億元，2021年至202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中國政府正在以新型城鎮化和基建舉措的形式推動建築業，以幫助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市場研究的結論表明，未來幾年中國建築業的總產值增速可能會放緩並趨於穩定。

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40,005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52,814億元。預計2021年至2026年以約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168,641億元。

固定資產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09,799億元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47,6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預計到2026年將增至約人民幣193,5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乃由人口日益增長、城鎮化程度不斷提高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所推動。

2021年，中國建築骨料產量約197億噸，價值約人民幣17,894億元。2017年至2021年期間，產量以約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到2026年將以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約243億噸。2017年至2021年，產值以約1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21年至2026年將以約7.3%增長。近年來對增長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是2018年採礦和環境監管力度加大造成採石場關閉，導致供應短缺及2020年出現的COVID-19疫情。

10.2.2 淮北地區

淮北市、宿州市和亳州市天然建築骨料的三大市場是瀝青混凝土、預拌混凝土和水泥穩定碎石。

淮北市及附近城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強勁，受人口增長和城鎮化程度不斷提高的影響，預計未來五年將繼續以較緩慢但仍強勁的速度增長。2021年淮北市房地產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38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7%，預計2021年至2026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約12.1%。預計宿州市和亳州市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0.6%及8.1%。

淮北市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受各項措施支持，如鼓勵當地房地產行業投資、推進城市更新及基礎設施項目，以及2020年出台的房地產五年發展規劃。安徽省政府亦頒佈《安徽省2020年重點項目投資計劃》，涉及淮北市項目投資總額達人民幣406億元的232個計劃建設項目。項目包括淮宿蚌鐵路建設及淮北一中建設。

淮北市及週邊城市的道路建設里程是工程建設領域的主要組成部分，也是礦山產品的主要消費者，2017年至2021年淮北市以約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到2026年期間將以6.1%的稍高增速穩步增長。2021年至2026年期間，亳州市及宿州市的里程預計將增長約4.6%。政府政策重心已從高速公路建設轉向農村公路建設，導致增速較房地產投資緩慢。

10.3 建築骨料

淮北市及週邊城市的建築骨料產量由2017年的約38.6百萬噸上升至2018年的約44.2百萬噸，然後隨著新的環保政策和規定關閉了一些採石場，2019年下降至約26.0百萬噸。次年的產量上升至約32.0百萬噸，隨後下降至2021年的26.8百萬噸。預計到2026年，產量將以約5.8%的強勁複合年增長率上升至約35.6百萬噸（表10-1）。市場研究報告預測的快速增長是產能（主要是現有礦山的產能）提高的結果。例如，該公司已計劃修建新加工廠，以將其產能由3.5百萬噸／年增至8百萬噸／年。

淮北市及週邊城市的建築骨料產值有所波動，但於2017年至2020年由人民幣2,709.3百萬元整體上升至人民幣3,200百萬元。然而，產值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340.8百萬元，主要與建築骨料需求短暫萎縮及當地售價下降有關。預計將以約7.8%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至2026年的約人民幣3,411.7百萬元。

表10-1：淮北市及週邊城市建築骨料的產量及平均價格

產量	單位	2017年	2021年	2026年 (估算)	複合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增長率
					2017年	2021年
					至2021年	至2026年
					%	%
產量	百萬噸	38.6	26.8	35.6	-8.7	5.8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噸	70.1	87.3	89.6	5.6	0.5

資料來源：市場研究

10.3.1 消費行業

在大多數建築骨料採石場中，開採的岩石在現場或距離現場很近的加工廠中進行加工，然後直接「出廠」出售給消費者或更多的是出售給運輸公司或批發商。建築骨料產品的主要市場領域是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和水泥穩定碎石製造商。

市場對本項目產品的需求主要受淮北市及週邊城市的混凝土及碎石製品產量的影響，有關產量匯總見表10-2。這三種產品均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呈現相對強勁的增長，並在2021年至2026年期間呈現小幅放緩但仍顯著的增長。

表10-2：淮北市建築材料生產產量

產量	單位	2017年	2021年	2026年 (估算)	複合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增長率
					2017年	2021年
					至2021年	至2026年
					%	%
預拌混凝土	立方米	5.7	6.5	7.8	3	4
瀝青混凝土	百萬噸	0.8	1.0	1.4	6.2	6.4
水泥穩定碎石	百萬噸	3.1	3.7	4.4	4.6	3.7

資料來源：市場研究

建築材料價格匯總見表10-3。這三種產品的價格均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因一些水泥製造廠根據新環保法規關閉的影響而大幅上漲，隨後在2020年下降。2021年至2026年混凝土和碎石價格呈相對緩慢增長趨勢。由於原材料成本的原因，近年淮北市瀝青混凝土及預拌混凝土的價格高於中國平均水平，但隨著原材料供應增加，預期差距將於預測期間下降。市場研究認為該公司建築骨料、混凝土及水泥穩定碎石製品的平均價格處於行業市場價格範圍內。

表10-3：淮北市建築材料生產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2017年 人民幣元／噸	2021年 人民幣元／噸	2026年 人民幣元／噸	複合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增長率
				2017年 至2021年	2021年 至2026年
				%	%
	454.7	482.7	493.3		
	(人民幣元／ 立方米)	(人民幣元／ 立方米)	(人民幣元 ／立方米)		
預拌混凝土				1.5	0.4
瀝青混凝土	378.2	432.2	487.1	3.4	2.4
水泥穩定碎石	110.8	132.0	146.1	4.5	2.0

資料來源：市場研究。

根據市場研究的資料，該集團是瀝青混凝土第五大生產商，2020年的產量約為81,900噸，約佔市場份額的7.4%。前三大公司約佔產量的61.8%。

2021年淮北市約有28家預拌混凝土製造商。前五家佔產量的約31.7%。該集團貢獻淮北市場約3.1%的總產量，2021年生產約202,200立方米預拌混凝土。

10.4 礦山產品的其他潛在應用

該礦山可能生產（並且可能已經出售）的其他產品包括路基（粗細骨料或普料的混合物）、較大的岩石產品，如石籠石、鋼筋石、景觀巨石等和填料。這些產品通常所需加工較少，價格也較低，但可能佔產量的很大一部分。

10.5 競爭

10.5.1 競爭材料

可用於替代天然骨料的材料包括再生混凝土、再生瀝青、碎磚、再生玻璃、冶金鐵及煉鋼渣。為保證混凝土的質量，這些材料通常用於替代混凝土和瀝青混合料中一定比例的天然骨料。天然砂（有供應時）廣泛用作混凝土中的細骨料，但出於環境原因，提倡以碎石（人造砂）代替天然砂。

10.5.2 競爭採石場

根據市場研究的資料，2021年淮北市及週邊城市的建築骨料總產量為26.8百萬噸，產值為人民幣2,340.8百萬元。2021年，兩家最大的公司分別生產5.0百萬噸(18.7%)及4.0百萬噸(14.9%)，而該公司生產3.4百萬噸(12.9%)。該公司是第三大生產商，供應量約佔市場份額的12.9%。淮北市於2021年的骨料產量合共為26.8百萬噸，其中五大公司約佔63.3%。在五個最大的採石場中，三個(包括本項目)位於該市東部的烈山區，另外兩個位於該市北部的杜集區。該公司的產量上限由3.5百萬噸／年增加至8百萬噸／年，或有助擴大其市場份額，惟若其他生產商的上限亦提高，則可能會受到影響。

可行性研究及市場研究注意到，淮北地區政府部門以安全和環境為由限制或關閉了一些陳舊、不合規的建築骨料礦山，造成了暫時的供應短缺和更高的價格，同時為倖存公司增加市場份額創造機會。鑒於本項目為一項較新的業務，其不大可能存在重大合規問題。

10.6 需求

淮北市及週邊城市建築材料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包括：

- 來自下游市場的需求增加，包括基建及房地產
- 來自推動新基礎設施的新建築需求
- 在政府支持下不斷推進的城鎮化及鄉村振興

市場研究重點指出的部分潛在市場風險包括：

- 可能增加生產成本的政府政策和規定變動，如環保規定
- 鑒於中國恒大等公司及潛在的其他房地產開發商債務問題的影響，房地產市場愈趨審慎
- 政府控制住房市場過熱的措施也可能影響建築材料需求的增長速度。

鑒於淮北地區持續城鎮化及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混凝土和水泥穩定碎石生產市場的預測增長，預計本項目的石灰岩產品於預測期內將有充足的市場需求。

10.7 合同

從高樓山礦山開採的石灰岩通常根據客戶訂單進行開採和破碎，因此現場產品存儲有限。所有產品均已預付並在加工廠提取。按照行業慣例，客戶承擔運輸成本。由於2016年前後稅收結構的變化，大部分骨料均售予批發商，而非直接售予個人買方（市場研究）。

SRK已查看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間的10份主要破碎石灰岩產品銷售協議，其中包括為土木工程、建築材料、貿易及物流公司購買骨料的協議。合同的條款相似，通常構成不包括價格的供應協議。

這些協議匯總見表10-4。

表10-4：10份主要銷售合同概要

買方	位置	日期	屆滿	規格／價格 (人民幣元／噸)	數量	意見
土木工程、建築 材料、貿易及物流	淮北市及 朔州市	2018年7月至 2021年12月	未說明	未說明／市場價格 －私人合同	未說明	根據取貨計劃 每日供應

資料來源：綠金、SRK匯編

10.8 價格

該礦山的所有石灰岩產品通常按照根據需求頻繁變化的固定價格與消費者直接協商進行銷售。價格一般不會在合同中說明，除非是短期合同。此處所述價格指出廠價，不包括運費。運費成本意味著大多數消費者會盡可能向接近其運營的生產商購買骨料。市場研究指出，運費成本相對穩定，2017年至2021年小幅下降。

淮北市及週邊城市建築骨料產品平均價格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70.1元／噸快速上漲，2019年快速上漲至人民幣110元／噸，2020年回落至人民幣100.0元／噸，2021年回落至人民幣87.3元／噸，2017年至2021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6%。預計於2021年至2026年期間，該價格將以0.5%的緩慢複合年增長率於2026年之前上漲至人民幣89.6元／噸。

2017年至2019年淮北市及週邊城市平均價格快速上漲，2020年價格突然下跌，主要是由於環保法規的嚴格執行，亦可能是由於安全監管力度加大，使得採石場關閉，造成供應短缺。於2021年，與2020年的價格相比，所有建築骨料的平均價格平均下跌9.6%。綠金認為價格下跌部分由於連接道路部分路段的升級工程（見9.2節）。價格下降是就客戶到達現場須花費的額外時間而向其作出補償。全國價格與淮北地區的價格差距也歸因於原材料供應有限及採礦法規更為嚴格。該公司和可能有競爭關係生產商增加供應的提議被認為可能會在未來五年內縮小國家和地方企業之間的差距。

由於石灰岩的性質和破碎特性以及需求，石灰岩骨料的粗粒極部分比細粒極部分更昂貴，小於5毫米粒極的石灰岩骨料較大粒極便宜得多。

2019年至2022年9月礦山產品平均產量及價格見表10-5。鑒於可能存在當地差異，所達到的價格合理且與市場研究中報告的價格一致。

表10-5：本項目骨料產品的銷量及價格

產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1月至9月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石粉(0-5毫米)	83	73	61	63
建築骨料(5-15毫米)	107	93	80	82
建築骨料(15-25毫米)	111	100	87	88
建築骨料(25-31.5毫米)	109	95	81	84
普料	54	47	39	41
其他	22	21	19	17

資料來源：綠金

附註：其他指風化岩石與土壤的混合物

10.8.1 預測價格

根據市場研究的資料，淮北市及週邊城市建築骨料年均價格（不含運輸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70.1元／噸快速上漲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10.0元／噸，隨後回落到2020年約人民幣100.0元／噸，並進一步回落至2021年的人民幣87.3元／噸，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預計價格將在2021年至2026年間以約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6年將達到約人民幣89.6元／噸。2020年建築骨料的價格回落是由於現有供應商已擴大產能，且由於地方政府推行山體整治產生大量碎石（可用於生產建築骨料）。因此，2019年建築骨料短缺情況已得到緩解。

市場研究並無對本項目中每種石灰岩產品作出預測。對於2022年最後一個季度，SRK假設價格與該年前三個季度的加權平均價格相同。對於2023年至2026年期間，SRK以2022年前三個季度的加權平均價格為基數，利用市場研究的增長率得出本項目石灰石的預測價格。自2027年開始，假設價格維持不變。初步及最終篩選產品的價格假設相同。

表10-6：本項目石灰石的預測價格（人民幣元）

	10月至12月					長期價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增長率(%)		3.0	2.5	2.5	2.0	
石粉(0-5毫米)	64	65	66	67	69	69
建築骨料(5-15毫米)	84	84	85	87	89	89
建築骨料(15-25毫米)	90	90	92	93	95	95
建築骨料(25-31.5毫米)	87	86	88	89	91	91
普料	39	42	42	43	44	44
其他	16	16	17	18	18	18

資料來源：市場研究、綠金及SRK

附註：其他指表土及開採中產生的廢石。

11 環境、社會和許可證

11.1 運營牌照及許可證

之前的一期採礦許可證允許最多生產3.5百萬噸／年，於2021年6月30日被新的二期採礦許可證取代。該許可證覆蓋更大面積，允許最高8.0百萬噸／年的產能。該公司目前正從一期開發過渡至二期。二期相關礦區道路及排水系統的建設預計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末前完成。二期加工廠的試產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前開始。新加工廠的調試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末前開始。

由於作業產能出現較大變更，現有一期的運營牌照及許可證仍有效，但須隨著二期開發的進程更新。這些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許可證、取水許可證、礦山排污許可證和及土地／林地使用許可證。擬進行的二期開發亦需要收購土地。

本章回顧了當前相關的運營牌照及許可證，以及二期作業所需各項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情況。

綠金目前持有的運營牌照及許可證如下所示：

- 營業執照（編號91340600MA2MUW7Y4B）—淮北市相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3月30日簽發予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
- 採礦許可證（C3406002017027130143848）—淮北市國土資源局簽發予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該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獲准的開採方式為露天開採。生產規模及面積分別為8.0百萬噸／年及0.8777平方公里。
- 安全生產許可證（編號[2021]Y067）—安徽省應急管理廳於2021年5月13日簽發予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該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21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
- 礦山排污許可證（編號91340600MA2MUW74B001W）—淮北市生態環境局於2020年11月24日簽發予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3日。二期礦山排污許可證將於2022年7月申請，預期於2022年12月授出。

- 淮北市水務局於2021年10月27日向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簽發兩項取水許可證(編號C340604G2021-0009及編號C340604S2021-0010)。兩項許可證的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6日。其中一項許可證顯示經批准的水源類型為地下水，年取水量為35,000立方米，另一項許可證顯示經批准的水源類型為地表水，年取水量為245,000立方米。
- 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皖(2019)0009546)於2019年3月27日簽發予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許可證的有效期至2069年3月26日。土地使用類型為工業用途，面積為207,281.30平方米。

11.2 環境及社會審查流程、範圍及標準

驗證本項目環境合規性及一致性的流程是根據以下規定審查及檢查本項目的環境管理績效：

- 中國國家環境法規要求；及
- 赤道原則(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的環境和社會標準及準則)和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慣例。

本項目的環境審查採用的方法包括文件審查、現場視察及與該公司技術代表的面談。環境審查的現場視察在2021年6月24日至25日進行。

11.3 環境審批情況

中國憲法(2004年)包含了中國的環境政策基準。根據憲法第26條，國家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國家組織和鼓勵植樹造林，保護林木。

以下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1996年)及《中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提供環境立法支持的其他中國法律：

- 《環境影響評價(EIA)法》(2016年)。
- 《大氣污染防治法》(2015年)。
- 《噪聲污染防治法》(1996年)。

- 《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16年)。
- 《林業法》(1998年)。
- 《水法》(2016年)。
- 《土地管理法》(2004年)。
- 《野生動物保護法》(2016年)。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年)。

為遵守中國立法，本項目將於開採運營開始前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價(EIA)，評估擬定的開發對人類及自然環境造成的環境影響。

該公司已向SRK提供一期作業的EIA報告，該報告由安徽通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編製。一期作業的EIA報告於2017年3月13日獲淮北市環保局批准。2018年7月15日出具對產能為3.5百萬噸／年的本項目之環境最終審查及驗收的意見。SRK明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EIA報告應在項目開展前編製和批准。SRK亦已獲得二期作業的EIA報告，該報告由安徽雙鴻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編製。二期作業的EIA報告於2022年4月19日獲淮北市烈山區生態環境分局批准。

一期作業的水土保持方案(WSCP)由宣城江河水利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進行編製。淮北市水務局於2017年2月16日簽發一期作業的WSCP批文。安徽地岩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編製二期WSCP。淮北市烈山區農林水利局於2021年12月21日簽發二期WSCP的批文。

11.4 環境一致性及合規性

SRK已審查一期及二期的EIA報告，認為該等報告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編製。SRK已根據認可的國際行業環境管理標準、指引及慣例對本項目區的環境進行現場視察及檢查。

SRK觀察到本項目區是根據本項目的環境管理及審批條件進行開發及／或運營。

11.5 主要環境及社會方面

SRK在以下各節就本項目的建議環境管理措施提供意見。

11.5.1 現場生態評估

本項目區的地形和地貌通常會因採礦活動、廢石傾倒、運輸道路、辦公樓和宿舍以及其他基礎設施而發生改變。本項目的開發也可能導致動植物棲息地受到影響或喪失。如果不採取有效措施來管理和恢復受干擾的地區，週圍的土地就會受到污染，土地利用功能也會發生變化，導致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蝕加劇。

本項目的EIA報告包括生態基準研究，其揭示評估區內幾乎沒有植被覆蓋，僅有一些草本植物及灌木。由於早期該區域及週圍區域出現較多人類活動，該棲息地已發生巨大變化，許多生物受到干擾已遷移至其他地方。該區域未發現有稀有動物及瀕危動物。本項目的EIA亦提出應採取生態保護措施以減少及管理潛在的影響。

11.5.2 廢石管理

根據二期的初步設計，廢石將作為產品出售，現場並無設置廢石場。初步設計計劃將經剝壟的覆蓋土壤暫時儲存以進行復墾。EIA報告指出，於該礦山關閉後，部分廢石在歷史非法開採區域進行回填，而因考慮到日後的環境處理問題而將部分廢石儲存在臨時廢石場。於2021年6月及12月現場視察期間，SRK發現，現場並無廢石場，僅一些經剝壟的土壤堆積在一起。該公司稱經採礦活動產生的廢石會定期出售，這與銷售記錄一致。

廢石的一項潛在環境風險是酸性岩排水(ARD)，其在開採、運輸、加工、廢石排棄及尾礦儲存過程中，還原性硫化物礦物接觸空氣、降水及細菌中時產生，並通過氧化反應產生硫酸。ARD有可能將酸性和溶解的金屬引入水中，這可能對地表水和地下水有害。一期作業的EIA報告指出，本項目的廢石屬於一般工業固體廢物(一類)。此外，於現場視察期間，並無發現任何浸出或酸性岩排水影響的證據。

11.5.3 水管理

本項目區位於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高樓山北坡處，是淮河流域的一部分，擁有開發較好的地表水體。姬溝河及閘河位於本項目區西邊，向南流入濰河。姬溝河位於本項目區西邊2.8公里處，自西北流向東南。姬溝河為人工挖掘，最終流入濰河，其屬於季節性河流，寬約為30米。閘河位於礦山西邊約5公里處，自西北流向東南。

目前一期作業用於開採、加工及生產的水由淮北凌雲電力實業有限公司的水廠供應。生活用水由自給水井透過水泵供應。根據二期的初步設計，用於生產及車輛清洗的水由市政水處理廠供應。地下水將用於生活用水的來源。

本項目對地表水及地下水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主要由於未處理的生產及生活廢水的隨意排放。另外，採礦活動亦改變地下水位。本項目的主要廢水污染來源包括採石場及加工廠的徑流水、維修車間的污水及生活污水。

二期的初步設計指出，將安裝露天開採排水溝，徑流水將排放至沉澱池以管理潛在的水污染風險，之後再排入附近的河流。加工廠的廢水經過沉澱池處理後將再次用於生產。生活污水將進行處理再排放或重新利用於綠化。

本項目的EIA報告提出下列管理措施：

- 興建露天開採的排水溝及沉澱池以及工業場地，以進行再次利用或排放；
- 採集礦山現場的WRD滲濾液及雨水，以進行沉降並再次利用或排放；
- 採集用於清洗運輸車輛的廢水，以進行沉降並再次利用；及
- 採集生活污水並重新用於農業灌溉及用作肥料。

於現場視察期間，SRK視察了在工業場地和運輸道路上建造的沉澱池。SRK認為EIA報告及初步設計的建議措施合理。此外，SRK建議應對本項目區內（包括本項目區的上游及下游部分）的地下水及地表水資源以及現場可能產生的任何水排放進行質量監測。

11.5.4 粉塵及噪音排放

本項目的粉塵排放源主要來自開採、裝卸、破碎以及車輛的移動及移動設備。二期的初步設計及本項目的EIA報告提出降低揚塵影響的措施，包括灑水、安裝粉塵收集器、封鎖車間、維修道路、綠化及車速限制等。於現場視察期間，SRK觀察到破碎機裝有除塵器，而工業現場有水車灑水。

本項目的主要噪音排放源來自鑽探、引爆、挖掘、空氣壓縮機、裝載機、破碎機、振動篩及車輛。二期的初步設計及本項目的EIA報告提出噪音管理措施，包括為高噪音設備安裝外殼、挑選低噪音設備、優化佈局及綠化等。

11.5.5 有害物質管理

有害物質具有腐蝕性、反應性、爆炸性、毒性、易燃性和潛在的生物傳染性等特徵，對人類及／或環境健康構成潛在風險。有害物質主要來自採礦項目的建設及採礦作業，包括碳氫化合物（即燃料、廢油和潤滑油）、化學品及油容器、電池、醫療廢物和油漆。本項目的有害物質主要包括燃料及廢油。於現場視察期間，SRK注意到維修車間旁有一個臨時危險廢物儲存室。

SRK建議該公司應採集本項目產生的廢油，並將其移交至合資格的承包商進行處理。SRK亦建議應採取硬化地面及設立二級安全設施等措施收集廢油及儲存燃料，以降低洩漏物帶來的污染風險。

11.5.6 職業健康及安全

一個開發完善且全面的安全管理系統包括礦場導入、礦場政策、安全作業規程、培訓、風險／危險管理（包括標牌）、個人防護設備的使用、應急響應流程、事件／事故報告、現場急救／醫療中心、現場人員的指定安全責任、定期安全會議。

SRK審查了該公司提供的安全評估報告，認為這些報告涵蓋的項目通常符合中國公認的行業慣例和中國的各项安全法規。SRK知悉，安全評估報告提出的措施或會成為職業健康及安全運管系統及程序的基準。

於此次審查期間，SRK並無查看一期作業的過往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SRK建議該公司應保持安全記錄，並編製事故分析報告，以減少日後可能發生的受傷事件。提交的報告應分析受傷原因並確定防止事故再次發生的措施，這些措施均符合國際公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監測實踐。

11.5.7 礦場關閉計劃及復墾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1996年）第21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2006年）、《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2009年5月1日）以及國務院頒佈的《土地復墾條例》（2011年）均涵蓋了適用於復墾及礦場關閉的中國國家要求。總之，這些法律要求涵蓋了需進行土地復墾、編製礦場關閉報告以及提交礦場關閉申請以供評估和審批。

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定，本項目的開發須制定地質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計劃。另外，該礦山應設立礦山地質環境處理及復墾資金賬戶。

一期作業的地質環境保護及處理計劃於2017年1月由徐州萬源地質礦產研究有限公司進行制定。

該計劃已更新並獲納入地質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計劃，包括一期及二期開發。新計劃由安徽省地質礦產勘察局第325地質隊編製，並於2021年6月獲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批准。本項目地質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靜態投資總額為人

人民幣19,832,600元，動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3,973,800元。根據計劃，年度按金額為人民幣1,195,000元。

11.5.8 社會方面

本項目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本項目週邊的區域大致主要包括林地及荒地。

本項目的主要管理機構是安徽省政府，同時將部分環境監管授權予淮北市及烈山區。根據提供的文件及該公司的聲明，SRK尚未查看有關本項目開發的任何過往或現有的不合規通知及／或其他記錄的監管指令。該公司聲明，項目區內或週邊沒有自然保護區或重要文化遺址；EIA報告也未報告本項目區內有任何自然保護區或重要文化遺址。

一期作業的EIA報告指出，大多數受訪者支持建設及實行此項目，並無任何異議。SRK亦建議對利益相關方所關心的問題進行詳細分析，策劃並實行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確保當地社區繼續參與項目建設及運營。

11.6 結論

SRK審查了EIA、運營牌照及許可證，認為EIA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編製。

該公司已就二期開發完成EIA、WSQP、地質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計劃及安全評估報告。

綜上所述，現時的運作獲相關EIA、運營許可證及牌照支持。該公司為獲得所需許可證和批文以支持二期作業的建設和發展而制定的計劃似乎屬合理。

12 資本及經營成本

12.1 資本成本

2019年至2022年9月期間產生的資本成本合共為人民幣972.7百萬元(表12-1)。2022年10月至2030年的預測資本成本預測列於表12-2。綠金編製的這些資本成本預測乃基於初步設計(被SRK視為可行性研究級別的研究)、採礦許可協議以及自EPCM承包商獲取的一系列招標文件。

二期開發的資本成本合共為人民幣30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6.8百萬元已分配用於土地收購。新採礦設備將根據生產目標逐步採購(人民幣19.9百萬元)。將建設運輸道路、排水系統、數字化礦山管理系統及採礦平台並已納入預算合共人民幣7.4百萬元。二期加工廠的開發(包括加工廠及輔助設施建設及設備安裝)將於2022年開始。已合共分配人民幣209.7百萬元。詳細設計、施工管理成本人民幣8.6百萬元及5%的或然費用等成本亦已納入預算(不包括採礦許可證費用)。

二期採礦許可證費用是資本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合共為人民幣1,367.7百萬元。於2021年第一季度，已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683.9百萬元。第二筆款項人民幣136.8百萬元已於2022年支付。剩餘採礦許可證費用(人民幣547.1百萬元)將根據採礦許可協議於2023年至2026年每年支付。

本項目的可持續資本包括兩個組成部分。現有開採設施計劃於2027年至2029年更換，並已作出撥備人民幣19.5百萬元(2027年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及2029年為人民幣3.6百萬元)。加工廠設備及其他設備將需於採礦年限內持續更換及翻新。額外1.5%的年度經營成本亦已作為可持續資本納入預算。於2022年10月至2030年期間，可持續資本為人民幣35.3百萬元。

SRK已審閱資本成本預測的明細，並認為已分配適當資本用於支持二期開發。資本成本估計基準被視作合理。採礦年限內的資本單位成本為人民幣12.7元／噸。

表12-1 2019年至2022年9月的資本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月至9月 2022年	總計
土地相關費用	63.8	–	–	37.2	101.0
採礦設備	–	–	–	3.9	3.9
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	1.4	23.8	10.6	1.1	36.9
加工廠設備	2.3	0.4	2.2	–	4.9
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	0.1	–	–	–	0.1
輔助設施(水電供應 及除塵設施)	0.3	–	–	–	0.3
加工廠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	–	–	–	–	0.0
詳細設計、施工及監督	0.3	0.0	1.2	3.5	5.0
採礦許可證費用	–	–	683.9	136.8	820.6
總計	68.1	24.3	697.9	182.4	972.7

資料來源：綠金

表12-2 預測資本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10月 至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總計
土地相關費用	14.9	(5.3)	–	–	–	–	–	–	–	9.6
採礦設備	2.3	–	2.3	–	4.8	–	4.4	–	2.3	16.0
礦區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	2.6	4.5	–	0.3	–	–	–	–	–	7.4
加工廠設備	28.9	14.5	–	4.8	–	–	–	–	–	48.2
加工廠地基及構築物	20.3	71.1	10.2	–	–	–	–	–	–	101.5
輔助設施(水電供應及 除塵設施)	–	34.0	–	3.8	–	–	–	–	–	37.8
加工廠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	6.7	13.3	2.2	–	–	–	–	–	–	22.2
詳細設計、施工及監督	1.1	4.1	–	–	–	–	–	–	–	5.1
或然費用	3.8	7.7	0.7	0.4	0.2	0.0	0.2	0.0	0.1	13.3
小計	80.5	143.8	15.4	9.4	5.0	0.0	4.6	0.0	2.4	261.2
採礦許可證費用	–	136.8	136.8	136.8	136.8	–	–	–	–	547.1
可持續	0.3	1.4	1.5	1.7	1.9	17.9	2.2	6.0	2.5	35.3
總計	80.8	282.0	153.7	147.8	143.6	17.9	6.8	6.0	4.9	843.6

資料來源：綠金

12.2 經營成本

12.2.1 歷史經營成本

2019年至2022年9月期間的歷史經營成本情況列於表12-3及圖12-1。於此期間，年度現金經營成本介乎2019年的人民幣24.1元／噸至2020年的人民幣21.0元／噸之間。現金經營單位成本於2021年增加至人民幣26.0元／噸，並於2022年1月至9月減少至人民幣19.4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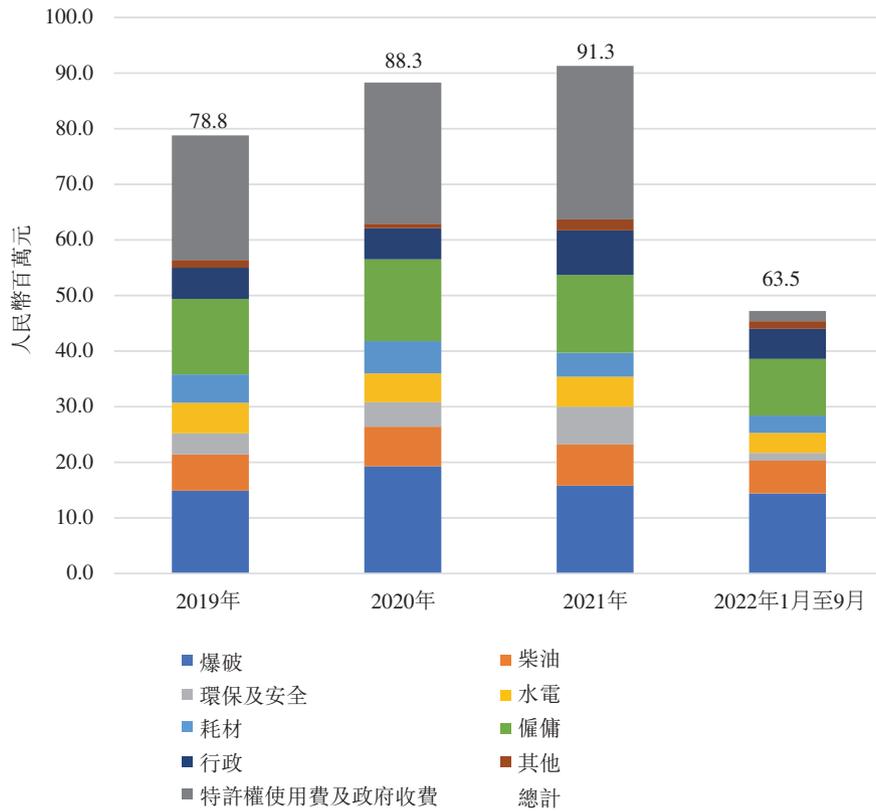
關鍵成本組成部分包括爆破、特許權使用費及政府收費以及僱傭。本項目為礦主自營作業，但鑽孔及爆破由承包商雷鳴處理。承包商負責鑽孔、測孔、炸藥運輸、裝藥、裝藥填塞並將岩石破壞成最小1,000毫米的大小。僱傭包括採礦及加工工人的薪金及福利。特許權使用費及政府收費包括資源稅、城市維護及建設徵費、教育徵費、印花稅、環保稅及物業稅。其他成本包括供開採設施及其他車輛使用的柴油、環保及安全、水電以及耗材。

表12-3 歷史現金經營成本(2019年至2022年9月)

現金經營成本		2019年	2020年	1月至9月	
				2021年	2022年
爆破	人民幣百萬元	14.9	19.3	15.8	14.4
柴油	人民幣百萬元	6.5	7.1	7.4	5.9
環保及安全	人民幣百萬元	3.8	4.4	6.8	1.4
水電	人民幣百萬元	5.5	5.2	5.4	3.6
耗材	人民幣百萬元	5.1	5.8	4.3	3.1
僱傭	人民幣百萬元	13.6	14.7	14.0	10.2
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5.6	5.6	8.0	5.4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1.4	0.8	2.0	1.4
特許權使用費及政府收費	人民幣百萬元	22.4	25.4	27.6	18.2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78.8	88.3	91.3	63.5
經營現金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噸	24.1	21.0	26.0	19.4

資料來源：綠金

圖12-1 歷史現金經營成本（2019年至2022年9月）



資料來源：SRK分析

12.2.2 預測經營成本

2022年10月至2031年的預測經營成本列於表12-4。綠金根據以下因素提供預測：

- 綠金與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的合同；
- 2018年至2022年9月的實際經營成本；
- 特許權使用費及政府收費；及
- 初步設計。

2022年10月至2031年（本項目達到目標產能8.0百萬噸／年的期間），平均經營單位現金成本預測為人民幣22.7元／噸，最低為人民幣22.4元／噸，最高為人民幣24.5元／噸。經營單位現金成本將在產能逐漸提升時逐漸下降（表12-4）。

SRK認為，本項目為簡單傳統的作業，用於採礦年限模型的預測經營成本屬合理且有歷史成本數據支撐。預測現金經營成本與類似規模項目的數量級相同。二期加工流程圖與目前一期加工流程圖相似，且擁有一組更大型的設備及一組額外的振動篩。當產能逐漸提升至8.0百萬噸／年，較長期的經營成本有機會出現進一步適度下降。

表12-4 預測經營成本

產品概況	單位	10月至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石灰石	百萬噸	0.8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廢石	百萬噸	0.0	0.1	0.1	0.1	0.1	0.1	0.2	0.2	0.3	0.8
開採物料總量	百萬噸	0.8	4.1	4.6	5.1	5.6	6.1	6.7	7.2	7.8	8.8
現金經營成本											
爆破	人民幣百萬元	3.6	18.6	20.9	23.2	25.5	27.8	30.5	32.8	35.4	39.8
柴油	人民幣百萬元	2.3	10.8	12.2	12.8	14.4	15.7	17.2	18.5	19.9	22.4
環保及安全	人民幣百萬元	0.7	3.8	4.3	4.7	5.2	5.7	6.2	6.7	7.2	7.9
水電	人民幣百萬元	1.7	8.7	9.8	10.9	11.9	13.0	14.1	15.2	16.3	17.4
耗材	人民幣百萬元	1.4	7.0	7.9	8.8	9.7	10.5	11.5	12.4	13.3	14.7
人力運輸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僱傭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1.8	9.1	9.8	10.4	11.1	11.6	12.2	12.8	13.3	13.8
產品營銷和運輸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行政	人民幣百萬元	2.1	9.4	10.6	11.8	13.0	14.1	15.3	16.5	17.7	18.9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0.6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特許權使用費及政府收費	人民幣百萬元	4.9	20.3	23.0	25.8	29.0	32.4	35.1	37.7	40.3	43.5
應急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19.1	90.8	101.8	112.0	123.4	134.9	146.2	156.8	168.0	183.0
經營現金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噸	24.5	22.7	22.6	22.4	22.4	22.5	22.5	22.4	22.4	22.9

資料來源：綠金

12.3 經濟分析

本項目已進行經濟可行性分析。分析乃基於本報告呈列的資本及經營成本、生產計劃（表6-5及表8-6）。本項目已構建一個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採礦年限結束的基礎案例場景。須注意，分析的目的僅在於證明本項目的經濟可行性。推導出的淨現值並不表明本項目的公平市值或盈利能力。在基礎案例分析中，採用預測售價（表10-5）及10%貼現率。基礎案例分析中採用的貼現率乃基於對實際無風險長期利率（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利率為2.8%）、採礦項目風險（2%至4%）及國家風險（2%至4%）的考慮。

分析顯示，於2022年9月30日，按10%貼現率計算的除稅後（25%企業所得稅）淨現值為正淨現值。該分析中並未考慮任何財務成本或公司債務。收支平衡分析顯示，當所有產品的加權平均售價達到人民幣30.3元／噸時，淨現值將為零。估計回本期為7.3年。

亦已對資本及經營成本以及銷售收益進行除稅後敏感度分析（表12-4、表12-5及表12-6）。分析顯示：

- 經營成本增加1%將導致淨現值減少0.46%。
- 資本成本增加1%將導致淨現值減少0.37%。
- 售價增加1%將導致淨現值增加1.62%。

本項目按不同貼現率計算的除稅後現金流量淨現值（人民幣）載列於表12-7。

本項目的經濟分析連同敏感度分析表明本項目具有經濟可行性且第7節釐定的礦石儲量報告數據屬合理。按預測生產率計算，儲量耗盡需要約18年。

表12-5：除稅後淨現值的雙敏感度分析（資本成本對經營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成本敏感度										
		25%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25%
資本成本敏感度	25%	1,867	1,922	1,977	2,032	2,086	2,141	2,196	2,251	2,306	2,361	2,416
	20%	1,911	1,966	2,021	2,076	2,131	2,186	2,240	2,295	2,350	2,405	2,460
	15%	1,956	2,011	2,065	2,120	2,175	2,230	2,285	2,339	2,394	2,449	2,504
	10%	2,000	2,055	2,110	2,165	2,219	2,274	2,329	2,383	2,438	2,493	2,548
	5%	2,045	2,100	2,154	2,209	2,264	2,318	2,373	2,428	2,482	2,537	2,592
	0%	2,089	2,144	2,199	2,253	2,308	2,362	2,417	2,472	2,526	2,581	2,636
	-5%	2,134	2,188	2,243	2,298	2,352	2,407	2,461	2,516	2,570	2,625	2,680
	-10%	2,178	2,233	2,287	2,342	2,396	2,451	2,505	2,560	2,614	2,669	2,724
	-15%	2,223	2,277	2,332	2,386	2,441	2,495	2,550	2,604	2,659	2,713	2,768
	-20%	2,267	2,322	2,376	2,430	2,485	2,539	2,594	2,648	2,703	2,757	2,811
	-25%	2,312	2,366	2,420	2,475	2,529	2,584	2,638	2,692	2,747	2,801	2,855

資料來源：SRK分析

表12-6：除稅後淨現值的雙敏感度分析（經營成本對售價）（人民幣百萬元）

		售價敏感度										
		25%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25%
經營成本敏感度	25%	3,033	2,844	2,655	2,467	2,278	2,089	1,901	1,712	1,523	1,334	1,146
	20%	3,091	2,901	2,712	2,523	2,333	2,144	1,955	1,765	1,576	1,387	1,197
	15%	3,148	2,958	2,768	2,578	2,389	2,199	2,009	1,819	1,629	1,439	1,249
	10%	3,206	3,015	2,825	2,634	2,444	2,253	2,063	1,872	1,682	1,491	1,300
	5%	3,264	3,073	2,881	2,690	2,499	2,308	2,117	1,925	1,734	1,543	1,352
	0%	3,321	3,130	2,938	2,746	2,554	2,362	2,171	1,979	1,787	1,595	1,403
	-5%	3,379	3,187	2,994	2,802	2,609	2,417	2,225	2,032	1,840	1,647	1,455
	-10%	3,437	3,244	3,051	2,858	2,665	2,472	2,279	2,086	1,893	1,700	1,507
	-15%	3,495	3,301	3,107	2,914	2,720	2,526	2,333	2,139	1,945	1,752	1,558
	-20%	3,552	3,358	3,164	2,969	2,775	2,581	2,387	2,192	1,998	1,804	1,610
	-25%	3,610	3,415	3,220	3,025	2,830	2,636	2,441	2,246	2,051	1,856	1,661

資料來源：SRK分析

表12-7：除稅後淨現值的雙敏感度分析（資本成本對售價）（人民幣百萬元）

		售價敏感度										
		25%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25%
資本成本敏感度	25%	3,100	2,908	2,717	2,525	2,333	2,141	1,950	1,758	1,566	1,374	1,183
	20%	3,144	2,953	2,761	2,569	2,377	2,186	1,994	1,802	1,610	1,419	1,227
	15%	3,189	2,997	2,805	2,613	2,422	2,230	2,038	1,846	1,655	1,463	1,271
	10%	3,233	3,041	2,849	2,658	2,466	2,274	2,082	1,890	1,699	1,507	1,315
	5%	3,277	3,085	2,894	2,702	2,510	2,318	2,126	1,935	1,743	1,551	1,359
	0%	3,321	3,130	2,938	2,746	2,554	2,362	2,171	1,979	1,787	1,595	1,403
	-5%	3,366	3,174	2,982	2,790	2,598	2,407	2,215	2,023	1,831	1,639	1,448
	-10%	3,410	3,218	3,026	2,835	2,643	2,451	2,259	2,067	1,875	1,684	1,492
	-15%	3,454	3,262	3,071	2,879	2,687	2,495	2,303	2,111	1,920	1,728	1,536
	-20%	3,499	3,307	3,115	2,923	2,731	2,539	2,347	2,156	1,964	1,772	1,580
	-25%	3,543	3,351	3,159	2,967	2,775	2,584	2,392	2,200	2,008	1,816	1,624

資料來源：SRK分析

表12-8：不同貼現率的除稅後淨現值敏感度

貼現率	人民幣百萬元
4.0%	4,253
6.0%	3,469
8.0%	2,853
10%	2,362
12.0%	1,969
14.0%	1,651
16.0%	1,391

資料來源：SRK分析

13 風險評估

SRK已進行風險評估，並提供本項目識別的各特定風險的可能性及後果的定性評估。

將風險分類為重大至輕微等級：

- 重大風險：直接造成失敗的危險的因素，如未改正，將對項目現金流量及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15%至20%)，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 中級風險：如未改正，可能對項目現金流量及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10%至15%) 的因素，除非採取改正措施減輕影響
- 輕微風險：如未改正，將對項目現金流量及績效產生輕微影響或全無影響 (<10%) 的因素。

除風險因素外，亦須考慮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七年時間線內發生的可能性可視為：

- 極可能：將有可能發生
- 可能：也許會發生
- 不可能：不可能發生。

如表13-1所示，全面的風險評估綜合考慮風險的程度或後果及其可能性。包括風險等級的風險評估列於表13-2。

表13-1：風險評估等級

可能性	後果		
	輕微	中級	重大
極可能	中	高	高
可能	低	中	高
不可能	低	低	中

表13-2：風險評估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可能性	後果	等級
地質結構	地質連續性受到結構或岩石質量問題的干擾	開發充填鑽井以獲得最高產量	不可能	中級	低
物理特性	物理特性差於預期，導致價格較低	開發鑽井以找出質量變動。改善生產質量控制	可能	中級	中
風化及岩溶	風化及岩溶空洞增加，導致產量較低或優質產品較少	為低質量產品尋找市場	不可能	輕微	低
礦山計劃	未能達到生產目標	確保充分計劃及監督，以確保達到最高效率，並找出及解決可能造成生產延遲的問題	不可能	中級	低
熟練工人	缺少開採人員，導致未能達到生產目標	確保礦工和作業員得到充分的培訓及報酬	不可能	輕微	低
設備利用	設備利用不充分，可用性低，導致產能下降	確保定期適時保養及員工培訓	可能	輕微	低
水管理	地表水及／或地下水污染	制定全面的水監測計劃並防止廢水洩漏	不可能	中級	低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可能性	後果	等級
粉塵及噪音管理	採石場產生的粉塵及噪音對當地社區造成負面影響	制定EIA提出的監測系統及管理計劃	不可能	中級	低
環境審批	未能取得所需的審批	籌備及呈交相關環境審批申請，並及時與相關政府機構溝通	可能	中級	中
土地擾動、礦場復墾及關閉要求	導致土壤流失，影響生態植物系統	採石前調查並記錄土地作業區域，並隨著本項目的進行逐步復墾	可能	輕微	低
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	因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不達標導致受傷概率增加 損失生產力	確保員工得到充分培訓 實施礦場危害審核及監測計劃。識別重大危害並實施風險控制	極可能	輕微	中
資本及經營成本	資本及經營成本較高，導致財務表現較差	與承包商訂立長期合同，並與供應商確認預訂的採購訂單	可能	中級	中
加工設備效率	吞吐量較低及性能較差	定期保養及維修	不可能	輕微	低
未能生產計劃的粒極	未能達到目標粒極，導致收益較低	嚴格監控加工流程	不可能	輕微	低
產品質量	生產出的產品質量較差，降低了利潤率	監控開採、加工流程及優化流程圖	可能	中級	中
銷售額及定價	未按預期價格實現預測銷售額，減少了現金流量	修改產量；積極尋求新客戶及訂立長期合同	可能	中級	中

風險	描述	控制建議	可能性	後果	等級
因建築行業波動而導致競爭加劇或需求減少	競爭以及價格及銷量可能降低，導致現金流量減少	監測市場及價格以確保獲取最高的價格	可能	中級	中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由買方承擔，但運輸成本增加將降低潛在買方向該公司購買產品的意願，繼而將導致利潤降低	繼續尋找更多市場。監察運輸方案	可能	中級	中

14 結論

綠金高樓山採石場及加工廠自2018年以來一直在為當地道路基層、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和水泥穩定碎石市場生產石灰岩建築骨料。先前的採礦許可證已被更大型的許可證取代，許可產能將由3.5百萬噸／年增至8百萬噸／年，配備產能相匹配的二期加工廠。採礦年限估計約為18年。

地表和岩芯樣品的地質調查和物理測試表明，石灰岩和閃長岩一般適合生產用於各種用途的建築骨料。石灰岩和閃長岩的連續性和骨料質量具有充分的置信度，可用來估計石灰岩和閃長岩的控制和推斷礦產資源量。

SRK認為開採方式是露天開採實踐中常用的成熟採礦技術，在技術上屬合理可行。建議生產計劃被認為屬合理且足以滿足加工廠需要。

露天礦井設計和二期採礦許可證範圍內控制D1石灰岩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損耗)被歸類為概略礦石儲量。

盈利項目的重大風險是需求下降或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售價下降。迄今為止的生產已顯著降低了項目開發風險。其他已發現風險的等級為低至中，而且SRK認為該等風險屬可管理。

基於此項調查，SRK認為高樓山建築骨料項目具有技術和經濟可行性。

結尾

本報告(中國安徽省高樓山建築骨料項目獨立技術報告)乃由

首席顧問(項目評估)

陳向毅博士編製

並由

首席顧問助理(地質學)

Michael Cunningham博士審查

用作源材料的所有數據以及本文件的文本、表格、圖形和附件均已根據公認的專業工程和環境實踐進行審查和編製。

參考文獻

灼識諮詢，2022年。建築骨料市場研究。

漢宸國際工程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漢宸)，2021年，有關高樓山建築骨料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河北省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高樓山擴建項目的初步設計。

安徽省地質礦產局第325地質隊，有關高樓山項目的地質礦產報告。

附錄A JORC (2012年) 表1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說明
取樣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當前採礦許可證申請區域內，分別於2020年3月及2021年5月完成兩個階段的勘探計劃。 • 礦床沿勘探線通過七個傾斜的金剛石鑽孔及地表樣品進行勘探。勘探線間距為300米。沿每條勘探線鑽兩個鑽孔，根據勘探線及層理之間的方向，每隔20至100米收集一次地表樣品。 • 鑽筴由RTK GPS測量。 • 定期收集岩心樣品。 • 將樣品切割成特定尺寸進行物理測試，即堆積密度、吸水率、濕抗壓強度(水飽和)、堅固性、壓碎指標、鹼硅反應性和放射性及全岩化學分析。
鑽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個鑽孔均為金剛石孔。 • 所有鑽孔初次鑽探為HQ尺寸(110毫米)，在穿過地表風化帶後減小為NQ尺寸(77毫米)。 • 孔深從59.94米到234.88米不等。
鑽探樣品收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岩心回收率約為95%。
編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錄回收率、岩性、質地、顏色及RQD。
二次取樣技術和樣品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岩心及地表樣品根據不同的理化測試規格切割成特定尺寸。 • 從鑽孔及地表採集的物理性質樣品，用於堆積密度、吸水率、抗壓強度(水飽和)、堅固性及壓碎指標測試，以及地球化學分析、鹼硅反應性和放射性分析。 • 全岩化學分析的樣品批次中未加入標準參考物質或空白。 • 取樣規程按照《建築用卵石、碎石國家標準》(GB/T 14685-2011)及《安徽省建築石料用礦地質勘查技術要求》(2020年)的地方省級標準執行。

標準	說明
化驗數據的質量及實驗室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2020年勘探計劃中，物理性能測試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安徽總隊的實驗室（CNGM實驗室，一家經認可的獨立實驗室）進行。 • 在2021年勘探計劃中，實驗室測試在位於江蘇省徐州市的江蘇地質礦產設計研究院的實驗室（JMGD實驗室，一家經認可的獨立實驗室）進行。 • 物理性能測試按中國標準(GB/T 14685-2011)進行 • 全岩化學分析的分析技術為X射線熒光。 • 全岩化學分析的樣品批次中未加入標準參考物質或空白。物理測試無須空白。除用於內部實驗室質量控制的標準外，規格石材的化學分析無須任何參考標準或空白標準。
取樣及化驗的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K 審查過往勘探工作並推薦勘探計劃，目的是驗證過往的勘探工作，提高地質模型的置信度，以及獲得足夠質量的數據，以根據JORC準則確定礦產資源。 • SRK 通過與325隊的地質學家實時溝通來監控鑽井進度。 • 於2021年5月，SRK顧問訪問現場並檢查鑽鉞、地表樣品位置及鑽芯。 • 通過鑽孔及地表取樣驗證礦床的地質及物理性質。
數據點的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鑽鉞、地表樣品位置及地形勘測均採用RTK方法進行勘測。 • 地形以1:2,000的比例進行勘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準：CSGS 2000 — 投影：2000坐標系／高斯克呂格投影，中央子午線107/39帶基準面 — 高程基準：1985年國家高程基準（中國）。

標準	說明
數據間距及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稱勘探線間距為300米。• 名義上沿每條勘探線鑽兩個鑽孔；每隔20至100米收集一次地表樣品。
關於地質結構的數據定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足夠的地質連續性得以根據JORC準則定義礦產資源。• 所有鑽孔均為斜孔，每隔50米進行一次井下勘測。
樣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0年及2021年勘探計劃中，當地地質學家收集、標記樣品並將其送往實驗室。• 剩餘的鑽芯存放在現場並保存在貼有標籤的托盤中。
審計或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資源估算的一部分，SRK對取樣技術及數據進行了審閱，認為數據庫的質量足以進行資源估算。• 於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SRK對取樣技術及數據進行了審閱。

第2節：勘探結果報告

標準	說明
礦業權及地權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期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至2021年7月1日。 • 覆蓋更大區域的二期採礦許可證於2021年6月30日獲得，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其他方勘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礦許可證申請區域內的勘探歷史有限。 • 於2020年6月，淮北市國土資源局要求華東冶金地質勘查研究院對當前整個項目區進行仔細勘探，以識別可用於進一步生產的資源。 • 於2021年5月，安徽省地質礦產局第325地質隊（325隊）受綠金委託執行SRK設計的資源定義計劃。計劃目標是驗證過往的勘探工作，提高地質模型的置信度，以及獲得足夠質量的數據，以根據JORC準則確定礦產資源。
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目區及其週邊地區為一系列整合性寒武紀沉積層序，以石灰岩為主，朝東南（110°-120°）緩傾（10-30°）。 • 石灰岩被閃長岩岩層切斷，岩層最大厚度達75米。 • 從地表及鑽孔採集的樣品的物理測試及化學測試，加之過往數年的成功經營表明，許可證區內的所有石灰岩及閃長岩一般均適合用作建築骨料，惟閃長岩不能用於混凝土產品。已定義兩個區域：D1石灰岩及D2閃長岩。
鑽孔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鑽探7個金剛石鑽孔，合計1108.01米。該等鑽孔詳情呈列於本報告內。

標準	說明
數據整合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應用加權平均技術。• 金屬當量品位並不適用於建築骨料項目。
礦化寬度與截段長度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傾斜鑽探已充分橫斷及檢測D1及D2區域。• 礦化區的地表採樣屬充分。
圖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地圖及剖面圖經審閱且呈報於本報告內。
均衡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充分代表數據。
其他重要勘探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岩溶率數據通過鑽孔記錄估算而得。
其他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進一步工作計劃。

第3節：礦產資源估算及報告

標準	說明
數據庫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鑽芯記錄於紙上，隨後輸入Excel電子表格。數據通過雲儲存進行電子傳輸。 • 數據被編入電子數據庫。 • 使用Leapfrog 3D建模軟件進行驗證檢查，以識別潛在的重疊條目。
現場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胡發龍於2021年5月進行現場視察及陳向毅於2021年11月進行現場視察。 • 於視察期間，對本項目場地進行記錄及拍照，並對露頭鑽探及地表取樣點進行檢查。與325隊的地質學家及綠金的高級經理和採礦工程師進行討論。
地質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質解釋的置信度被認為是良好的。 • 地質測繪及鑽芯測井結果用於定義地層及侵入邊界。 • 石灰岩單元的聚集D1域及閃長岩的D2域根據鑽孔記錄、地表調查及地表測繪進行建模。 • 風化表面亦已建模。
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骨料資源的規模為1,300米(長)× 750米(寬)× 120米(高)。 • 所有資源已被限制在採礦許可證申請地表範圍及海拔範圍內。
估算和建模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積模型由Leapfrog(一種3D建模軟件)使用地質測繪及鑽孔結果創建。建模程序包括將匯編好的鑽孔數據庫連同地質和地形圖一同導入Leapfrog。線框圖乃基於鑽孔數據和地質測繪構建。 • 基於D2域在鑽芯中的測井位置及解釋，亦對其風化／新鮮接觸面進行地表建模。 • 未創建塊段模型。 • 未假設有選擇性的採礦單位。

標準	說明
濕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量之間的相關性不適用於建築骨料項目。 • 等級上限不適用於建築骨料單位。 • 未進行地質統計分析，因其不適用於建築骨料單位。
邊際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岩溶率根據鑽井記錄進行估算。 • 資源以噸數報告，因此水分含量與資源估算無關。
採礦因素或假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邊際參數不適用於建築骨料。
選冶因素或假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的採礦作業採用傳統的露天開採法。
環境因素或假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於骨料項目。
堆積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準備好新的採礦許可證後更新。
級別劃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1域的堆積密度為2.79噸／立方米，D2域的堆積密度為2.62噸／立方米。
審計或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源分類基於對地質連續性、數據質量及數據空間分佈的置信度。 • 控制礦產資源分類基於對地質連續性、骨料質量、鑽孔及地表數據以及鑽孔及地表取樣位置250米緩衝區內的良好置信度。 • 風化帶中的材料已從資源模型中移除。 • 礦產資源估算恰當地反映了合資格人的觀點。
相對準確性／置信度的論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為該礦床根據JORC準則指引完成的第一份資源估算。據知並無對該礦產資源估算進行審計或審閱。 • 合資格人對礦產資源估算的相對準確性及置信度的意見通過所應用的分類類別得以充分表達。 • 礦產資源報表與全球體積估算有關。

第4節：礦石儲量估算及報告

標準	說明
用於礦石儲量轉換的資源量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骨料礦石儲量估算乃基於SRK團隊開發的礦產資源模型。不包括推斷資源量。 • 骨料礦石儲量報告包括礦產資源在內。 • 礦石儲量估算來源於露天礦井優化、礦井設計及採礦損失假設。
現場視察研究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K顧問於2021年5月、6月及11月進行了現場視察。 • 已向SRK提供自2017年至2022年的經營統計數據。 • 二期(8.0百萬噸／年)初步設計已於2022年4月完成。 • SRK認為初步設計與根據JORC準則編製的可行性研究類似
邊際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所有礦石均可銷售，因此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估算未採用邊際參數。
採礦因素或假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傳統的露天開採法，包括鑽孔、爆破、裝載及拖運。 • 資源量轉換為儲量乃基於礦井優化，其僅考慮控制資源量(該礦山無探明資源)。 • 礦井優化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礦成本為人民幣10.40元／噸開採物料總量； — 加工成本為人民幣3.90元／噸給礦 — 一般和管理成本為人民幣1.40元／噸給礦 — 特許權使用費和稅費為人民幣5.90元／噸給礦 — 採礦損失為2% — 加權平均產品售價為人民幣103.5元／噸 — 總傾角為50度。

標準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井設計基於收入因素 1.0 的優化外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階高度為 15 米 — 台階面角度為 65 度 — 安全平盤為 5 米寬 — 防墜平台為 8 米寬，每隔兩個安全平盤設有一個防墜平台 — 坡道為 14 米寬（雙通道） — 道路坡度為 9% — 總傾角小於 50 度。 • 採礦年限計劃為 18 年，高峰期總礦物搬運量約為 10.7 百萬噸／年，考慮以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礦年限計劃基於初步設計擬定的計劃策略制定，由上至下進行開採且兩個台階同時作業。 — 一期現有道路亦按該公司建議利用，因此採礦區域被隔離開以從一期作業過渡到二期作業以及保留現有道路。 — 採礦擴產期為 2022 年至 2030 年，預計將於 2031 年達到全面投產。 — 於使用年限結束的採礦減產期假設為 2 年。
選冶因素或假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於骨料項目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價已編製完成並獲得有關部門批准。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接到當地電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用水是透過水井供應，而生產用水是來源於水處理計劃。
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期開發的資本成本預計總計人民幣 306.8 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礦年限的經營現金成本預估為人民幣 23.7 元／噸產品
收入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入預計基於主要五大產品以及表土及廢石的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售價均為出廠價。

標準	說明
市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編製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可表明潛在市場。 • 先前銷售記錄也表明產品的可銷售性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和經營成本由綠金提供並經SRK審閱認為屬合理。 • 一份經濟可行性分析顯示10%貼現率除稅後(25%企業所得稅)得到正淨現值，表明確定的礦石儲量具有經濟可行性。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週邊土地利用主要為農田。最近的居民生活在採礦許可證邊界以外的地方。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目已運營逾四年。 • 一項風險評估已納入本報告。
級別劃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略礦石儲量乃基於控制資源量。級別劃分由初步設計、生產記錄及綠金提供的其他數據進一步支持。概無宣佈證實礦石儲量。與大多數主要金屬生產商相反，大多數採石場運營商並無公開披露其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由於採石場僅尋求開採岩石(而非其中的固有礦物)，因此量化未來可開採的數量及噸數並不難估算，且不會面臨與金屬生產商程度相同的不確定性。因此，相較於金屬生產商，使用JORC分類對採石場運營而言不屬重要。並無有關缺乏探明資源量或證實礦石儲量是否屬普遍慣例的行業規範。
審計或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進行礦石儲量的外部審計。作為礦石儲量推導的一部分，SRK已完成一項內部審計審閱。
相對準確性／ 置信度的論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採礦估算均基於當前經營情況或初步設計。 • 於本聲明時間無未預見的修訂因素可對礦石儲量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分為19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公司已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李健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64,000,000元，包括66,000,000股H股及198,0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及75%。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我們的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 (b)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會已獲一般授權，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我們於上市日期已發行內資股或已發行H股（視情況而定）數目的20%；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項。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 我們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 (a)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鳴爆破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雷鳴科化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增資框架協議（「增資框架協議」），據此，安徽雷鳴科化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其中包括）認繳淮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約人民幣62.7百萬元；

- (b)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鳴爆破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雷鳴科化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8日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增資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獲修訂及補充；
- (c) 彌償契據；
- (d)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及
- (e)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註冊所有人	商標	類別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	註冊地點
1	連通市政		19	58932417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中國

(ii)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申請日期	發行日期	屆滿日
1	一種石料皮帶鏈條運輸裝置	實用新型	通鳴礦業	中國	ZL201920418869.6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11月22日	2029年3月28日
2	一種新型除塵器	實用新型	通鳴礦業	中國	ZL201920420148.9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9年3月28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申請日期	發行日期	屆滿日
3	一種石料破碎篩分綜合生產系統	實用新型	通鳴礦業	中國	ZL201920418919.0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9年3月28日
4	一種高速運輸皮帶裝置	實用新型	通鳴礦業	中國	ZL201920420253.2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11月26日	2029年3月28日
5	一種高壓輥磨機	實用新型	通鳴礦業	中國	ZL201920418929.4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9年3月28日
6	一種礦山開採具有分選功能的運輸裝置	發明	通鳴礦業	中國	ZL201710434673.1	2017年6月9日	2019年4月19日	2037年6月8日
7	一種岩石鑽裂一體機	發明	通鳴礦業	中國	ZL201810001488.8	2018年1月2日	2019年4月5日	2038年1月1日

(iii) 採礦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採礦許可證：

序號	名稱	許可證所有人	地址	許可證號	屆滿日期
1	二期採礦許可證	通鳴礦業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	C3406002021067160152182	2024年6月30日

(iv)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	著作權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屆滿日
		所有者	保護範圍			
1	石料開發現場揚塵抑制實時參數管理分析控制系統V1.0	通鳴礦業	所有權利	2019SR0356329	2018年12月31日	2068年12月31日
2	石料篩分系統轉速控制系統V1.0	通鳴礦業	所有權利	2019SR0358704	2018年12月27日	2068年12月31日
3	石料開採除塵器遠程規範操作控制系統V1.0	通鳴礦業	所有權利	2019SR0358603	2018年12月18日	2068年12月31日
4	爆破開採技術中心調配管理一體化操作平台V1.0	通鳴礦業	所有權利	2019SR0358758	2018年6月30日	2068年12月3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 所有者	著作權 保護範圍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屆滿日
5	石料開採除塵器規範操作人員 學習培訓系統V1.0	通鳴礦業	所有權利	2019SR0358319	2018年6月28日	2068年12月31日
6	石料裝車運輸現場安全規劃管 理平台V1.0	通鳴礦業	所有權利	2019SR0359041	2018年6月26日	2068年12月31日
7	石料篩分系統實時智能控制軟 件V1.0	通鳴礦業	所有權利	2019SR0362038	2017年12月31日	2067年12月31日
8	篩分石料設備聯網數控操作 平台V1.0	通鳴礦業	所有權利	2019SR0361570	2017年12月27日	2067年12月31日
9	石料運輸帶過程系統智能一體 化控制平台V1.0	通鳴礦業	所有權利	2019SR0360147	2017年12月25日	2067年12月3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 所有者	著作權 保護範圍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屆滿日
10	破碎機遠程智能化安全控制軟件V1.0	通鳴礦業	所有權利	2019SR0361542	2017年12月13日	2067年12月31日
11	岩石破碎機電機驅動控制系統V1.0	通鳴礦業	所有權利	2019SR0361552	2017年5月30日	2067年12月31日
12	岩石劈裂機智能化數控操作技術平台V1.0	通鳴礦業	所有權利	2019SR0361011	2017年5月24日	2067年12月31日
13	綜合爆破開採監控預警分析管理系統V1.0	通鳴礦業	所有權利	2019SR0359945	2016年12月29日	2066年12月31日
14	石料爆破項目人員調度管理系統V1.0	通鳴礦業	所有權利	2019SR0360564	2016年12月20日	2066年12月31日
15	礦石開發規劃設計分析系統V1.0	通鳴礦業	所有權利	2019SR0361480	2016年12月15日	2066年12月3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 所有者	著作權 保護範圍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屆滿日
16	石料開採技術項目施工管理信息化系統V1.0	通鳴礦業	所有權利	2019SR0361471	2016年12月14日	2066年12月31日

D.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i)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H股一經上市，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以下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通鳴礦業	雷鳴爆破	33%
連通市政	上海航隆	45%
通泰銅金	中掘國際	45%

2. 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其中載有(i)服務期；(ii)終止條款；及(iii)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與我們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則另作別論）。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固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7,000元、人民幣1,758,000元、人民幣2,283,000元及人民幣1,67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

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的董事有權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向本公司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1,759,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的監事有權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向本公司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752,000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享有補償。

4.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6. 免責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指我們的H股一經上市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意義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依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索償、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因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支付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應付的任何其他申索，以及其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引致的所有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賬目（「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如屬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律變更而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款項，或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稅率增加並具追溯效力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款項（惟就各公司於本期間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之利潤施加或增加香港利得稅稅率或世界其他地方之任何稅率除外）；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願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根據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或
- (d) 倘有就賬目內的稅項或款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有關稅項或款項被列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法律及法規－3.《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收購股份」。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5,000,000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7. 專家資格

已於本招股章程發出報告、函件或發表意見（視具體情況而定）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8.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確保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協議終止（以較早時間為準）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所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權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權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獲准交易；
- (i) 本集團概無子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亦無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方式經營業務；
- (j)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成為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且預期並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及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13.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4.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淮北建投及淮北交通投資。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3.專家同意書」中所提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中所提述的重大合同核證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jgfjt.com):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的英譯本;
- (f)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項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中所提述的重大合同;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3.專家同意書」中所提述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中所提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l)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及
- (m)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